

臺南市第1屆里長補選  
選舉實錄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 臺南市第1屆里長補選 選舉實錄

新化區大坑里  
安南區鳳凰里、頂安里  
安定區蘇林里、大同里  
玉井區望明里、三和里  
柳營區太康里、新市區潭頂里  
關廟區新埔里、下營區後街里  
佳里區禮化里、東山區三榮里  
麻豆區小埤里、仁德區新田里  
中西區郡西里、南區興農里  
鹽水區福得里、大內區二溪里  
永康區復華里、學甲區新榮里  
北區文成里、大仁里、興北里、和順里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中華民國102年6月出版

# 目 錄

前 言	1
-----	---

##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補選選舉實錄

### 第一章 選舉實務

第一節 安南區鳳凰里第 1 屆里長補選	3
(一)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安南區鳳凰里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	5
(二)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安南區鳳凰里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	14
(三)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安南區鳳凰里補選候選人號次抽籤作業要點	18
(四)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安南區鳳凰里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	19
(五)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安南區鳳凰里補選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工作項目一覽表	21
(六)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安南區鳳凰里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	22
(七)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安南區鳳凰里補選選舉人名冊編造、校對、公告巷閱覽工作進度表	24
(八) 公告文	27
(九) 選舉公報	33
第二節 中西區郡西里第 1 屆里長補選	35
(一)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安南區鳳凰里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	36
(二)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安南區鳳凰里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	46
(三)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安南區鳳凰里補選候選人號次抽籤作業要點	50
(四)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安南區鳳凰里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	51
(五)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安南區鳳凰里補選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工作項目一覽表	53

(六)	臺南市第一屆里長安南區鳳凰里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	- 54
(七)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安南區鳳凰里補選選舉人名冊編造、校對、 公告閱覽工作進度表	----- 56
(八)	公告文	----- 58
(九)	選舉公報	----- 64
第三節	安定區蘇林里第 1 屆里長補選	----- 65
(一)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安定區蘇林里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	----- 67
(二)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安定區蘇林里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	----- 76
(三)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安定區蘇林里補選候選人號次抽籤作業要點	- 80
(四)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安定區蘇林里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 事項	----- 81
(五)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安定區蘇林里補選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工 作項目一覽表	----- 83
(六)	臺南市第一屆里長安定區蘇林里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	- 84
(七)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安定區蘇林里補選選舉人名冊編造、校對、 公告閱覽工作進度表	----- 86
(八)	公告文	----- 88
(九)	選舉公報	----- 94
第四節	新化區大坑里、安定區大同里、柳營區太康里第 1 屆里長補選	- 95
(一)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新化區大坑里、安定區大同里、柳營區太康 里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	----- 99
(二)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新化區大坑里、安定區大同里、柳營區太康 里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	----- 109
(三)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新化區大坑里、安定區大同里、柳營區太康 里補選候選人號次抽籤作業要點	----- 113
(四)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新化區大坑里、安定區大同里、柳營區太康 里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	----- 114
(五)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新化區大坑里、安定區大同里、柳營區太康	

里補選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工作項目一覽表 -----	116
(六)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新化區大坑里、安定區大同里、柳營區太康 里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 -----	117
(七)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新化區大坑里、安定區大同里、柳營區太康 里補選選舉人名冊編造、校對、公告閱覽工作進度表 -----	119
(八) 公告文 -----	121
(九) 選舉公報 -----	129
第五節 北區文成里、關廟區新埔里、新市區潭頂里第 1 屆里長補選 ----	133
(一)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北區文成里、關廟區新埔里、新市區潭頂里 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 -----	137
(二)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北區文成里、關廟區新埔里、新市區潭頂里 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 -----	147
(三)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北區文成里、關廟區新埔里、新市區潭頂里 補選候選人號次抽籤作業要點 -----	151
(四)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北區文成里、關廟區新埔里、新市區潭頂里 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 -----	152
(五)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北區文成里、關廟區新埔里、新市區潭頂里 補選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工作項目一覽表 -----	154
(六)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北區文成里、關廟區新埔里、新市區潭頂里 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 -----	155
(七)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北區文成里、關廟區新埔里、新市區潭頂里 補選選舉人名冊編造、校對、公告閱覽工作進度表 -----	158
(八) 公告文 -----	160
(九) 選舉公報 -----	168
第六節 下營區後街里第 1 屆里長補選 -----	173
(一)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下營區後街里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 -----	175
(二)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下營區後街里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 -----	184
(三)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下營區後街里補選候選人號次抽籤作業要點 -	188

(四)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下營區後街里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 事項-----	189
(五)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下營區後街里補選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工 作項目一覽表 -----	191
(六) 臺南市第 1 屆里下營區後街里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 ----	192
(七)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下營區後街里補選選舉人名冊編造、校對、 公告閱覽工作進度表 -----	194
(八) 公告文-----	196
(九) 選舉公報 -----	202
第七節 麻豆區小埤里、東山區三榮里第 1 屆里長補選 -----	203
(一)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麻豆區小埤里、東山區三榮里補選選務工作 進程序表 -----	206
(二)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麻豆區小埤里、東山區三榮里補選候選人申 請登記須知 -----	216
(三)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麻豆區小埤里、東山區三榮里補選候選人號 次抽籤作業要點 -----	219
(四)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麻豆區小埤里、東山區三榮里補選選舉票印 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 -----	220
(五)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麻豆區小埤里、東山區三榮里補選監察小組 委員執行監察工作項目一覽表-----	222
(六)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麻豆區小埤里、東山區三榮里補選編造選舉 人名冊注意事項 -----	224
(七)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麻豆區小埤里、東山區三榮里補選選舉人名 冊編造、校對、公告閱覽工作進度表-----	226
(八) 公告文-----	228
(九) 選舉公報 -----	235
第八節 北區大仁里第 1 屆里長補選 -----	239
(一)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北區大仁里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 -----	241

(二)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北區大仁里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 -----	251
(三)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北區大仁里補選候選人號次抽籤作業要點 ----	255
(四)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北區大仁里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 項-----	256
(五)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北區大仁里補選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工作 項目一覽表 -----	258
(六)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北區大仁里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 ----	259
(七)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北區大仁里補選選舉人名冊編造、校對、公 告閱覽工作進度表 -----	261
(八)	公告文-----	263
(九)	選舉公報 -----	269
第九節	北區興北里、安南區頂安里第 1 屆里長補選 -----	271
(一)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北區興北里、安南區頂安里補選選務工作進 行程序表 -----	274
(二)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北區興北里、安南區頂安里補選候選人申請 登記須知 -----	283
(三)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北區興北里、安南區頂安里補選候選人號次 抽籤作業要點 -----	287
(四)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北區興北里、安南區頂安里補選選舉票印製 分發保管注意事項 -----	288
(五)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北區興北里、安南區頂安里補選監察小組委 員執行監察工作項目一覽表 -----	290
(六)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北區興北里、安南區頂安里補選編造選舉人 名冊注意事項 -----	291
(七)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北區興北里、安南區頂安里補選選舉人名冊 編造、校對、公告閱覽工作進度表-----	294
(八)	公告文-----	296
(九)	選舉公報 -----	303

第十節	南區興農里第 1 屆里長補選 -----	305
(一)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南區興農里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 -----	307
(二)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南區興農里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 -----	316
(三)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南區興農里里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 事項-----	319
(四)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南區興農里里補選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工 作項目一覽表 -----	321
(五)	臺南市第一屆里長南區興農里里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 -	323
(六)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南區興農里里補選選舉人名冊編造、校對、 公告閱覽工作進度表 -----	325
(七)	公告文-----	327
(八)	選舉公報 -----	333
第十一節	玉井區望明里、仁德區新田里第 1 屆里長補選 -----	335
(一)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玉井區望明里、仁德區新田里補選選務工作 進程序表 -----	338
(二)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玉井區望明里、仁德區新田里補選候選人申 請登記須知 -----	347
(三)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玉井區望明里、仁德區新田里補選候選人號 次抽籤作業要點 -----	351
(四)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玉井區望明里、仁德區新田里補選選舉票印 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 -----	352
(五)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玉井區望明里、仁德區新田里補選監察小組 委員執行監察工作項目一覽表-----	354
(六)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玉井區望明里、仁德區新田里補選編造選舉 人名冊注意事項 -----	355
(七)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玉井區望明里、仁德區新田里補選選舉人名 冊編造、校對、公告閱覽工作進度表-----	358
(八)	公告文-----	360



(九) 選舉公報 .....	367
第十二節 北區和順里第 1 屆里長補選 .....	369
(一)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北區和順里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 .....	371
(二)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北區和順里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 .....	380
(三)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北區和順里補選候選人號次抽籤作業要點 .....	384
(四)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北區和順里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 .....	385
(五)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北區和順里補選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工作項目一覽表 .....	387
(六)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北區和順里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 .....	388
(七)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北區和順里補選選舉人名冊編造、校對、公告閱覽工作進度表 .....	390
(八) 公告文 .....	392
(九) 選舉公報 .....	398
第十三節 佳里區禮化里第 1 屆里長補選 .....	401
(一)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佳里區禮化里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 .....	403
(二)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佳里區禮化里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 .....	412
(三)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佳里區禮化里補選候選人號次抽籤作業要點 .....	416
(四)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佳里區禮化里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 .....	417
(五)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佳里區禮化里補選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工作項目一覽表 .....	419
(六)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佳里區禮化里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 .....	420
(七)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佳里區禮化里補選選舉人名冊編造、校對、公告閱覽工作進度表 .....	422
(八) 公告文 .....	424
(九) 選舉公報 .....	430

第十四節	大內區二溪里第 1 屆里長補選	433
(一)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大內區二溪里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	435
(二)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大內區二溪里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	444
(三)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大內區二溪里補選候選人號次抽籤作業要點	448
(四)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大內區二溪里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	449
(五)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大內區二溪里補選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工作項目一覽表	451
(六)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大內區二溪里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	452
(七)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大內區二溪里補選選舉人名冊編造、校對、公告閱覽工作進度表	454
(八)	公告文	456
(九)	選舉公報	462
第十五節	鹽水區福得里、玉井區三和里第 1 屆里長補選	463
(一)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鹽水區福得里、玉井區三和里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	465
(二)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鹽水區福得里、玉井區三和里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	475
(三)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鹽水區福得里、玉井區三和里補選候選人號次抽籤作業要點	478
(四)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鹽水區福得里、玉井區三和里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	479
(五)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鹽水區福得里、玉井區三和里補選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工作項目一覽表	481
(六)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鹽水區福得里、玉井區三和里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	483
(七)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鹽水區福得里、玉井區三和里補選選舉人名冊編造、校對、公告閱覽工作進度表	485

(八) 公告文-----	487
(九) 選舉公報-----	494
第十六節 永康區復華里第 1 屆里長補選-----	497
(一)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永康區復華里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	499
(二)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永康區復華里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	508
(三)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永康區復華里補選候選人號次抽籤作業要點-	512
(四)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永康區復華里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	
事項-----	513
(五)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永康區復華里補選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工	
作項目一覽表-----	515
(六)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永康區復華里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	516
(七)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永康區復華里補選選舉人名冊編造、校對、	
公告閱覽工作進度表-----	519
(八) 公告文-----	521
(九) 選舉公報-----	527
第十七節 學甲區新榮里第 1 屆里長補選-----	531
(一)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學甲區新榮里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	533
(二)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學甲區新榮里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	542
(三)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學甲區新榮里補選候選人號次抽籤作業要點-	545
(四)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學甲區新榮里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	
事項-----	546
(五)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學甲區新榮里補選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工	
作項目一覽表-----	548
(六)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學甲區新榮里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	549
(七)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學甲區新榮里補選選舉人名冊編造、校對、	
公告閱覽工作進度表-----	552
(八) 公告文-----	554
(九) 選舉公報-----	560

## 第二章 附 錄

- (一)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第 12 次委員會議及紀錄 ----- 561
- (二)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補選統計一覽表 ----- 563
- (三) 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 ----- 566
- (四)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補選監察小組委員監察情形一覽表 ----- 579
- (五) 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附件 2 至 10 ----- 580
- (六) 公告更正第 8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彰化縣第 1 選舉區當選人王惠  
美之得票數為 63,026 票----- 589
- (七) 公告議員遞補當選人名單--王錦德----- 590
- (八) 公告議員遞補當選人名單--黃郁文----- 591
- (九) 公告議員遞補當選人名單--趙昆原----- 592
- (十) 公告議員遞補當選人名單--蔡育輝----- 593

前

言

## 前 言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略以：「……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同條第四項規定：「前項補選之當選人應於公告當選後十日內宣誓就職，其任期以補足本屆所遺任期為限，並視為一任」，本會於第 1 屆里長就職後，陸續接獲臺南市政府來函請由本會擇期辦理補選，而臺南市第 1 屆里長，係自 99 年 12 月 25 日就職，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屆滿，據此，本會即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暨任期尚遺二年以上者，而依限辦理補選工作（共計辦理 19 個區公所 25 里里長補選）。

里長補選，應選名額雖僅一名，且是最基層的選舉，惟為表現本會依法行事，一切選務工作進程序均與大型選舉無甚差異。並於辦理選舉期間設置第二、三組共同辦理選務，在儘量摶節經費原則之下，督率全體選務工作人員戮力以赴，圓滿完成各次補選任務，同時為留存選舉史料並供爾後參閱，遂將補選的主要選務資料予以蒐羅編纂付梓，尚祈各方先進不吝指正，不勝感戴。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 美 伶 敬識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 第 一 章

## 選 舉 實 務

### 安南區鳳凰里第 1 屆里長補選

## 第一節 安南區鳳凰里第 1 屆里長補選

### 壹、補選依據：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略以：「……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同條第四項規定：「前項補選之當選人應於公告當選後十日內宣誓就職，其任期以補足本屆所遺任期為限，並視為一任」。
- 二、臺南市政府 100 年 3 月 1 日南市民區字第 1000130025 號函。

### 貳、補選概況：

- 一、辦理補選原因：安南區鳳凰里里長吳湧輝於 100 年 2 月 16 日因病身故，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1 項之規定，遂辦理補選工作。
- 二、訂定補選選務工作進度表，茲條列重要進度表如下：
  - (1) 100 年 3 月 8 日：發布補選公告
  - (2) 100 年 3 月 10 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 (3) 100 年 3 月 14 日：公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 (4) 100 年 3 月 14 日至 3 月 16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 (5) 100 年 3 月 29 日至 3 月 31 日：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 (6) 100 年 4 月 6 日：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 (7) 100 年 4 月 10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 (8) 100 年 4 月 11 日至 4 月 15 日：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
  - (9) 100 年 4 月 16 日：投票開票
  - (10) 100 年 4 月 18 日：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 (11) 100 年 4 月 22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 三、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審定候選人資格：

安南區選務作業中心依據本會訂頒之「補選選務工作進度」和公告申請登記之期間、地點、應具備之表件等規定，自 100 年 3 月 14 日至 3 月 16 日止，為期三天，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在此段期間，向選務作業中心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計有黃素蘭、王 蓉等二人，經本會向國防部軍法司、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查證其消極資格，均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和曾犯組織犯罪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之情事，其積極資格亦均符合規定，准予登記為候選人，由本會函知安南區選務作業中心，並請



依規定通知候選人於 100 年 4 月 6 日，參加姓名號次抽籤。其登記冊如下：

###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安南區鳳凰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冊

選舉區	候選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政黨	學歷	戶籍地址	登記順序
鳳凰里	王 蓉	D201307xxx	女	42/03/07	無	國中畢業	臺南市安南區鳳凰里○鄰安段○路一段○巷○號	1
鳳凰里	黃素蘭	R221238xxx	女	57/10/03	無	高職畢業	臺南市安南區鳳凰里○鄰安段○路一段○巷○號之○	2

參、補選結果：

###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安南區鳳凰里補選當選人名單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備註
王 蓉	女	42/03/07	無	1,007	

###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安南區鳳凰里補選概況

人口數	選舉人數	候選人數			當選人數			投票數			已領未投票數	選舉人數對人口數百分比	投票數對選舉人數百分比	當選人數對候選人數百分比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合計	有效票數	無效票數				
5,297	4,053	2	0	2	1	0	1	1,338	1,335	3	0	76.51%	33.01%	50.00%

###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安南區鳳凰里補選選舉結果清冊

號次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是否當選	備註
1	黃素蘭	女	57.10.03	無	328	否	
2	王 蓉	女	42.03.07	無	1,007	是	

臺南市第1屆里長安南區鳳凰里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	100年3月8日	發布補選公告	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完成補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會發布補選公告，須載明補選種類、名額、選舉區、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限額。</li> <li>2.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li> <li>3.函知區公所。</li> <li>4.區公所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登錄選舉名稱、選舉公告時間、受理登記起迄日及應選名額。</li> </ol>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安南區公所、鳳凰里里辦公處	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 公職選罷法第36條第1項第3款、第38條第1項第1款、第41條，細則第22條第4款、第25條。
2	100年3月10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投票日20日前（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3日前為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會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公告內容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li> <li>(2) 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li> <li>(3) 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li> <li>(4) 應繳納之保證金額。</li> </ol> </li> <li>2.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應備具下列表件及份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li> <li>(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li> <li>(3) 本人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li> </ol> </li> </ol>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安南區公所、鳳凰里里辦公處	公職選罷法第28條、第32條第1項、第3項、第38條第1項第2款、第47條，細則第15條第1項、第21條、第22條第4款、第23條第1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p>(4) 本人2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p> <p>(5)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p> <p>(6) 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p> <p>(7) 政黨推薦書。(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p>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p>。</p> <p>(8)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p>		
3	100年3月14日前	公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投票日15日前	<p>1.本會發布公告。</p> <p>2.函知區公所。</p>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安南區公所、鳳凰里里辦公處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30條第1項。
4	100年3月14日至3月16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登記期間不得少於3日	<p>1.區公所受理表件。</p> <p>2.審查候選人表件，表件不全或不符規定者，區公所應拒絕受理其登記之申請。</p> <p>3.登記時間截止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p> <p>4.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p>	本會第一、四組、安南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38條第1項第2款，細則第14條第5款、第15條第1項、第2項、第5項。
5	100年3月16日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前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100年3月16日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發給該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區公所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安南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2項。
6	100年3月17日前	候選人積極、消極資格查證		1.區公所於候選人登記截止後，立即將受理登記之候選人登記冊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安南	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原則。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函請戶政事務所查證積極資格。 2.本會於候選人登記截止後，立即將區公所受理登記之候選人登記冊，函請國防部軍法司、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臺南地方法院、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查證消極資格。	區公所	
7	100年3月19日前	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3日內	1.區公所於候選人登記截止後3日內〈100年3月19日前〉將每一候選人得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名額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 2.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應於收到通知後4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送區公所審查，逾期視為放棄推薦，其收件截止時間以區公所辦公時間為準。	本會第四組、安南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59條第3項第2款。 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6條第1項、第7條。
8	100年3月27日	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	投票日前20日	1.本會指導監督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 2.選舉人名冊於100年3月27日編造完成。	本會第二組、安南區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20條，細則第9條。
9	100年3月29日前	函送候選人登記初審結果有關表件		1.候選人登記截止後，區公所應即查證初審候選人資格，並於100年3月29日前將審查結果，造具候選人登記冊2份，連同有關書表派員專送本會	本會第一、四組、安南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1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 2.候選人政見稿、競選辦事處，請區公所將初審結果連同有關表件一併派員專送本會審查。		
10	100年3月29日至3月31日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投票日15日前	1.選舉人名冊在里辦公處分鄰公開陳列，公告閱覽3日。 2.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得申請更正。	安南區公所、鳳凰里里辦公處	公職選罷法第22條、第38條第1項第3款，細則第11條、第22條第4款。
11	100年4月1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1.本會審定候選人資格。 2.區公所通知審查合格之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	本會第一組、安南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1項、第4項。
12	100年4月1日至4月2日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選舉人名冊陳列閱覽期滿後	1.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公告閱覽期滿後，里辦公處應即將原冊暨申請更正情形，報由區公所轉送區戶政事務所。 2.戶政事務所應查核更正。 3.戶政事務所查核更正選舉人名冊確定後，並轉報本會備查。	本會第二組、安南區公所、安南區戶政事務所、鳳凰里里辦公處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1項，細則第11條。
13	100年4月6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	1.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區公所辦理。 2.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 3.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1名時，其號次為1號，免辦抽籤。	本會第一、四組、安南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4項、第5項，細則第20條第2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4	100年4月7日前	函報候選人抽籤號次		區公所將抽籤結果報送本會。	本會第一組、安南區公所	
15	100年4月8日前	辦理政黨或候選人推薦之監察員講習（含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1.區公所請將推薦監察員名冊初審後逕送本會審查。 2.區公所於接獲本會推薦監察員審查合格准予派充通知後，須函文通知政黨或候選人推薦之投（開）票所監察員參加講習，未經核准而不參加講習者，視為放棄擔任，由區公所另行遴派。	本會第四組、安南區公所	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6條第1項、第7條。
16	100年4月10日前	選舉公報編印完成		1.區公所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出生地、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投〈開〉票所地點與選舉投票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2.選舉公報由區公所編印，於100年4月10日前編印完成。	安南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項、第4項、第5項、第6項，細則第28條、第30條第1項。
17	100年4月10日	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競選活動開始前1日	1.本會發布公告。 2.函知區公所。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安南區公所、鳳凰里里辦公處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第40條第1項第3款、第2項，細則第22條第4款、第24條。
18	100年4月11日至4	候選人競選活動期	以投票日前1日向前	1.監察小組委員於競選活動期間監察候選人	本會第四組、安南	公職選罷法第40條第1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月15日	間	推算〈5天〉	、政黨或任何人有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 2.區公所於競選活動期間隨時與監察小組委員及本會保持聯繫，以利臨時狀況之處理。	區公所	第3款、第2項。
19	100年4月12日前	公告選舉人人數	投票日3日前	本會應於100年4月12日前公告選舉人人數。	本會第二組、行政室、安南區公所、鳳凰里里辦公處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2項、第38條第1項第5款，細則第12條第1項、第2項、第22條第4款。
20	100年4月13日前	分送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投票日2日前	1.選舉公報於100年4月13日前由區公所分送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2.區公所依據確定之選舉人名冊所列印投票通知單，於100年4月13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完畢。 3.抽查分發情形。	本會第一、二、三組、安南區公所、鳳凰里里辦公處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8項，細則第12條第3項。
21	100年4月15日	選舉票印製完成		1.選舉票由區公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印製。 2.印製時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	本會第一、四組、安南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62條第1項第1款、第3項。
22	100年4月15日	選舉票發交投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佈置投票所	投票日前1日	1.區公所於100年4月15日將選舉票發交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交還區公所民政課長保管。 2.請監察小組委員在場	本會第一、四組、安南區公所、投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62條第3項，細則第41條第1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p>監察。</p> <p>3.事先佈置投票所，本會及區公所派員巡視。</p>		
23	100年4月16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p>1.投票開始前，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公開查驗後加封。</p> <p>2.選舉票由主任管理員負責保管，於投票開始前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啓封點交管理員發票。</p> <p>3.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逐張唱名開票。</p> <p>4.開票時應設置參觀席。</p> <p>5.開票完畢，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即以書面宣佈開票結果，並於開票所門口張貼。</p> <p>6.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於投開票報告表張貼後，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1份為限。</p>	本會各組室、安南區公所、投〈開〉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57條第1項、第2項、第4項、第5項、第6項，細則第30條第3項、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41條第1項。
24	100年4月18日	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投票日後2日內	<p>1.區公所通知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於100年4月18日參加抽籤。</p> <p>2.抽籤時會同監察小組委員公開為之，候選</p>	本會第一、四組、安南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67條第1項，細則第42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人未親自到場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區公所代為抽定。		
25	100年4月19日前	函報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4日內	區公所應於100年4月19日前造具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各2份報由本會審定。	本會第一組、安南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43條第1項。
26	100年4月21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本會審定選舉結果。	本會第一組、安南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1項第7款。
27	100年4月22日	公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7日內	1.本會發布公告。 2.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安南區公所、鳳凰里里辦公處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6款，細則第22條第4款。
28	100年5月2日前	寄送候選人在投票所得票數表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10日內	區公所於100年5月2日前，應將各候選人在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人。	安南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35條。
29	100年5月2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製發當選證書。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安南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1項第8款，細則第7條。 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4項。
30	100年5月22日前	發還候選人保證金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	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4項第2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應於100年5月22日前發還。	安南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2條第4項至第6項。
31	100年5月22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	1.候選人得票數達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	安南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3條第1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貼之競選費用	後30日內	<p>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30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p> <p>2.區公所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後30日內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3個月內掣據領取。</p> <p>3.候選人未於期限內領取者，區公所應催告其於3個月內具領，逾期未領依法提存。但書面聲明放棄領取者，不在此限。</p>		、第3項、第4項、第6項，細則第27條。

附註：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

### 臺南市第1屆里長安南區鳳凰里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

- 一、選舉人年滿23歲，即於民國67年4月16日（包含當日）以前出生，無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於其行使選舉權之選舉區登記為里長補選之候選人：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 (二)、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 (三)、曾犯刑法第142條、第144條、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第1項、第100條第1項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犯前3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五)、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 (六)、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 (七)、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宣告，尚未撤銷。
  - (十)、曾犯防治犯罪組織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確定。
  - (十一)、現役軍人、軍事學校學生、或正服替代役之役男。(現役軍人屬於後備

軍人或補充兵應召者，在應召未入營前，或係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均不受此限)。

(十二)、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

前項2款人員，非於申請登記截止前，已退伍、停役、辭職或退學，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並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繳驗正式證明文件。

(十三)、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

(十四)、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者自解除職務之日起，4年內不得為同一公職候選人，其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辭職者亦同。

二、凡於民國97年4月16日以前(包含當日)，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滿3年者，及於民國90年4月16日以前(包含當日)，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10年者，如符合本須知第1點規定者，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三、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即非於民國90年4月15日以前(包含當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四、香港及澳門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即非於民國90年4月15日以前(包含當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五、香港或澳門地區人民如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年，即非於民國99年4月15日以前(包含當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六、選舉區範圍認定如下：里長選舉，以各該區之里行政區為範圍。

七、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於100年3月14日起至3月16日止，每日上午8時起至12時止，下午1時30分起至5時30分止，向安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申請登記，登記期間截止，即不再受理。

八、安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於受理申請登記期間，如逢星期例假日，均應照常受理申請登記，受理登記時間悉依照臺南市選舉委員會公告之時間為準。

九、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於規定之候選人登記期間內，備具下列表件，由本人或委託他人代為向安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為之，並應繳驗本人之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但如委託他人代為辦理上項登記者，並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並附委託書。其應繳表件份數如下：

(1)、候選人登記申請書1份。

(2)、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1份(自行黏貼相片1張)。

(3)、本人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1份。(全部或部份謄本均可，但記事欄不得省

略)

- (4)、本人2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一式5張（包含粘貼登記申請調查表上1張），背面書寫候選人姓名。
- (5)、刊登選舉公報政見及個人資料1份。（其中學、經歷以150字為限，政見內容以600字為限，以打字為原則，或以深色筆書寫亦可，應採本國正體文字，字體必須端正清晰，避免使用簡體字，其標點符號得標於格外，但不得以影印本繳送）。候選人之學歷如為大學以上者，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
- (6)、設立競選辦事處者：競選辦事處登記書1份。
- (7)、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1份。（於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 (8)、退伍、退役辭職或退學者，應繳驗正式證明文件正本1份（驗後發還）。
- (9)、保證金：新臺幣5萬元正。

候選人所繳納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數不足該選舉區應選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者，不予發還外，餘均於100年5月22日（包含當日）前發還。

十、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應備具規定之表件，於規定時間內，向受理之安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辦理。表件不全、保證金數額不足，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受理登記之安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應拒絕受理，拒絕受理以言詞為之，但如候選人要求以書面時，應另開立拒絕受理通知書（格式另如附件）。如填寫之表件有欠缺，受理之安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應當場請其補正。

十一、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依下列規定辦理：

- (1)、每一候選人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
- (2)、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指定為投、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 (3)、競選辦事處應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如設立2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
- (4)、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者，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同時備具競選辦事處登記書1份，送請主辦選舉機關審核，未同時繳送者，視為不設置。
- (5)、候選人申請登記時依規定設置競選辦事處者，申請增減或變更其住址之時間，不受限制。

十二、政黨及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
- (2)、政黨印發之宣傳品，應載明政黨名稱。
- (3)、政黨及候選人印發之宣傳品，除政黨辦公處、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外，不得張貼。
- (4)、候選人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 1、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2、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 3、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 (5)、政黨及候選人，不得於規定期間（100年4月11日起至4月15日止）內之每日起、止時間（每日上午7時起至下午10時止）之外，從事公開競選活動。
- (6)、政黨或候選人懸掛或豎立標語、旗幟、看板、布條等廣告物，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並應於投票日後7日內自行清除，違者依有關令規定處理。
- (7)、政黨及候選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活動。

十三、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1條規定，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定如下：

選舉區別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新臺幣元）
安南區鳳凰里	275,000元

十四、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委由安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邀集候選人當場參加抽籤，其時間及地點如下：

- (1)、日期：100年4月6日。
- (2)、時間、地點：由安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另定。

十五、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候選人應親自到場參加抽籤，候選人未能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由他人持具候選人開立之委託書到場代為參加抽籤。候選人未能親自到場且未委託他人代為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3次後仍不抽籤者，由選務作業中心（公所）代為抽定，經抽定後之號次，候選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更換。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1名時，其號次為1號，免辦抽籤。

十六、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登記期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十七、選舉區當選人為1人，候選人之得票數達該選舉區當選票數3分之1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30元正，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該選舉區競選

經費最高金額。前項補貼費用，由安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於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100年4月22）起20日內，核算後，通知候選人於3個月內掣據，向安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領取。

十八、本須知提經臺南市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後實施。

## 臺南市第1屆里長安南區鳳凰里補選候選人號次抽籤作業要點

- 一、台南市第1屆里長安南區鳳凰里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由安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通知經審定合格之候選人公開抽籤決定之。
- 二、候選人抽籤之時間、地點為：
  - （一）、時間：100年4月6日（星期三）上午9時。
  - （二）、地點：由安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另擇定之。
- 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應由安南區選務作業中心主任或指定人員主持，並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在場執行監察，選務作業中心執行秘書（民政課長）及其他相關人員均應列席。
- 四、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程序：
  - （一）、主持人致詞。
  - （二）、報告抽籤方法。
  - （三）、候選人抽籤。
  - （四）、宣布抽籤結果。
- 五、候選人號次抽籤用之號籤，由選務作業中心以與選舉票顏色（白色）相同之色紙，加蓋選務作業中心小官章製備後密封，於抽籤時由主持人會同本會監察小組委員當場啓封查驗後使用。
- 六、候選人應於規定之日期、時間，準時到場親自抽籤，如未能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由他人持具候選人開立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到場參加抽籤且未委託他人代為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主持人代為抽定，經抽定後之號次，候選人事後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調換。
- 七、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按候選人登記之先後順序進行，依序抽出號籤。
- 八、候選人於抽出號籤後，即交由主持人啓閱宣布抽中之號次，並請候選人於號籤上簽名或蓋章以示確認。抽籤結果，並由紀錄員於抽籤紀錄表上紀錄。由主持人代為抽定者，應於紀錄表之「備註欄」內註明「由主持人代抽」字樣，並由代抽人員及監察人員於號籤上簽名。
- 九、各候選人抽定之號次，即為選舉公報及選舉票上各候選人之姓名號次。
- 十、為維持抽籤場所之秩序與安全，嚴禁候選人及其隨行人員攜帶擴音器、高音喇叭、鑼鼓、長桿旗幟、布條及其它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安全之物品進入。候選人號次抽籤會場，由安南區選務作業中心視場地大小，自行決定候選人所得隨同

進入之人員數，並應於通知審定合格候選人參加抽籤時告知。

十一、本抽籤作業要點經本會委員會議審定後實施。

## 臺南市第1屆里長安南區鳳凰里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

本會為維護臺南市第1屆里長安南區鳳凰里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之安全，特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之規定，並參酌本會以往經驗與實際需要，訂定本注意事項。

### 壹、製版：

製版時，應由安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派員攜帶候選人名單、相片及本會關防印模（由本會行政室提供）等資料，會同責任監察小組委員前往承印製廠商，監視排版、製版工作，至完成為止。如製版工作係於印製前先行製作，則應有監察小組委員在場，並由監察小組委員會同安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人員包封，並由監察小組委員於封口處簽封。

### 貳、印製：

- 一、選舉票由安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自行招商採購印製，應於100年4月14日前印製完成，於100年4月15日發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算完成。
- 二、印製選舉票時，應由責任監察小組委員蒞場執行監察工作，並應洽由由轄區警察機關酌派警力駐衛，負責場地安全維護及對出入人員執行搜身檢查工作，以確實防杜選舉票外流。並應設置簽到簿及記錄表，詳載印製數量。（格式如附件一）

### 參、選舉票式樣及顏色：

- 一、顏色：選舉票顏色為白色。
- 二、式樣：選舉票應用至少60磅印刷紙印製為原則，必要時得改以印書紙或模造紙，並依規定式樣（如附件二）印製。
- 三、選舉票印製數量，應依本會第二組統計確定之選舉人數並加計法定比例（百分之二）數量預備票印製之。

### 肆、印製：

- 一、安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應於完成選舉票招標採購作業後，將承印製廠商地址、連絡電話與預定製版、印製日期，函報本會核備，並副知責任監察小組委員與轄區警察機關。
- 二、安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應協調承印製廠商，將印製選舉票場所，單獨規劃成區，避免與其他印刷品混雜印製，或商請暫停其它印刷工作，以確保印製工作順利完成。
- 三、選舉票自製版開始至印製、包封完成，應在場地裝置錄影監控設施，將自始至終過程錄影存證；錄影監控設備，必要時可洽由警察機關協助提供。



四、承印製廠商，應依據安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指定之紙質（應用同一廠牌同一批出品之紙張）與顏色印製，印製過程中，應要求廠商事先指派精於點算紙類之人員點算全開選舉票，印製之選舉票如有瑕疵、污染者，應要求廠商隨時補正。

五、安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指派之監印製人員，應會同駐衛警力，嚴密監控嚴防印刷廠工作人員私自將選舉票攜出，駐衛警力尤應嚴格確實執行門禁管制，必要時得對出入人員進行搜身檢查，以確實防杜選舉票外流。

六、印刷過程中，如發現破損、污染選舉票，應由安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指派之監印製人員，隨即檢集，集中銷毀。

七、選舉票印製、包封完成後之鋅版，應由監印製人員會同監察小組委員，當場銷毀。

伍、選舉票發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算：

一、安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應於100年4月15日，將選舉票發由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算完畢，點算結果，正確與否，應即電話告知本會第一組。

二、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算選舉票前，應先就選舉人名冊所載數目逐一清點，再核對選舉人名冊封裏統計數字相符後，再進行點算作業，點算完成後，應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簽封後，仍交由安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妥為保管，於投票日（100年4月16日）清晨，由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查驗封章無誤後領回，並會同警衛護送運至投票所。

陸、選舉票繳回保管作業：

一、選舉票應於投票日（100年4月16日）當晚，投（開）票作業完成後，由投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會同駐衛警力運回安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轉送本會保管。

二、如投（開）票結果，可能發生選舉訴訟時，應即電話告知本會第一組，由本會將選舉票與選舉人名冊等妥為存放。

柒、其他：

一、為防止選舉人將偽造之選舉票投入票匭及將領得之選舉票攜出投票所，除應由投票所工作人員加強查察外，安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應要求承印製廠商，對印製選舉票之用紙，使用同一公司同一批出品之紙張，且印製過程，廠商不得轉包。

二、安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與責任監察小組委員，如發現有選舉票被竊或外流情事，應即通報本會，並通知警察機關與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三、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之。

捌、本注意事項，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後實施。

**臺南市第1屆里長安南區鳳凰里補選  
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工作項目一覽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單位或分配委員	監察地點
1	100年3月14日至3月16日	候選人登記期間及登記截止之監察	登記時間不得少於3日	3月16日(星期三)下午5時30分登記時間截止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	監察小組委員	安南區區公所
2	100年3月28日至3月31日	推薦監察員超額抽籤作業之監察		候選人或政黨推薦監察員超過規定名額抽籤時應請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	監察小組委員	安南區區公所
3	100年4月6日	監察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	100年4月6日(星期三)候選人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	監察小組委員	安南區區公所
4	100年4月11日至15日	競選活動期間之監察	投票日前1日向前推算5天	監察小組委員每日上午7時至下午10時巡迴里內監察候選人、政黨或任何人有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	監察小組委員	安南區鳳凰里
5	100年4月15日前	監印選舉票		印製選舉票時，請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時間由區公所另行通知。	監察小組委員	印刷廠
6	100年4月15日	選舉票發交投票所主任管理員	投票日前1日	請監察小組委員在場監察	監察小組委員	安南區區公所
7	100年4月16日	監察投票、開票情形	投票日	請監察小組委員駐守公所處理突發狀況	監察小組委員	安南區鳳凰里
8	100年4月18日	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抽籤	投票日後2日內	1.通知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於4月18日參加抽籤。 2.抽籤時由指定之主持人會同監察小組	監察小組召集人或指定監察小組委員	安南區區公所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單位或分配委員	監察地點
				委員公開爲之，候選人未親自到場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區公所（主持人）代爲抽定。		

## 臺南市第1屆里長安南區鳳凰里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

### 壹、依據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同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細則）暨相關法令訂定之。
- 二、臺南市第一屆里長安南區鳳凰里補選選務工作要點。

### 貳、選舉投票日與選舉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

- 一、投票日：民國100年4月16日（星期六）。
- 二、選舉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均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即民國100年4月15日（包括當日）爲準，並以戶籍登記資料爲依據。（本法第4條第1項）。
- 三、里長選舉，以其行政區域爲選舉區，本次安南區鳳凰里里長補選居住期間之計算，以本市安南區鳳凰里行政區域爲範圍計算之。（本法第36條第1項第3款）

### 參、選舉人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80年4月16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100年4月15日（包括當日）無受監護宣告尙未撤銷者。（本法第14條、民法第124條第1項）
- 二、有選舉權人在鳳凰里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者，爲本次鳳凰里里長補選之選舉人。（本法第15條第1項）

### 肆、居住「4個月」期間之計算

- 一、居住「4個月」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1日爲準，即凡於民國99年12月16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居住者，至民國100年4月15日止，爲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本法第4條第1項）。
- 二、遷入日期之認定，應以戶籍登記資料爲依據，並以申報戶籍遷入登記之申請日期爲準。但於投票日前20日戶籍登記資料載明遷出登記，而於投票日前20

日以後（含當日），始依戶籍法規定撤銷遷出者，其居住期間不繼續計算。（本法第4條第1項、第2項、第15條第1項，同法細則第2條之1第2項）

## 伍、投票地點

選舉人，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戶籍所在地投票所投票。（本法第20條）

## 陸、工作分配

選舉人名冊之編造及核對工作，由安南區戶政事務所主任遴選鳳凰里戶政人員擔任並作妥善分配。

## 柒、法定編造基準日

100年3月27日

## 捌、編造選舉人名冊及配合說明

### 一、申請書核對：

自99年11月29日起至100年4月15日止，對於遷出（含遷出國外者）、遷入（含入境恢復戶籍者、回復國籍、撤銷國籍）、住址變更、死亡；撤銷遷（出）入、結婚、離婚及通訊中斷之案件（含接續登記案件）等，以作業畫面RLSC3100查詢確認。對於各項遷徙案件之申請書、特殊註記人口（受監護宣告【禁治產】），均應相互核對，以達到完全正確，切勿遺漏。

### 二、列印特殊註記人口「受監護宣告」名冊，未撤銷者務必詳加核對，不得列入選舉人名冊。

### 三、國民身分證遺失補發事宜：

鑑於民眾於投票日發現國民身分證遺失，欲至戶政事務所申辦補發情事，請運用網站及走馬燈加強宣導『戶政所於投票日不受理國民身分證遺失補發事宜』。

### 四、選舉人名冊：

（一）選舉人名冊編造4份，裝訂時應檢查頁序編號，並互相交換詳細核對戶籍登記資料及選舉人數統計，勿有遺漏情事並加蓋騎縫章。

（二）檢查選舉人名冊【選舉人姓名】有黑框或缺字者，應以申請書原字體用黑筆於缺字上方填寫，「投票通知單」亦同，並加蓋核對人員小名章。

（三）選舉人名冊封面及封底：A3白銅紙243P。

選舉人名冊：A3白色影印紙80P。

投票通知單：A3淡黃色影印紙80P。

### 五、選舉人人數初步、確定統計表：

詳如臺南市第一屆里長安南區鳳凰里補選選舉人名冊編造、校對、公告閱覽工作進度表次序5及8之工作摘要。

六、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 (一) 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閱覽公告時間，由本會函知臺南市安南區公所。
- (二) 戶政所將公告用選舉人名冊於100年3月28日上午12時前，送交安南區公所點收，並由安南區公所於100年3月29日至3月31日辦理公開陳列閱覽共計3日。

玖、督導與抽查

- 一、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期間，安南區戶政事務所主任、承辦課長，應負責督導有關工作人員，切實按期完成。
- 二、本會於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及公告閱覽期間，應派員分組督導抽查，並作成紀錄陳閱（如附件8）

拾、其他

- 一、選舉人名冊編造前，於100年3月20日前辦理選舉人名冊編造工作及統計人員講習會。
- 二、鳳凰里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期間，應由主任及適當人員負責查對轄區內已登記之各候選人，選舉人名冊有無錯漏情事。
- 三、投票日當日（民國100年4月16日），安南區戶政事務所主任及其指派留守之人員應處理一般查詢事項。

拾壹、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附件1（工作進度表）

臺南市第1屆里長安南區鳳凰里補選  
選舉人名冊編造、校對、公告閱覽工作進度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摘要	備註
1	100年3月10日前	核對戶籍登記申請書（自99年11月29日~100年04月15日止）。	
2	100年3月8日	發布補選公告。	
3	100年3月20日前	辦理編造選舉人名冊及統計人員講習。	安南區戶政事務所辦理。
4	100年3月27日	完成編造選舉人名冊編造作業。	3月26日下班後主機點DF備份後，執行轉錄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摘要	備註
			造選舉人名冊。
5	100年3月28日至3月29日	1、3月28日中午12時前，將人工統計2份及電腦列印統計1份等之選舉人人數初步統計表逕送本會第二組（本府民政局戶政科）。 2、本會函報中選會備查。	函報選舉人人數初步統計表。
6	100年3月29日至3月31日	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公告閱覽3日。	投票15日前。 安南區公所。 鳳凰里里辦公處。
7	100年4月1日至4月2日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選舉人名冊陳列閱覽期滿後。
8	100年4月6日-4月9日	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 1、戶政所於4月6日中午12時前，將「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3份，連同選舉人名冊、選舉人更正報告表2份送達區公所。另2份人工統計、1份電腦列印統計，及選舉人名冊更正報告表1份，逕送本會第二組（本市民政局戶政科）。 2、區公所將「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2份、選舉人名冊更正報告表1份及選舉人名冊1份，於100年4月7日12時前，送本會備查，另1份選舉人名冊由公所存查。 3、本會將「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於4月8日前，先行傳真中選會後，2份函報中選會備查。 4、戶政所選舉人名冊2份（含投票所發票用），持續異動註記至4月14日，並將投票所發票用之選舉人1名冊送交區公所。	函報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
9	100年4月12日	公告選舉人人數。	投票日3日前。
10	100年4月13日前	區公所分送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投票日2日前。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摘要	備註
1 1	100年4月15日	異動名冊（選舉人補、換發國民身分證或死亡、受監護宣告、姓名變更之補註完成）下午6時前交區公所。	投票日1日前。
1 2	100年4月16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8 日

發文字號：南市選一字第 1003150095 號

主 旨：公告「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安南區鳳凰里補選之種類、選舉區之劃分、名額、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等事項」。

依 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臺南市政府 100 年 3 月 1 日南市民區字第 1000130025 號函。

公告事項：

一、選舉種類：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安南區鳳凰里補選。

二、選舉區之劃分、名額暨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里長選舉區之劃分，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名額則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59 條規定，其選舉區、名額暨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定如次：

(1) 選舉區：安南區鳳凰里。

(2) 名額：1 名。

(3)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新臺幣 275,000 元。

三、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地點：

(1) 投票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6 日（星期六）。

(2) 投票起、止時間：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3) 投票地點：安南區鳳凰里轄內所設置之投票所。

主任委員 陳 美 伶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南市選一字第 1003150099 號

主 旨：公告「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安南區鳳凰里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日期、時間及地點、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領取書表之時間、地點及應繳納保證金數額等事項。」

依 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 項、第 22 條、第 23 條。

公告事項：

一、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

(1) 起、止日期：100 年 3 月 14 日起至 3 月 16 日。

(2) 時間：每日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止，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 5 時 30 分止。

(3) 地點：安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候選人登記處。

二、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1 份。

(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1 份。

(3) 候選人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1 份。

(4) 候選人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含黏貼於登記申請調查表上 1 張）：5 張。

(5) 刊登於選舉公報之政見、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等稿件（候選人學歷如為學士以上者，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構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1 份。

(6) 如設立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 1 份。

(7) 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 1 份。

三、領取書表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1) 日期：100 年 3 月 10 日起至 3 月 16 日止。

(2) 時間：每日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止，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 5 時 30 分止

。(3) 地點：安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

四、應繳納保證金數額：新臺幣 5 萬元正。（以現金或行庫、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簽發之本票或保付支票為限。），以現金繳納者，不得以硬幣繳納。

五、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繳驗本人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委託他人代辦者，並應繳驗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並附委託書。

六、未註明影印本者，一律不得以影印本繳送。

主任委員 陳 美 伶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南市選一字第 1003150162 號

主 旨：公告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安南區鳳凰里補選，候選人名單、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依 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3 款、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4 條。

公告事項：

一、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安南區鳳凰里補選，候選人名單：

(1) 黃素蘭 (2) 王 蓉

二、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一) 期間：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1 日起至 4 月 15 日止。

(二) 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每日上午 7 時起至晚上 10 時止。

主任委員 陳 美 伶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南市選一字第 1003150111 號

主 旨：公告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安南區鳳凰里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依 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安南區鳳凰里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 二、場所名稱及地址：
  - 1、安中基督教會—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 1 段 700 巷 44 號。
  - 2、草湖寮社區活動中心—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 1 段 700 巷 1 號。

主任委員 陳 美 伶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南市選一字第 1003150174 號

主 旨：公告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安南區鳳凰里補選當選人名單。



依 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

公告事項：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安南區鳳凰里補選當選人名單：

- (一) 姓名：王 蓉。
- (二) 性別：女。
- (三) 出生年月日：42 年 3 月 7 日。
- (四) 推薦之政黨：無。
- (五) 得票數：1,007 票。

主任委員 陳 美 伶

##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安南區鳳凰里補選選舉公報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黃素蘭	57年10月3日	女	臺灣省臺南縣	無	臺南縣佳里國小畢業 臺南縣佳里國中畢業 省立臺南高商畢業	現任： 臺南市商店售貨職業工會監事；和順國宅社區管理委員會委員。 歷任： 臺南市曾培雅議員服務處秘書；民進黨臺南市黨部評議委員；臺南市家長會聯合會常務監事；安南國中家長會常務委員；臺南市社區規劃師。	1.擴大義工團組織，爭取義工福利。 2.要求臺南市政府歸還 2400 萬和順國宅之維護基金。 3.裝設社區監視器。 4.爭取鳳凰里里民福利。 5.爭取鳳凰里各項建設。
2		王蓉	42年3月7日	女	臺灣省臺南市	無	國中	一、鳳凰里環保志工隊隊員 二、鳳凰里守望相助隊隊員 三、府城社區營造中心營造員 四、新鳳凰婦女會	完成我夫婿吳里長湧輝生前政見遺願： 一、專心里政「一人當選，全家服務」做到「里長時常在您左右、打電話服務就來」的服務精神。 二、積極爭取 560 巷公園用地(公兒 34)及停車場用地(停 7)落實。 三、不定期協洽環保單位加強水溝疏通及環境消毒工作。 四、社區環保資源再利用保持環境美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會長	五、持續提供就業資訊輔導里民就業事宜。 六、爭取里民福利，期均能得到適時照護。 七、加強不定期辦理里內各項人文活動促進里民身心健康及情誼交流。 八、加強推動環保志工維護社區衛生，提昇里民生活品質水準。 九、強化消防及加強巡守隊巡邏，確保里民生命及財產安全。 十、積極爭取國宅漏水等問題相關營繕維修事宜。

# 中西區郡西里第 1 屆里長補選



## 第二節 中西區郡西里第 1 屆里長補選

### 壹、補選依據：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略以：「……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同條第四項規定：「前項補選之當選人應於公告當選後十日內宣誓就職，其任期以補足本屆所遺任期為限，並視為一任」。
- 二、臺南市政府 100 年 3 月 11 日南市民區字第 1000183558 號函。

### 貳、補選概況：

- 一、辦理補選原因：中西區郡西里里長陳榮太於 100 年 3 月 3 日因病身故，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1 項之規定，遂辦理補選。
- 二、訂定補選選務工作進度表，茲條列重要進度表如下：
  - (1) 100 年 3 月 22 日：發布補選公告
  - (2) 100 年 3 月 24 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 (3) 100 年 3 月 25 日：公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 (4) 100 年 3 月 28 日至 3 月 30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 (5) 100 年 4 月 12 日至 4 月 14 日：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 (6) 100 年 4 月 20 日：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 (7) 100 年 4 月 24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 (8) 100 年 4 月 25 日至 4 月 29 日：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
  - (9) 100 年 4 月 30 日：投票開票
  - (10) 100 年 5 月 2 日：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 (11) 100 年 5 月 6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 三、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審定候選人資格：

中西區選務作業中心依據本會訂頒之「補選選務工作進度」和公告申請登記之期間、地點、應具備之表件等規定，自 100 年 3 月 28 日至 3 月 30 日止，為期三天，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在此段期間，向選務作業中心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計有陳余櫻柳一人，經本會向國防部軍法司、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查證其消極資格，均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和曾犯組織犯罪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之情事，其積極資格亦均符合規定，准予登記為候選人，由於僅一人申請登記，依據公職人員

選舉罷免法第三十四條第四項所定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一名時，其號次為一號，免辦抽籤。其登記冊如下：

### 台南市第 1 屆里長中西區郡西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冊

選舉區	候選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政黨	學歷	戶籍地址	登記順序
郡西里	陳余櫻柳	D201076xxx	女	41/06/27	無	高職肄業	臺南市中西區郡西里○鄰建安街○號	1

參、補選結果：

###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中西區郡西里補選當選人名單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備註
陳余櫻柳	女	41/06/27	無	394	

### 臺南市第一屆里長中西區郡西里補選選舉概況

人口數	選舉人數	候選人數			當選人數			投票數			已領未投票數	選舉人數對人口數百分比	投票數對選舉人數百分比	當選人數對候選人數百分比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合計	有效票數	無效票數				
1,346	1,137	1	0	1	1	0	1	399	394	5	0	84.47%	35.09%	100%

### 臺南市第一屆里長中西區郡西里補選選舉結果清冊

號次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是否當選	備註
1	陳余櫻柳	女	41/06/27	無	394	是	

### 臺南市第1屆里長中西區郡西里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	100年3月22日	發布補選公告	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完成補選	1.本會發布補選公告，須載明補選種類、名額、選舉區、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限額	本會第一組、行政區公所、郡西里里	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 公職選罷法第36條第1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li> <li>2.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li> <li>3.函知區公所。</li> <li>4.區公所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登錄選舉名稱、選舉公告時間、受理登記起迄日及應選名額。</li> </ul>	辦公處	第3款、第38條第1項第1款、第41條，細則第22條第4款、第25條。
2	100年3月24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投票日20日前（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3日前為之）	<p>1.本會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公告內容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li> <li>（2）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li> <li>（3）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li> <li>（4）應繳納之保證金額。</li> </ul> <p>2.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應備具下列表件及份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候選人登記申請書。</li> <li>（2）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li> <li>（3）本人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li> <li>（4）本人2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li> <li>（5）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li> </ul>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中西區公所、郡西里里辦公處	公職選罷法第28條、第32條第1項、第38條第1項第2款、第47條，細則第15條第1項、第21條、第22條第4款、第23條第1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p>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p> <p>(6) 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p> <p>(7) 政黨推薦書。(登記期間截止</p>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p>後補送者，不予受理)。</p> <p>(8)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p> <p>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p>		
3	100年3月28日前	公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投票日15日前	<p>1.本會發布公告。</p> <p>2.函知區公所。</p>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中西區公所、郡西里里辦公處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30條第1項。
4	100年3月28日至3月30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登記期間不得少於3日	<p>1.區公所受理表件。</p> <p>2.審查候選人表件，表件不全或不符規定者，區公所應拒絕受理其登記之申請。</p> <p>3.登記時間截止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p> <p>4.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p>	本會第一、四組、中西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38條第1項第2款，細則第14條第5款、第15條第1項、第2項、第5項。
5	100年3月30日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前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100年3月30日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發給該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區公所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中西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2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6	100年3月31日前	候選人積極、消極資格查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區公所於候選人登記截止後，立即將受理登記之候選人登記冊，函請戶政事務所查證積極資格。</li> <li>2.本會於候選人登記截止後，立即將區公所受理登記之候選人登記冊，函請國防部軍法司、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臺南地方法院、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查證消極資格。</li> </ol>	本會第一組、行政區公所	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原則。
7	100年4月2日前	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3日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區公所於候選人登記截止後3日內〈100年4月2日前〉將每一候選人得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名額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li> <li>2.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應於收到通知後4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送區公所審查，逾期視為放棄推薦，其收件截止時間以區公所辦公時間為準。</li> </ol>	本會第四組、中西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59條第3項第2款。 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6條第1項、第7條。
8	100年4月10日	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	投票日前20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會指導監督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li> <li>2.選舉人名冊於100年4月10日編造完成。</li> </ol>	本會第二組、中西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20條，細則第9條。
9	100年4月12日前	函送候選人登記初審結果有關表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候選人登記截止後，區公所應即查證初審候選人資格，並於100年4月12日前將審</li> </ol>	本會第一組、四組、中西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1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查結果，造具候選人登記冊2份，連同有關書表派員專送本會。 2.候選人政見稿、競選辦事處，請區公所將初審結果連同有關表件一併派員專送本會審查。		
10	100年4月12日至4月14日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投票日15日前	1.選舉人名冊在里辦公處分鄰公開陳列，公告閱覽3日。 2.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得申請更正。	中西區公所、郡西里里辦公處	公職選罷法第22條、第38條第1項第3款，細則第11條、第22條第4款。
11	100年4月15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1.本會審定候選人資格。 2.區公所通知審查合格之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	本會第一組、中西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1項、第4項。
12	100年4月15日至4月16日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選舉人名冊陳列閱覽期滿後	1.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公告閱覽期滿後，里辦公處應即將原冊暨申請更正情形，報由區公所轉送區戶政事務所。 2.戶政事務所應查核更正。 3.戶政事務所查核更正選舉人名冊確定後，並轉報本會備查。	本會第二組、中西區公所、中西區戶政事務所、郡西里里辦公處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1項，細則第11條。
13	100年4月20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	1.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區公所辦理。 2.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 3.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	本會第一、四組、中西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4項、第5項，細則第20條第2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1名時，其號次為1號，免辦抽籤。		
14	100年4月21日前	函報候選人抽籤號次		區公所將抽籤結果報送本會。	本會第一組、中西區公所	
15	100年4月22日前	辦理政黨或候選人推薦之監察員講習（含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1.區公所請將推薦監察員名冊初審後逕送本會審查。 2.區公所於接獲本會推薦監察員審查合格准予派充通知後，須函文通知政黨或候選人推薦之投（開）票所監察員參加講習，未經核准而不參加講習者，視為放棄擔任，由區公所另行遴派。	本會第四組、中西區公所	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6條第1項、第7條。
16	100年4月24日前	選舉公報編印完成		1.區公所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出生地、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投〈開〉票所地點與選舉投票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2.選舉公報由區公所編印，於100年4月24日前編印完成。	中西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項、第4項、第5項、第6項，細則第28條、第30條第1項。
17	100年4月24日	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競選活動開始前1日	1.本會發布公告。 2.函知區公所。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中西區公所、郡西里里辦公處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第40條第1項第3款、第2項，細則第22條第4款、第24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8	100年4月25日至4月29日	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	以投票日前1日向前推算〈5天〉	1.監察小組委員於競選活動期間監察候選人、政黨或任何人有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 2.區公所於競選活動期間隨時與監察小組委員及本會保持聯繫，以利臨時狀況之處理。	本會第四組、中西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0條第1項第3款、第2項。
19	100年4月26日前	公告選舉人人數	投票日3日前	本會應於100年4月26日前公告選舉人人數。	本會第二組、行政室、中西區公所、郡西里里辦公處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2項、第38條第1項第5款，細則第12條第1項、第2項、第22條第4款。
20	100年4月27日前	分送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投票日2日前	1.選舉公報於100年4月27日前由區公所分送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2.區公所依據確定之選舉人名冊所列印投票通知單，於100年4月27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完畢。 3.抽查分發情形。	本會第一、二、三組、中西區公所、郡西里里辦公處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8項，細則第12條第3項。
21	100年4月29日	選舉票印製完成		1.選舉票由區公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印製。 2.印製時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	本會第一、四組、中西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62條第1項第1款、第3項。
22	100年4月29日	選舉票發交投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佈置投票所	投票日前1日	1.區公所於100年4月29日將選舉票發交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還區公所民政課長	本會第一、四組、中西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62條第3項，細則第41條第1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保管。 2. 事先佈置投票所，本會及區公所派員巡視。		
23	100年4月30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1. 投票開始前，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公開查驗後加封。 2. 選舉票由主任管理員負責保管，於投票開始前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啓封點交管理員發票。 3. 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逐張唱名開票。 4. 開票時應設置參觀席。 5. 開票完畢，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即以書面宣佈開票結果，並於開票所門口張貼。 6. 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於投開票報告表張貼後，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1份為限。	本會各組室、中西區公所、投〈開〉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57條第1項、第2項、第4項、第5項、第6項，細則第30條第3項、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41條第1項。
24	100年5月2日	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投票日後2日內	1. 區公所通知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於100年5月2日參加抽籤。 2. 抽籤時會同監察小組委員公開為之，候選	本會第一、四組、中西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67條第1項，細則第42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人未親自到場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區公所代為抽定。		
25	100年5月3日前	函報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4日內	區公所應於100年5月3日前造具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各2份報由本會審定。	本會第一組、中西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43條第1項。
26	100年5月5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本會審定選舉結果。	本會第一組、中西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1項第7款。
27	100年5月6日	公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7日內	1.本會發布公告。 2.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中西區公所、郡西里里辦公處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6款，細則第22條第4款。
28	100年5月16日前	寄送候選人在投票所得票數表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10日內	區公所於100年5月16日前，應將各候選人在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人。	中西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35條。
29	100年5月16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製發當選證書。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中西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1項第8款，細則第7條。 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4項。
30	100年6月5日前	發還候選人保證金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	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4項第2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應於100年6月5日前發還。	中西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2條第4項至第6項。
31	100年6月5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	1.候選人得票數達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	中西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3條第1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貼之競選費用	後30日內	<p>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30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p> <p>2.區公所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後30日內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3個月內掣據領取。</p> <p>3.候選人未於期限內領取者，區公所應催告其於3個月內具領，逾期未領依法提存。但書面聲明放棄領取者，不在此限。</p>		、第3項、第4項、第6項，細則第27條。

附註：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

### 臺南市第1屆里長中西區郡西里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

- 一、選舉人年滿23歲，即於民國67年4月30日（包含當日）以前出生，無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於其行使選舉權之選舉區登記為里長補選之候選人：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 (二)、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 (三)、曾犯刑法第142條、第144條、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第100條第1項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犯前3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五)、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 (六)、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 (七)、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宣告，尚未撤銷。
  - (十)、曾犯防治犯罪組織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確定。
  - (十一)、現役軍人、軍事學校學生、或正服替代役之役男。(現役軍人屬於後備

軍人或補充兵應召者，在應召未入營前，或係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均不受此限)。

(十二)、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

前項2款人員，非於申請登記截止前，已退伍、停役、辭職或退學，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並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繳驗正式證明文件。

(十三)、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

(十四)、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者自解除職務之日起，4年內不得為同一公職候選人，其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辭職者亦同。

二、凡於民國97年4月30日以前(包含當日)，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滿3年者，及於民國90年4月30日以前(包含當日)，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10年者，如符合本須知第1點規定者，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三、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即非於民國90年4月29日以前(包含當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四、香港及澳門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即非於民國90年4月29日以前(包含當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五、香港或澳門地區人民如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年，即非於民國99年4月29日以前(包含當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六、選舉區範圍認定如下：里長選舉，以各該區之里行政區為範圍。

七、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於100年3月28日起至3月30日止，每日上午8時起至12時止，下午1時30分起至5時30分止，向中西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申請登記，登記期間截止，即不再受理。

八、中西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於受理申請登記期間，如逢星期例假日，均應照常受理申請登記，受理登記時間悉依照臺南市選舉委員會公告之時間為準。

九、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於規定之候選人登記期間內，備具下列表件，由本人或委託他人代為向中西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為之，並應繳驗本人之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但如委託他人代為辦理上項登記者，並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並附委託書。其應繳表件份數如下：

(1)、候選人登記申請書1份。

(2)、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1份(自行黏貼相片1張)。

(3)、本人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1份。(全部或部份謄本均可，但記事欄不得省

略)

- (4)、本人2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一式5張（包含粘貼登記申請調查表上1張），背面書寫候選人姓名。
- (5)、刊登選舉公報政見及個人資料1份。（其中學、經歷以150字為限，政見內容以600字為限，以打字為原則，或以深色筆書寫亦可，應採本國正體文字，字體必須端正清晰，避免使用簡體字，其標點符號得標於格外，但不得以影印本繳送）。候選人之學歷如為大學以上者，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
- (6)、設立競選辦事處者：競選辦事處登記書1份。
- (7)、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1份。（於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 (8)、退伍、退役辭職或退學者，應繳驗正式證明文件正本1份（驗後發還）。
- (9)、保證金：新臺幣5萬元正。

候選人所繳納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數不足該選舉區應選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者，不予發還外，餘均於100年6月5日（包含當日）前發還。

十、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應備具規定之表件，於規定時間內，向受理之中西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辦理。表件不全、保證金數額不足，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受理登記之中西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應拒絕受理，拒絕受理以言詞為之，但如候選人要求以書面時，應另開立拒絕受理通知書（格式另如附件）。如填寫之表件有欠缺，受理之中西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應當場請其補正。

十一、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依下列規定辦理：

- (1)、每一候選人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
- (2)、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指定為投、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 (3)、競選辦事處應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如設立2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
- (4)、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者，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同時備具競選辦事處登記書1份，送請主辦選舉機關審核，未同時繳送者，視為不設置。
- (5)、候選人申請登記時依規定設置競選辦事處者，申請增減或變更其住址之時間，不受限制。

十二、政黨及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
- (2)、政黨印發之宣傳品，應載明政黨名稱。
- (3)、政黨及候選人印發之宣傳品，除政黨辦公處、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外，不得張貼。
- (4)、候選人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 1、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2、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 3、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 (5)、政黨及候選人，不得於規定期間（100年4月25日起至4月29日止）內之每日起、止時間（每日上午7時起至下午10時止）之外，從事公開競選活動。
- (6)、政黨或候選人懸掛或豎立標語、旗幟、看板、布條等廣告物，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並應於投票日後7日內自行清除，違者依有關令規定處理。
- (7)、政黨及候選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活動。

十三、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1條規定，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定如下：

選舉區別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新臺幣元）
中西區郡西里	219,000元

十四、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委由中西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邀集候選人當場參加抽籤，其時間及地點如下：

- (1)、日期：100年4月20日。
- (2)、時間、地點：由中西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另定。

十五、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候選人應親自到場參加抽籤，候選人未能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由他人持具候選人開立之委託書到場代為參加抽籤。候選人未能親自到場且未委託他人代為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3次後仍不抽籤者，由中西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代為抽定，經抽定後之號次，候選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更換。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1名時，其號次為1號，免辦抽籤。

十六、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登記期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十七、選舉區當選人為1人，候選人之得票數達該選舉區當選票數3分之1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30元正，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該選舉區競選

經費最高金額。前項補貼費用，由中西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於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100年5月6日）起20日內，核算後，通知候選人於3個月內掣據，向中西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領取。

十八、本須知經臺南市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實施。

## 臺南市第1屆里長中西區郡西里補選候選人號次抽籤作業要點

- 一、台南市第1屆里長中西區郡西里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由中西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通知經審定合格之候選人公開抽籤決定之。
- 二、候選人抽籤之時間、地點為：
  - （一）、時間：100年4月20日（星期三）上午9時。
  - （二）、地點：由中西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另擇定之。
- 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應由中西區選務作業中心主任或指定人員主持，並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在場執行監察，選務作業中心執行秘書（民政課長）及其他相關人員均應列席。
- 四、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程序：
  - （一）、主持人致詞。
  - （二）、報告抽籤方法。
  - （三）、候選人抽籤。
  - （四）、宣布抽籤結果。
- 五、候選人號次抽籤用之號籤，由選務作業中心以與選舉票顏色（白色）相同之色紙，加蓋選務作業中心小官章製備後密封，於抽籤時由主持人會同本會監察小組委員當場啓封查驗後使用。
- 六、候選人應於規定之日期、時間，準時到場親自抽籤，如未能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由他人持具候選人開立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到場參加抽籤且未委託他人代為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主持人代為抽定，經抽定後之號次，候選人事後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調換。
- 七、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按候選人登記之先後順序進行，依序抽出號籤。
- 八、候選人於抽出號籤後，即交由主持人啓閱宣布抽中之號次，並請候選人於號籤上簽名或蓋章以示確認。抽籤結果，並由紀錄員於抽籤紀錄表上紀錄。由主持人代為抽定者，應於紀錄表之「備註欄」內註明「由主持人代抽」字樣，並由代抽人員及監察人員於號籤上簽名。
- 九、各候選人抽定之號次，即為選舉公報及選舉票上各候選人之姓名號次。
- 十、為維持抽籤場所之秩序與安全，嚴禁候選人及其隨行人員攜帶擴音器、高音喇叭、鑼鼓、長桿旗幟、布條及其它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安全之物品進入。候選人號次抽籤會場，由中西區選務作業中心視場地大小，自行決定候選人所得隨同



進入之人員數，並應於通知審定合格候選人參加抽籤時告知。

十一、本抽籤作業要點經本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實施。

## 臺南市第1屆里長中西區郡西里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

本會為維護臺南市第1屆里長中西區郡西里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之安全，特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之規定，並參酌本會以往經驗與實際需要，訂定本注意事項。

### 壹、製版：

製版時，應由中西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派員攜帶候選人名單、相片及本會關防印模（由本會行政室提供）等資料，會同責任監察小組委員前往承印製廠商，監視排版、製版工作，至完成為止。如製版工作係於印製前先行製作，則應有監察小組委員在場，並由監察小組委員會同中西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人員包封，並由監察小組委員於封口處簽封。

### 貳、印製：

- 一、選舉票由中西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自行招商採購印製，應於100年4月28日前印製完成，於100年4月29日發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算完成。
- 二、印製選舉票時，應由責任監察小組委員蒞場執行監察工作，並應洽由由轄區警察機關酌派警力駐衛，負責場地安全維護及對出入人員執行搜身檢查工作，以確實防杜選舉票外流。並應設置簽到簿及記錄表，詳載印製數量。（格式如附件一）

### 參、選舉票式樣及顏色：

- 一、顏色：選舉票顏色為白色。
- 二、式樣：選舉票應用至少60磅印刷紙印製為原則，必要時得改以印書紙或模造紙，並依規定式樣（如附件二）印製。
- 三、選舉票印製數量，應依本會第二組統計確定之選舉人數並加計法定比例（百分之二）數量預備票印製之。

### 肆、印製：

- 一、中西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應於完成選舉票招標採購作業後，將承印製廠商地址、連絡電話與預定製版、印製日期，函報本會核備，並副知責任監察小組委員與轄區警察機關。
- 二、中西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應協調承印製廠商，將印製選舉票場所，單獨規劃成區，避免與其他印刷品混雜印製，或商請暫停其它印刷工作，以確保印製工作順利完成。
- 三、選舉票自製版開始至印製、包封完成，應在場地裝置錄影監控設施，將自始至終過程錄影存證；錄影監控設備，必要時可洽由警察機關協助提供。

四、承印製廠商，應依據中西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指定之紙質（應用同一廠牌同一批出品之紙張）與顏色印製，印製過程中，應要求廠商事先指派精於點算紙類之人員點算全開選舉票，印製之選舉票如有瑕疵、污染者，應要求廠商隨時補正。

五、中西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指派之監印製人員，應會同駐衛警力，嚴密監控嚴防印刷廠工作人員私自將選舉票攜出，駐衛警力尤應嚴格確實執行門禁管制，必要時得對出入人員進行搜身檢查，以確實防杜選舉票外流。

六、印刷過程中，如發現破損、污染選舉票，應由中西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指派之監印製人員，隨即檢集，集中銷毀。

七、選舉票印製、包封完成後之鋅版，應由監印製人員會同監察小組委員，當場銷毀。

伍、選舉票發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算：

一、中西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應於100年4月29日，將選舉票發由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算完畢，點算結果，正確與否，應即電話告知本會第一組。

二、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算選舉票前，應先就選舉人名冊所載數目逐一清點，再核對選舉人名冊封裏統計數字相符後，再進行點算作業，點算完成後，應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簽封後，仍交由中西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妥為保管，於投票日（100年4月30日）清晨，由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查驗封章無誤後領回，並會同警衛護送運至投票所。

陸、選舉票繳回保管作業：

一、選舉票應於投票日（100年4月30日）當晚，投（開）票作業完成後，由投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會同駐衛警力運回中西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轉送本會保管。

二、如投（開）票結果，可能發生選舉訴訟時，應即電話告知本會第一組，由本會將選舉票與選舉人名冊等妥為存放。

柒、其他：

一、為防止選舉人將偽造之選舉票投入票匭及將領得之選舉票攜出投票所，除應由投票所工作人員加強查察外，中西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應要求承印製廠商，對印製選舉票之用紙，使用同一公司同一批出品之紙張，且印製過程，廠商不得轉包。

二、中西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與責任監察小組委員，如發現有選舉票被竊或外流情事，應即通報本會，並通知警察機關與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三、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之。

捌、本注意事項，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後實施。

**臺南市第1屆里長中西區郡西里補選  
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工作項目一覽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單位或分配委員	監察地點
1	100年3月28日至3月30日	候選人登記期間及登記截止之監察	登記時間不得少於3日	3月30日（星期三）下午5時30分登記時間截止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	監察小組委員	中西區區公所
2	100年4月11日至4月15日	推薦監察員超額抽籤作業之監察		候選人或政黨推薦監察員超過規定名額抽籤時應請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	監察小組委員	中西區區公所
3	100年4月20日	監察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	100年4月20日（星期三）候選人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	監察小組委員	中西區區公所
4	100年4月25日至29日	競選活動期間之監察	投票日前1日向前推算5天	監察候選人、政黨或任何人有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	監察小組委員	中西區區公所
5	100年4月29日前	監印選舉票		印製選舉票時，請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時間由區公所另行通知。	監察小組委員	中西區區公所
6	100年4月29日	選舉票發交投票所主任管理員	投票日前1日	請監察小組委員在場監察	監察小組委員	中西區區公所
7	100年4月30日	監察投票、開票情形	投票日	請監察小組委員駐守公所處理突發狀況	監察小組委員	中西區區公所
8	100年5月2日	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抽籤	投票日後2日內	抽籤時由指定之主持人會同監察小組委員公開為之，候選人未親自到場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區公所（主持人）代為抽定。	監察小組召集人或指定監察小組委員	中西區區公所

# 臺南市第一屆里長中西區郡西里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

## 壹、依據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同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細則）暨相關法令訂定之。
- 二、臺南市第一屆里長中西區郡西里補選選務工作要點。

## 貳、選舉投票日與選舉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

- 一、投票日：民國100年4月30日（星期六）。
- 二、選舉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均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即民國100年4月29日（包括當日）為準，並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本法第4條第1項）。
- 三、里長選舉，以其行政區域為選舉區，本次中西區郡西里里長補選居住期間之計算，以本市中西區郡西里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本法第36條第1項第3款）

## 參、選舉人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80年4月30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100年4月29日（包括當日）無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本法第14條、民法第124條第1項）
- 二、有選舉權人在郡西里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者，為本次郡西里里長補選之選舉人。（本法第15條第1項）

## 肆、居住「4個月」期間之計算

- 一、居住「4個月」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1日為準，即凡於民國99年12月30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居住者，至民國100年4月29日止，為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本法第4條第1項）。
- 二、遷入日期之認定，應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並以申報戶籍遷入登記之申請日期為準。但於投票日前20日戶籍登記資料載明遷出登記，而於投票日前20日以後（含當日），始依戶籍法規定撤銷遷出者，其居住期間不繼續計算。（本法第4條第1項、第2項、第15條第1項，同法細則第2條之1第2項）

## 伍、投票地點

選舉人，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戶籍所在地投票所投票。（本法第20條）

## 陸、工作分配

選舉人名冊之編造及核對工作，由中西區戶政事務所主任遴選郡西里戶政人員擔

任並作妥善分配。

## 柒、法定編造基準日

100年4月10日

## 捌、編造選舉人名冊及配合說明

### 一、申請書核對：

自99年11月29日起至100年4月29日止，對於遷出（含遷出國外者）、遷入（含入境恢復戶籍者、回復國籍、撤銷國籍）、住址變更、死亡；撤銷遷（出）入、結婚、離婚及通訊中斷之案件（含接續登記案件）等，以作業畫面RLSC3100查詢確認。對於各項遷徙案件之申請書、特殊註記人口（受監護宣告【禁治產】），均應相互核對，以達到完全正確，切勿遺漏。

### 二、列印特殊註記人口「受監護宣告」名冊，未撤銷者務必詳加核對，不得列入選舉人名冊。

### 三、國民身分證遺失補發事宜：

鑑於民眾於投票日發現國民身分證遺失，欲至戶政事務所申辦補發情事，請運用網站及走馬燈加強宣導『戶政所於投票日不受理國民身分證遺失補發事宜』。

### 四、選舉人名冊：

（一）選舉人名冊編造4份，裝訂時應檢查頁序編號，並互相交換詳細核對戶籍登記資料及選舉人數統計，勿有遺漏情事並加蓋騎縫章。

（二）檢查選舉人名冊【選舉人姓名】有黑框或缺字者，應以申請書原字體用黑筆於缺字上方填寫，「投票通知單」亦同，並加蓋核對人員小名章。

（三）選舉人名冊封面及封底：A3白銅紙243P

選舉人名冊：A3白色影印紙80P

投票通知單：A3淡黃色影印紙80P

### 五、選舉人人數初步、確定統計表：

詳如臺南市第一屆里長中西區郡西里補選選舉人名冊編造、校對、公告閱覽工作進度表次序5及8之工作摘要。

### 六、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一）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閱覽公告時間，由本會函知臺南市中西區公所。

（二）戶政所將公告用選舉人名冊於100年4月11日上午12時前，送交中西區公所點收，並由中西區公所於100年4月12日至4月14日辦理公開陳列閱覽共計3日。

## 玖、督導與抽查

- 一、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期間，中西區戶政事務所主任、承辦課長，應負責督導有關工作人員，切實按期完成。
- 二、本會於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及公告閱覽期間，將派員督導。

## 拾、其他

- 一、郡西里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期間，應由主任及適當人員負責查對轄區內已登記之各候選人，選舉人名冊有無錯漏情事。
- 二、投票日當日（民國100年4月30日），中西區戶政事務所主任及其指派留守之人員應處理一般查詢事項。

拾壹、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附件1（工作進度表）

**臺南市第一屆里長中西區郡西里補選  
選舉人名冊編造、校對、公告閱覽工作進度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摘要	備註
1	100年3月25日前	核對戶籍登記申請書（自99年11月29日~100年4月29日）。	
2	100年3月23日	發布補選公告。	
3	100年4月2日前	辦理編造選舉人名冊及統計講習。	中西區戶政事務所。
4	100年4月10日	完成編造選舉人名冊編造作業。	4月9日下班後主機點DF備份後，執行轉錄編造選舉人名冊。
5	100年4月11日至4月12日	1、4月11日中午12時前，將人工統計2份及電腦列印統計1份等之選舉人人數初步統計表逕送本會第二組（本府民政局戶政科）。 2、本會函報中選會備查。	函報選舉人人數初步統計表。
6	100年4月12日至4月14日	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公告閱覽3日。	投票15日前。 中西區公所。 郡西里里辦公處。
7	100年4月15日至4月17日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選舉人名冊陳列閱覽期滿後。
8	100年4月19日-4月23日	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 1、戶政所於4月19日中午12時前	函報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

次序	辦 理 日 期	工 作 摘 要	備 註
		<p>，將「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表」3份，連同選舉人名冊、選舉人更正報告表2份送達區公所。另2份人工統計、1份電腦列印統計，及選舉人名冊更正報告表1份，逕送本會第二組（本府民政局戶政科）。</p> <p>2、區公所將「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2份、選舉人名冊更正報告表1份及選舉人名冊1份，於100年4月20日12時前，送本會備查，另1份選舉人名冊由公所存查。</p> <p>3、本會將「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於4月23日前，先行傳真中選會後，2份函報中選會備查。</p> <p>4、戶政所選舉人名冊2份（含投票所發票用），持續異動註記至4月29日，並將投票所發票用之選舉人名冊送交區公所。</p>	
9	100年4月26日	公告選舉人人數。	投票日3日前。
10	100年4月27日前	區公所分送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投票日2日前。
11	100年4月29日	異動名冊（選舉人補、換發國民身分證或死亡、受監護宣告、姓名變更之補註完成）下午6時前交區公所。	投票日1日前。
12	100年4月30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南市選一字第 1003150116 號

主 旨：公告「臺南市第 1 屆里長中西區郡西里補選之種類、選舉區之劃分、名額、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等事項」。

依 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臺南市政府 100 年 3 月 11 日南市民區字第 100183558 號函。

公告事項：

一、選舉種類：臺南市第 1 屆里長中西區郡西里補選。

二、選舉區之劃分、名額暨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里長選舉區之劃分，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名額則依地方制度法第 59 條規定，其選舉區、名額暨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定如次：

(1)、選舉區：中西區郡西里。

(2)、名額：1 名。

(3)、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新臺幣 219,000 元。

三、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地點：

(1)、投票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30 日（星期六）。

(2)、投票起、止時間：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3)、地點：中西區郡西里轄內所設置之投票所。

主任委員 陳 美 伶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南市選一字第 1003150119 號

主 旨：公告「臺南市第 1 屆里長中西區郡西里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日期、時間及地點、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領取書表之時間、地點及應繳納保證金數額等事項。」

依 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 項、第 22 條、第 23 條。

公告事項：

一、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

(1) 起、止日期：100 年 3 月 28 日至 3 月 30 日。

(2) 時間：每日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止，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 5 時 30 分止。

。

(3) 地點：中西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候選人登記處。

二、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1 份。

(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1 份。

(3) 候選人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1 份。

(4) 候選人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含黏貼於登記申請調查表上 1 張）：5 張。

(5) 刊登於選舉公報之政見、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等稿件（候選人學歷如為學士以上者，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政府權責機構或專責評鑑團體認可）：1 份。

(6) 如設立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 1 份。

(7) 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 1 份。

三、領取書表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1) 日期：100 年 3 月 24 日起至 3 月 30 日止。

(2) 時間：每日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止，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 5 時 30 分止。

。

- (3) 地點：中西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
- 四、應繳納保證金數額：新臺幣 5 萬元正。(以現金或行庫、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簽發之本票或保付支票為限。)，以現金繳納者，不得以硬幣繳納。
- 五、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繳驗本人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委託他人代辦者，並應繳驗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並附委託書。
- 六、未註明影印本者，一律不得以影印本繳送。

主任委員 陳 美 伶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南市選一字第 1003150181 號

主 旨：公告臺南市第 1 屆里長中西區郡西里補選，候選人名單、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依 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3 款、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4 條。

公告事項：

一、臺南市第 1 屆里長中西區郡西里補選，候選人名單：

(1) 陳余櫻柳

二、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一) 期間：中華民國 4 月 25 日起至 4 月 29 日止共 5 日止。

(二) 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每日上午 7 時起至晚上 10 時止。

主任委員 陳 美 伶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南市選一字第 1003150129 號

主 旨：公告臺南市第 1 屆里長中西區郡西里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依 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臺南市第 1 屆里長中西區郡西里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二、場所名稱及地址：

郡西里活動中心—臺南市中西區郡西路 35 號 2 樓。

主任委員 陳 美 伶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6 日

發文字號：南市選一字第 1003150190 號

主 旨：公告臺南市第 1 屆里長中西區郡西里補選當選人名單。


依 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

公告事項：臺南市第 1 屆里長中西區郡西里補選當選人名單：

- (一) 姓名：陳余櫻柳。
- (二) 性別：女。
- (三) 出生年月日：41 年 6 月 27 日。
- (四) 推薦之政黨：無。
- (五) 得票數：394 票。

主任委員 陳 美 伶

##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中西區郡西里補選選舉公報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陳余櫻柳	41年6月27日	女	臺灣省高雄縣	無	高職肄業	原郡西里里長 陳榮太配偶	一、為里民做好平等的待遇和服務。 二、爭取活動中心的內部設備。 三、為里內長青者和弱勢者爭取福利。 四、整頓美好郡西里里內巷道。 五、組織里內守望相助巡邏隊。 六、注重青少年的休閒活動。 七、成立愛心會發揮急難扶持的功能。

# 安定區蘇林里第 1 屆里長補選

### 第三節 安定區蘇林里第 1 屆里長補選

#### 壹、補選依據：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略以：「……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同條第四項規定：「前項補選之當選人應於公告當選後十日內宣誓就職，其任期以補足本屆所遺任期為限，並視為一任」。
- 二、臺南市政府 100 年 4 月 22 日南市民區字第 1000282521 號函。

#### 貳、補選概況：

- 一、辦理補選原因：安定區蘇林里里長謝福水，於 100 年 4 月 6 日業經臺灣台南地方法院民事庭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自判決確定之日起解除職務，因而辦理補選。
- 二、訂定補選選務工作進度表，茲條列重要進度表如下：
  - (1) 100 年 5 月 4 日：發布補選公告
  - (2) 100 年 5 月 6 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 (3) 100 年 5 月 10 日前：公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 (4) 100 年 5 月 10 日至 5 月 12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 (5) 100 年 5 月 24 日至 5 月 26 日：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 (6) 100 年 6 月 1 日：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 (7) 100 年 6 月 5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 (8) 100 年 6 月 6 日至 6 月 10 日：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
  - (9) 100 年 6 月 11 日：投票開票
  - (10) 100 年 6 月 13 日：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 (11) 100 年 6 月 17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 三、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審定候選人資格：

安定區選務作業中心依據本會訂頒之「補選選務工作進度」和公告申請登記之期間、地點、應具備之表件等規定，自 100 年 5 月 10 日至 5 月 12 日止，為期三天，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在此段期間，向選務作業中心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計有謝委彬、王同域、詹坤茂等三人，經本會向國防部軍法司、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查證其消極資格，均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



四條第一項規定和曾犯組織犯罪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之情事，其積極資格亦均符合規定，准予登記為候選人，由本會函知安定區選務作業中心，並請依規定通知候選人於 100 年 6 月 1 日，參加姓名號次抽籤。其登記冊如下：

###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安定區蘇林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冊

選舉區	候選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政黨	學歷	戶籍地址	登記順序
蘇林里	王同域	R121782xxx	男	46/01/12	無	高職畢業	臺南市安定區蘇林里○鄰蘇厝○○號之○	1
蘇林里	謝委彬	R122657xxx	男	65/07/27	無	高職畢業	臺南市安定區蘇林里○鄰蘇厝○○號	2
蘇林里	詹坤茂	R103199xxx	男	43/02/20	無	小學畢業	臺南市安定區蘇林里○鄰蘇厝○之○ ○號	3

參、補選結果：

###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安定區蘇林里補選當選人名單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備註
謝委彬	男	65/07/27	無	578	

###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安定區蘇林里補選選舉概況

人口數	選舉人數	候選人數			當選人數			投票數			已領未投票數	選舉人數對人口數百分比	投票數對選舉人數百分比	當選人數對候選人數百分比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合計	有效票數	無效票數				
2,541	2,046	3	3	0	1	1	0	1,422	1,409	13	0	80.51%	69.59%	33.33%

###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安定區蘇林里補選選舉結果清冊

號次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是否當選	備註
1	謝委彬	男	065/07/27	無	578	是	
2	王同域	男	046/01/12	無	530	否	
3	詹坤茂	男	043/02/20	無	301	否	

### 臺南市第1屆里長安定區蘇林里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	100年5月4日	發布補選公告	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完成補選	1.本會發布補選公告，須載明補選種類、名額、選舉區、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限額。 2.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3.函知區公所。 4.區公所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登錄選舉名稱、選舉公告時間、受理登記起迄日及應選名額。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安定區公所	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 公職選罷法第36條第1項第3款、第38條第1項第1款、第41條，細則第22條第4款、第25條。
2	100年5月6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投票日20日前（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3日前為之）	1.本會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公告內容包括： （1）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 （2）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 （3）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 （4）應繳納之保證金額。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安定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28條、第32條第1項、第3項、第38條第1項第2款、第47條，細則第15條第1項、第21條、第22條第4款、第23條第1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p>2.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應備具下列表件及份數：</p> <p>(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p> <p>(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p> <p>(3) 本人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p> <p>(4) 本人2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p> <p>(5)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p>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p>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p> <p>(6) 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p> <p>(7) 政黨推薦書。(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p> <p>(8)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p> <p>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p>		
3	100年5月10日前	公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投票日15日前	<p>1.本會發布公告。</p> <p>2.函知區公所。</p>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安定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30條第1項。
4	100年5月10日至5月12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登記期間不得少於3日	<p>1.區公所受理表件。</p> <p>2.審查候選人表件，表件不全或不符規定者，區公所應拒絕受理其登記之申請。</p> <p>3.登記時間截止時，應</p>	本會第一、四組、安定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38條第1項第2款，細則第14條第5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 4.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		款、第15條第1項、第2項、第5項。
5	100年5月12日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前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100年5月12日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發給該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區公所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安定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2項。
6	100年5月13日前	候選人積極、消極資格查證		1.區公所於候選人登記截止後，立即將受理登記之候選人登記冊，函請戶政事務所查證積極資格。 2.本會於候選人登記截止後，立即將區公所受理登記之候選人登記冊，函請國防部軍法司、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臺南地方法院、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查證消極資格。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安定區公所	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原則。
7	100年5月15日前	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3日內	1.區公所於候選人登記截止後3日內〈100年5月15日前〉將每一候選人得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名額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 2.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應於收到通知後4日內提出推薦監	本會第四組、安定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59條第3項第2款。 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6條第1項、第7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察員名冊送區公所審查，逾期視為放棄推薦，其收件截止時間以區公所辦公時間為準。		
8	100年5月22日	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	投票日前20日	1.本會指導監督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 2.選舉人名冊於100年5月22日編造完成。	本會第二組、安定區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20條，細則第9條。
9	100年5月24日前	函送候選人登記初審結果有關表件		1.候選人登記截止後，區公所應即查證初審候選人資格，並於100年5月24日前將審查結果，造具候選人登記冊2份，連同有關書表派員專送本會。 2.候選人政見稿、競選辦事處，請區公所將初審結果連同有關表件一併派員專送本會審查。	本會第一組、四組、安定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1項。
10	100年5月24日至5月26日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投票日15日前	1.選舉人名冊在區公所分鄰公開陳列，公告閱覽3日。 2.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得申請更正。	安定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22條、第38條第1項第3款，細則第11條、第22條第4款。
11	100年5月27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1.本會審定候選人資格。 2.區公所通知審查合格之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	本會第一組、安定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1項、第4項。
12	100年5月	查核選舉	選舉人名	1.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	本會第二	公職選罷法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27日至5月28日	人名冊更正情形	冊陳列閱覽期滿後	<p>，公告閱覽期滿後，區公所應即將原冊暨申請更正情形，報送區戶政事務所。</p> <p>2.戶政事務所應查核更正。</p> <p>3.戶政事務所查核更正選舉人名冊確定後，並轉報本會備查。</p>	組、安定區公所、安定區戶政事務所	第23條第1項，細則第11條。
13	100年6月1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	<p>1.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區公所辦理。</p> <p>2.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p> <p>3.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1名時，其號次為1號，免辦抽籤。</p>	本會第一、四組、安定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4項、第5項，細則第20條第2項。
14	100年6月2日前	函報候選人抽籤號次		區公所將抽籤結果報送本會。	本會第一組、安定區公所	
15	100年6月3日前	辦理政黨或候選人推薦之監察員講習（含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p>1.區公所請將推薦監察員名冊初審後逕送本會審查。</p> <p>2.區公所於接獲本會推薦監察員審查合格准予派充通知後，須函文通知政黨或候選人推薦之投（開）票所監察員參加講習，未經核准而不參加講習者，視為放棄擔任，由區公所另行遴派。</p>	本會第四組、安定區公所	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6條第1項、第7條。
16	100年6月5日前	選舉公報編印完成		1.區公所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出生地、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投〈開〉票所	安定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項、第4項、第5項、第6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地點與選舉投票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2.選舉公報由區公所編印，於100年6月5日前編印完成。		項，細則第28條、第30條第1項。
17	100年6月5日	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競選活動開始前1日	1.本會發布公告。 2.函知區公所。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安定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第40條第1項第3款、第2項，細則第22條第4款、第24條。
18	100年6月6日至6月10日	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	以投票日前1日向前推算〈5天〉	1.監察小組委員於競選活動期間監察候選人、政黨或任何人有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 2.區公所於競選活動期間隨時與監察小組委員及本會保持聯繫，以利臨時狀況之處理。	本會第四組、安定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0條第1項第3款、第2項。
19	100年6月7日前	公告選舉人人數	投票日3日前	本會應於100年6月7日前公告選舉人人數。	本會第二組、行政室、安定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2項、第38條第1項第5款，細則第12條第1項、第2項、第22條第4款。
20	100年6月8日前	分送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投票日2日前	1.選舉公報於100年6月8日前由區公所分送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2.區公所依據確定之選	本會第一組、二、三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8項，細則第12條第3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舉人名冊所列印投票通知單，於100年6月8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完畢。 3.抽查分發情形。		
21	100年6月10日	選舉票印製完成		1.選舉票由區公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印製。 2.印製時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	本會第一、四組、安定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62條第1項第1款、第3項。
22	100年6月10日	選舉票發交投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佈置投票所	投票日前1日	1.區公所於100年6月10日將選舉票發交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交還區公所民政課長保管。 2.事先佈置投票所，本會及區公所派員巡視。	本會第一組、安定區公所、投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62條第3項，細則第41條第1項。
23	100年6月11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1.投票開始前，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公開查驗後加封。 2.選舉票由主任管理員負責保管，於投票開始前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啓封點交管理員發票。 3.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逐張唱名開票。 4.開票時應設置參觀席。 5.開票完畢，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即以書面宣佈開票結果，並於開票所門口張貼。	本會各組室、安定區公所、投〈開〉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57條第1項、第2項、第4項、第5項、第6項，細則第30條第3項、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41條第1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6.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於投開票報告表張貼後，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1份為限。		
24	100年6月13日	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投票日後2日內	1.區公所通知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於100年6月13日參加抽籤。 2.抽籤時會同監察小組委員公開為之，候選人未親自到場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區公所代為抽定。	本會第一、四組、安定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67條第1項，細則第42條。
25	100年6月14日前	函報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4日內	區公所應於100年6月14日前造具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各2份報由本會審定。	本會第一組、安定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43條第1項。
26	100年6月16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本會審定選舉結果。	本會第一組、安定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1項第7款。
27	100年6月17日	公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7日內	1.本會發布公告。 2.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安定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6款，細則第22條第4款。
28	100年6月26日前	寄送候選人在投票所得票數表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10日內	區公所於100年6月26日前，應將各候選人在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人。	安定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35條。
29	100年6月26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製發當選證書。	本會第一組、行政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1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室、安定區公所	第8款，細則第7條。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4項。
30	100年7月17日前	發還候選人保證金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	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4項第2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應於100年7月17日前發還。	安定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2條第4項至第6項。
31	100年7月17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候選人得票數達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30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li> <li>2.區公所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後30日內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3個月內掣據領取。</li> <li>3.候選人未於期限內領取者，區公所應催告其於3個月內具領，逾期未領依法提存。但書面聲明放棄領取者，不在此限。</li> </ol>	安定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3條第1項、第3項、第4項、第6項，細則第27條。

附註：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

### 臺南市第1屆里長安定區蘇林里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

一、選舉人年滿23歲，即於民國77年6月11日（包含當日）以前出生，無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於其行使選舉權之選舉區登記為里長補選之候選人：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 (二)、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 (三)、曾犯刑法第142條、第144條、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第100條第1項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犯前三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五)、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 (六)、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 (七)、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十)、曾犯防治犯罪組織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確定。
- (十一)、現役軍人、軍事學校學生、服替代役之役男。(現役軍人屬於後備軍人或補充兵應召者，在應召未入營前，或係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均不受此限)。
- (十二)、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  
第十一、十二款之人員，非於申請登記截止前，已退伍、停役、辭職或退學，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並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繳驗正式證明文件。
- (十三)、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
- (十四)、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者自解除職務之日起，4年內不得為同一公職候選人，其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辭職者亦同。

二、凡於民國97年6月11日以前(包含當日)，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滿3年者，及於民國90年6月11日以前(包含當日)，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10年者，如符合本須知第1點規定者，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三、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即非於民國90年6月11日以前(包含當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四、香港及澳門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即非於民國90年6月10日以前(包含當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五、香港或澳門地區人民如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年，即非於民國99年6月10日以前(包含當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 六、選舉區範圍認定如下：里長選舉，以各該區之里行政區為範圍。
- 七、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於100年5月10日起至5月12日止，每日上午8時起至12時止，下午1時30分起至5時30分止，向安定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申請登記，登記期間截止，即不再受理。
- 八、安定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於受理申請登記期間，如逢星期例假日，均應照常受理申請登記，受理登記時間悉依照臺南市選舉委員會公告之時間為準。
- 九、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於規定之候選人登記期間內，備具下列表件，由本人或委託他人代為向安定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為之，並應繳驗本人之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但如委託他人代為辦理上項登記者，並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並附委託書。其應繳表件份數如下：
- (1)、候選人登記申請書1份。
  - (2)、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1份（自行黏貼相片1張）。
  - (3)、本人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1份。（全部或部份謄本均可，但記事欄不得省略）
  - (4)、本人2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一式5張（包含粘貼登記申請調查表上1張），背面書寫候選人姓名。
  - (5)、刊登選舉公報政見及個人資料1份。（其中學、經歷以150字為限，政見內容以600字為限，以打字為原則，或以深色筆書寫亦可，應採本國正體文字，字體必須端正清晰，避免使用簡體字，其標點符號得標於格外，但不得以影印本繳送）。候選人之學歷如為學士以上者，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
  - (6)、設立競選辦事處者：競選辦事處登記書1份。
  - (7)、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1份。（於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 (8)、退伍、退役、辭職或退學者，應繳驗正式證明文件正本1份（驗後發還）。
  - (9)、保證金：新臺幣5萬元正。
- 候選人所繳納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數不足該選舉區應選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者，不予發還外，餘均於100年7月17日（包含當日）前發還。
- 十、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應備具規定之表件，於規定時間內，向受理之安定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辦理。表件不全、保證金數額不足，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受理登記之安定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應拒絕受理，拒絕受理以言詞為之，

但如候選人要求以書面時，應另開立拒絕受理通知書（格式另如附件）。如填寫之表件有欠缺，受理之安定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應當場請其補正。

十一、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依下列規定辦理：

- (1)、每一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
- (2)、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指定為投、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 (3)、競選辦事處，如設立2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
- (4)、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者，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同時備具競選辦事處登記書1份，送請主辦選舉機關審核，未同時繳送者，視為不設置。
- (5)、候選人申請登記時依規定設置競選辦事處者，申請增減或變更其住址之時間，不受限制。

十二、政黨及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
- (2)、政黨印發之宣傳品，應載明政黨名稱。
- (3)、政黨及候選人印發之宣傳品，除政黨辦公處、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外，不得張貼。
- (4)、候選人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 1、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2、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 3、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 (5)、政黨及候選人，不得於規定期間（100年6月6日起至6月10日止）內之每日起、止時間（每日上午7時起至下午10時止）之外，從事公開競選活動。
- (6)、政黨或候選人懸掛或豎立標語、旗幟、看板、布條等廣告物，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並應於投票日後7日內自行清除，違者依有關令規定處理。
- (7)、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

十三、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1條規定，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定如下：

選舉區別	投票月前6個月（99年12月） 月終選舉區人口數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新臺幣元）
安定區蘇林里	2,554	236,000元

十四、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委由安定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邀集候選人當場參加抽籤，其時間及地點如下：

(1)、日期：100年6月1日。

(2)、時間、地點：由安定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另定。

- 十五、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候選人應親自到場參加抽籤，候選人未能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由他人持具候選人開立之委託書到場代為參加抽籤。候選人未能親自到場且未委託他人代為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3次後仍不抽籤者，由安定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代為抽定，經抽定後之號次，候選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更換。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小組委員在場監察。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1名時，其號次為1號，免辦抽籤。
- 十六、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登記期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 十七、選舉區當選人為1人，候選人之得票數達該選舉區當選票數3分之1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30元正，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該選舉區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前項補貼費用，由安定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於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100年6月17日）起20日內，核算後，通知候選人於3個月內掣據，向安定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領取。
- 十八、本須知經臺南市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實施。

##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安定區蘇林里補選候選人號次抽籤作業要點

- 一、台南市第1屆里長安定區蘇林里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由安定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通知經審定合格之候選人公開抽籤決定之。
- 二、候選人抽籤之時間、地點為：
- (一)、時間：100年6月1日（星期三）上午9時。
- (二)、地點：由安定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另擇定之。
- 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應由安定區選務作業中心主任或指定人員主持，並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在場執行監察，選務作業中心執行秘書（民政課長）及其他相關人員均應列席。
- 四、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程序：
- (一)、主持人致詞。
- (二)、報告抽籤方法。
- (三)、候選人抽籤。
- (四)、宣布抽籤結果。
- 五、候選人號次抽籤用之號籤，由選務作業中心以與選舉票顏色（白色）相同之色紙，加蓋選務作業中心小官章製備後密封，於抽籤時由主持人會同本會監察小組委員當場啓封查驗後使用。

- 六、候選人應於規定之日期、時間，準時到場親自抽籤，如未能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由他人持具候選人開立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到場參加抽籤且未委託他人代為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主持人代為抽定，經抽定後之號次，候選人事後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調換。
- 七、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按候選人登記之先後順序進行，依序抽出號籤。
- 八、候選人於抽出號籤後，即交由主持人啓閱宣布抽中之號次，並請候選人於號籤上簽名或蓋章以示確認。抽籤結果，並由紀錄員於抽籤紀錄表上紀錄。由主持人代為抽定者，應於紀錄表之「備註欄」內註明「由主持人代抽」字樣，並由代抽人員及監察人員於號籤上簽名。
- 九、各候選人抽定之號次，即為選舉公報及選舉票上各候選人之姓名號次。
- 十、為維持抽籤場所之秩序與安全，嚴禁候選人及其隨行人員攜帶擴音器、高音喇叭、鑼鼓、長桿旗幟、布條及其它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安全之物品進入。候選人號次抽籤會場，由安定區選務作業中心視場地大小，自行決定候選人所得隨同進入之人員數，並應於通知審定合格候選人參加抽籤時告知。
- 十一、本抽籤作業要點經本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實施。

##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安定區蘇林里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

本會為維護臺南市第1屆里長安定區蘇林里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之安全，特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之規定，並參酌本會以往經驗與實際需要，訂定本注意事項。

### 壹、製版：

製版時，應由安定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派員攜帶候選人名單、相片及本會關防印模（由本會行政室提供）等資料，會同責任監察小組委員前往承印製廠商，監視排版、製版工作，至完成為止。如製版工作係於印製前先行製作，則應有監察小組委員在場，並由監察小組委員會同安定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人員包封，並由監察小組委員於封口處簽封。

### 貳、印製：

- 一、選舉票由安定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自行招商採購印製，應於 100 年 6 月 9 日前印製完成（至遲應於 100 年 6 月 10 日上午前印製完成），於 100 年 6 月 10 日發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算完成。
- 二、印製選舉票時，應由責任監察小組委員蒞場執行監察工作，並應洽由由轄區警察機關酌派警力駐衛，負責場地安全維護及對出入人員執行搜身檢查工作，以確實防杜選舉票外流。並應設置簽到簿及記錄表，詳載印製數量。  
（格式如附件一）

### 參、選舉票式樣及顏色：



- 一、顏色：選舉票顏色為白色。
- 二、式樣：選舉票應用至少60磅印刷紙印製為原則，必要時得改以印書紙或模造紙，並依規定式樣（如附件二）印製。
- 三、選舉票印製數量，應依本會第二組統計確定之選舉人數並加計法定比例（百分之二）數量預備票印製之。

肆、印製：

- 一、安定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應於完成選舉票招標採購作業後，將承印製廠商地址、連絡電話與預定製版、印製日期，函報本會核備，並副知責任監察小組委員與轄區警察機關。
- 二、安定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應協調承印製廠商，將印製選舉票場所，單獨規劃成區，避免與其他印刷品混雜印製，或商請暫停其它印刷工作，以確保印製工作順利完成。
- 三、選舉票自製版開始至印製、包封完成，應在場地裝置錄影監控設施，將自始至終過程錄影存證；錄影監控設備，必要時可洽由警察機關協助提供。
- 四、承印製廠商，應依據安定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指定之紙質（應用同一廠牌同一批出品之紙張）與顏色印製，印製過程中，應要求廠商事先指派精於點算紙類之人員點算全開選舉票，印製之選舉票如有瑕疵、污染者，應要求廠商隨時補正。
- 五、安定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指派之監印製人員，應會同駐衛警力，嚴密監控嚴防印刷廠工作人員私自將選舉票攜出，駐衛警力尤應嚴格確實執行門禁管制，必要時得對出入人員進行搜身檢查，以確實防杜選舉票外流。
- 六、印刷過程中，如發現破損、污染選舉票，應由安定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指派之監印製人員，隨即檢集，集中銷毀。
- 七、選舉票印製、包封完成後之鋅版，應由監印製人員會同監察小組委員，當場銷毀。

伍、選舉票發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算：

- 一、安定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應於100年6月10日，將選舉票發由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算完畢，點算結果，正確與否，應即電話告知本會第一組。
- 二、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算選舉票前，應先就選舉人名冊所載數目逐一清點，再核對選舉人名冊封裏統計數字相符後，再進行點算作業，點算完成後，應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簽封後，仍交由安定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妥為保管，於投票日（100年6月11日）清晨，由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查驗封章無誤後領回，並會同警衛護送運至投票所。

陸、選舉票繳回保管作業：

一、選舉票應於投票日（100 年 6 月 11 日）當晚，投（開）票作業完成後，由投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會同駐衛警力運回安定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並於 100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前，轉送本會保管。

二、如投（開）票結果，可能發生選舉訴訟時，應即電話告知本會第一組，由本會將選舉票與選舉人名冊等妥為存放。

柒、其他：

一、為防止選舉人將偽造之選舉票投入票匭及將領得之選舉票攜出投票所，除應由投票所工作人員加強查察外，安定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應要求承印製廠商，對印製選舉票之用紙，使用同一公司同一批出品之紙張，且印製過程，廠商不得轉包。

二、安定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與責任監察小組委員，如發現有選舉票被竊或外流情事，應即通報本會，並通知警察機關與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三、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之。

捌、本注意事項，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後實施。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安定區蘇林里補選  
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工作項目一覽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單位或分配委員	監察地點
1	100年5月10日至5月12日	候選人登記期間及登記截止之監察	登記時間不得少於3日	5月12日（星期四）下午5時30分登記時間截止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	監察小組委員	安定區區公所
2	100年5月24日	推薦監察員超額抽籤作業之監察		候選人或政黨推薦監察員超過規定名額抽籤時應請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	監察小組委員	安定區區公所
3	100年6月1日	監察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	100年6月1日（星期三）候選人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	監察小組委員	安定區區公所
4	100年6月6日至10日	競選活動期間之監察	投票日前1日向前推算5天	監察候選人、政黨或任何人有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	監察小組委員	安定區蘇林里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單位或分配委員	監察地點
5	100年6月10日前	監印選舉票		印製選舉票時，請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時間由區公所另行通知。	監察小組委員	安定區區公所
6	100年6月11日	監察投票、開票情形	投票日	請監察小組委員駐守公所處理突發狀況	監察小組委員	安定區區公所
7	100年6月13日	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抽籤	投票日後2日內	抽籤時由指定之主持人會同監察小組委員公開為之，候選人未親自到場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區公所（主持人）代為抽定。	監察小組召集人或指定監察小組委員	安定區區公所

## 臺南市第1屆里長安定區蘇林里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

### 壹、依據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同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細則）暨相關法令訂定之。
- 二、臺南市第一屆里長安定區蘇林里補選選務工作要點。

### 貳、選舉投票日與選舉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

- 一、投票日：民國100年6月11日（星期六）。
- 二、選舉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均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即民國100年6月10日（包括當日）為準，並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本法第4條第1項）。
- 三、里長選舉，以其行政區域為選舉區，本次安定區蘇林里里長補選居住期間之計算，以本市安定區蘇林里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本法第36條第1項第3款）

### 參、選舉人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80年6月11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100年6月10日（包括當日）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本法第14條、民法第124條第1項）
- 二、有選舉權人在蘇林里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者，為本次蘇林里里長補選之選舉

人。(本法第15條第1項)

#### 肆、居住「4個月」期間之計算

- 一、居住「4個月」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1日為準，即凡於民國99年2月11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居住者，至民國100年6月10日止，為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本法第4條第1項）。
- 二、遷入日期之認定，應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並以申報戶籍遷入登記之申請日期為準。但於投票日前20日戶籍登記資料載明遷出登記，而於投票日前20日以後（含當日），始依戶籍法規定撤銷遷出者，其居住期間不繼續計算。（本法第4條第1項、第2項、第15條第1項，同法細則第2條之1第2項）

#### 伍、投票地點

選舉人，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戶籍所在地投票所投票。（本法第20條）

#### 陸、工作分配

選舉人名冊之編造及核對工作，由安定區戶政事務所主任遴選蘇林里戶政人員擔任並作妥善分配。

#### 柒、法定編造基準日

100年5月22日。

#### 捌、編造選舉人名冊及配合說明

##### 一、申請書核對：

自99年11月29日起至100年6月10日止，對於遷出（含遷出國外者）、遷入（含入境恢復戶籍者、回復國籍、撤銷國籍）、住址變更、死亡；撤銷遷（出）入、結婚、離婚及通訊中斷之案件（含接續登記案件）等，以作業畫面RLSC3100查詢確認。對於各項遷徙案件之申請書、特殊註記人口（受監護宣告【禁治產】），均應相互核對，以達到完全正確，切勿遺漏。

##### 二、列印特殊註記人口「受監護宣告」名冊，未撤銷者務必詳加核對，不得列入選舉人名冊。

##### 三、國民身分證遺失補發事宜：

鑑於民眾於投票日發現國民身分證遺失，欲至戶政事務所申辦補發情事，請運用網站及走馬燈加強宣導『戶政所於投票日不受理國民身分證遺失補發事宜』。

##### 四、選舉人名冊：

（一）籍登記資料及選舉人數統計，勿有遺漏情事並加蓋騎縫章。

(二) 檢查選舉人名冊【選舉人姓名】有黑框或缺字者，應以申請書原字體用黑筆於缺字上方填寫，「投票通知單」亦同，並加蓋核對人員小名章。

(三) 選舉人名冊：A3白色影印紙80P。  
投票通知單：A3粉紅色影印紙80P。  
名冊封面及封底：A3白銅紙243P。

#### 五、選舉人人數初步、確定統計表：

詳如臺南市第一屆里長安定區蘇林里補選選舉人名冊編造、校對、公告閱覽工作進度表次序5及8之工作摘要。

#### 六、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 (一) 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閱覽公告時間，由本會函知臺南市安定區公所。
- (二) 安定區戶政事務所將公告用選舉人名冊於100年5月23日上午12時前，送交安定區公所點收，並由安定區公所於100年5月24日至5月26日辦理公開陳列閱覽共計3日。

#### 玖、督導與抽查

- 一、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期間，安定區戶政事務所主任，應負責督導有關工作人員，切實按期完成。
- 二、本會於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及公告閱覽期間，將派員督導。

#### 拾、其他

- 一、蘇林里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期間，應由主任及適當人員負責查對轄區內已登記之各候選人，選舉人名冊有無錯漏情事。
- 二、投票日當日（民國100年6月11日），安定區戶政事務所主任及其指派留守之人員應處理一般查詢事項。

拾壹、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附件1（工作進度表）

臺南市第1屆里長安定區蘇林里補選  
選舉人名冊編造、校對、公告閱覽工作進度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摘要	備註
1	100年5月4日	發布補選公告。	
2	100年5月10日前	核對戶籍登記申請書（自99/11/29~100/06/10止）。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摘要	備註
3	100年5月16日前	請辦理編造選舉人名冊及統計講解。	
4	100年5月22日	完成編造選舉人名冊編造作業。	5月20日下班後主機點DF備份後，執行轉錄編造選舉人名冊。
5	100年5月23日至5月24日	5月23日中午12時前，將人工統計2份及電腦列印統計1份等之選舉人人數初步統計表逕送本會第二組（本府民政局戶政科）。	函報選舉人人數初步統計表。
6	100年5月24日至5月26日	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公告閱覽3日。	投票15日前。安定區公所。
7	100年5月27日至5月28日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選舉人名冊陳列閱覽期滿後。
8	100年5月30日-6月1日	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 1、戶政所於5月30日中午12時前，將「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表」3份，連同選舉人名冊、選舉人更正報告表2份送達區公所。另2份人工統計、1份電腦列印統計，及選舉人名冊更正報告表1份，逕送本會第二組（本市民政局戶政科）。 2、區公所將「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2份、選舉人名冊更正報告表1份及選舉人名冊1份，於100年6月1日12時前，送本會備查，另1份選舉人名冊由公所存查。 3、戶政所選舉人名冊2份（含投票所發票用），持續異動註記至6月10日，並將投票所發票用之選舉人1名冊送交區公所。	函報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
9	100年6月7日	公告選舉人人數。	投票日3日前。
10	100年6月8日前	區公所分送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投票日2日前。
11	100年6月10日	異動名冊（選舉人補、換發國民身分證或死亡、受監護宣告、姓名變更之補註完成）下午6時前交區公所。	投票日1日前。
12	100年6月11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4 日

發文字號：南市選一字第 1003150194 號

主 旨：公告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安定區蘇林里補選之種類、選舉區之劃分、名額、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等事項。

依 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3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臺南市政府 100 年 4 月 22 日南市民區字第 1000282521 號函。

公告事項：

一、選舉種類：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安定區蘇林里補選。

二、選舉區之劃分、名額、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里長選舉區之劃分，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名額則依地方制度法第 59 條規定，其選舉區、名額暨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定如次：

（一）選舉區：安定區蘇林里。

（二）名額：各 1 名。

（三）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新臺幣 236,000 元。

三、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地點：

（一）投票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1 日（星期六）。

（二）投票起、止時間：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三）地點：分別於安定區蘇林里轄內設置之投票所。

主任委員 陳 美 伶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6 日

發文字號：南市選一字第 1003150197 號

主 旨：公告「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安定區蘇林里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日期、時間及地點、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領取書表之時間、地點及應繳納保證金數額等事項。」

依 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 項、第 22 條、第 23 條。

公告事項：

一、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

(1) 起、止日期：100 年 5 月 10 日起至 5 月 12 日。

(2) 時間：每日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止，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 5 時 30 分止。

。

二、申請登記地點：安定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候選人登記處。

三、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1 份。

(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1 份。

(3) 候選人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1 份。

(4) 候選人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含黏貼於登記申請調查表上 1 張）：5 張。

(5) 刊登於選舉公報之政見、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等稿件（候選人學歷如為學士以上者，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政府權責機構或專責評鑑團體認可）：1 份。

(6) 如設立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 1 份。

(7) 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 1 份。

四、領取書表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1) 日期：100 年 5 月 6 日起至 5 月 12 日止。

(2) 時間：每日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止，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 5 時 30 分止。

。



(3) 地點：安定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

- 五、應繳納保證金數額：新臺幣 5 萬元正。(以現金或行庫、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簽發之本票或保付支票為限。)，以現金繳納者，不得以硬幣繳納。
- 六、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繳驗本人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委託他人代辦者，並應繳驗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並附委託書。
- 七、未註明影印本者，一律不得以影印本繳送。

主任委員 陳 美 伶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5 日

發文字號：南市選一字第 1003150256 號

主 旨：公告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安定區蘇林里補選，候選人名單、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依 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3 款、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4 條。

公告事項：

一、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安定區蘇林里補選，候選人名單：

(1) 謝委彬 (2) 王同域 (3) 詹坤茂

二、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一) 期間：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6 日起至 6 月 10 日止。

(二) 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每日上午 7 時起至晚上 10 時止。

主任委員 陳 美 伶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9 日

發文字號：南市選一字第 1003150205 號

主 旨：公告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安定區蘇林里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依 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安定區蘇林里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二、場所名稱及地址：

湄婆宮北廟室—臺南市安定區蘇林里 1 鄰蘇厝 9-1 號。

主任委員 陳 美 伶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南市選一字第 1003150270 號

主 旨：公告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安定區蘇林里補選當選人名單。




依 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

公告事項：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安定區蘇林里補選當選人名單：

- (一) 姓名：謝委彬。
- (二) 性別：男。
- (三) 出生年月日：65 年 7 月 27 日。
- (四) 推薦之政黨：無。
- (五) 得票數：578 票。

主任委員 陳 美 伶

##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安定區蘇林里補選選舉公報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謝委彬	65年7月27日	男	臺灣省臺南縣	無	國立 台南高工畢		一、社區老人、婦幼休閒空間增設。 二、全里景觀綠化之設計規劃。 三、爭取全里排水系統配合上級單位重新規劃及改善。 四、爭取曾文溪河堤壩體強化工程。 五、爭取里民失業者優先就業方案。
2		王同域	46年1月12日	男	臺灣省臺南縣	無	國立曾文高級 中學農產製造 科畢業	蘇林村村長、安定 區農會第 14、15、 16 屆農事小組長	一、促進盡速解決蘇厝、蘇林地區淹水問題。 二、促請改善農、水路、以利農民運輸、田間排水。 三、配合推動各項活動、政令宣導、維護里民權益。 四、推動社區治安工作、藉由警民合作營造永續的安全社區。 五、結合環保志工、長期在里內做清潔整理、提昇優質生活品質。 六、瞭解民眾需要、熱誠服務、以服務里民為職志。 七、關懷老人、弱勢群、提倡老弱婦孺正當休閒活動。 八、爭取經費，改善建設設施、造福里民。
3		詹坤茂	43年2月20日	男	臺灣省臺南縣	無	安定國小 畢業	安定鄉農會12、13 屆會員代表、台南 縣農會14、15、16 屆縣代表、林社區 發展協會理事長	一、尊重里民之意見，全力爭取社區之建設。 二、關懷老人福利，爭取辦理婦女、青少年有關活動。 三、建設安和樂利，健康蘇林社區。

**新化區大坑里、安定區大同里、柳營區太康里  
第 1 屆里長補選**

## 第四節 新化區大坑里、安定區大同里、柳營區太康里第 1 屆里長補選

### 壹、補選依據：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略以：「……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同條第四項規定：「前項補選之當選人應於公告當選後十日內宣誓就職，其任期以補足本屆所遺任期為限，並視為一任」。
- 二、臺南市政府100年5月9日南市民區字第1000333722號函、100年5月17日南市民區字第1000352603號函、100年5月19日南市民區字第1000354640號函。

### 貳、補選概況：

#### 一、辦理補選原因：

- （一）新化區大坑里里長王錦泰，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於100年4月6日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依地方制度法第79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自判決確定之日起解除職務。
- （二）安定區大同里里長吳朝水因病於100年5月5日逝世。
- （三）柳營區太康里里長王洪城，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於100年4月29日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依地方制度法第79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自判決確定之日起解除職務。

上述因而辦理補選。

#### 二、訂定補選選務工作進度表，茲條列重要進度表如下：

- （1）100年5月25日：發布補選公告
- （2）100年5月27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 （3）100年5月31日：公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 （4）100年5月31日至6月2日：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 （5）100年6月14日至6月16日：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 （6）100年6月22日：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 （7）100年6月26日：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 （8）100年6月27日至7月1日：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
- （9）100年7月2日：投票開票
- （10）100年7月4日：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 （11）100年7月8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 三、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審定候選人資格：

柳營區、安定區、新化區選務作業中心依據本會訂頒之「補選選務工作進度」和公告申請登記之期間、地點、應具備之表件等規定，自 100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2 日止，為期三天，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在此段期間，向選務作業中心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計有新化區：何明珠、黃永源；安定區：葉進丁；柳營區：林國明、王雅鈴等五人，經本會向國防部軍法司、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查證其消極資格，均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和曾犯組織犯罪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之情事，其積極資格亦均符合規定，准予登記為候選人，由本會函知新化區、安定區、柳營區選務作業中心，並請依規定通知候選人於 100 年 6 月 22 日參加姓名號次抽籤。其登記冊如下：

### 台南市第1屆里長新化區大坑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冊

選舉區	候選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政黨	學歷	戶籍地址	登記順序
大坑里	何明珠	N220045xxx	女	45/11/05	無	國中肄業	臺南市新化區大坑里○鄰大坑尾○○號	1
大坑里	黃永源	R102001xxx	男	42/09/15	無	軍警專修畢業	南市新化區大坑里○鄰大坑尾○○號	2

參、補選結果：

###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新化區大坑里補選當選人名單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備註
黃永源	男	42/09/15	無	194	

###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新化區大坑里補選選舉概況

人口數	選舉人數	候選人數			當選人數			投票數			已領未投票數	選舉人數對人口數百分比	投票數對選舉人數百分比	當選人數對候選人數百分比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合計	有效票數	無效票數				
557	477	2	1	1	1	1	0	382	380	2	0	85.63%	80.08%	50.00%



###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新化區大坑里補選選舉結果清冊

號次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是否當選	備註
1	黃永源	男	42/09/15	無	194	是	
2	何明珠	女	45/11/05	無	186	否	

### 台南市第1屆里長安定區大同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冊

選舉區	候選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政黨	學歷	戶籍地址	登記順序
大同里	葉進丁	R121816xxx	男	47/02/09	無	小學畢業	臺南市安定區大同里○鄰大同○○號之○	1

參、補選結果：

###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安定區大同里補選當選人名單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備註
葉進丁	男	47/02/09	無	231	

###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安定區大同里補選選舉概況

人口數	選舉人數	候選人數			當選人數			投票數			已領未投票數	選舉人數對人口數百分比	投票數對選舉人數百分比	當選人數對候選人數百分比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合計	有效票數	無效票數				
812	638	1	1	0	1	1	0	237	231	6	0	78.57%	37.14%	100%

###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安定區大同里補選選舉結果清冊

號次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是否當選	備註
1	葉進丁	男	47/02/09	無	231	是	

臺南市第1屆里長柳營區太康里補選候選人登記冊

選舉區	候選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政黨	學歷	戶籍地址	登記順序
太康里	林國明	R120410xxx	男	46/05/01	無	高中肄業	臺南市柳營區太康里○鄰太康○○號	1
太康里	王雅鈴	R220439xxx	女	59/05/30	無	高中畢業	臺南市柳營區太康里○鄰太康○○號之○	2

參、補選結果：

臺南市第1屆里長柳營區太康里補選當選人名單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備註
林國明	男	46/05/01	無	547	

臺南市第1屆里長柳營區太康里補選選舉概況

人口數	選舉人數	候選人數			當選人數			投票數			已領未投票數	選舉人數對人口數百分比	投票數對選舉人數百分比	當選人數對候選人數百分比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合計	有效票數	無效票數				
1,865	1,488	2	1	1	1	1	0	1,087	1,068	19	0	79.79%	73.05%	50.00%

臺南市第1屆里長柳營區太康里補選選舉結果清冊

號次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是否當選	備註
1	林國明	男	46/05/01	無	547	是	
2	王雅鈴	女	59/05/30	無	521	否	

新化區大坑里  
臺南市第1屆里長安定區大同里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  
柳營區太康里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	100年5月25日	發布補選公告	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完成補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會發布補選公告，須載明補選種類、名額、選舉區、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限額。</li> <li>2.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li> <li>3.函知區公所。</li> </ol>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新化區公所、安定區公所、柳營區公所	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 公職選罷法第36條第1項第3款、第38條第1項第1款、第41條，細則第22條第4款、第25條。
2	100年5月27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投票日20日前（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3日前為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會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公告內容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li> <li>(2) 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li> <li>(3) 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li> <li>(4) 應繳納之保證金額。</li> </ol> </li> <li>2.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應備具下列表件及份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li> <li>(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li> <li>(3) 本人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li> <li>(4) 本人2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li> </ol> </li> </ol>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新化區公所、安定區公所、柳營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28條、第32條第1項、第3項、第38條第1項第2款、第47條，細則第15條第1項、第21條、第22條第4款、第23條第1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p>(5)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p> <p>(6) 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p>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p>。</p> <p>(7) 政黨推薦書。(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p> <p>(8)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p> <p>。</p> <p>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p>		
3	100年5月31日前	公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投票日15日前	<p>1.本會發布公告。</p> <p>2.函知區公所。</p>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新化區公所、安定區公所、柳營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30條第1項。
4	100年5月31日至6月2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登記期間不得少於3日	<p>1.區公所受理表件。</p> <p>2.審查候選人表件，表件不全或不符規定者，區公所應拒絕受理其登記之申請。</p> <p>3.登記時間截止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p> <p>4.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p>	本會第一、四組、新化區公所、安定區公所、柳營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38條第1項第2款，細則第14條第5款、第15條第1項、第2項、第5項。
5	100年6月2日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前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100年6月2日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發	新化區公所、安定區公所、柳營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2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給該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區公所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6	100年6月3日前	候選人積極、消極資格查證		1.區公所於候選人登記截止後，立即將受理登記之候選人登記冊，函請戶政事務所查證積極資格。 2.本會於候選人登記截止後，立即將區公所受理登記之候選人登記冊，函請國防部軍法司、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臺南地方法院、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查證消極資格。	本會第一組、行政區公所、新化區公所、安定區公所、柳營區公所	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原則。
7	100年6月5日前	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3日內	1.區公所於候選人登記截止後3日內〈100年6月5日前〉將每一候選人得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名額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 2.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應於收到通知後4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送區公所審查，逾期視為放棄推薦，其收件截止時間以區公所辦公時間為準。	本會第四組、新化區公所、安定區公所、柳營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59條第3項第2款。 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6條第1項、第7條。
8	100年6月12日	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	投票日前20日	1.本會指導監督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 2.選舉人名冊於100年6月12日編造完成。	本會第二組、新化區戶政事務所、安定區戶政	公職選罷法第20條，細則第9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事務所、柳營區戶政事務所	
9	100年6月14日前	函送候選人登記初審結果有關表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候選人登記截止後，區公所應即查證初審候選人資格，並於100年6月14日前將審查結果，造具候選人登記冊2份，連同有關書表派員專送本會。</li> <li>2.候選人政見稿、競選辦事處，請區公所將初審結果連同有關表件一併派員專送本會審查。</li> </ol>	本會第一組、四組、新化區公所、安定區公所、柳營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1項。
10	100年6月14日至6月16日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投票日15日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選舉人名冊在區公所分鄰公開陳列，公告閱覽3日。</li> <li>2.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得申請更正。</li> </ol>	新化區公所、安定區公所、柳營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22條、第38條第1項第3款，細則第11條、第22條第4款。
11	100年6月17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會審定候選人資格。</li> <li>2.區公所通知審查合格之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li> </ol>	本會第一組、新化區公所、安定區公所、柳營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1項、第4項。
12	100年6月17日至6月18日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選舉人名冊陳列閱覽期滿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公告閱覽期滿後，區公所應即將原冊暨申請更正情形，報送區戶政事務所。</li> <li>2.戶政事務所應查核更正。</li> <li>3.戶政事務所查核更正選舉人名冊確定後，並轉報本會備查。</li> </ol>	本會第二組、新化區公所、安定區公所、柳營區公所、新化區戶政事務所、安定區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1項，細則第11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所、柳營區戶政事務所	
13	100年6月22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	1.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區公所辦理。 2.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 3.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1名時，其號次為1號，免辦抽籤。	本會第一、四組、新化區公所、安定區公所、柳營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4項、第5項，細則第20條第2項。
14	100年6月23日前	函報候選人抽籤號次		區公所將抽籤結果報送本會。	本會第一組、新化區公所、安定區公所、柳營區公所	
15	100年6月24日前	辦理政黨或候選人推薦之監察員講習（含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1.區公所請將推薦監察員名冊初審後逕送本會審查。 2.區公所於接獲本會推薦監察員審查合格准予派充通知後，須函文通知政黨或候選人推薦之投（開）票所監察員參加講習，未經核准而不參加講習者，視為放棄擔任，由區公所另行遴派。	本會第四組、新化區公所、安定區公所、柳營區公所	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6條第1項、第7條。
16	100年6月26日前	選舉公報編印完成		1.區公所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出生地、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投〈開〉票所地點與選舉投票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新化區公所、安定區公所、柳營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項、第4項、第5項、第6項，細則第28條、第30條第1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2.選舉公報由區公所編印，於100年6月26日前編印完成。		
17	100年6月26日	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競選活動開始前1日	1.本會發布公告。 2.函知區公所。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新化區公所、安定區公所、柳營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第40條第1項第3款、第2項，細則第22條第4款、第24條。
18	100年6月27日至7月1日	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	以投票日前1日向前推算〈5天〉	1.監察小組委員於競選活動期間監察候選人、政黨或任何人有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 2.區公所於競選活動期間隨時與監察小組委員及本會保持聯繫，以利臨時狀況之處理。	本會第四組、新化區公所、安定區公所、柳營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0條第1項第3款、第2項。
19	100年6月28日前	公告選舉人人數	投票日3日前	本會應於100年6月28日前公告選舉人人數。	本會第二組、行政室、新化區公所、安定區公所、柳營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2項、第38條第1項第5款，細則第12條第1項、第2項、第22條第4款。
20	100年6月29日前	分送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投票日2日前	1.選舉公報於100年6月29日前由區公所分送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2.區公所依據確定之選舉人名冊所列印投票通知單，於100年6月29日前分送選舉區內	本會第一組、二、三組、新化區公所、安定區公所、柳營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8項，細則第12條第3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各戶完畢。 3.抽查分發情形。		
21	100年7月1日	選舉票印製完成		1.選舉票由區公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印製。 2.印製時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	本會第一、四組、新化區公所、安定區公所、柳營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62條第1項第1款、第3項。
22	100年7月1日	選舉票發交投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佈置投票所	投票日前1日	1.區公所於100年7月1日將選舉票發交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交還區公所民政課長保管。 2.事先佈置投票所，本會及區公所派員巡視。	本會第一組、新化區公所、安定區公所、柳營區公所、投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62條第3項，細則第41條第1項。
23	100年7月2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1.投票開始前，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公開查驗後加封。 2.選舉票由主任管理員負責保管，於投票開始前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啓封點交管理員發票。 3.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爲開票所，當眾逐張唱名開票。 4.開票時應設置參觀席。 5.開票完畢，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即以書面宣佈開票結果，並於開票所門口張貼。 6.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	本會各組室、新化區公所、安定區公所、柳營區公所、投〈開〉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57條第1項、第2項、第4項、第5項、第6項，細則第30條第3項、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41條第1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主任監察員於投開票報告表張貼後，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1份為限。		
24	100年7月4日	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投票日後2日內	1.區公所通知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於100年7月4日參加抽籤。 2.抽籤時會同監察小組委員公開為之，候選人未親自到場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區公所代為抽定。	本會第一組、四組、新化區公所、安定區公所、柳營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67條第1項，細則第42條。
25	100年7月5日前	函報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4日內	區公所應於100年7月5日前造具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各2份報由本會審定。	本會第一組、新化區公所、安定區公所、柳營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43條第1項。
26	100年7月7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本會審定選舉結果。	本會第一組、新化區公所、安定區公所、柳營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1項第7款。
27	100年7月8日	公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7日內	1.本會發布公告。 2.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新化區公所、安定區公所、柳營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6款，細則第22條第4款。
28	100年7月18日前	寄送候選人在投票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	區公所於100年7月17日前，應將各候選人在	新化區公所、安定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所得票數表	10日內	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人。	區公所、柳營區公所	35條。
29	100年7月18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製發當選證書。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新化區公所、安定區公所、柳營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1項第8款，細則第7條。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4項。
30	100年8月7日前	發還候選人保證金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	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4項第2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應於100年8月7日前發還。	新化區公所、安定區公所、柳營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2條第4項至第6項。
31	100年8月7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候選人得票數達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30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li> <li>2.區公所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後30日內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3個月內掣據領取。</li> <li>3.候選人未於期限內領取者，區公所應催告其於3個月內具領，逾期未領依法提存。但書面聲明放棄領取者，不在此限。</li> </ol>	新化區公所、安定區公所、柳營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3條第1項、第3項、第4項、第6項，細則第27條。

附註：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

**新化區大坑里  
臺南市第1屆里長安定區大同里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  
柳營區太康里**

- 一、選舉人年滿23歲，即於民國77年7月2日（包含當日）以前出生，無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於其行使選舉權之選舉區登記為里長補選之候選人：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 （二）、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 （三）、曾犯刑法第142條、第144條、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第100條第1項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犯前三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五）、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 （六）、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 （七）、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十）、曾犯防治犯罪組織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確定。
  - （十一）、現役軍人、軍事學校學生、服替代役之役男。（現役軍人屬於後備軍人或補充兵應召者，在應召未入營前，或係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均不受此限）。
  - （十二）、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

第十一、十二款之人員，非於申請登記截止前，已退伍、停役、辭職或退學，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並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繳驗正式證明文件。
  - （十三）、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
  - （十四）、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者自解除職務之日起，4年內不得為同一公職候選人，其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辭職者亦同。
- 二、凡於民國97年7月2日以前（包含當日），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滿3年者，及於民國90年7月2日以前（包含當日），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10年者，如符合本須知第1點規定者，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 三、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即非於民國90年7月1日以前（包含當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 四、香港及澳門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即非於民國90年7月1日以前（包含當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申請登記

為候選人。

- 五、香港或澳門地區人民如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年，即非於民國99年7月1日以前（包含當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 六、選舉區範圍認定如下：里長選舉，以各該區之里行政區為範圍。
- 七、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於100年5月31日起至6月2日止，每日上午8時起至12時止，下午1時30分起至5時30分止，分別向柳營區、安定區、新化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申請登記，登記期間截止，即不再受理。
- 八、柳營區、安定區、新化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於受理申請登記期間，如逢星期例假日，均應照常受理申請登記，受理登記時間悉依照臺南市選舉委員會公告之時間為準。
- 九、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於規定之候選人登記期間內，備具下列表件，由本人或委託他人代為分別向柳營區、安定區、新化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為之，並應繳驗本人之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但如委託他人代為辦理上項登記者，並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並附委託書。其應繳表件份數如下：
  - （1）、候選人登記申請書1份。
  - （2）、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1份（自行黏貼相片1張）。
  - （3）、本人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1份。（全部或部份謄本均可，但記事欄不得省略）
  - （4）、本人2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一式5張（包含粘貼登記申請調查表上1張），背面書寫候選人姓名。
  - （5）、刊登選舉公報政見及個人資料1份。（其中學、經歷以150字為限，政見內容以600字為限，以打字為原則，或以深色筆書寫亦可，應採本國正體文字，字體必須端正清晰，避免使用簡體字，其標點符號得標於格外，但不得以影印本繳送）。候選人之學歷如為學士以上者，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
  - （6）、設立競選辦事處者：競選辦事處登記書1份。
  - （7）、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1份。（於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 （8）、退伍、退役、辭職或退學者，應繳驗正式證明文件正本1份（驗後發還）。

(9)、保證金：新臺幣5萬元正。

候選人所繳納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數不足該選舉區應選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者，不予發還外，餘均於100年8月7日（包含當日）前發還。

十、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應備具規定之表件，於規定時間內，分別向受理之柳營區、安定區、新化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辦理。表件不全、保證金數額不足，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受理登記之柳營區、安定區、新化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應拒絕受理，拒絕受理以言詞為之，但如候選人要求以書面時，應另開立拒絕受理通知書（格式另如附件）。如填寫之表件有欠缺，受理之柳營區、安定區、新化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應當場請其補正。

十一、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依下列規定辦理：

- (1)、每一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
- (2)、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指定為投、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 (3)、競選辦事處，如設立2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
- (4)、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者，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同時備具競選辦事處登記書1份，送請主辦選舉機關審核，未同時繳送者，視為不設置。
- (5)、候選人申請登記時依規定設置競選辦事處者，申請增減或變更其住址之時間，不受限制。

十二、政黨及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
- (2)、政黨印發之宣傳品，應載明政黨名稱。
- (3)、政黨及候選人印發之宣傳品，除政黨辦公處、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外，不得張貼。
- (4)、候選人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 1、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2、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 3、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 (5)、政黨及候選人，不得於規定期間（100年6月27日起至7月1日止）內之每日起、止時間（每日上午7時起至下午10時止）之外，從事公開競選活動。
- (6)、政黨或候選人懸掛或豎立標語、旗幟、看板、布條等廣告物，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並應於投票日後7日內自行清除，違者依有關令規定處理。

(7)、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

十三、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1條規定，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定如下：

選舉區別	投票月前6個月（100年1月） 月終選舉區人口數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新臺幣元）
柳營區太康里	1,851	226,000元
安定區大同里	813	212,000元
新化區大坑里	561	208,000元

十四、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委由柳營區、安定區、新化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邀集候選人當場參加抽籤，其時間及地點如下：

(1)、日期：100年6月22日。

(2)、時間、地點：由各該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另定。

十五、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候選人應親自到場參加抽籤，候選人未能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由他人持具候選人開立之委託書到場代為參加抽籤。候選人未能親自到場且未委託他人代為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3次後仍不抽籤者，由各該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代為抽定，經抽定後之號次，候選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更換。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小組委員在場監察。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1名時，其號次為1號，免辦抽籤。

十六、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登記期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十七、選舉區當選人為1人，候選人之得票數達該選舉區當選票數3分之1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30元正，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該選舉區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前項補貼費用，由柳營區、安定區、新化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於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100年7月8日）起20日內，核算後，通知候選人於3個月內掣據，分別向各該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領取。

十八、本須知經臺南市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實施。



**新化區大坑里  
臺南市第1屆里長安定區大同里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要點  
柳營區太康里**

- 一、台南市第1屆里長補選，柳營區太康里、安定區大同里、新化區大坑里候選人姓名號次，分由柳營區、安定區及新化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通知經審定合格之候選人公開抽籤決定之。
- 二、候選人抽籤之日期、時間、地點：
  - （一）、日期：100年6月22日（星期三）上午。
  - （二）、時間及地點：由柳營區、安定區及新化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另擇定之。
- 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應由柳營區、安定區及新化區選務作業中心主任或指定人員主持，並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在場執行監察，選務作業中心執行秘書（民政課長）及其他相關人員均應列席。
- 四、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程序：
  - （一）、主持人致詞。
  - （二）、報告抽籤方法。
  - （三）、候選人抽籤。
  - （四）、宣布抽籤結果。
- 五、候選人號次抽籤用之號籤，由選務作業中心以與選舉票顏色（白色）相同之色紙，加蓋選務作業中心小官章製備後密封，於抽籤時由主持人會同本會監察小組委員當場啓封查驗後使用。
- 六、候選人應於規定之日期、時間，準時到場親自抽籤，如未能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由他人持具候選人開立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到場參加抽籤且未委託他人代為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主持人代為抽定，經抽定後之號次，候選人事後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調換。
- 七、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按候選人登記之先後順序進行，依序抽出號籤。
- 八、候選人於抽出號籤後，即交由主持人啓閱宣布抽中之號次，並請候選人於號籤上簽名或蓋章以示確認。抽籤結果，並由紀錄員於抽籤紀錄表上紀錄。由主持人代為抽定者，應於紀錄表之「備註欄」內註明「由主持人代抽」字樣，並由代抽人員及監察人員於號籤上簽名。
- 九、各候選人抽定之號次，即為選舉公報及選舉票上各候選人之姓名號次。
- 十、為維持抽籤場所之秩序與安全，嚴禁候選人及其隨行人員攜帶擴音器、高音喇叭、鑼鼓、長桿旗幟、布條及其它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安全之物品進入。候選人號次抽籤會場，由柳營區、安定區及新化區選務作業中心視場地大小，自行決定候選人所得隨同進入之人員數，並應於通知審定合格候選人參加抽籤時告知。
- 十一、本抽籤作業要點經本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實施。

**柳營區太康里  
臺南市第1屆里長安定區大同里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  
新化區大坑里**

本會為維護臺南市第1屆里長柳營區、安定區及新化區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之安全，特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之規定，並參酌本會以往經驗與實際需要，訂定本注意事項。

**壹、製版：**

製版時，應由柳營區、安定區及新化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派員攜帶候選人名單、相片及本會關防印模（由本會行政室提供）等資料，會同責任監察小組委員前往承印製廠商，監視排版、製版工作，至完成為止。如製版工作係於印製前先行製作，則應有監察小組委員在場，並由監察小組委員會同柳營區、安定區及新化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人員包封，並由監察小組委員於封口處簽封。

**貳、印製：**

- 一、選舉票由柳營區、安定區及新化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自行招商採購印製，應於100年7月1日前印製完成（至遲應於100年7月1日上午前印製完成），於100年7月1日發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算完成。
- 二、印製選舉票時，應由責任監察小組委員蒞場執行監察工作，並應洽由由轄區警察機關酌派警力駐衛，負責場地安全維護及對出入人員執行搜身檢查工作，以確實防杜選舉票外流。並應設置簽到簿及記錄表，詳載印製數量。（格式如附件一）

**參、選舉票式樣及顏色：**

- 一、顏色：選舉票顏色為白色。
- 二、式樣：選舉票應用至少60磅印刷紙印製為原則，必要時得改以印書紙或模造紙，並依規定式樣（如附件二）印製。
- 三、選舉票印製數量，應依本會第二組統計確定之選舉人數並加計法定比例（百分之二）數量預備票印製之。

**肆、印製：**

- 一、柳營區、安定區及新化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應於完成選舉票招標採購作業後，將承印製廠商地址、連絡電話與預定製版、印製日期，函報本會核備，並副知責任監察小組委員與轄區警察機關。
- 二、柳營區、安定區及新化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應協調承印製廠商，將印製選舉票場所，單獨規劃成區，避免與其他印刷品混雜印製，或商請暫停其它印刷工作，以確保印製工作順利完成。
- 三、選舉票自製版開始至印製、包封完成，應在場地裝置錄影監控設施，將自始至終過程錄影存證；錄影監控設備，必要時可洽由警察機關協助提供。
- 四、承印製廠商，應依據柳營區、安定區及新化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指定

之紙質（應用同一廠牌同一批出品之紙張）與顏色印製，印製過程中，應要求廠商事先指派精於點算紙類之人員點算全開選舉票，印製之選舉票如有瑕疵、污染者，應要求廠商隨時補正。

五、柳營區、安定區及新化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指派之監印製人員，應會同駐衛警力，嚴密監控嚴防印刷廠工作人員私自將選舉票攜出，駐衛警力尤應嚴格確實執行門禁管制，必要時得對出入人員進行搜身檢查，以確實防杜選舉票外流。

六、印刷過程中，如發現破損、污染選舉票，應由安定區、新化區及柳營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指派之監印製人員，隨即檢集，集中銷毀。

七、選舉票印製、包封完成後之鋅版，應由監印人員會同監察小組委員當場銷毀。

伍、選舉票發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算：

一、柳營區、安定區及新化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應於100年7月1日，將選舉票發由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算完畢，點算結果，正確與否，應即電話告知本會第一組。

二、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算選舉票前，應先就選舉人名冊所載數目逐一清點，再核對選舉人名冊封裏統計數字相符後，再進行點算作業，點算完成後，應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簽封後，仍交由柳營區、安定區及新化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妥為保管，於投票日（100年7月2日）清晨，由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查驗封章無誤後領回，並會同警衛護送運至投票所。

陸、選舉票繳回保管作業：

一、選舉票應於投票日（100年7月2日）當晚，投（開）票作業完成後，由投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會同駐衛警力運回選務作業中心（公所），並於100年8月1日（星期一）上午前，轉送本會保管。

二、如投（開）票結果，可能發生選舉訴訟時，應即電話告知本會第一組，由本會將選舉票與選舉人名冊等妥為存放。

柒、其他：

一、為防止選舉票外流情事，嚴禁承印製廠商於選舉票製版完成後，另行燒錄光碟存檔備用。

二、為防止選舉人將偽造之選舉票投入票匭及將領得之選舉票攜出投票所，除應由投票所工作人員加強查察外，柳營區、安定區及新化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應要求承印製廠商，對印製選舉票之用紙，使用同一公司同一批出品之紙張，且印製過程，廠商不得轉包。

三、柳營區、安定區及新化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與責任監察小組委員，如發現有選舉票被竊或外流情事，應即通報本會，並通知警察機關與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四、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之。

捌、本注意事項，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後實施。

**新化區大坑里  
臺南市第1屆里長安定區大同里 補選  
柳營區太康里**

**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工作項目一覽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單位或分配委員	監察地點
1	100年5月31日至6月2日	候選人登記期間及登記截止之監察	登記時間不得少於3日	5月31日(星期四)下午5時30分登記時間截止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	監察小組委員	區公所
2	100年6月16日前	推薦監察員超額抽籤作業之監察		候選人或政黨推薦監察員超過規定名額抽籤時應請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	監察小組委員	區公所
3	100年6月22日	監察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	100年6月22日(星期三)候選人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	監察小組委員	區公所
4	100年6月27日至7月1日	競選活動期間之監察	投票日前1日向前推算5天	監察候選人、政黨或任何人有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	監察小組委員	里選舉區
5	100年7月1日前	監印選舉票		印製選舉票時，請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時間由區公所另行通知。	監察小組委員	區公所
6	100年7月2日	監察投票、開票情形	投票日	請監察小組委員駐守公所處理突發狀況	監察小組委員	區公所
7	100年7月4日	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抽籤	投票日後2日內	抽籤時由指定之主持人會同監察小組委員公開為之，候選人未親自到場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區公所(主持人)代為抽定。	監察小組召集人或指定監察小組委員	區公所

# 臺南市第1屆里長新化區大坑里、安定區大同里、柳營區太康里補選編 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

## 壹、依據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同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細則）暨相關法令訂定之。
- 二、臺南市第一屆里長新化區大坑里、安定區大同里、柳營區太康里補選選務工作要點。

## 貳、選舉投票日與選舉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

- 一、投票日：民國100年7月2日（星期六）。
- 二、選舉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均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即民國100年7月1日（包括當日）為準，並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本法第4條第1項）
- 三、里長選舉，以其行政區域為選舉區，本次新化區大坑里、安定區大同里、柳營區太康里里長補選居住期間之計算，以本市新化區大坑里、安定區大同里、柳營區太康里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本法第36條第1項第3款）

## 參、選舉人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80年7月2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100年7月1日（包括當日）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本法第14條、民法第124條第1項）
- 二、有選舉權人在新化區大坑里、安定區大同里、柳營區太康里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者，為本次新化區大坑里、安定區大同里、柳營區太康里里長補選之選舉人。（本法第15條第1項）

## 肆、居住「4個月」期間之計算

- 一、居住「4個月」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1日為準，即凡於民國99年2月11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居住者，至民國100年7月1日止，為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本法第4條第1項）
- 二、遷入日期之認定，應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並以申報戶籍遷入登記之申請日期為準。但於投票日前20日戶籍登記資料載明遷出登記，而於投票日前20日以後（含當日），始依戶籍法規定撤銷遷出者，其居住期間不繼續計算。（本法第4條第1項、第2項、第15條第1項，同法細則第2條之1第2項）

## 伍、投票地點

選舉人，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戶籍所在地投票所投票。（本法第20條）

## 陸、工作分配

選舉人名冊之編造及核對工作，由戶政事務所主任遴選該里戶政人員擔任並作妥善分配。

## 柒、法定編造基準日

100年6月12日。

## 捌、編造選舉人名冊及配合說明

### 一、申請書核對：

自99年11月29日起至100年7月1日止，對於遷出（含遷出國外者）、遷入（含入境恢復戶籍者、回復國籍、撤銷國籍）、住址變更、死亡；撤銷遷（出）入、結婚、離婚及通訊中斷之案件（含接續登記案件）等，以作業畫面RLSC3100查詢確認。對於各項遷徙案件之申請書、特殊註記人口（受監護宣告【禁治產】），均應相互核對，以達到完全正確，切勿遺漏。

二、列印特殊註記人口「受監護宣告」名冊，未撤銷者務必詳加核對，不得列入選舉人名冊。

### 三、國民身分證遺失補發事宜：

鑑於民眾於投票日發現國民身分證遺失，欲至戶政事務所申辦補發情事，請運用網站及走馬燈加強宣導『戶政所於投票日不受理國民身分證遺失補發事宜』。

### 四、選舉人名冊：

（一）選舉人名冊編造4份，裝訂時應檢查頁序編號，並互相交換詳細核（二）對戶籍登記資料及選舉人數統計，勿有遺漏情事並加蓋騎縫章。

（二）檢查選舉人名冊【選舉人姓名】有黑框或缺字者，應以申請書原字體用（三）黑筆於缺字上方填寫，「投票通知單」亦同，並加蓋核對人員小名章。

（三）選舉人名冊：A3白色影印紙80P。

選舉人投票通知單：A3粉紅色影印紙80P。

名冊封面及封底：A3白銅紙243P。

### 五、選舉人人數初步、確定統計表：

詳如臺南市第一屆里長新化區大坑里、安定區大同里、柳營區太康里補選選舉人名冊編造、校對、公告閱覽工作進度表次序5及8之工作摘要。

### 六、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一）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閱覽公告時間，由本會函知各區公所。

(二) 戶政事務所將公告用選舉人名冊於100年6月13日上午12時前，送交區公所點收，並由區公所於100年6月14日至6月16日辦理公開陳列閱覽共計3日。

### 玖、督導與抽查

- 一、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期間，戶政事務所主任，應負責督導有關工作人員，切實按期完成。
- 二、本會於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及公告閱覽期間，將派員督導。

### 拾、其他

- 一、新化區大坑里、安定區大同里、柳營區太康里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期間，應由主任及適當人員負責查對轄區內已登記之各候選人，選舉人名冊有無錯漏情事。
- 二、投票日當日（民國100年7月2日），戶政事務所主任及其指派留守之人員應處理一般查詢事項。

拾壹、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附件1（工作進度表）

### 臺南市第一屆里長新化區大坑里、安定區大同里、柳營區太康里補選選舉人名冊編造、校對、公告閱覽工作進度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摘要	備註
1	100年5月25日	發布補選公告。	
2	100年5月31日前	核對戶籍登記申請書（自99年11月29日~100年7月1日止）。	
3	100年6月7日前	辦理編造選舉人名冊及統計講解。	
4	100年6月12日	完成編造選舉人名冊編造作業。	6月10日下班後主機點DF備份後，執行轉錄編造選舉人名冊。
5	100年6月13日	6月13日中午12時前，將人工統計2份及電腦列印統計1份等之選舉人人數初步統計表逕送本會第二組（本府民政局戶政科）。	函報選舉人人數初步統計表。
6	100年6月14日至6月16日	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公告閱覽3日。	投票15日前。 新化區公所。 安定區公所。 柳營區公所。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摘要	備註
7	100年6月17日至6月18日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選舉人名冊陳列閱覽期滿後。
8	100年6月20日－6月22日	<p>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p> <p>1、戶政所於6月20日中午12時前，將「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表」3份，連同選舉人名冊、選舉人更正報告表2份送達區公所。另2份人工統計、1份電腦列印統計，及選舉人名冊更正報告表1份，逕送本會第二組（本市民政局戶政科）。</p> <p>2、區公所將「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2份、選舉人名冊更正報告表1份及選舉人名冊1份，於100年6月22日12時前，送本會備查，另1份選舉人名冊由公所存查。</p> <p>3、戶政所選舉人名冊2份（含投票所發票用），持續異動註記至7月1日，並將投票所發票用之選舉人1名冊送交區公所。</p>	函報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
9	100年6月28日	公告選舉人人數。	投票日3日前。
10	100年6月29日前	區公所分送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投票日2日前。
11	100年7月1日	異動名冊（選舉人補、換發國民身分證或死亡、受監護宣告、姓名變更之補註完成）下午6時前交區公所。	投票日1日前。
12	100年7月2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南市選一字第 1003150235 號

主 旨：公告「臺南市第 1 屆里長，柳營區太康里、安定區大同里、新化區大坑里補選之種類、選舉區之劃分、名額、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等事項」。

依 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同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臺南市政府 100 年 5 月 9 日南市民區字第 1000333722 號函、100 年 5 月 17 日南市民區字第 1000352603 號函、100 年 5 月 19 日南市民區字第 100035354640 號函。

公告事項：

一、選舉種類：臺南市第 1 屆里長，柳營區太康里、安定區大同里、新化區大坑里補選。

二、選舉區之劃分、名額暨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里長選舉區之劃分，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劃分，名額係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59 條規定，其選舉區、名額暨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定如次：

（一）選舉區：新市區潭頂里、北區文成里、關廟區新埔里。

（二）名額：各 1 名。

（三）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1）柳營區太康里：226,000 元。

（2）安定區大同里：212,000 元。

（3）新化區大坑里：208,000 元。

三、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地點：

（一）投票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 日（星期六）。

（二）投票起、止時間：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三）地點：於柳營區太康里、安定區大同里、新化區大坑里轄內所設置之投票所。

主任委員 陳 美 伶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南市選一字第 1003150240 號

主 旨：公告「臺南市第 1 屆里長柳營區太康里、安定區大同里、新化區大坑里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日期、時間及地點、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領取書表之時間、地點及應繳納保證金數額等事項。」

依 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 項、第 22 條、第 23 條。

公告事項：

一、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

(1) 起、止日期：100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2 日。

(2) 時間：每日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止，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 5 時 30 分止。

(3) 地點：柳營區、安定區、新化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候選人登記處。

二、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1 份。

(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1 份。

(3) 候選人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1 份。

(4) 候選人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含黏貼於登記申請調查表上 1 張）：5 張。

(5) 刊登於選舉公報之政見、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等稿件（候選人學歷如為學士以上者，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政府權責機構或專責評鑑團體認可）：1 份。

(6) 如設立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 1 份。

(7) 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 1 份。

三、領取書表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1) 日期：100 年 5 月 27 日起至 6 月 2 日止。

(2) 時間：每日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止，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 5 時 30 分止

。

(3) 地點：柳營區、安定區、新化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

四、應繳納保證金數額：新臺幣 5 萬元正。（以現金或行庫、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簽發之本票或保付支票為限。），以現金繳納者，不得以硬幣繳納。

五、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繳驗本人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委託他人代辦者，並應繳驗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並附委託書。

六、未註明影印本者，一律不得以影印本繳送。

主任委員 陳 美 伶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南市選一字第 1003150299 號

主 旨：公告臺南市第 1 屆里長柳營區太康里、安定區大同里、新化區大坑里補選，候選人名單、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依 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3 款、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4 條。

公告事項：

- 一、臺南市第 1 屆里長柳營區太康里、安定區大同里、新化區大坑里補選，候選人名單：
  - (一) 柳營區太康里：(1) 林國明 (2) 王雅鈴
  - (二) 安定區大同里：(1) 葉進丁
  - (三) 新化區大坑里：(1) 黃永源 (2) 何明珠
- 二、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 (一) 期間：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7 日起至 7 月 1 日止。
  - (二) 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每日上午 7 時起至晚上 10 時止。

主任委員 陳 美 伶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南市選一字第 1000000758 號

主 旨：公告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安定區大同里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依 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安定區大同里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二、場所名稱及地址：

大同社區活動中心—臺南市安定區大同里 13 鄰 81 號。

主任委員 陳 美 伶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南市選一字第 1000000764 號

主 旨：公告臺南市第 1 屆里長新化區大坑里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依 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臺南市第 1 屆里長新化區大坑里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二、場所名稱及地址：

大坑里活動中心—臺南市新化區大坑里 4 鄰大坑尾 182 號。

主任委員 陳 美 伶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南市選一字第 1000000763 號

主 旨：公告臺南市第 1 屆里長柳營區太康里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依 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臺南市第 1 屆里長柳營區太康里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二、場所名稱及地址：

太康里活動中心—臺南市柳營區太康里 113 號。

主任委員 陳 美 伶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8 日

發文字號：南市選一字第 1003150318 號

主 旨：公告臺南市第 1 屆里長柳營區太康里、安定區大同里、新化區大坑里補選當選人名單。

依 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

公告事項：臺南市第 1 屆里長柳營區太康里、安定區大同里、新化區大坑里補選當選人名單：

一、臺南市第1屆里長柳營區太康里補選當選人名單：

- (1) 姓名：林國明。
- (2) 性別：男。
- (3) 出生年月日：46年5月1日。
- (4) 推薦之政黨：無。
- (5) 得票數：547票。

二、臺南市第1屆里長安定區大同里補選當選人名單：

- (1) 姓名：葉進丁。
- (2) 性別：男。
- (3) 出生年月日：47年2月9日。
- (4) 推薦之政黨：無。
- (5) 得票數：231票。


三、臺南市第1屆里長新化區大坑里補選當選人名單：


- (1) 姓名：黃永源。
- (2) 性別：男。
- (3) 出生年月日：42年9月15日。
- (4) 推薦之政黨：無。
- (5) 得票數：194票。

主任委員 陳 美 伶



##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新化區大坑里補選選舉公報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黃永源	42年9月15日	男	臺灣省臺南縣	無	新化農工高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台北市議員陳雪芬第六、七、八屆競選總部執行總幹事。</li> <li>2、台北市議會議長吳碧珠第九屆競選總部執行總幹事。</li> <li>3、現任大坑里聖母官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li> <li>4、現任大坑社區發展協會執行秘書。</li> <li>5、陸軍官校專修班 30 期。</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積極協助大坑社區發展協會推動農村再生計畫十年壹仟五百億的整體計畫案，極力配合爭取。</li> <li>2、整合地方資源，營造地方特色，建立優質人文景觀，行銷大坑特色產業。</li> <li>3、加強改善南 168 線道雜亂景象，強化綠化美化營造美景，使南 168 線道成為新化區觀光景點後花園。</li> <li>4、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強力爭取政府單位同意大坑荒廢國小設立偏遠地區獨居老人照顧中心，使遠離家庭在外工作子女們無後顧之憂，也使年邁至親們享有一處敘舊談歡之地。</li> <li>5、全力協助里民住家前後安全整治，減少生命財產損失。</li> <li>6、全面改善社區道路、農路不良路段，提升農村生活品質。</li> <li>7、確實做好災後重建工作，每逢颱風季節，大雨來臨，山崩、樹倒，產業道路無法通行，農產品運送受阻，應優先協調處理。</li> <li>8、積極推動大坑聖母官，舊廟破爛無遮攔，早日完成重建，落實宗教聖地光芒。</li> </ol>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2		何明珠	45年11月5日	女	臺灣省臺南縣	無	新化國中肆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80年全國農業推廣教育表彰年會家政楷模。</li> <li>※85年臺灣省十步芳草好人好事代表。</li> <li>※大坑里媽媽教室及家政班班長。</li> <li>※新化消防分隊婦女防火宣導隊分隊長。</li> <li>※新化鎮大坑里里長。</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協助大坑竹筍、粉薯等農特產品之推廣與銷售。</li> <li>※爭取大坑里內公共道路之整建。</li> <li>※協助社區相關網站之設立與服務。</li> <li>※推動大坑里觀光休閒農業之建設促進地方發展。</li> <li>※加強關懷中心軟硬體之更新以發揮最大使用功能。</li> <li>※加強獨居老人反弱勢家庭之訪視與服務。</li> <li>※協助大坑里聖母宮之籌建。</li> </ul>

##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安定區大同里補選選舉公報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葉進丁	47 年 2 月 9 日	男	臺 灣 省 臺 南 縣	無	國 小	商	美化村里環境、整理環境衛生 建設大同里牛肉寮 配合團體活動、全力服務里民

##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柳營區太康里補選選舉公報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林國明	46年5月1日	男	臺灣省臺南縣	無	高中肄業	花藝花坊負責人 第十八屆太康村村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爭取經費建設里內原台糖鐵路沿線花園健康步道及兒童遊樂設施，延續擴大綠美化工作。</li> <li>2、反映爭取奇美醫院，里民看病之掛號費用減免及繼續核撥經費認養台糖鐵路沿線綠美化工作。</li> <li>3、任期內爭取里內日光燈全面汰換水銀燈。</li> <li>4、維護里內道路清潔及水溝消毒整治工作。</li> <li>5、配合慶典節日或不定期舉辦文康娛樂活動。</li> <li>6、協助聯繫市府相關單位或社福團體，照顧、關懷里內獨居老人及弱勢團體。</li> <li>7、二十四小時服務里民、隨傳隨到。</li> </ol>
2		王雅鈴	59年5月30日	女	臺灣省臺南縣	無	新營高中畢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為太康里民爭取地方建設及福利。</li> <li>二、為太康社區發展協會、長壽俱樂部、媽媽教室及環保義工隊等爭取補助經費。</li> <li>三、服從政府，為太康社區關懷中心來服務。</li> <li>四、信仰宗教，為太康雲霄太子殿奉獻心力。</li> <li>五、關懷弱勢重視環保及衛生。</li> </ol>

**北 區文成里、關廟區新埔里、新市區潭頂里  
第 1 屆里長補選**

## 第五節 北區文成里、關廟區新埔里、新市區潭頂里第 1 屆里長補選

### 壹、補選依據：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略以：「……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同條第四項規定：「前項補選之當選人應於公告當選後十日內宣誓就職，其任期以補足本屆所遺任期為限，並視為一任」。
- 二、臺南市政府100年6月2日南市民區字第1000381987號函、100年6月10日南市民區字第1000413772號函、100年6月15日南市民區字第1000417265號函。

### 貳、補選概況：

#### 一、辦理補選原因：

- (一) 北區文成里里長王清鈺，業經 100 年 5 月 4 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0 年度選簡字第 9 號判決「處有期徒刑年拾月。緩刑參年，褫奪公權貳年」確定，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規定自判決確定之日起解除職務。
- (二) 關廟區新埔里里長張久義，業於 100 年 5 月 17 日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99 年度選字第 20 號』判決當選無效確定。
- (三) 新市區潭頂里第 1 屆里長周賜耀，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於 100 年 5 月 23 日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自判決確定之日起解除職務。

上述因而辦理補選。

#### 二、訂定補選選務工作進度表，茲條列重要進度表如下：

- (1) 100 年 6 月 22 日：發布補選公告
- (2) 100 年 6 月 24 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 (3) 100 年 6 月 27 日：公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 (4) 100 年 6 月 28 日至 6 月 30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 (5) 100 年 7 月 12 日至 7 月 14 日：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 (6) 100 年 7 月 20 日：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 (7) 100 年 7 月 24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 (8) 100 年 7 月 25 日至 7 月 29 日：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
- (9) 100 年 7 月 30 日：投票開票

(10) 100 年 8 月 1 日：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11) 100 年 8 月 5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三、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審定候選人資格：

北區、關廟區、新市區選務作業中心依據本會訂頒之「補選選務工作進度」和公告申請登記之期間、地點、應具備之表件等規定，自 100 年 6 月 28 日至 6 月 30 日止，為期三天，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在此段期間，向選務作業中心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計有北區：黃永安、蘇來椿；關廟區：李金昇、周福建、張敬仁；新市區：林旺達、邵義雄、董育堂等八人，經本會向國防部軍法司、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查證其消極資格，均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和曾犯組織犯罪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之情事，其積極資格亦均符合規定，准予登記為候選人，由本會函知北區、關廟區、新市區選務作業中心，並請依規定通知候選人於 100 年 7 月 20 日，參加姓名號次抽籤。其登記冊如下：

臺南市第1屆里長北區文成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冊

選舉區	候選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政黨	學歷	戶籍地址	登記順序
文成里	黃永安	D101147xxx	男	33/02/17	無	小學畢業	臺南市北區文成里○鄰文賢路○巷○弄○○號	1
文成里	蘇來椿	D221013xxx	女	46/02/01	民主進步黨	高職畢業	臺南市北區文成里○鄰文賢路○巷○○號	2

參、補選結果：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北區文成里補選當選人名單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備註
蘇來椿	女	46/02/01	民主進步黨	735	

###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北區文成里補選選舉概況

人口數	選舉人數	候選人數			當選人數			投票數			已領未投票數	選舉人數對人口數百分比	投票數對選舉人數百分比	當選人數對候選人數百分比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合計	有效票數	無效票數				
4,174	3,081	2	1	1	1	0	1	1,059	1,048	11	0	73.81%	34.37%	50.00%

###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北區文成里補選選舉結果清冊

號次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是否當選	備註
1	黃永安	男	33/02/17	無	313	否	
2	蘇來椿	女	46/02/01	民主進步黨	735	是	

### 台南市第1屆里長關廟區新埔里補選候選人登記冊

選舉區	候選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政黨	學歷	戶籍地址	登記順序
新埔里	李金昇	R122246xxx	男	46/07/10	無	高職畢業	臺南市關廟區新埔里○鄰新埔三街○號	1
新埔里	周福建	V100367xxx	男	40/12/14	無	小學畢業	臺南市關廟區新埔里○鄰忠孝街○○巷○○號	2
新埔里	張敬仁	R102827xxx	男	43/11/13	無	國中畢業	臺南市關廟區新埔里○鄰新埔三街○號	3

參、補選結果：

###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關廟區新埔里補選當選人名單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備註
張敬仁	男	43/11/13	無	289	



###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關廟區新埔里補選選舉概況

人口數	選舉人數	候選人數			當選人數			投票數			已領未投票數	選舉人數對人口數百分比	投票數對選舉人數百分比	當選人數對候選人數百分比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合計	有效票數	無效票數				
1,211	953	3	3	0	1	1	0	707	700	7	0	78.69%	74.18%	33.33%

###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關廟區新埔里補選選舉結果清冊

號次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是否當選	備註
1	李金昇	男	46/07/10	無	263	否	
2	周福建	男	40/12/14	無	148	否	
3	張敬仁	男	43/11/13	無	289	是	

### 台南市第 1 屆里長新市區潭頂里補選候選人登記冊

選舉區	候選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政黨	學歷	戶籍地址	登記順序
潭頂里	林旺達	R121758xxx	男	51/06/06	無	高中畢業	臺南市新市區潭頂里○鄰潭頂○○號	1
潭頂里	邵義雄	R121758xxx	男	56/03/20	無	二、三專畢業	臺南市新市區潭頂里○鄰潭頂○○號	2
潭頂里	董育堂	R121763xxx	男	52/08/29	無	高中肄業	臺南市新市區潭頂里○鄰潭頂○○號之○	3

參、補選結果：

###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新市區潭頂里補選當選人名單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備註
董育堂	男	52/08/29	無	578	

###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新市區潭頂里補選選舉概況

人口數	選舉人數	候選人數			當選人數			投票數			已領未投票數	選舉人數對人口數百分比	投票數對選舉人數百分比	當選人數對候選人數百分比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合計	有效票數	無效票數				
2,088	1,609	3	3	0	1	1	0	1,123	1,113	10	0	77.06%	69.79%	33.33%

###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新市區潭頂里補選選舉結果清冊

號次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是否當選	備註
1	董育堂	男	52/08/29	無	578	是	
2	林旺達	男	51/06/06	無	125	否	
3	邵義雄	男	56/03/20	無	410	否	

### 北 區文成里

### 臺南市第1屆里長關廟區新埔里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 新市區潭頂里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	100年6月22日	發布補選公告	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完成補選	1.本會發布補選公告，須載明補選種類、名額、選舉區、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限額。 2.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3.函知區公所。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新市區公所、北區區公所、關廟區公所	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 公職選罷法第36條第1項第3款、第38條第1項第1款、第41條，細則第22條第4款、第25條。
2	100年6月24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投票日20日前（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3	1.本會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公告內容包括： (1)申請登記之起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新市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28條、第32條第1項、第3項、第38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日前爲之)	<p>、止日期、時間及地點。</p> <p>(2) 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p> <p>(3) 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p> <p>(4) 應繳納之保證金額。</p> <p>2.申請登記爲候選人，應備具下列表件及份數：</p> <p>(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p> <p>(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p> <p>(3) 本人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p> <p>(4) 本人2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p> <p>(5)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學歷爲學士以上學位，其爲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爲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p>	北區區公所、關廟區公所	條第1項第2款、第47條，細則第15條第1項、第21條、第22條第4款、第23條第1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p>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p> <p>(6) 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p> <p>(7) 政黨推薦書。(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p> <p>(8)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p> <p>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p>		
3	100年6月28日前	公告投〈開〉票所	投票日15日前	<p>1.本會發布公告。</p> <p>2.函知區公所。</p>	本會第一組、行政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設置地點			室、新市區公所、北區區公所、關廟區公所	30條第1項。
4	100年6月28日至6月30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登記期間不得少於3日	1.區公所受理表件。 2.審查候選人表件，表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區公所應拒絕受理其登記之申請。 3.登記時間截止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 4.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	本會第一、四組、新市區公所、北區區公所、關廟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38條第1項第2款，細則第14條第5款、第15條第1項、第2項、第5項。
5	100年6月30日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前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100年6月30日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發給該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區公所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新市區公所、北區區公所、關廟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2項。
6	100年7月1日前	候選人積極、消極資格查證		1.區公所於候選人登記截止後，立即將受理登記之候選人登記冊，函請戶政事務所查證積極資格。 2.本會於候選人登記截止後，立即將區公所受理登記之候選人登記冊，函請國防部軍法司、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臺南地方法院、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查證消極資格。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新市區公所、北區區公所、關廟區公所	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原則。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7	100年7月3日前	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3日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區公所於候選人登記截止後3日內〈100年7月3日前〉將每一候選人得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名額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li> <li>2.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應於收到通知後4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送區公所審查，逾期視為放棄推薦，其收件截止時間以區公所辦公時間為準。</li> </ol>	本會第四組、新市區公所、北區區公所、關廟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59條第3項第2款。 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6條第1項、第7條。
8	100年7月10日	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	投票日前20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會指導監督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li> <li>2.選舉人名冊於100年7月10日編造完成。</li> </ol>	本會第二組、新市區戶政事務所、北區戶政事務所、關廟區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20條，細則第9條。
9	100年7月12日前	函送候選人登記初審結果有關表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候選人登記截止後，區公所應即查證初審候選人資格，並於100年7月12日前將審查結果，造具候選人登記冊2份，連同有關書表派員專送本會。</li> <li>2.候選人政見稿、競選辦事處，請區公所將初審結果連同有關表件一併派員專送本會審查。</li> </ol>	本會第一組、四組、新市區公所、北區區公所、關廟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1項。
10	100年7月12日至7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	投票日15日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選舉人名冊在區公所分鄰公開陳列，公告</li> </ol>	新市區公所、北區	公職選罷法第22條、第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月14日	覽		閱覽3日。 2.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得申請更正。	區公所、 關廟區公所	38條第1項第3款，細則第11條、第22條第4款。
11	100年7月15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1.本會審定候選人資格。 2.區公所通知審查合格之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	本會第一組、新市區公所、北區區公所、關廟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1項、第4項。
12	100年7月15日至7月16日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選舉人名冊陳列閱覽期滿後	1.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公告閱覽期滿後，區公所應即將原冊暨申請更正情形，報送區戶政事務所。 2.戶政事務所應查核更正。 3.戶政事務所查核更正選舉人名冊確定後，並轉報本會備查。	本會第二組、新市區公所、北區區公所、關廟區公所、新市區戶政事務所、北區戶政事務所、關廟區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1項，細則第11條。
13	100年7月20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	1.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區公所辦理。 2.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 3.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1名時，其號次為1號，免辦抽籤。	本會第一組、四組、新市區公所、北區區公所、關廟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4項、第5項，細則第20條第2項。
14	100年7月21日前	函報候選人抽籤號次		區公所將抽籤結果報送本會。	本會第一組、新市區公所、北區區公所、關廟區公所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5	100年7月22日前	辦理政黨或候選人推薦之監察員講習（含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1.區公所請將推薦監察員名冊初審後逕送本會審查。 2.區公所於接獲本會推薦監察員審查合格准予派充通知後，須函文通知政黨或候選人推薦之投（開）票所監察員參加講習，未經核准而不參加講習者，視為放棄擔任，由區公所另行遴派。	本會第四組、新市區公所、北區區公所、關廟區公所	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6條第1項、第7條。
16	100年7月24日前	選舉公報編印完成		1.區公所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出生地、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投〈開〉票所地點與選舉投票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2.選舉公報由區公所編印，於100年7月24日前編印完成。	新市區公所、北區區公所、關廟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項、第4項、第5項、第6項，細則第28條、第30條第1項。
17	100年7月24日	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競選活動開始前1日	1.本會發布公告。 2.函知區公所。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新市區公所、北區區公所、關廟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第40條第1項第3款、第2項，細則第22條第4款、第24條。
18	100年7月25日至7月29日	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	以投票日前1日向前推算〈5天〉	1.監察小組委員於競選活動期間監察候選人、政黨或任何人有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	本會第四組、新市區公所、北區區公所、關廟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0條第1項第3款、第2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2.區公所於競選活動期間隨時與監察小組委員及本會保持聯繫，以利臨時狀況之處理。	區公所	
19	100年7月26日前	公告選舉人人數	投票日3日前	本會應於100年7月26日前公告選舉人人數。	本會第二組、行政室、新市區公所、北區區公所、關廟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2項、第38條第1項第5款，細則第12條第1項、第2項、第22條第4款。
20	100年7月27日前	分送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投票日2日前	1.選舉公報於100年7月27日前由區公所分送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2.區公所依據確定之選舉人名冊所列印投票通知單，於100年7月27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完畢。 3.抽查分發情形。	本會第一、二、三組、新市區公所、北區區公所、關廟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8項，細則第12條第3項。
21	100年7月29日	選舉票印製完成		1.選舉票由區公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印製。 2.印製時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	本會第一、四組、新市區公所、北區區公所、關廟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62條第1項第1款、第3項。
22	100年7月29日	選舉票發交投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佈置投票所	投票日前1日	1.區公所於100年7月29日將選舉票發交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交還區公所民政課長保管。 2.事先佈置投票所，本會及區公所派員巡視。	本會第一、四組、新市區公所、北區區公所、關廟區公所、投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62條第3項，細則第41條第1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23	100年7月30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投票開始前，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公開查驗後加封。</li> <li>2.選舉票由主任管理員負責保管，於投票開始前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啓封點交管理員發票。</li> <li>3.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逐張唱名開票。</li> <li>4.開票時應設置參觀席。</li> <li>5.開票完畢，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即以書面宣佈開票結果，並於開票所門口張貼。</li> <li>6.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於投開票報告表張貼後，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1份為限。</li> </ol>	本會各組室、新市區公所、北區區公所、關廟區公所、投〈開〉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57條第1項、第2項、第4項、第5項、第6項，細則第30條第3項、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41條第1項。
24	100年8月1日	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投票日後2日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區公所通知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於100年8月1日參加抽籤。</li> <li>2.抽籤時會同監察小組委員公開為之，候選人未親自到場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區公所代為抽定。</li> </ol>	本會第一、四組、新市區公所、北區區公所、關廟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67條第1項，細則第42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25	100年8月2日前	函報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4日內	區公所應於100年8月2日前造具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各2份報由本會審定。	本會第一組、新市區公所、北區區公所、關廟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43條第1項。
26	100年8月4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本會審定選舉結果。	本會第一組、新市區公所、北區區公所、關廟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1項第7款。
27	100年8月5日	公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7日內	1.本會發布公告。 2.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新市區公所、北區區公所、關廟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6款，細則第22條第4款。
28	100年8月14日前	寄送候選人在投票所得票數表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10日內	區公所於100年8月14日前，應將各候選人在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人。	新市區公所、北區區公所、關廟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35條。
29	100年8月14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製發當選證書。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新市區公所、北區區公所、關廟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1項第8款，細則第7條。 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4項。
30	100年9月4日前	發還候選人保證金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	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4項第2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應於100年9月4日前發還。	、新市區公所、北區區公所、關廟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2條第4項至第6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31	100年9月4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	1.候選人得票數達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30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2.區公所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後30日內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3個月內掣據領取。 3.候選人未於期限內領取者，區公所應催告其於3個月內具領，逾期未領依法提存。但書面聲明放棄領取者，不在此限。	、新市區公所、北區區公所、關廟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3條第1項、第3項、第4項、第6項，細則第27條。

附註：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

### 新市區潭頂 臺南市第1屆里長里北 區文成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 關廟區新埔

- 一、選舉人年滿23歲，即於民國77年7月30日（包含當日）以前出生，無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於其行使選舉權之選舉區登記為里長補選之候選人：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 (二)、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 (三)、曾犯刑法第142條、第144條、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第100條第1項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犯前3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五)、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 (六)、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 (七)、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 (八)、褫奪公權，尙未復權。
-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宣告，尙未撤銷。
- (十)、曾犯防治犯罪組織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確定。
- (十一)、現役軍人、軍事學校學生、或正服替代役之役男。(現役軍人屬於後備軍人或補充兵應召者，在應召未入營前，或係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均不受此限)。
- (十二)、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

前項2款人員，非於申請登記截止前，已退伍、停役、辭職或退學，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並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繳驗正式證明文件。

- (十三)、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
- (十四)、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者自解除職務之日起，4年內不得為同一公職候選人，其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辭職者亦同。

- 二、凡於民國97年7月30日以前(包含當日)，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滿3年者，及於民國90年7月30日以前(包含當日)，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10年者，如符合本須知第1點規定者，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 三、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即非於民國90年7月29日以前(包含當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 四、香港及澳門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即非於民國90年7月29日以前(包含當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 五、香港或澳門地區人民如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年，即非於民國99年7月29日以前(包含當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 六、選舉區範圍認定如下：里長選舉，以各該區之里行政區為範圍。
- 七、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於100年6月28日起至6月30日止，每日上午8時起至12時止，下午1時30分起至5時30分止，向新市區、北區及關廟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申請登記，登記期間截止，即不再受理。
- 八、新市區、北區及關廟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於受理申請登記期間，如逢星期例假日，均應照常受理申請登記，受理登記時間悉依照臺南市選舉委員會公告之時間為準。
- 九、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於規定之候選人登記期間內，備具下列表件，由本人或委託他人代為向新市區、北區及關廟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為之，並應繳驗本

人之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但如委託他人代為辦理上項登記者，並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並附委託書。其應繳表件份數如下：

- (1)、候選人登記申請書1份。
- (2)、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1份（自行黏貼相片1張）。
- (3)、本人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1份。（全部或部份謄本均可，但記事欄不得省略）
- (4)、本人2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一式5張（包含粘貼登記申請調查表上1張），背面書寫候選人姓名。
- (5)、刊登選舉公報政見及個人資料1份。（其中學、經歷以150字為限，政見內容以600字為限，以打字為原則，或以深色筆書寫亦可，應採本國正體文字，字體必須端正清晰，避免使用簡體字，其標點符號得標於格外，但不得以影印本繳送）。候選人之學歷如為學士以上者，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
- (6)、設立競選辦事處者：競選辦事處登記書1份。
- (7)、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1份。（於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 (8)、退伍、退役辭職或退學者，應繳驗正式證明文件正本1份（驗後發還）。
- (9)、保證金：新臺幣5萬元正。

候選人所繳納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數不足該選舉區應選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者，不予發還外，餘均於100年9月4日（包含當日）前發還。

十、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應備具規定之表件，於規定時間內，向受理之新市區、北區及關廟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辦理。表件不全、保證金數額不足，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受理登記之新市區、北區及關廟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應拒絕受理，拒絕受理以言詞為之，但如候選人要求以書面時，應另開立拒絕受理通知書（格式另如附件）。如填寫之表件有欠缺，受理之新市區、北區及關廟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應當場請其補正。

十一、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依下列規定辦理：

- (1)、每一候選人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
- (2)、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指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

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 (3)、競選辦事處應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如設立2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
- (4)、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者，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同時備具競選辦事處登記書1份，送請主辦選舉機關審核，未同時繳送者，視為不設置。
- (5)、候選人申請登記時依規定設置競選辦事處者，申請增減或變更其住址之時間，不受限制。

十二、政黨及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
- (2)、政黨印發之宣傳品，應載明政黨名稱。
- (3)、政黨及候選人印發之宣傳品，除政黨辦公處、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外，不得張貼。
- (4)、候選人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 1、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2、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 3、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 (5)、政黨及候選人，不得於規定期間（100年7月25日起至7月29日止）內之每日起、止時間（每日上午7時起至下午10時止）之外，從事公開競選活動。
- (6)、政黨或候選人懸掛或豎立標語、旗幟、看板、布條等廣告物，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並應於投票日後7日內自行清除，違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7)、政黨及候選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活動。

十三、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1條規定，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定如下：

選舉區別	投票月前第6個月（100年1月） 月終人口數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新臺幣元）
新市區潭頂里	2,088	230,000元
北 區文成里	4,174	259,000元
關廟區新埔里	1,211	217,000元

十四、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委由新市區、北區及關廟選務作業中心（公所），邀集候選人當場參加抽籤，其時間及地點如下：

- (1)、日期：100年7月20日。
- (2)、時間、地點：由新市區、北區及關廟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另定。

十五、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候選人應親自到場參加抽籤，候選人未能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由他人持具候選人開立之委託書到場代為參加抽籤。候選人未

能親自到場且未委託他人代為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3次後仍不抽籤者，由選務作業中心（公所）代為抽定，經抽定後之號次，候選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更換。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1名時，其號次為1號，免辦抽籤。

十六、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登記期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十七、選舉區當選人為1人，候選人之得票數達該選舉區當選票數3分之1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30元正，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該選舉區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前項補貼費用，分別由新市區、北區及關廟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於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100年8月5日）起20日內，核算後，通知候選人於3個月內掣據，分別向新市區、北區及關廟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領取。

十八、本須知提經臺南市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實施。

### 新市區潭頂里 臺南市第1屆里長北區文成里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要點 關廟區新埔里

一、台南市第1屆里長新市區潭頂里、北區文成里、關廟區新埔里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分由新市區、北區及關廟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通知經審定合格之候選人公開抽籤決定之。

二、候選人抽籤之日期、時間、地點：

（一）、日期：100年7月20日（星期三）上午。

（二）、時間及地點：由新市區、北區及關廟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另擇定之。

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應由新市區、北區及關廟區選務作業中心主任或指定人員主持，並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在場執行監察，選務作業中心執行秘書（民政課長）及其他相關人員均應列席。

四、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程序：

（一）、主持人致詞。

（二）、報告抽籤方法。

（三）、候選人抽籤。

（四）、宣布抽籤結果。

五、候選人號次抽籤用之號籤，由選務作業中心以與選舉票顏色（白色）相同之色紙，加蓋選務作業中心小官章製備後密封，於抽籤時由主持人會同本會監察小組委員當場啓封查驗後使用。



- 六、候選人應於規定之日期、時間，準時到場親自抽籤，如未能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由他人持具候選人開立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到場參加抽籤且未委託他人代為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主持人代為抽定，經抽定後之號次，候選人事後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調換。
- 七、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按候選人登記之先後順序進行，依序抽出號籤。
- 八、候選人於抽出號籤後，即交由主持人啓閱宣布抽中之號次，並請候選人於號籤上簽名或蓋章以示確認。抽籤結果，並由紀錄員於抽籤紀錄表上紀錄。由主持人代為抽定者，應於紀錄表之「備註欄」內註明「由主持人代抽」字樣，並由代抽人員及監察人員於號籤上簽名。
- 九、各候選人抽定之號次，即為選舉公報及選舉票上各候選人之姓名號次。
- 十、為維持抽籤場所之秩序與安全，嚴禁候選人及其隨行人員攜帶擴音器、高音喇叭、鑼鼓、長桿旗幟、布條及其它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安全之物品進入。候選人號次抽籤會場，由新市區、北區及關廟區選務作業中心視場地大小，自行決定候選人所得隨同進入之人員數，並應於通知審定合格候選人參加抽籤時告知。
- 十一、本抽籤作業要點經本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實施。

**北 區文成里  
臺南市第1屆里長關廟區新埔里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  
新市區潭頂里**

本會為維護臺南市第1屆里長新市區、北區及關廟區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之安全，特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之規定，並參酌本會以往經驗與實際需要，訂定本注意事項。

**壹、製版：**

製版時，應由新市區、北區及關廟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派員攜帶候選人名單、相片及本會關防印模（由本會行政室提供）等資料，會同責任監察小組委員前往承印製廠商，監視排版、製版工作，至完成為止。如製版工作係於印製前先行製作，則應有監察小組委員在場，並由監察小組委員會同新市區、北區及關廟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人員包封，並由監察小組委員於封口處簽封。

**貳、印製：**

- 一、選舉票由新市區、北區及關廟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自行招商採購印製，應於100年7月29日前印製完成（至遲應於100年7月29日上午前印製完成），於100年7月29日發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算完成。
- 二、印製選舉票時，應由責任監察小組委員蒞場執行監察工作，並應洽由由轄區警察機關酌派警力駐衛，負責場地安全維護及對出入人員執行搜身檢查工作，以確實防杜選舉票外流。並應設置簽到簿及記錄表，詳載印製數量。（格式如附件一）

參、選舉票式樣及顏色：

- 一、顏色：選舉票顏色為白色。
- 二、式樣：選舉票應用至少60磅印刷紙印製為原則，必要時得改以印書紙或模造紙，並依規定式樣（如附件二）印製。
- 三、選舉票印製數量，應依本會第二組統計確定之選舉人數並加計法定比例（百分之二）數量預備票印製之。

肆、印製：

- 一、新市區、北區及關廟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應於完成選舉票招標採購作業後，將承印製廠商地址、連絡電話與預定製版、印製日期，函報本會核備，並副知責任監察小組委員與轄區警察機關。
- 二、新市區、北區及關廟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應協調承印製廠商，將印製選舉票場所，單獨規劃成區，避免與其他印刷品混雜印製，或商請暫停其它印刷工作，以確保印製工作順利完成。
- 三、選舉票自製版開始至印製、包封完成，應在場地裝置錄影監控設施，將自始至終過程錄影存證；錄影監控設備，必要時可洽由警察機關協助提供。
- 四、承印製廠商，應依據新市區、北區及關廟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指定之紙質（應用同一廠牌同一批出品之紙張）與顏色印製，印製過程中，應要求廠商事先指派精於點算紙類之人員點算全開選舉票，印製之選舉票如有瑕疵、污染者，應要求廠商隨時補正。
- 五、新市區、北區及關廟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指派之監印製人員，應會同駐衛警力，嚴密監控嚴防印刷廠工作人員私自將選舉票攜出，駐衛警力尤應嚴格確實執行門禁管制，必要時得對出入人員進行搜身檢查，以確實防杜選舉票外流。
- 六、印刷過程中，如發現破損、污染選舉票，應由新市區、北區及關廟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指派之監印製人員，隨即檢集，集中銷毀。
- 七、選舉票印製、包封完成後之鋅版，應由監印人員會同監察小組委員簽封後，由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暫為保管，於投票完畢後，於100年8月1日上午前，連同選舉票等送交本會保管，俟保管期限截止後，由本會統一銷毀。

伍、選舉票發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算：

- 一、新市區、北區及關廟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應於100年7月29日，將選舉票發由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算完畢，點算結果，正確與否，應即電話告知本會第一組。
- 二、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算選舉票前，應先就選舉人名冊所載數目逐一清點，再核對選舉人名冊封裏統計數字相符後，再進行點算作業，點算完成後，應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簽封後，仍交由新市區、北區及關廟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妥為保管，於投票日（100年7月30日）清晨，

由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查驗封章無誤後領回，並會同警衛護送運至投票所。

陸、選舉票繳回保管作業：

- 一、選舉票應於投票日（100年7月30日）當晚，投（開）票作業完成後，由投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會同駐衛警力運回選務作業中心（公所），並於100年8月1日（星期一）上午前，轉送本會保管。
- 二、如投（開）票結果，可能發生選舉訴訟時，應即電話告知本會第一組，由本會將選舉票與選舉人名冊等妥為存放。

柒、其他：

- 一、為防止選舉票外流情事，嚴禁承印製廠商於選舉票製版完成後，另行燒錄光碟存檔備用。
- 二、為防止選舉人將偽造之選舉票投入票匭及將領得之選舉票攜出投票所，除應由投票所工作人員加強查察外，新市區、北區及關廟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應要求承印製廠商，對印製選舉票之用紙，使用同一公司同一批出品之紙張，且印製過程，廠商不得轉包。
- 三、新市區、北區及關廟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與責任監察小組委員，如發現有選舉票被竊或外流情事，應即通報本會，並通知警察機關與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 四、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之。

捌、本注意事項，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後實施。

**新市區潭頂里  
臺南市第1屆里長北區文成里補選  
關廟區新埔里**

**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工作項目一覽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單位或分配委員	監察地點
1	100年6月28日至6月30日	候選人登記期間及登記截止之監察	登記時間不得少於3日	6月30日（星期四）下午5時30分登記時間截止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	監察小組委員	區公所
2	100年7月11日前	推薦監察員超額抽籤作業之監察		1.候選人或政黨推薦監察員超過規定名額抽籤時應請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 2.推薦監察員如有推	監察小組委員	區公所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單位或分配委員	監 察 地 點
				薦超額須抽籤時，抽籤日期屆時由公所另行通知。(如無超額則免辦理抽籤作業)		
3	100年7月20日	監察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	候選人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	監察小組委員	區公所
4	100年7月25日至7月29日	競選活動期間之監察	投票日前1日向前推算5天	監察候選人、政黨或任何人有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	監察小組委員	里選舉區
5	100年7月29日前	監印選舉票		印製選舉票時，請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時間由區公所另行通知。	監察小組委員	區公所
6	100年7月30日	監察投票、開票情形	投票日	請監察小組委員駐守公所處理突發狀況	監察小組委員	區公所 里選舉區
7	100年8月1日	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抽籤	投票日後2日內	抽籤時由指定之主持人會同監察小組委員公開為之，候選人未親自到場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區公所(主持人)代為抽定。	監察小組召集人或指定監察小組委員	區公所

## 臺南市第1屆里長北區文成里、關廟區新埔里、新市區潭頂里補選 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

### 壹、依據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同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細則)暨相關法令訂定之。
- 二、臺南市第1屆里長北區文成里、關廟區新埔里、新市區潭頂里補選選務工作要點。

## 貳、選舉投票日與選舉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

- 一、投票日：民國100年7月30日（星期六）。
- 二、選舉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均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即民國100年7月29日（包括當日）為準，並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本法第4條第1項）
- 三、里長選舉，以其行政區域為選舉區，本次北區文成里、關廟區新埔里、新市區潭頂里里長補選居住期間之計算，以本市北區文成里、關廟區新埔里、新市區潭頂里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本法第36條第1項第3款）

## 參、選舉人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80年7月30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100年7月29日（包括當日）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本法第14條、民法第124條第1項）
- 二、有選舉權人在北區文成里、關廟區新埔里、新市區潭頂里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者，為本次北區文成里、關廟區新埔里、新市區潭頂里里長補選之選舉人。（本法第15條第1項）

## 肆、居住「4個月」期間之計算

- 一、居住「4個月」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1日為準，即凡於民國100年3月30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居住者，至民國100年7月29日止，為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本法第4條第1項）
- 二、遷入日期之認定，應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並以申報戶籍遷入登記之申請日期為準。但於投票日前20日戶籍登記資料載明遷出登記，而於投票日前20日以後（含當日），始依戶籍法規定撤銷遷出者，其居住期間不繼續計算。（本法第4條第1項、第2項、第15條第1項，同法細則第2條之1第2項）

## 伍、投票地點

選舉人，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戶籍所在地投票所投票。（本法第20條）

## 陸、工作分配

選舉人名冊之編造及核對工作，由戶政事務所主任遴選該里戶政人員擔任並作妥善分配。

## 柒、法定編造基準日

100年7月10日

## 捌、編造選舉人名冊及配合說明

#### 一、申請書核對：

自99年11月29日起至100年7月29日止，對於遷出（含遷出國外者）、遷入（含入境恢復戶籍者、回復國籍、撤銷國籍）、住址變更、死亡；撤銷遷（出）入、結婚、離婚及通訊中斷之案件（含接續登記案件）等，以作業畫面RLSC3100查詢確認。對於各項遷徙案件之申請書、特殊註記人口（受監護宣告【禁治產】），均應相互核對，以達到完全正確，切勿遺漏。

#### 二、列印特殊註記人口「受監護宣告」名冊，未撤銷者務必詳加核對，不得列入選舉人名冊。

#### 三、國民身分證遺失補發事宜：

鑑於民眾於投票日發現國民身分證遺失，欲至戶政事務所申辦補發情事，請運用網站及走馬燈加強宣導『戶政所於投票日不受理國民身分證遺失補發事宜』。

#### 四、選舉人名冊：

（一）選舉人名冊編造4份，裝訂時應檢查頁序編號，並互相交換詳細核對戶籍登記資料及選舉人數統計，勿有遺漏情事並加蓋騎縫章。

（二）檢查選舉人名冊【選舉人姓名】有黑框或缺字者，應以申請書原字體用黑筆於缺字上方填寫，「投票通知單」亦同，並加蓋核對人員小名章。

（三）選舉人名冊：A3白色影印紙80P。

選舉人投票通知單：A3粉紅色影印紙80P。

名冊封面及封底：A3白銅紙243P。

#### 五、選舉人人數初步、確定統計表：

詳如臺南市第一屆里長北區文成里、關廟區新埔里、新市區潭頂里補選選舉人名冊編造、校對、公告閱覽工作進度表次序5及8之工作摘要。

#### 六、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一）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閱覽公告時間，由本會函知各區公所。

（二）戶政事務所將公告用選舉人名冊於100年7月11日上午12時前，送交區公所點收，並由區公所於100年7月12日至7月14日辦理公開陳列閱覽共計3日。

### 玖、督導與抽查

一、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期間，戶政事務所主任，應負責督導有關工作人員，切實按期完成。

二、本會於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及公告閱覽期間，將派員督導。

### 拾、其他

- 一、北區文成里、關廟區新埔里、新市區潭頂里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期間，應由主任及適當人員負責查對轄區內已登記之各候選人，選舉人名冊有無錯漏情事。
- 二、投票日當日（民國100年7月30日），戶政事務所主任及其指派留守之人員應處理一般查詢事項。

拾壹、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附件1（工作進度表）

### 臺南市第1屆里長北區文成里、關廟區新埔里、新市區潭頂里補選 選舉人名冊編造、校對、公告閱覽工作進度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 作 摘 要	備 註
1	100年6月22日	發布補選公告。	
2	100年6月30日前	核對戶籍登記申請書（自99年11月29日~100年7月29日止）。	
3	100年7月5日前	辦理編造選舉人名冊及統計講解。	
4	100年7月10日	完成編造選舉人名冊編造作業。	7月9日下班後主機點DF備份後，執行轉錄編造選舉人名冊。
5	100年7月11日	7月11日中午12時前，將人工統計及電腦列印統計各1份之選舉人人數初步統計表逕送本會第二組（本府民政局戶政科）。	報選舉人人數初步統計表。
6	100年7月12日至7月14日	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公告閱覽3日。	投票15日前。 北區區公所。 關廟區公所。 新市區公所。
7	100年7月15日至7月16日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選舉人名冊陳列閱覽期滿後。
8	100年7月18日至7月20日	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 1、戶政所於7月19日中午12時前，將「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表」3份，連同選舉人名冊、選舉人更正報告表2份送達區公所。另1份人工統計、1份電腦列印統計，及選舉人名冊更正報告表1份，逕送本會第二組（本市民政	報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 作 摘 要	備 註
		<p>局戶政科)。</p> <p>2、區公所將「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2份、選舉人名冊更正報告表1份及選舉人名冊1份，於100年7月20日12時前，送本會備查，另1份選舉人名冊由公所存查。</p> <p>3、戶政所選舉人名冊2份（含投票所發票用），持續異動註記至7月29日，並將投票所發票用之選舉人名冊送交區公所。</p>	
9	100年7月26日	公告選舉人人數。	投票日3日前。
10	100年7月27日前	區公所分送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投票日2日前。
11	100年7月29日	異動名冊（選舉人補、換發國民身分證或死亡、受監護宣告、姓名變更之補註完成）下午6時前交區公所。	投票日1日前。
12	100年7月30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南市選一字第 1003150276 號

主 旨：公告臺南市第 1 屆里長，新市區潭頂里、北區文成里、關廟區新埔里補選之種類、選舉區之劃分、名額、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等事項。

依 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臺南市政府 100 年 6 月 2 日南市民區字第 1000381987 號函、100 年 6 月 10 日府民區字第 1000413772 號函、臺南市政府 100 年 6 月 15 日南市府民區字第 100417265 號函。

公告事項：

一、選舉種類：臺南市第 1 屆里長，新市區潭頂里、北區文成里、關廟區新埔里補選。

二、選舉區之劃分、名額暨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里長選舉區之劃分，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名額則依地方制度法第 59 條規定，其選舉區、名額暨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定如下：

(一) 選舉區：新市區潭頂里、北區文成里、關廟區新埔里。

(二) 名額：各 1 名。

(三)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1) 新市區潭頂里：新臺幣 230,000 元。

(2) 北 區文成里：新臺幣 259,000 元。

(3) 關廟區新埔里：新臺幣 217,000 元。

三、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地點：

(一) 投票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30 日（星期六）。

(二) 投票起、止時間：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三) 地點：分別於新市區潭頂里、北區文成里及關廟區新埔里轄內設置之投票所。

主任委員 陳 美 伶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南市選一字第 1003150286 號

主 旨：公告「臺南市第 1 屆里長新市區潭頂里、北區文成里、關廟區新埔里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日期、時間及地點、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領取書表之時間、地點及應繳納保證金數額等事項。」

依 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 項、第 22 條、第 23 條。

公告事項：

一、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

(1) 起、止日期：100 年 6 月 28 日至 6 月 30 日。

(2) 時間：每日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止，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 5 時 30 分止。

。

(3) 地點：新市區、北區及關廟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候選人登記處。

。

二、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1 份。

(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1 份。

(3) 候選人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1 份。

(4) 候選人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含黏貼於登記申請調查表上 1 張）：5 張。

(5) 刊登於選舉公報之政見、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等稿件（候選人學歷如為學士以上者，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政府權責機構或專責評鑑團體認可）：1 份。

(6) 如設立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 1 份。

(7) 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 1 份。

三、領取書表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1) 日期：100 年 6 月 24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2) 時間：每日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止，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 5 時 30 分止

。

(3) 地點：新市區、北區及關廟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

四、應繳納保證金數額：新臺幣 5 萬元正。（以現金或行庫、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簽發之本票或保付支票為限。），以現金繳納者，不得以硬幣繳納。

五、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繳驗本人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委託他人代辦者，並應繳驗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並附委託書。

六、未註明影印本者，一律不得以影印本繳送。

主任委員 陳 美 伶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南市選一字第 1003150355 號

主 旨：公告臺南市第 1 屆里長新市區潭頂里、北區文成里、關廟區新埔里補選，候選人名單、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依 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3 款、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4 條。

公告事項：

- 一、臺南市第 1 屆里長新市區潭頂里、北區文成里、關廟區新埔里補選，候選人名單：
  - (一) 新市區潭頂里：(1) 董育堂 (2) 林旺達 (3) 邵義雄。
  - (二) 北 區文成里：(1) 黃永安 (2) 蘇來椿。
  - (三) 關廟區新埔里：(1) 李金昇 (2) 周福建 (3) 張敬仁。
- 二、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 (一) 期間：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5 日起至 7 月 29 日止。
  - (二) 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每日上午 7 時起至晚上 10 時止。

主任委員 陳 美 伶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南市選一字第 1003150303 號

主 旨：公告臺南市第 1 屆里長新市區潭頂里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依 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臺南市第 1 屆里長新市區潭頂里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二、場所名稱及地址：

潭頂社區活動中心—臺南市新市區潭頂里 261-1 號。

主任委員 陳 美 伶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南市選一字第 1003150304 號

主 旨：公告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北區文成里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依 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北區文成里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二、場所名稱及地址：

（一）文賢國中（E棟1樓1室）—臺南市北區文賢一路2號。

（二）文賢國中（E棟1樓3室）—臺南市北區文賢一路2號。

主任委員 陳 美 伶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南市選一字第 1003150302 號

主 旨：公告臺南市第 1 屆里長關廟區新埔里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依 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臺南市第 1 屆里長關廟區新埔里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二、場所名稱及地址：

長壽會—臺南市關廟區新埔里 7 鄰新埔三街 83 號。

主任委員 陳 美 伶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5 日

發文字號：南市選一字第 1003150365 號

主 旨：公告臺南市第 1 屆里長新市區潭頂里、北區文成里、關廟區新埔里補選當選人名單。

依 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

公告事項：臺南市第 1 屆里長新市區潭頂里、北區文成里、關廟區新埔里補選當選人名單：

一、臺南市第 1 屆里長新市區潭頂里補選，當選人名單：

- (1) 姓名：董育堂。
- (2) 性別：男。
- (3) 出生年月日：52 年 8 月 29 日。
- (4) 推薦之政黨：無。
- (5) 得票數：578 票。

二、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北區文成里補選，當選人名單：

- (1) 姓名：蘇來椿。
- (2) 性別：女。
- (3) 出生年月日：46 年 2 月 1 日。
- (4) 推薦之政黨：民主進步黨。
- (5) 得票數：735 票。



三、臺南市第 1 屆里長關廟區新埔里補選，當選人名單：


- (1) 姓名：張敬仁。
- (2) 性別：男。
- (3) 出生年月日：43 年 11 月 13 日。
- (4) 推薦之政黨：無
- (5) 得票數：289 票。

主任委員 陳 美 伶





##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新市區潭頂里補選選舉公報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董育堂	52年8月29日	男	臺灣省臺南縣	無	高中肄業	第 17、18 屆鄉民代表、潭頂代天府重建委員、新市國中家長會長、大社國小家長會副會長 現任 潭頂代天府委員、潭頂社區巡守隊小隊長、潭頂派出所警友站顧問、慈蓮同心會會員	一、用心打拼，全力維護里民的權利。 二、維護里民需求、推動建設、營造一個優質的社區。 三、關懷弱勢、照顧年長和爭取就業機會。
2		林旺達	51年6月6日	男	臺灣省臺南縣	無	大社國小 新市國中 新營高中 畢業	潭頂派出所警友站第六組長 巡守隊一顧問 祥雅包裝材料行一負責人 日祥實業工廠一負責人。	促見社區和諧。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3		邵義雄	56年3月20日	男	臺灣省臺南縣	無	大社國小 新市國中 北門高中 國防管理學院 專科班	軍中服役(自74.5.8~96.9.10止) 新市鄉老友會副會長 潭頂社區長壽會總幹事 潭頂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	一、為里民服務 二、建設新潭頂 三、社區志工化 四、社團要和諧 五、無私的奉獻 六、全職ㄟ里長

##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北區文成里補選選舉公報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黃永安	33年2月17日	男	臺灣省臺南市	無	國小畢業	一、臺南市北區文元里第十五、十六屆里長 二、臺南市北區文元里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三、里長伯藝品拍賣場負責人	一、配合第五分局建構本里街頭巷尾監視系統普及化，維護本里良好治安環境。 二、爭取臺電電線，電桿地下化，美化里轄地區景觀及民眾居住安全。 三、爭取文賢路排水涵箱建設，以利解決每逢豪雨即淹水情況。 四、配合市府迅速於公園預定地新建「社區公園」提供里民優質休閒，散步，運動場所。 五、爭取有關弱勢團體，老人福利補助。 六、爭取定期清理里轄區巷道，水溝清潔防治登革熱病媒蚊孳生。
2		蘇來椿	46年2月1日	女	臺灣省臺南市	民主進步黨	高職畢業	台南市議員王定宇服務處北區服務站主任 台南市百合婦女協會理監事 台南市黨部評議委員 海山宮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博愛派出所顧問	里長是里民的公僕，來椿向文成里的頭家：里民：承諾：若能當選 1.半年內成立里內巡守隊與警方合作，改善里內治安：爭取里內公園，設置里民意見信箱時時傾聽里民意見，爭取要巷道路口增設監視器，每年至少辦理二次，里內聯誼活動提升社區凝聚力，加強水溝清理防止蚊蟲孳生及里鄰服務，定期公開公佈里內財務及施政狀況，提振文成里社區活動。

## 臺南市第1屆里長關廟區新埔里補選選舉公報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李金昇	46年7月10日	男	臺灣省臺南縣	無	崑山高級中學 化工科畢	新埔社區發展協會 第三屆理事長	一、爭取代天府廟後大榕樹周邊環境整理美化工程。 二、邀請地方藝能人才共同美化社區。 三、照顧社區內弱勢團體及獨居老人。 四、加強社區巷道指示功能。
2		周福建	40年12月14日	男	臺灣省臺南縣	無	小學畢業	公司外務員 關廟農會會員代表	盡心盡力為民服務
3		張敬仁	43年11月13日	男	臺灣省臺南縣	無	1.關廟國小畢業 2.關廟國中肄業	1.關廟鄉新埔村第14.15.16屆村長 2.新埔村長壽會總幹事 3.大眾愛心會創辦人 4.張張頭獎學金執行長 5.台南縣關廟鄉第29屆調解委員 6.台南市關廟區第一屆調解委員	1.熱誠服務，以民意為依歸。 2.推動社區圍牆彩繪藝術與美化並突顯村里特色。 3.積極爭取許縣溪整治工程經費，以保障里民居家之生命財產安全。



# 下營區後街里第 1 屆里長補選

## 第六節 下營區後街里第 1 屆里長補選

### 壹、補選依據：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略以：「……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同條第四項規定：「前項補選之當選人應於公告當選後十日內宣誓就職，其任期以補足本屆所遺任期為限，並視為一任」。
- 二、臺南市政府 100 年 7 月 8 日南市民區字第 1000489453 號函。

### 貳、補選概況：

- 一、辦理補選原因：下營區後街里第 1 屆里長沈丁財，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於民國 100 年 5 月 24 日撤回上訴確定，自確定之日執行褫奪公權，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規定，解除里長之職務，因而辦理補選。
- 二、訂定補選選務工作進度表，茲條列重要進度表如下：
  - (1) 100 年 7 月 18 日：發布補選公告
  - (2) 100 年 7 月 19 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 (3) 100 年 7 月 21 日：公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 (4) 100 年 7 月 23 日至 7 月 25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 (5) 100 年 8 月 2 日至 8 月 4 日：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 (6) 100 年 8 月 11 日：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 (7) 100 年 8 月 14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 (8) 100 年 8 月 15 日至 8 月 19 日：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
  - (9) 100 年 8 月 20 日：投票開票
  - (10) 100 年 8 月 22 日：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 (11) 100 年 8 月 26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 三、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審定候選人資格：

下營區選務作業中心依據本會訂頒之「補選選務工作進度」和公告申請登記之期間、地點、應具備之表件等規定，自 100 年 7 月 23 日至 7 月 25 日止，為期三天，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在此段期間，向選務作業中心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計有沈鐘桂、沈龍、洪榮隆等三人，經本會向國防部軍法司、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查證其消極資格，均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

四條第一項規定和曾犯組織犯罪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之情事，其積極資格亦均符合規定，准予登記為候選人，由本會函知下營區選務作業中心，並請依規定通知候選人於 100 年 8 月 11 日，參加姓名號次抽籤。其登記冊如下：

### 台南市第 1 屆里長下營區後街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冊

選舉區	候選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政黨	學歷	戶籍地址	登記順序
後街里	沈鐘桂	R222994xxx	女	73/09/10	無	大學畢業	臺南市下營區後街里○鄰中正北路○巷○○號	1
後街里	沈龍	R101086xxx	男	26/11/06	無	小學畢業	臺南市下營區後街里○鄰和平街○○號	2
後街里	洪榮隆	R101040xxx	男	36/04/20	無	小學畢業	臺南市下營區後街里○鄰人和二街○○號	3

參、補選結果：

###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下營區後街里補選當選人名單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備註
洪榮隆	男	36/04/20	無	369	

###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下營區後街里補選選舉概況

人口數	選舉人數	候選人數			當選人數			投票數			已領未投票數	選舉人數對人口數百分比	投票數對選舉人數百分比	當選人數對候選人數百分比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合計	有效票數	無效票數				
1,876	1,528	3	2	1	1	1	0	932	918	14	0	81.49%	60.99%	33.33%



###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下營區後街里補選選舉結果清冊

號次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是否當選	備註
1	沈鐘桂	女	73/09/10	無	268	否	
2	沈龍	男	26/11/06	無	281	否	
3	洪榮隆	男	36/04/20	無	369	是	

### 臺南市第1屆里長下營區後街里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	100年7月18日	發布補選公告	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完成補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會發布補選公告，須載明補選種類、名額、選舉區、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限額。</li> <li>2.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li> <li>3.函知區公所。</li> </ol>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下營區公所	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 公職選罷法第36條第1項第3款、第38條第1項第1款、第41條，細則第22條第4款、第25條。
2	100年7月19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投票日20日前（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3日前為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會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公告內容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li> <li>(2) 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li> <li>(3) 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li> <li>(4) 應繳納之保證金額。</li> </ol> </li> <li>2.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應備具下列表件及份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候選人登記申</li> </ol> </li> </ol>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下營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28條、第32條第1項、第38條第1項第2款、第47條，細則第15條第1項、第21條、第22條第4款、第23條第1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p>請書。</p> <p>(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p> <p>(3) 本人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p> <p>(4) 本人2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p> <p>(5)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p>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p>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 。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p> <p>(6) 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p> <p>(7) 政黨推薦書。(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p> <p>(8)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p> <p>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p>		
3	100年7月23日前	公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投票日15日前	<p>1.本會發布公告。</p> <p>2.函知區公所。</p>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下營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30條第1項。
4	100年7月23日至7月25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登記期間不得少於3日	<p>1.區公所受理表件。</p> <p>2.審查候選人表件，表件不全或不符規定者，區公所應拒絕受理其登記之申請。</p> <p>3.登記時間截止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p> <p>4.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p>	本會第一、四組、下營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38條第1項第2款，細則第14條第5款、第15條第1項、第2項、第5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5	100年7月25日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前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100年7月25日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發給該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區公所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下營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2項。
6	100年7月26日前	候選人積極、消極資格查證		1.區公所於候選人登記截止後，立即將受理登記之候選人登記冊，函請戶政事務所查證積極資格。 2.本會於候選人登記截止後，立即將區公所受理登記之候選人登記冊，函請國防部軍法司、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臺南地方法院、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查證消極資格。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下營區公所	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原則。
7	100年7月28日前	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3日內	1.區公所於候選人登記截止後3日內〈100年7月28日前〉將每一候選人得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名額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 2.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應於收到通知後4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送區公所審查，逾期視為放棄推薦，其收件截止時間以區公所辦公時間為準。	本會第四組、下營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59條第3項第2款。 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6條第1項、第7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8	100年7月31日	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	投票日前20日	1.本會指導監督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 2.選舉人名冊於100年7月31日編造完成。	本會第二組、下營區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20條，細則第9條。
9	100年8月2日前	函送候選人登記初審結果有關表件		1.候選人登記截止後，區公所應即查證初審候選人資格，並於100年8月2日前將審查結果，造具候選人登記冊2份，連同有關書表派員專送本會。 2.候選人政見稿、競選辦事處，請區公所將初審結果連同有關表件一併派員專送本會審查。	本會第一組、四組、下營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1項。
10	100年8月2日至8月4日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投票日15日前	1.選舉人名冊在區公所分鄰公開陳列，公告閱覽3日。 2.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得申請更正。	下營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22條、第38條第1項第3款，細則第11條、第22條第4款。
11	100年8月5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1.本會審定候選人資格。 2.區公所通知審查合格之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	本會第一組、下營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1項、第4項。
12	100年8月5日至8月6日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選舉人名冊陳列閱覽期滿後	1.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公告閱覽期滿後，區公所應即將原冊暨申請更正情形，報送區戶政事務所。 2.戶政事務所應查核更正。	本會第二組、下營區公所、下營區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1項，細則第11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3.戶政事務所查核更正選舉人名冊確定後，並轉報本會備查。		
13	100年8月10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	1.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區公所辦理。 2.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 3.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1名時，其號次為1號，免辦抽籤。	本會第一、四組、下營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4項、第5項，細則第20條第2項。
14	100年8月11日前	函報候選人抽籤號次		區公所將抽籤結果報送本會。	本會第一組、下營區公所	
15	100年8月12日前	辦理政黨或候選人推薦之監察員講習（含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1.區公所請將推薦監察員名冊初審後逕送本會審查。 2.區公所於接獲本會推薦監察員審查合格准予派充通知後，須函文通知政黨或候選人推薦之投（開）票所監察員參加講習，未經核准而不參加講習者，視為放棄擔任，由區公所另行遴派。	本會第四組、下營區公所	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6條第1項、第7條。
16	100年8月14日前	選舉公報編印完成		1.區公所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出生地、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投〈開〉票所地點與選舉投票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2.選舉公報由區公所編印，於100年8月14日前編印完成。	下營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項、第4項、第5項、第6項，細則第28條、第30條第1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7	100年8月14日	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競選活動開始前1日	1.本會發布公告。 2.函知區公所。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下營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第40條第1項第3款、第2項，細則第22條第4款、第24條。
18	100年8月15日至8月19日	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	以投票日前1日向前推算〈5天〉	1.監察小組委員於競選活動期間監察候選人、政黨或任何人有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 2.區公所於競選活動期間隨時與監察小組委員及本會保持聯繫，以利臨時狀況之處理。	本會第四組、下營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0條第1項第3款、第2項。
19	100年8月16日前	公告選舉人人數	投票日3日前	本會應於100年8月16日前公告選舉人人數。	本會第二組、行政室、下營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2項、第38條第1項第5款，細則第12條第1項、第2項、第22條第4款。
20	100年8月17日前	分送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投票日2日前	1.選舉公報於100年8月17日前由區公所分送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2.區公所依據確定之選舉人名冊所列印投票通知單，於100年8月17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完畢。 3.抽查分發情形。	本會第一組、二、三組、下營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8項，細則第12條第3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21	100年8月19日	選舉票印製完成		1.選舉票由區公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印製。 2.印製時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	本會第一、四組、下營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62條第1項第1款、第3項。
22	100年8月19日	選舉票發交投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佈置投票所	投票日前1日	1.區公所於100年8月19日將選舉票發交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交還區公所民政課長保管。 2.事先佈置投票所，本會及區公所派員巡視。	本會第一、四組、下營區公所、投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62條第3項，細則第41條第1項。
23	100年8月20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1.投票開始前，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公開查驗後加封。 2.選舉票由主任管理員負責保管，於投票開始前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啓封點交管理員發票。 3.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逐張唱名開票。 4.開票時應設置參觀席。 5.開票完畢，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即以書面宣佈開票結果，並於開票所門口張貼。 6.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於投開票報告表張貼後，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	本會各組室、下營區公所、投〈開〉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57條第1項、第2項、第4項、第5項、第6項，細則第30條第3項、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41條第1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1份為限。		
24	100年8月22日	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投票日後2日內	1.區公所通知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於100年8月22日參加抽籤。 2.抽籤時會同監察小組委員公開為之，候選人未親自到場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區公所代為抽定。	本會第一、四組、下營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67條第1項，細則第42條。
25	100年8月23日前	函報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4日內	區公所應於100年8月23日前造具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各2份報由本會審定。	本會第一組、下營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43條第1項。
26	100年8月25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本會審定選舉結果。	本會第一組、下營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1項第7款。
27	100年8月26日	公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7日內	1.本會發布公告。 2.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下營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6款，細則第22條第4款。
28	100年9月5日前	寄送候選人在投票所得票數表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10日內	區公所於100年9月5日前，應將各候選人在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人。	下營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35條。
29	100年9月5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製發當選證書。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下營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1項第8款，細則第7條。 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4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30	100年9月25日前	發還候選人保證金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	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4項第2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應於100年9月25日前發還。	下營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2條第4項至第6項。
31	100年9月25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	1.候選人得票數達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30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2.區公所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後30日內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3個月內掣據領取。 3.候選人未於期限內領取者，區公所應催告其於3個月內具領，逾期未領依法提存。但書面聲明放棄領取者，不在此限。	下營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3條第1項、第3項、第4項、第6項，細則第27條。

附註：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

### 臺南市第1屆里長下營區後街里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

- 一、選舉人年滿23歲，即於民國67年8月20日（包含當日）以前出生，無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於其行使選舉權之選舉區登記為里長補選之候選人：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 (二)、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 (三)、曾犯刑法第142條、第144條、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第100條第1項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犯前3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五)、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尙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六)、受破產宣告確定，尙未復權。

(七)、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尙未期滿。

(八)、褫奪公權，尙未復權。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宣告，尙未撤銷。

(十)、曾犯防治犯罪組織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確定。

(十一)、現役軍人、軍事學校學生、或正服替代役之役男。(現役軍人屬於後備軍人或補充兵應召者，在應召未入營前，或係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均不受此限)。

(十二)、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

前項2款人員，非於申請登記截止前，已退伍、停役、辭職或退學，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並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繳驗正式證明文件。

(十三)、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

(十四)、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者自解除職務之日起，4年內不得為同一公職候選人，其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辭職者亦同。

二、凡於民國97年8月20日以前(包含當日)，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滿3年者，及於民國90年8月20日以前(包含當日)，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10年者，如符合本須知第1點規定者，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三、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即非於民國90年8月20日以前(包含當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四、香港及澳門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即非於民國90年8月20日以前(包含當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五、香港或澳門地區人民如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年，即非於民國99年8月20日以前(包含當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六、選舉區範圍認定如下：里長選舉，以各該區之里行政區為範圍。

七、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於100年7月23日起至7月25日止，每日上午8時起至12時止，下午1時30分起至5時30分止，向下營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申請登記，登記期間截止，即不再受理。

八、下營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於受理申請登記期間，如逢星期例假日，均應照

常受理申請登記，受理登記時間悉依照臺南市選舉委員會公告之時間為準。

九、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於規定之候選人登記期間內，備具下列表件，由本人或委託他人代為向下營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為之，並應繳驗本人之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但如委託他人代為辦理上項登記者，並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並附委託書。其應繳表件份數如下：

- (1)、候選人登記申請書1份。
- (2)、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1份（自行黏貼相片1張）。
- (3)、本人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1份。（全部或部份謄本均可，但記事欄不得省略）
- (4)、本人2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一式5張（包含粘貼登記申請調查表上1張），背面書寫候選人姓名。
- (5)、刊登選舉公報政見及個人資料1份。（其中學、經歷以150字為限，政見內容以600字為限，以打字為原則，或以深色筆書寫亦可，應採本國正體文字，字體必須端正清晰，避免使用簡體字，其標點符號得標於格外，但不得以影印本繳送）。候選人之學歷如為大學以上者，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
- (6)、設立競選辦事處者：競選辦事處登記書1份。
- (7)、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1份。（於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 (8)、退伍、退役辭職或退學者，應繳驗正式證明文件正本1份（驗後發還）。
- (9)、保證金：新臺幣5萬元正。

候選人所繳納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數不足該選舉區應選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者，不予發還外，餘均於100年9月16日（包含當日）前發還。

十、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應備具規定之表件，於規定時間內，向受理之下營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辦理。表件不全、保證金數額不足，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受理登記之下營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應拒絕受理，拒絕受理以言詞為之，但如候選人要求以書面時，應另開立拒絕受理通知書（格式另如附件）。如填寫之表件有欠缺，受理之下營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應當場請其補正。

十一、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依下列規定辦理：

- (1)、每一候選人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
- (2)、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

經常指定為投、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 (3)、競選辦事處應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如設立2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
- (4)、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者，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同時備具競選辦事處登記書1份，送請主辦選舉機關審核，未同時繳送者，視為不設置。
- (5)、候選人申請登記時依規定設置競選辦事處者，申請增減或變更其住址之時間，不受限制。

十二、政黨及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
- (2)、政黨印發之宣傳品，應載明政黨名稱。
- (3)、政黨及候選人印發之宣傳品，除政黨辦公處、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外，不得張貼。
- (4)、候選人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 1、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2、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 3、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 (5)、政黨及候選人，不得於規定期間（100年8月15日起至8月19日止）內之每日起、止時間（每日上午7時起至下午10時止）之外，從事公開競選活動。
- (6)、政黨或候選人懸掛或豎立標語、旗幟、看板、布條等廣告物，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並應於投票日後7日內自行清除，違者依有關令規定處理。
- (7)、政黨及候選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活動。

十三、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1條規定，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定如下：

選舉區別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新臺幣元）
下營區後街里	234,000元

十四、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委由下營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邀集候選人當場參加抽籤，其時間及地點如下：

- (1)、日期：100年8月10日。
- (2)、時間、地點：由下營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另定。

十五、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候選人應親自到場參加抽籤，候選人未能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由他人持具候選人開立之委託書到場代為參加抽籤。候選人未能親自到場且未委託他人代為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3次後仍不抽籤者，由選務

作業中心（公所）代為抽定，經抽定後之號次，候選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更換。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1名時，其號次為1號，免辦抽籤。

- 十六、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登記期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 十七、選舉區當選人為1人，候選人之得票數達該選舉區當選票數3分之1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30元正，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該選舉區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前項補貼費用，由下營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於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100年8月28日）起20日內，核算後，通知候選人於3個月內掣據，向下營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領取。
- 十八、本須知提經臺南市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後實施。

### **臺南市第1屆里長下營區後街里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要點**

- 一、台南市第1屆里長下營區後街里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由下營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通知經審定合格之候選人公開抽籤決定之。
- 二、候選人抽籤之日期、時間、地點為：
  - （一）、日期：100年8月10日（星期三）上午，時間由下營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另定。
  - （二）、地點：由下營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另擇定之。
- 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應由下營區選務作業中心主任或指定人員主持，並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在場執行監察，選務作業中心執行秘書（民政課長）及其他相關人員均應列席。
- 四、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程序：
  - （一）、主持人致詞。
  - （二）、報告抽籤方法。
  - （三）、候選人抽籤。
  - （四）、宣布抽籤結果。
- 五、候選人號次抽籤用之號籤，由選務作業中心以與選舉票顏色（白色）相同之色紙，加蓋選務作業中心小官章製備後密封，於抽籤時由主持人會同本會監察小組委員當場啓封查驗後使用。
- 六、候選人應於規定之日期、時間，準時到場親自抽籤，如未能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由他人持具候選人開立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到場參加抽籤且未委託他人代為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主持人代為抽定，經抽定後之號次，候選人事後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調換。

- 七、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按候選人登記之先後順序進行，依序抽出號籤。
- 八、候選人於抽出號籤後，即交由主持人啓閱宣布抽中之號次，並請候選人於號籤上簽名或蓋章以示確認。抽籤結果，並由紀錄員於抽籤紀錄表上紀錄。由主持人代為抽定者，應於紀錄表之「備註欄」內註明「由主持人代抽」字樣，並由代抽人員及監察人員於號籤上簽名。
- 九、各候選人抽定之號次，即為選舉公報及選舉票上各候選人之姓名號次。
- 十、為維持抽籤場所之秩序與安全，嚴禁候選人及其隨行人員攜帶擴音器、高音喇叭、炮竹、鑼鼓、長桿旗幟、布條及其它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安全之物品進入。候選人號次抽籤會場，由下營區選務作業中心視場地大小，自行決定候選人所得隨同進入之人員數，並應於通知審定合格候選人參加抽籤時告知。
- 十一、本抽籤作業要點經本會委員會議審定後實施。

## 臺南市第1屆里長下營區後街里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

本會為維護臺南市第1屆里長下營區後街里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之安全，特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之規定，並參酌本會以往經驗與實際需要，訂定本注意事項。

### 壹、製版：

製版時，應由下營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派員攜帶候選人名單、相片及本會關防印模（由本會行政室提供）等資料，會同責任監察小組委員前往承印製廠商，監視排版、製版工作，至完成為止。如製版工作係於印製前先行製作，則應有監察小組委員在場，並由監察小組委員會同下營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人員包封，並由監察小組委員於封口處簽封。

### 貳、印製：

- 一、選舉票由下營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自行招商採購印製，應於100年8月19日前印製完成（至遲應於100年8月19日下午前印製完成），於100年8月19日發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算完成。
- 二、印製選舉票時，應由責任監察小組委員蒞場執行監察工作，並應洽由由轄區警察機關酌派警力駐衛，負責場地安全維護及對出入人員執行搜身檢查工作，以確實防杜選舉票外流。並應設置簽到簿及記錄表，詳載印製數量。（格式如附件一）

### 參、選舉票式樣及顏色：

- 一、顏色：選舉票顏色為白色。
- 二、式樣：選舉票應用至少60磅印刷紙印製為原則，必要時得改以印書紙或模造紙，並依規定式樣（如附件二）印製。
- 三、選舉票印製數量，應依本會第二組統計確定之選舉人數並加計法定比例（百

分之二)數量預備票印製之。

#### 肆、印製：

- 一、下營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應於完成選舉票招標採購作業後，將承印製廠商地址、連絡電話與預定製版、印製日期，函報本會核備，並副知責任監察小組委員與轄區警察機關。
- 二、下營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應協調承印製廠商，將印製選舉票場所，單獨規劃成區，避免與其他印刷品混雜印製，或商請暫停其它印刷工作，以確保印製工作順利完成。
- 三、選舉票自製版開始至印製、包封完成，應在場地裝置錄影監控設施，將自始至終過程錄影存證；錄影監控設備，必要時可洽由警察機關協助提供。
- 四、承印製廠商，應依據下營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指定之紙質(應用同一廠牌同一批出品之紙張)與顏色印製，印製過程中，應要求廠商事先指派精於點算紙類之人員點算全開選舉票，印製之選舉票如有瑕疵、污染者，應要求廠商隨時補正。
- 五、下營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指派之監印製人員，應會同駐衛警力，嚴密監控嚴防印刷廠工作人員私自將選舉票攜出，駐衛警力尤應嚴格確實執行門禁管制，必要時得對出入人員進行搜身檢查，以確實防杜選舉票外流。
- 六、印刷過程中，如發現破損、污染選舉票，應由下營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指派之監印製人員，隨即檢集，集中銷毀。
- 七、選舉票印製、包封完成後之鋅版，應由監印人員會同監察小組委員簽封後，由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暫為保管，於投票完畢後，於100年8月22日上午前，連同選舉票等送交本會保管，俟保管期限截止後，由本會統一銷毀。

#### 伍、選舉票發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算：

- 一、下營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應於100年8月19日，將選舉票發由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算完畢，點算結果，正確與否，應即電話告知本會第一組。
- 二、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算選舉票前，應先就選舉人名冊所載數目逐一清點，再核對選舉人名冊封裏統計數字相符後，再進行點算作業，點算完成後，應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簽封後，仍交由下營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妥為保管，於投票日(100年8月20日)清晨，由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查驗封章無誤後領回，並會同警衛護送運至投票所。

#### 陸、選舉票繳回保管作業：

- 一、選舉票應於投票日(100年8月20日)當晚，投(開)票作業完成後，由投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會同駐衛警力運回選務作業中心(公所)，並於100年8月22日(星期一)上午前，轉送本會保管。
- 二、如投(開)票結果，可能發生選舉訴訟時，應即電話告知本會第一組，由本



會將選舉票與選舉人名冊等妥為存放。

柒、其他：

- 一、為防止選舉票外流情事，嚴禁承印製廠商於選舉票製版完成後，另行燒錄光碟存檔備用。
- 二、為防止選舉人將偽造之選舉票投入票匭及將領得之選舉票攜出投票所，除應由投票所工作人員加強查察外，下營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應要求承印製廠商，對印製選舉票之用紙，使用同一公司同一批出品之紙張，且印製過程，廠商不得轉包。
- 三、下營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與責任監察小組委員，如發現有選舉票被竊或外流情事，應即通報本會，並通知警察機關與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 四、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之。

捌、本注意事項，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後實施。

### 臺南市第1屆里長下營區後街里補選 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工作項目一覽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單位或分配委員	監察地點
1	100年7月23日至7月25日	候選人登記期間及登記截止之監察	登記時間不得少於3日	7月25日（星期四）下午5時30分登記時間截止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	監察小組委員	區公所
2	100年8月4日前	推薦監察員超額抽籤作業之監察		1.候選人或政黨推薦監察員超過規定名額抽籤時應請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 2.推薦監察員如有推薦超額須抽籤時，抽籤日期屆時由公所另行通知。（如無超額則免辦理抽籤作業）	監察小組委員	區公所
3	100年8月10日	監察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	100年8月10日（星期三）候選人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	監察小組委員	區公所
4	100年8月15日至8月19日	競選活動期間之監察	投票日前1日向前推算5天	監察候選人、政黨或任何人有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	監察小組委員	里選舉區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單位或分配委員	監察地點
				定。		
5	100年8月19日前	監印選舉票		印製選舉票時，請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時間由區公所另行通知。	監察小組委員	區公所
6	100年8月20日	監察投票、開票情形	投票日	請監察小組委員駐守公所處理突發狀況	監察小組委員	區公所里選舉區
7	100年8月22日	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抽籤	投票日後2日內	抽籤時由指定之主持人會同監察小組委員公開為之，候選人未親自到場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區公所（主持人）代為抽定。	監察小組召集人或指定監察小組委員	區公所

## 臺南市第1屆里長下營區後街里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

### 壹、依據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同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細則）暨相關法令訂定之。
- 二、臺南市第1屆里長下營區後街里補選選務工作要點。

### 貳、選舉投票日與選舉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

- 一、投票日：民國100年8月20日（星期六）。
- 二、選舉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均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即民國100年8月19日（包括當日）為準，並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本法第4條第1項）
- 三、里長選舉，以其行政區域為選舉區，本次下營區後街里里長補選居住期間之計算，以本市下營區後街里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本法第36條第1項第3款）

### 參、選舉人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80年8月20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100年8月19日（包括當日）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本法第14條、民法第124條第1項）
- 二、有選舉權人在下營區後街里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者，為本次下營區後街里里長補選之選舉人。（本法第15條第1項）

## 肆、居住「4個月」期間之計算

- 一、居住「4個月」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1日為準，即凡於民國100年4月20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居住者，至民國100年8月19日止，為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本法第4條第1項）
- 二、遷入日期之認定，應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並以申報戶籍遷入登記之申請日期為準。但於投票日前20日戶籍登記資料載明遷出登記，而於投票日前20日以後（含當日），始依戶籍法規定撤銷遷出者，其居住期間不繼續計算。（本法第4條第1項、第2項、第15條第1項，同法細則第2條之1第2項）

## 伍、投票地點

選舉人，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戶籍所在地投票所投票。（本法第20條）

## 陸、工作分配

選舉人名冊之編造及核對工作，由戶政事務所主任遴選該里戶政人員擔任並作妥善分配。

## 柒、法定編造基準日

100年7月31日。

## 捌、編造選舉人名冊及配合說明

### 一、申請書核對：

自99年11月29日起至100年8月19日止，對於遷出（含遷出國外者）、遷入（含入境恢復戶籍者、回復國籍、撤銷國籍）、住址變更、死亡；撤銷遷（出）入、結婚、離婚及通訊中斷之案件（含接續登記案件）等，以作業畫面RLSC3100查詢確認。對於各項遷徙案件之申請書、特殊註記人口（受監護宣告【禁治產】），均應相互核對，以達到完全正確，切勿遺漏。

### 二、列印特殊註記人口「受監護宣告」名冊，未撤銷者務必詳加核對，不得列入選舉人名冊。

### 三、國民身分證遺失補發事宜：

鑑於民眾於投票日發現國民身分證遺失，欲至戶政事務所申辦補發情事，請運用網站及走馬燈加強宣導『戶政所於投票日不受理國民身分證遺失補發事宜』。

### 四、選舉人名冊：

- （一）選舉人名冊編造4份，裝訂時應檢查頁序編號，並互相交換詳細核對戶籍登記資料及選舉人數統計，勿有遺漏情事並加蓋騎縫章。
- （二）檢查選舉人名冊【選舉人姓名】有黑框或缺字者，應以申請書原字

體用黑筆於缺字上方填寫，「投票通知單」亦同，並加蓋核對人員小名章。

(三) 選舉人名冊：A3白色影印紙80P。

選舉人投票通知單：A3粉紅色影印紙80P。

名冊封面及封底：A3白銅紙243P。

#### 五、選舉人人數初步、確定統計表：

詳如臺南市第1屆里長下營區後街里補選選舉人名冊編造、校對、公告閱覽工作進度表次序5及8之工作摘要。

#### 六、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一) 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閱覽公告時間，由本會函知區公所。

(二) 戶政事務所將公告用選舉人名冊於100年8月1日上午12時前，送交區公所點收，並由區公所於100年8月2日至8月4日辦理公開陳列閱覽共計3日。

### 玖、督導與抽查

一、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期間，戶政事務所主任，應負責督導有關工作人員，切實按期完成。

二、本會於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及公告閱覽期間，將派員督導。

### 拾、其他

一、下營區後街里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期間，應由主任及適當人員負責查對轄區內已登記之各候選人，選舉人名冊有無錯漏情事。

二、投票日當日（民國100年8月20日），戶政事務所主任及其指派留守之人員應處理一般查詢事項。

拾壹、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附件1（工作進度表）

### 臺南市第1屆里長下營區後街里補選 選舉人名冊編造、校對、公告閱覽工作進度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摘要	備註
1	100年7月18日	發布補選公告。	
2	100年7月20日前	核對戶籍登記申請書（自99年11月29日~100年8月19日止）。	
3	100年7月26日前	辦理編造選舉人名冊及統計講解。	
4	100年7月31日	完成編造選舉人名冊編造作業。	7月30日下班後主機點DF

次序	辦 理 日 期	工 作 摘 要	備 註
			備份後，執行轉錄編造選舉人名冊。
5	100年8月1日	8月1日中午12時前，將人工統計及電腦列印統計各1份之選舉人人數初步統計表逕送本會第二組（本府民政局戶政科）。	填報選舉人人數初步統計表。
6	100年8月2日至8月4日	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公告閱覽3日。	投票15日前。 下營區公所。
7	100年8月5日至8月6日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選舉人名冊陳列閱覽期滿後。
8	100年8月8日至8月10日	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 1、戶政所於8月8日中午12時前，將「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表」3份，連同選舉人名冊、選舉人更正報告表2份送達區公所。另1份人工統計、1份電腦列印統計，及選舉人名冊更正報告表1份，逕送本會第二組（本市民政局戶政科）。 2、區公所將「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2份、選舉人名冊更正報告表1份及選舉人名冊1份，於100年8月10日12時前，送本會備查，另1份選舉人名冊由公所存查。 3、戶政所選舉人名冊2份（含投票所發票用），持續異動註記至7月29日，並將投票所發票用之選舉人名冊送交區公所。	填報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
9	100年8月16日	公告選舉人人數。	投票日3日前。
10	100年8月17日前	區公所分送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投票日2日前。
11	100年8月19日	異動名冊（選舉人補、換發國民身分證或死亡、受監護宣告、姓名變更之補註完成）下午6時前交區公所。	投票日1日前。
12	100年8月20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南市選一字第 1003150331 號

主 旨：公告臺南市第 1 屆里長，下營區後街里補選之種類、選舉區之劃分、名額、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等事項。

依 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臺南市政府 100 年 7 月 8 日南市民區字第 1000489453 號函。

公告事項：

一、選舉種類：臺南市第 1 屆里長，下營區後街里補選。

二、選舉區之劃分、名額暨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里長選舉區之劃分，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名額則依地方制度法第 59 條規定，其選舉區、名額暨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定如次：

(1) 選舉區：下營區後街里。

(2) 名額：1 名。

(3)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新臺幣 227,000 元。

三、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地點：

(1) 投票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0 日（星期六）。

(2) 投票起、止時間：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3) 地點：下營區後街里轄內所設置之投票所。

主任委員 陳 美 伶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南市選一字第 1003150337 號

主 旨：公告「臺南市第 1 屆里長下營區後街里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日期、時間及地點、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領取書表之時間、地點及應繳納保證金數額等事項。」

依 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 項、第 22 條、第 23 條。

公告事項：

一、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

(1) 起、止日期：100 年 7 月 23 日至 7 月 25 日。

(2) 時間：每日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止，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 5 時 30 分止。

(3) 地點：下營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候選人登記處。

二、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1 份。

(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1 份。

(3) 候選人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1 份。

(4) 候選人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含黏貼於登記申請調查表上 1 張）：5 張。

(5) 刊登於選舉公報之政見、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等稿件（候選人學歷如為學士以上者，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政府權責機構或專責評鑑團體認可）：1 份。

(6) 如設立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 1 份。

(7) 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 1 份。

三、領取書表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1) 日期：100 年 7 月 19 日起至 7 月 25 日止。

(2) 時間：每日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止，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 5 時 30 分止

。(3) 地點：下營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

四、應繳納保證金數額：新臺幣 5 萬元正。（以現金或行庫、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簽發之本票或保付支票為限。），以現金繳納者，不得以硬幣繳納。

五、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繳驗本人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委託他人代辦者，並應繳驗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並附委託書。

六、未註明影印本者，一律不得以影印本繳送。

主任委員 陳 美 伶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南市選一字第1003150390號

主 旨：公告臺南市第 1 屆里長下營區後街里補選，候選人名單、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依 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3 款、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4 條。

公告事項：

一、臺南市第 1 屆里長下營區後街里補選，候選人名單：

(1) 沈鐘桂 (2) 沈 龍 (3) 洪榮隆

二、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一) 期間：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5 日起至 8 月 19 日止共 5 日止。

(二) 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每日上午 7 時起至晚上 10 時止。

主任委員 陳 美 伶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南市選一字第 1003150353 號

主 旨：公告臺南市第 1 屆里長下營區後街里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依 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臺南市第 1 屆里長下營區後街里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 二、場所名稱及地址：  
下營地區民眾活動中心—臺南市下營區後街里大孝街 1 號。

主任委員 陳 美 伶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南市選一字第 1003150406 號

主 旨：公告臺南市第 1 屆里長下營區後街里補選當選人名單。




依 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

公告事項：臺南市第 1 屆里長中下營區後街里補選當選人名單：

- (1) 姓名：洪榮隆。
- (2) 性別：男。
- (3) 出生年月日：36年4月20日。
- (4) 推薦之政黨：無。
- (5) 得票數：369票。

主任委員 陳 美 伶

##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下營區後街里補選選舉公報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沈鐘桂	73年9月10日	女	臺灣省臺南縣	無	東興國小 下營國中 黎明高中 長榮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協助政府改善里內環境衛生。</li> <li>2.爭取各路口安裝監視錄影機。</li> <li>3.配合民意代表爭取建設經費。</li> <li>4.關懷弱勢團體照顧獨居老人。</li> </ol>
2		沈龍	26年11月6日	男	臺灣省臺南縣	無	臺南縣下營國民小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下營果菜生產合作社理事主席</li> <li>2.下營鄉後街村第16、17、18屆村長</li> <li>3.下營上帝廟監察委員</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秉持服務的心，為後街里民爭取福利。</li> <li>2.強化後街里基層建設。</li> </ol>
3		洪榮隆	36年4月20日	男	臺灣省臺南縣	無	下營國小畢業	現任 臺南市漁會代表 洪姓義興堂主任委員 下營上帝廟洪姓代表會主席 臺南市六桂宗親會理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爭取社區建設、美化環境、定期清除雜草、蚊蟲。</li> <li>二、強化社區公共安全設備。</li> <li>三、設立愛心專戶照顧獨居老人，扶助弱勢。</li> <li>四、規劃本里發展為直轄市都市化。</li> </ol>

**麻豆區小埤里、東山區三榮里  
第 1 屆里長補選**

## 第七節 麻豆區小埤里、東山區三榮里第 1 屆里長補選

### 壹、補選依據：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略以：「……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同條第四項規定：「前項補選之當選人應於公告當選後十日內宣誓就職，其任期以補足本屆所遺任期為限，並視為一任」。
- 二、臺南市政府 100 年 7 月 14 日南市民區字第 1000532793、100 年 7 月 22 日南市民區字第 1000544007 號函。

### 貳、補選概況：

#### 一、辦理補選原因：

- （一）麻豆區小埤里第 1 屆里長劉信成於本（100）年 6 月 29 日逝世。
  - （二）東山區三榮里第 1 屆里長白進德，業經臺灣台南地方法院民事庭於 100 年 7 月 4 日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自判決確定之日起解除職務。
- 上述因而辦理補選。

#### 二、訂定補選選務工作進度表，茲條列重要進度表如下：

- （1）100 年 8 月 17 日：發布補選公告
- （2）100 年 8 月 19 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 （3）100 年 8 月 22 日：公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 （4）100 年 8 月 23 日至 8 月 25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 （5）100 年 9 月 6 日至 9 月 8 日：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 （6）100 年 9 月 14 日：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 （7）100 年 9 月 18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 （8）100 年 9 月 19 日至 9 月 23 日：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
- （9）100 年 9 月 24 日：投票開票
- （10）100 年 9 月 26 日：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 （11）100 年 9 月 30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 三、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審定候選人資格：

麻豆區、東山區選務作業中心依據本會訂頒之「補選選務工作進度」和公告申請登記之期間、地點、應具備之表件等規定，自 100 年 8 月 23 日

至 8 月 25 日止，為期三天，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在此段期間，向選務作業中心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計有麻豆區：林玉雲、邱志明、廖淑姿；東山區：黃素芬、吳王春貴等五人，經本會向國防部軍法司、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查證其消極資格，均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和曾犯組織犯罪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之情事，其積極資格亦均符合規定，准予登記為候選人，由本會函知麻豆區、東山區選務作業中心，並請依規定通知候選人於 100 年 9 月 14 日，參加姓名號次抽籤。其登記冊如下：

### 台南市第 1 屆里長麻豆區小埤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冊

選舉區	候選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政黨	學歷	戶籍地址	登記順序
小埤里	林玉雲	N222461xxx	女	62/03/13	無	國中畢業	臺南市麻豆區小埤里○鄰小埤頭○○號	1
小埤里	邱志明	T122350xxx	男	62/07/01	無	高職畢業	臺南市麻豆區小埤里○鄰埤頭路○○號	2
小埤里	廖淑姿	L220649xxx	女	56/01/18	無	國中畢業	臺南市麻豆區小埤里○鄰○○號	3

參、補選結果：

###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麻豆區小埤里補選當選人名單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備註
林玉雲	女	62/03/13	無	339	

###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麻豆區小埤里補選選舉概況

人口數	選舉人數	候選人數			當選人數			投票數			已領未投票數	選舉人數對人口數百分比	投票數對選舉人數百分比	當選人數對候選人數百分比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合計	有效票數	無效票數				
1,209	972	3	1	2	1	0	1	660	649	11	0	80.39%	67.90%	33.33%

###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麻豆區小埤里補選選舉結果清冊

號次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是否當選	備註
1	邱志明	男	62/07/01	無	71	否	
2	林玉雲	女	62/03/13	無	339	是	
3	廖淑姿	女	56/01/18	無	239	否	

### 台南市第 1 屆里長東山區三榮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冊

選舉區	候選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政黨	學歷	戶籍地址	登記順序
三榮里	黃素芬	D220383xxx	女	58/02/25	無	國中畢業	臺南市東山區三榮里○鄰許秀才○號	1
三榮里	吳王春貴	R200136xxx	女	36/04/02	無	國中畢業	臺南市東山區三榮里○鄰木柵○○號	2

參、補選結果：

###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東山區三榮里補選當選人名單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備註
黃素芬	女	58/02/25	無	442	

###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東山區三榮里補選選舉概況

人口數	選舉人數	候選人數			當選人數			投票數			已領未投票數	選舉人數對人口數百分比	投票數對選舉人數百分比	當選人數對候選人數百分比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合計	有效票數	無效票數				
1,192	953	2	0	2	1	0	1	658	633	25	0	79.95%	69.05%	50.00%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東山區三榮里補選選舉結果清冊

號次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是否當選	備註
1	吳王春貴	女	36/04/02	無	191	否	
2	黃素芬	女	58/02/25	無	442	是	

臺南市第1屆里長東山區三榮里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  
麻豆區小埤里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	100年8月17日	發布補選公告	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完成補選	1.本會發布補選公告，須載明補選種類、名額、選舉區、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限額。 2.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3.函知區公所。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東山區公所、麻豆區公所	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 公職選罷法第36條第1項第3款、第38條第1項第1款、第41條，細則第22條第4款、第25條。
2	100年8月19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投票日20日前（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3日前為之）	1.本會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公告內容包括： （1）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 （2）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 （3）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 （4）應繳納之保證金額。 2.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應備具下列表件及份數： （1）候選人登記申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東山區公所、麻豆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28條、第32條第1項、第3項、第38條第1項第2款、第47條，細則第15條第1項、第21條、第22條第4款、第23條第1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請書。 (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3) 本人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4) 本人2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 (5)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p>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p> <p>(6) 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p> <p>(7) 政黨推薦書。(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p> <p>(8)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p> <p>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p>		
3	100年8月23日前	公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投票日15日前	<p>1.本會發布公告。</p> <p>2.函知區公所。</p>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東山區公所、麻豆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30條第1項。
4	100年8月23日至8月25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登記期間不得少於3日	<p>1.區公所受理表件。</p> <p>2.審查候選人表件，表件不全或不符規定者，區公所應拒絕受理其登記之申請。</p> <p>3.登記時間截止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p>	本會第一、四組、東山區公所、麻豆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38條第1項第2款，細則第14條第5款、第15條第1項、第2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4.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		項、第5項。
5	100年8月25日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前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100年8月25日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發給該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區公所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東山區公所、麻豆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2項。
6	100年8月26日前	候選人積極、消極資格查證		1.區公所於候選人登記截止後，立即將受理登記之候選人登記冊，函請戶政事務所查證積極資格。 2.本會於候選人登記截止後，立即將區公所受理登記之候選人登記冊，函請國防部軍法司、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臺南地方法院、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查證消極資格。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東山區公所、麻豆區公所	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原則。
7	100年8月28日前	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3日內	1.區公所於候選人登記截止後3日內〈100年8月28日前〉將每一候選人得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名額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 2.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應於收到通知後4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送區公所審查，逾期視為放棄推	本會第四組、東山區公所、麻豆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59條第3項第2款。 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6條第1項、第7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薦，其收件截止時間以區公所辦公時間為準。		
8	100年9月4日	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	投票日前20日	1.本會指導監督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 2.選舉人名冊於100年9月4日編造完成。	本會第二組、東山區戶政事務所、麻豆區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20條，細則第9條。
9	100年9月6日前	函送候選人登記初審結果有關表件		1.候選人登記截止後，區公所應即查證初審候選人資格，並於100年9月6日前將審查結果，造具候選人登記冊2份，連同有關書表派員專送本會。 2.候選人政見稿、競選辦事處，請區公所將初審結果連同有關表件一併派員專送本會審查。	本會第一組、四組、東山區公所、麻豆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1項。
10	100年9月6日至9月8日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投票日15日前	1.選舉人名冊在區公所分鄰公開陳列，公告閱覽3日。 2.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得申請更正。	東山區公所、麻豆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22條、第38條第1項第3款，細則第11條、第22條第4款。
11	100年9月9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1.本會審定候選人資格。 2.區公所通知審查合格之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	本會第一組、東山區公所、麻豆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1項、第4項。
12	100年9月9日至9月10日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選舉人名冊陳列閱覽期滿後	1.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公告閱覽期滿後，區公所應即將原冊暨	本會第二組、東山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1項，細則第11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申請更正情形，報送區戶政事務所。 2.戶政事務所應查核更正。 3.戶政事務所查核更正選舉人名冊確定後，並轉報本會備查。	麻豆區公所、東山區戶政事務所麻豆區戶政事務所	條。
13	100年9月14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	1.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區公所辦理。 2.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 3.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1名時，其號次為1號，免辦抽籤。	本會第一、四組、東山區公所、麻豆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4項、第5項，細則第20條第2項。
14	100年9月15日前	函報候選人抽籤號次		區公所將抽籤結果報送本會。	本會第一組、東山區公所、麻豆區公所	
15	100年9月16日前	辦理政黨或候選人推薦之監察員講習（含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1.區公所請將推薦監察員名冊初審後逕送本會審查。 2.區公所於接獲本會推薦監察員審查合格准予派充通知後，須函文通知政黨或候選人推薦之投（開）票所監察員參加講習，未經核准而不參加講習者，視為放棄擔任，由區公所另行遴派。	本會第四組、東山區公所、麻豆區公所	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6條第1項、第7條。
16	100年9月18日前	選舉公報編印完成		1.區公所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出生地、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投〈開〉票所	東山區公所、麻豆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項、第4項、第5項、第6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地點與選舉投票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2.選舉公報由區公所編印，於100年9月18日前編印完成。		項，細則第28條、第30條第1項。
17	100年9月18日	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競選活動開始前1日	1.本會發布公告。 2.函知區公所。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東山區公所、麻豆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第40條第1項第3款、第2項，細則第22條第4款、第24條。
18	100年9月19日至9月23日	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	以投票日前1日向前推算〈5天〉	1.監察小組委員於競選活動期間監察候選人、政黨或任何人有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 2.區公所於競選活動期間隨時與監察小組委員及本會保持聯繫，以利臨時狀況之處理。	本會第四組、東山區公所、麻豆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0條第1項第3款、第2項。
19	100年9月20日前	公告選舉人人數	投票日3日前	本會應於100年9月20日前公告選舉人人數。	本會第二組、行政室、東山區公所、麻豆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2項、第38條第1項第5款，細則第12條第1項、第2項、第22條第4款。
20	100年9月21日前	分送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投票日2日前	1.選舉公報於100年9月21日前由區公所分送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2.區公所依據確定之選	本會第一組、二、三組、東山區公所、麻豆區公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8項，細則第12條第3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舉人名冊所列印投票通知單，於100年9月21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完畢。 3.抽查分發情形。	所	
21	100年9月23日	選舉票印製完成		1.選舉票由區公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印製。 2.印製時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	本會第一、四組、東山區公所、麻豆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62條第1項第1款、第3項。
22	100年9月23日	選舉票發交投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佈置投票所	投票日前1日	1.區公所於100年9月23日將選舉票發交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交還區公所民政課長保管。 2.事先佈置投票所，本會及區公所派員巡視。	本會第一、四組東山區公所、麻豆區公所、投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62條第3項，細則第41條第1項。
23	100年9月24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1.投票開始前，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公開查驗後加封。 2.選舉票由主任管理員負責保管，於投票開始前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啓封點交管理員發票。 3.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逐張唱名開票。 4.開票時應設置參觀席。 5.開票完畢，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即以書面宣佈開票結果，並於開票所門口張貼。	本會各組室、東山區公所、麻豆區公所、投〈開〉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57條第1項、第2項、第4項、第5項、第6項，細則第30條第3項、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41條第1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6.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於投開票報告表張貼後，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1份為限。		
24	100年9月26日	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投票日後2日內	1.區公所通知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於100年9月26日參加抽籤。 2.抽籤時會同監察小組委員公開為之，候選人未親自到場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區公所代為抽定。	本會第一、四組、東山區公所、麻豆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67條第1項，細則第42條。
25	100年9月27日前	函報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4日內	區公所應於100年9月27日前造具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各2份報由本會審定。	本會第一組、東山區公所、麻豆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43條第1項。
26	100年9月29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本會審定選舉結果。	本會第一組、東山區公所、麻豆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1項第7款。
27	100年9月30日	公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7日內	1.本會發布公告。 2.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東山區公所、麻豆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6款，細則第22條第4款。
28	100年10月10日前	寄送候選人在投票所得票數表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10日內	區公所於100年10月10日前，應將各候選人在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人。	東山區公所、麻豆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35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29	100年10月10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製發當選證書。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東山區公所、麻豆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1項第8款，細則第7條。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4項。
30	100年10月30日前	發還候選人保證金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	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4項第2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應於100年10月30日前發還。	東山區公所、麻豆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2條第4項至第6項。
31	100年10月30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候選人得票數達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30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li> <li>2.區公所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後30日內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3個月內掣據領取。</li> <li>3.候選人未於期限內領取者，區公所應催告其於3個月內具領，逾期未領依法提存。但書面聲明放棄領取者，不在此限。</li> </ol>	東山區公所、麻豆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3條第1項、第3項、第4項、第6項，細則第27條。

附註：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

## 臺南市第1屆里長東山區三榮里 麻豆區小埤里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

- 一、選舉人年滿23歲，即於民國77年9月24日（包含當日）以前出生，無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於其行使選舉權之選舉區登記為里長補選之候選人：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 （二）、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 （三）、曾犯刑法第142條、第144條、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第100條第1項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犯前三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五）、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 （六）、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 （七）、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十）、曾犯防治犯罪組織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確定。
  - （十一）、現役軍人、軍事學校學生、服替代役之役男。（現役軍人屬於後備軍人或補充兵應召者，在應召未入營前，或係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均不受此限）。
  - （十二）、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  
第十一、十二款之人員，非於申請登記截止前，已退伍、停役、辭職或退學，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並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繳驗正式證明文件。
  - （十三）、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
  - （十四）、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者自解除職務之日起，4年內不得為同一公職候選人，其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辭職者亦同。
- 二、凡於民國97年9月24日以前（包含當日），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滿3年者，及於民國90年9月24日以前（包含當日），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10年者，如符合本須知第1點規定者，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 三、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即非於民國90年9月24日以前（包含當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 四、香港及澳門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即非於民國90年9月24日以前（包含當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 五、香港或澳門地區人民如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年，即非於民國99年9月24日以前（包含當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 六、選舉區範圍認定如下：里長選舉，以各該區之里行政區為範圍。
- 七、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於100年8月23日起至8月25日止，每日上午8時起至12時止，下午1時30分起至5時30分止，分別向東山區、麻豆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申請登記，登記期間截止，即不再受理。
- 八、東山區及麻豆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於受理申請登記期間，如逢星期例假日，均應照常受理申請登記，受理登記時間悉依照臺南市選舉委員會公告之時間為準。
- 九、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於規定之候選人登記期間內，備具下列表件，由本人或委託他人代為向東山區或麻豆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為之，並應繳驗本人之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但如委託他人代為辦理上項登記者，並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並附委託書。其應繳表件份數如下：
- (1)、候選人登記申請書1份。
  - (2)、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1份（自行黏貼相片1張）。
  - (3)、本人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1份。（全部或部份謄本均可，但記事欄不得省略）
  - (4)、本人2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一式5張（包含粘貼登記申請調查表上1張），背面書寫候選人姓名。
  - (5)、刊登選舉公報政見及個人資料1份。（其中學、經歷以150字為限，政見內容以600字為限，以打字為原則，或以深色筆書寫亦可，應採本國正體文字，字體必須端正清晰，避免使用簡體字，其標點符號得標於格外，但不得以影印本繳送）。候選人之學歷如為學士以上者，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
  - (6)、設立競選辦事處者：競選辦事處登記書1份。
  - (7)、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1份。（於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 (8)、退伍、退役、辭職或退學者，應繳驗正式證明文件正本1份（驗後發還）。
  - (9)、保證金：新臺幣5萬元正。

候選人所繳納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數不足該選舉區應選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者，不予發還外，餘均於100年10月30日（包含當日）前發還。

十、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應備具規定之表件，於規定時間內，分別向受理之東山區或麻豆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辦理。表件不全、保證金數額不足，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受理登記之東山區或麻豆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應拒絕受理，拒絕受理以言詞為之，但如候選人要求以書面時，應另開立拒絕受理通知書（格式另如附件）。如填寫之表件有欠缺，受理之東山區、麻豆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應當場請其補正。

十一、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依下列規定辦理：

- (1)、每一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
- (2)、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指定為投、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 (3)、競選辦事處，如設立2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
- (4)、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者，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同時備具競選辦事處登記書1份，送請主辦選舉機關審核，未同時繳送者，視為不設置。
- (5)、候選人申請登記時依規定設置競選辦事處者，申請增減或變更其住址之時間，不受限制。

十二、政黨及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
- (2)、政黨印發之宣傳品，應載明政黨名稱。
- (3)、政黨及候選人宣傳品之張貼，以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政黨辦公處及宣傳車輛為限。
- (4)、候選人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 1、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2、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 3、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 (5)、政黨及候選人，不得於規定期間（100年9月19日起至9月23日止）內之每日起、止時間（每日上午7時起至下午10時止）之外，從事公開競選活動。
- (6)、競選廣告物之懸掛或豎立，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並應於投票日後7日內自行清除；違反者依有關令規定處理。
- (7)、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

十三、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1條規定，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訂定如下：

選舉區別	投票月前6個月（100年3月） 月終選舉區人口數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新臺幣元）
東山區三榮里	1,192	217,000元
麻豆區小埤里	1,209	217,000元

十四、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委由東山區及麻豆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邀集候選人當場參加抽籤，其時間及地點如下：

（1）、日期：100年9月14日。

（2）、時間、地點：由東山區及麻豆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另定。

十五、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候選人應親自到場參加抽籤，候選人未能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由他人持具候選人開立之委託書到場代為參加抽籤。候選人未能親自到場且未委託他人代為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3次後仍不抽籤者，由東山區及麻豆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代為抽定，經抽定後之號次，候選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更換。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小組委員在場監察。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1名時，其號次為1號，免辦抽籤。

十六、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登記期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十七、選舉區當選人為1人，候選人之得票數達該選舉區當選票數3分之1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30元正，但其最高金額不得超過該選舉區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前項補貼費用，分別由東山區及麻豆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於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100年9月30日）起20日內，核算後，通知候選人於3個月內掣據，分別向東山區與麻豆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領取。

十八、本須知經臺南市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實施。

### 臺南市第1屆里長東山區三榮里 麻豆區小埤里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要點

一、台南市第1屆里長東山區三榮里、麻豆區小埤里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由東山區及麻豆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通知經審定合格之候選人公開抽籤決定之。

二、候選人抽籤之日期、時間、地點為：

（一）、日期：100年9月14日（星期三）上午，時間由東山區與麻豆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另定。

（二）、地點：由東山區與麻豆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另擇定之。

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應由東山區與麻豆區選務作業中心主任或指定人員主持，並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在場執行監察，選務作業中心執行秘書（民政課長）及其

他相關人員均應列席。

四、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程序：

- (一)、主持人致詞。
- (二)、報告抽籤方法。
- (三)、候選人抽籤。
- (四)、宣布抽籤結果。

五、候選人號次抽籤用之號籤，由選務作業中心以與選舉票顏色（白色）相同之色紙，加蓋選務作業中心小官章製備後密封，於抽籤時由主持人會同本會監察小組委員當場啓封查驗後使用。

六、候選人應於規定之日期、時間，準時到場親自抽籤，如未能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由他人持具候選人開立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到場參加抽籤且未委託他人代為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主持人代為抽定，經抽定後之號次，候選人事後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調換。

七、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按候選人登記之先後順序進行，依序抽出號籤。

八、候選人於抽出號籤後，即交由主持人啓閱宣布抽中之號次，並請候選人於號籤上簽名或蓋章以示確認。抽籤結果，並由紀錄員於抽籤紀錄表上紀錄。由主持人代為抽定者，應於紀錄表之「備註欄」內註明「由主持人代抽」字樣，並由代抽人員及監察人員於號籤上簽名。

九、各候選人抽定之號次，即為選舉公報及選舉票上各候選人之姓名號次。

十、為維持抽籤場所之秩序與安全，嚴禁候選人及其隨行人員攜帶擴音器、高音喇叭、炮竹、鑼鼓、長桿旗幟、布條及其它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安全之物品進入。候選人號次抽籤會場，由東山區與麻豆區選務作業中心視場地大小，自行決定候選人所得隨同進入之人員數，並應於通知審定合格候選人參加抽籤時告知。

十一、本抽籤作業要點經本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實施。

## 臺南市第1屆里長東山區三榮里、麻豆區小埤里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

本會為維護臺南市第1屆里長東山區三榮里、麻豆區小埤里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之安全，特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之規定，並參酌本會以往經驗與實際需要，訂定本注意事項。

### 壹、製版：

製版時，應由東山區及麻豆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派員攜帶候選人名單、相片及本會關防印模（由本會行政室提供）等資料，會同責任監察小組委員前往承印製廠商，監視排版、製版工作，至完成為止。如製版工作係於印製前先行製作，則應有監察小組委員在場，並由監察小組委員會同東山區及麻豆區選務作業

中心（公所）人員包封，並由監察小組委員於封口處簽封。

#### 貳、印製：

- 一、選舉票由東山區及麻豆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自行招商採購印製，應於100年9月23日前印製完成（至遲應於100年9月23日上午前印製完成），於100年9月23日發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算完成。
- 二、印製選舉票時，應由責任監察小組委員蒞場執行監察工作，並應洽由由轄區警察機關酌派警力駐衛，負責場地安全維護及對出入人員執行搜身檢查工作，以確實防杜選舉票外流。並應設置簽到簿及記錄表，詳載印製數量。（格式如附件一）

#### 參、選舉票式樣及顏色：

- 一、顏色：選舉票顏色為白色。
- 二、式樣：選舉票應用至少60磅印刷紙印製為原則，必要時得改以印書紙或模造紙，並依規定式樣（如附件二）印製。
- 三、選舉票印製數量，應依本會第二組統計確定之選舉人數並加計法定比例（百分之二）數量預備票印製之。

#### 肆、印製：

- 一、東山區及麻豆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應於完成選舉票招標採購作業後，將承印製廠商地址、連絡電話與預定製版、印製日期，函報本會核備，並副知責任監察小組委員與轄區警察機關。
- 二、東山區及麻豆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應協調承印製廠商，將印製選舉票場所，單獨規劃成區，避免與其他印刷品混雜印製，或商請暫停其它印刷工作，以確保印製工作順利完成。
- 三、選舉票自製版開始至印製、包封完成，應在場地裝置錄影監控設施，將自始至終過程錄影存證；錄影監控設備，必要時可洽由警察機關協助提供。
- 四、承印製廠商，應依據東山區及麻豆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指定之紙質（應用同一廠牌同一批出品之紙張）與顏色印製，印製過程中，應要求廠商事先指派精於點算紙類之人員點算全開選舉票，印製之選舉票如有瑕疵、污染者，應要求廠商隨時補正。
- 五、東山區及麻豆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指派之監印製人員，應會同駐衛警力，嚴密監控嚴防印刷廠工作人員私自將選舉票攜出，駐衛警力尤應嚴格確實執行門禁管制，必要時得對出入人員進行搜身檢查，以確實防杜選舉票外流。
- 六、印刷過程中，如發現破損、污染選舉票，應由東山區及麻豆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指派之監印製人員，隨即檢集，集中銷毀。
- 七、選舉票印製、包封完成後之鋅版，應由監印人員會同監察小組委員簽封後，由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暫為保管，於投票完畢後，於100年9月26日上午前



，連同選舉票等送交本會保管，俟保管期限截止後，由本會統一銷毀。

伍、選舉票發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算：

- 一、東山區及麻豆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應於100年9月23日，將選舉票發由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算完畢，點算結果，正確與否，應即電話告知本會第一組。
- 二、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算選舉票前，應先就選舉人名冊所載數目逐一清點，再核對選舉人名冊封裏統計數字相符後，再進行點算作業，點算完成後，應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簽封後，仍交由東山區及麻豆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妥為保管，於投票日（100年9月24日）清晨，由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查驗封章無誤後領回，並會同警衛護送運至投票所。

陸、選舉票繳回保管作業：

- 一、選舉票應於投票日（100年9月24日）當晚，投（開）票作業完成後，由投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會同駐衛警力運回選務作業中心（公所），並於100年9月26日（星期一）上午前，轉送本會保管。
- 二、如投（開）票結果，可能發生選舉訴訟時，應即電話告知本會第一組，由本會將選舉票與選舉人名冊等妥為存放。

柒、其他：

- 一、為防止選舉票外流情事，嚴禁承印製廠商於選舉票製版完成後，另行燒錄光碟存檔備用。
- 二、為防止選舉人將偽造之選舉票投入票匭及將領得之選舉票攜出投票所，除應由投票所工作人員加強查察外，東山區及麻豆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應要求承印製廠商，對印製選舉票之用紙，使用同一公司同一批出品之紙張，且印製過程，廠商不得轉包。
- 三、東山區及麻豆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與責任監察小組委員，如發現有選舉票被竊或外流情事，應即通報本會，並通知警察機關與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 四、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之。

捌、本注意事項，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後實施。

**臺南市第1屆里長東山區三榮里、麻豆區小埤里補選  
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工作項目一覽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單位或分配委員	監察地點
1	100年8月23日至8月25日	候選人登記期間及登記截止	登記時間不得少於3日	8月25日（星期四）下午5時30分登記時間截止時應由監察人員在	監察小組委員	區公所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單位或分配委員	監察點地
		之監察		場監察。		
2	100年9月5日前	推薦監察員超額抽籤作業之監察		1. 候選人或政黨推薦監察員超過規定名額抽籤時應請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 2. 推薦監察員如有推薦超額須抽籤時，抽籤日期屆時由公所另行通知。(如無超額則免辦理抽籤作業)	監察小組委員	區公所
3	100年9月14日	監察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	100年9月14日(星期三)候選人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到場監察。	監察小組委員	區公所
4	100年9月19日至9月23日	競選活動期間之監察	投票日前1日向前推算5天	監察候選人、政黨或任何人有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	監察小組委員	里選舉區
5	100年9月23日前	監印選舉票		印製選舉票時，請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時間由區公所另行通知。	監察小組委員	區公所
6	100年9月24日	監察投票、開票情形	投票日	請監察小組委員駐守公所處理突發狀況	監察小組委員	區公所 里選舉區
7	100年9月26日	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抽籤	投票日後2日內	抽籤時由指定之主持人會同監察小組委員公開為之，候選人未親自到場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區公所(主持人)代為抽定。	監察小組召集人或指定監察小組委員	區公所

# 臺南市第1屆里長東山區三榮里、麻豆區小埤里補選 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

## 壹、依據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同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細則）暨相關法令訂定之。
- 二、臺南市第1屆里長東山區三榮里、麻豆區小埤里補選選務工作要點。

## 貳、選舉投票日與選舉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

- 一、投票日：民國100年9月24日（星期六）。
- 二、選舉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均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即民國100年9月23日（包括當日）為準，並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本法第4條第1項）
- 三、里長選舉，以其行政區域為選舉區，本次東山區三榮里、麻豆區小埤里里長補選居住期間之計算，以本市東山區三榮里、麻豆區小埤里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本法第36條第1項第3款）

## 參、選舉人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80年9月24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100年9月23日（包括當日）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本法第14條、民法第124條第1項）
- 二、有選舉權人在東山區三榮里、麻豆區小埤里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者，為本次東山區三榮里、麻豆區小埤里里長補選之選舉人。（本法第15條第1項）

## 肆、居住「4個月」期間之計算

- 一、居住「4個月」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1日為準，即凡於民國100年5月24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居住者，至民國100年9月23日止，為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本法第4條第1項）
- 二、遷入日期之認定，應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並以申報戶籍遷入登記之申請日期為準。但於投票日前20日戶籍登記資料載明遷出登記，而於投票日前20日以後（含當日），始依戶籍法規定撤銷遷出者，其居住期間不繼續計算。（本法第4條第1項、第2項、第15條第1項，同法細則第2條之1第2項）

## 伍、投票地點

選舉人，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戶籍所在地投票所投票。（本法第20條）

## 陸、工作分配

選舉人名冊之編造及核對工作，由戶政事務所主任遴選該里戶政人員擔任並作妥善分配。

## 柒、法定編造基準日

100年9月24日。

## 捌、編造選舉人名冊及配合說明

### 一、申請書核對：

自99年11月29日起至100年9月23日止，對於遷出（含遷出國外者）、遷入（含入境恢復戶籍者、回復國籍、撤銷國籍）、住址變更、死亡；撤銷遷（出）入、結婚、離婚及通訊中斷之案件（含接續登記案件）等，以作業畫面RLSC3100查詢確認。對於各項遷徙案件之申請書、特殊註記人口（受監護宣告【禁治產】），均應相互核對，以達到完全正確，切勿遺漏。

二、列印特殊註記人口「受監護宣告」名冊，未撤銷者務必詳加核對，不得列入選舉人名冊。

### 三、國民身分證遺失補發事宜：

鑑於民眾於投票日發現國民身分證遺失，欲至戶政事務所申辦補發情事，請運用網站及走馬燈加強宣導『戶政所於投票日不受理國民身分證遺失補發事宜』。

### 四、選舉人名冊：

（一）選舉人名冊編造4份，裝訂時應檢查頁序編號，並互相交換詳細核對戶籍登記資料及選舉人數統計，勿有遺漏情事並加蓋騎縫章。

（二）檢查選舉人名冊【選舉人姓名】有黑框或缺字者，應以申請書原字體用黑筆於缺字上方填寫，「投票通知單」亦同，並加蓋核對人員小名章。

（三）選舉人名冊：A3白色影印紙80P。

選舉人投票通知單：A3粉紅色影印紙80P。

名冊封面及封底：A3白銅紙243P。

### 五、選舉人人數初步、確定統計表：

詳如臺南市第1屆里長東山區三榮里、麻豆區小埤里補選選舉人名冊編造、校對、公告閱覽工作進度表次序5及8之工作摘要。

### 六、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一）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閱覽公告時間，由本會函知區公所。

（二）戶政事務所將公告用選舉人名冊於100年9月5日上午12時前，送交區公所點收，並由區公所於100年9月6日至9月8日辦理公開陳列閱覽共計3日。

## 玖、督導與抽查

- 一、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期間，戶政事務所主任，應負責督導有關工作人員，切實按期完成。
- 二、本會於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及公告閱覽期間，將派員督導。

## 拾、其他

- 一、東山區三榮里、麻豆區小埤里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期間，應由主任及適當人員負責查對轄區內已登記之各候選人，選舉人名冊有無錯漏情事。
- 二、投票日當日（民國100年9月24日），戶政事務所主任及其指派留守之人員應處理一般查詢事項。

拾壹、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附件1（工作進度表）

臺南市第1屆里長東山區三榮里、麻豆區小埤里補選  
選舉人名冊編造、校對、公告閱覽工作進度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摘要	備註
1	100年8月17日	發布補選公告。	
2	100年8月30日前	核對戶籍登記申請書（自99年11月29日~100年9月23日止）。	
3	100年8月30日前	辦理編造選舉人名冊及統計講解。	
4	100年9月4日	完成編造選舉人名冊編造作業。	9月3日下班後主機點DF備份後，執行轉錄編造選舉人名冊。
5	100年9月5日	9月5日中午12時前，將人工統計及電腦列印統計各1份之選舉人人數初步統計表逕送本會第二組（本府民政局戶政科）。	填報選舉人人數初步統計表。
6	100年9月6日至9月8日	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公告閱覽3日。	投票15日前。 東山區公所。 麻豆區公所
7	100年9月9日至9月10日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選舉人名冊陳列閱覽期滿後。
8	100年9月12日至9月14日	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 1、戶政所於9月12日中午12時前，將「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3	填報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

次序	辦 理 日 期	工 作 摘 要	備 註
		份，連同選舉人名冊、選舉人更正報告表各2份送達區公所。另1份人工統計、1份電腦列印統計，及選舉人名冊更正報告表1份，逕送本會第二組（本府民政局戶政科）。 2、區公所將「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2份、選舉人名冊更正報告表1份及選舉人名冊1份，於100年9月14日12時前，送本會備查，另1份選舉人名冊由公所存查。 3、戶政所選舉人名冊2份（含投票所發票用），持續異動註記至7月29日，並將投票所發票用之選舉人名冊送交區公所。	
9	100年9月20日	公告選舉人人數。	投票日3日前。
10	100年9月21日前	區公所分送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投票日2日前。
11	100年9月23日	異動名冊（選舉人補、換發國民身分證或死亡、受監護宣告、姓名變更之補註完成）下午6時前交區公所。	投票日前1日。
12	100年9月24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南市選一字第 1003150384 號

主 旨：公告「臺南市第 1 屆里長東山區三榮里、麻豆區小埤里補選之種類、選舉區之劃分、名額、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等事項」。

依 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臺南市政府 00 年 7 月 14 日南市民區字第 1000532793 號函、100 年 7 月 22 日南市民區字第 1000544007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選舉種類：臺南市第 1 屆里長東山區三榮里、麻豆區小埤里補選。
- 二、選舉區之劃分、名額、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里長選舉區之劃分，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名額則依地方制度法第 59 條規定，其選舉區、名額暨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定如次：

- (一) 選舉區：東山區三榮里、麻豆區小埤里。
- (二) 名額：各 1 名。
- (三)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 (1) 東山區三榮里：新臺幣 217,000 元。
- (2) 麻豆區小埤里：新臺幣 217,000 元。

- 三、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地點：

- (一) 投票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4 日（星期六）。
- (二) 投票起、止時間：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 (三) 地點：分別於東山區三榮里、麻豆區小埤里轄內設置之投票所。

主任委員 陳 美 伶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南市選一字第 1003150386 號

主 旨：公告「臺南市第 1 屆里長東山區三榮里、麻豆區小埤里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日期、時間及地點、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領取書表之時間、地點及應繳納保證金數額等事項。」

依 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 項、第 22 條、第 23 條。

公告事項：

一、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

(1) 起、止日期：100 年 8 月 23 日至 8 月 25 日。

(2) 時間：每日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止，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 5 時 30 分止。

。

(3) 地點：東山區及麻豆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候選人登記處。

二、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1 份。

(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1 份。

(3) 候選人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1 份。

(4) 候選人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含黏貼於登記申請調查表上 1 張）：5 張。

(5) 刊登於選舉公報之政見、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等稿件（候選人學歷如為學士以上者，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政府權責機構或專責評鑑團體認可）：1 份。

(6) 如設立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 1 份。

(7) 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 1 份。

三、領取書表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1) 日期：100 年 8 月 19 日起至 8 月 25 日止。

(2) 時間：每日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止，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 5 時 30 分止



。

(3) 地點：東山區及麻豆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

四、應繳納保證金數額：新臺幣 5 萬元正。(以現金或行庫、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簽發之本票或保付支票為限。)，以現金繳納者，不得以硬幣繳納。

五、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繳驗本人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委託他人代辦者，並應繳驗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並附委託書。

六、未註明影印本者，一律不得以影印本繳送。

主任委員 陳 美 伶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南市選一字第 1003150428 號

主 旨：公告臺南市第 1 屆里長東山區三榮里、麻豆區小埤里補選，候選人名單、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依 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3 款、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4 條。

公告事項：

一、臺南市第 1 屆里長東山區三榮里、麻豆區小埤里補選，候選人名單：

（一）臺南市第 1 屆里長東山區三榮里補選候選人名單：

（1）吳王春貴（2）黃素芬

（二）臺南市第 1 屆里長麻豆區小埤里補選候選人名單：

（1）邱志明（2）林玉雲（3）廖淑姿

二、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一）期間：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9 日至 9 月 23 日止。

（二）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每日上午 7 時起至晚上 10 時止。

主任委員 陳 美 伶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南市選一字第 1003150394 號

主 旨：公告臺南市第 1 屆里長東山區三榮里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依 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臺南市第 1 屆里長東山區三榮里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二、場所名稱及地址：

三榮里社區活動中心—臺南市東山區三榮里木柵 45 號。

主任委員 陳 美 伶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南市選一字第 1003150395 號

主 旨：公告臺南市第 1 屆里長麻豆區小埤里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依 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臺南市第 1 屆里長麻豆區小埤里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 二、場所名稱及地址：  
普天宮—臺南市麻豆區小埤里 3 鄰 1—2 號。

主任委員 陳 美 伶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南市選一字第 1003150440 號

主 旨：公告臺南市第 1 屆里長東山區三榮里、麻豆區小埤里補選當選人名單。

依 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

公告事項：臺南市第 1 屆里長東山區三榮里、麻豆區小埤里補選當選人名單：

一、臺南市第 1 屆里長東山區三榮里補選，當選人名單：



- (一) 姓名：黃素芬。
- (二) 性別：女。
- (三) 出生年月日：58 年 5 月 25 日。
- (四) 推薦之政黨：無。
- (五) 得票數：442 票。

二、臺南市第 1 屆里長麻豆區小埤里補選，當選人名單：



- (一) 姓名：林玉雲。
- (二) 性別：女。
- (三) 出生年月日：62 年 3 月 13 日。
- (四) 推薦之政黨：無。
- (五) 得票數：339 票。

主任委員 陳 美 伶

##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東山區三榮里補選選舉公報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吳王春貴	36年4月2日	男	臺灣省臺南縣	無	台南縣新營鎮立中級補習學校畢(56年7月畢)	現任第 14 屆嘉南農田水利會木柵水利小組小組長(曾任第 13 屆水利小組長)。現任第 12 屆台南縣裝卸職業工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曾任第 11 屆工會代表)。當選 93 年度東山鄉敬老楷模。榮獲臺南縣政府 97 年度模範勞工。擔任東山區三榮里環保志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爭取經費，建設三榮里。</li> <li>二、改善里內道路夜間照明設施提高用路人安全。</li> <li>三、爭取老人會及協進會福利</li> <li>四、推動三榮里社區美化，提升觀光資源。</li> <li>五、爭取福德會之福利資源，協助里內弱勢家庭改善生活。</li> </ul>
2		黃素芬	58年2月25日	女	臺灣省臺南市	無	國中畢業	東山區農會幼教輔導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為民服務，促進里民團結和諧。</li> <li>二、為獨居老人弱勢里民加強服務。</li> <li>三、爭取經費改善里內建設。</li> </ul>

##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麻豆區小埤里補選選舉公報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邱志明	62年7月1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省立台南高工畢業	一、商	一、里長服務，一通電話馬上就到。 二、爭取監視器全面翻修添新，無論小埤或苓仔林重要路口都要安裝，杜絕宵小及犯罪。 三、成立水災救難小隊，培訓精實壯年救災團隊，以平房列為救災重點區域，有效達成目的。 四、不定期實施大掃除及消毒作業，維護居民身體健康。 五、每年至少舉辦一次活動，例如：球類比賽、里民晚會或節日慶典。 六、協助小埤金獅陣社團合法化，活化社區，創造有活力及文化傳承的小埤里。 七、繼續推動爭取活動中心籌建經費。 八、基層建設經費公開透明化。 九、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協助里民解決問題。 十、綠化小埤、苓仔林，美化居住環境和提升環保觀念。
2		林玉雲	62年3月13日	女	臺灣省彰化縣	無	國中畢業	一、房屋仲介執業銷售員 二、台灣彩券營業員 三、內在美精品服飾業 現任 一、民主進步黨黨	一、分區成立救災小組志工，充實救災能力與設備。 二、推倡部落融合，結合社區成立長青人文農產發展協會。 三、爭取綠(美)化社區經費，改善生活品質與環境。 四、成立社區關懷中心，推廣急難通報系統。 五、協請主管機關照顧農民，推廣農特產行銷。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員 二、紳士領帶股份有限公司南區百貨公司專櫃聯絡處主任	
3		廖淑姿	56年1月18日	女	臺灣省高雄縣	無	中芸國小畢業 麻豆國中畢業	一、小埤社區環保志工 二、麻豆區青工會委員 三、三商人壽公司經理	一、儘速完成小埤里活動中心落成啓用。 二、信成ㄟ牽手廖淑姿，用心為里民服務、爭取福利。 三、極力爭取經費，改善整治小埤、苓子林排水系統，防治水患。 四、結合社區繼續推行環保志工，綠美化社區、環境衛生促進地方和諧。 五、全力推動小埤里關懷中心，關懷訪視老人及獨居弱勢者。



# 北 區大仁里第 1 屆里長補選

## 第八節 北區大仁里第 1 屆里長補選

### 壹、補選依據：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略以：「……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同條第四項規定：「前項補選之當選人應於公告當選後十日內宣誓就職，其任期以補足本屆所遺任期為限，並視為一任」。
- 二、臺南市政府 100 年 10 月 27 日南市民區字第 1000817828 號函。

### 貳、補選概況：

- 一、辦理補選原因：北區大仁里里長閻文正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處「有期徒刑肆年陸月，褫奪公權伍年……」。經上訴第二審判決駁回後，上訴第三審法院，業經 100 年 10 月 5 日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 100 年度台上字第 5428 號判決「上訴駁回」，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解除里長職務，因而辦理補選。
- 二、訂定補選選務工作進度表，茲條列重要進度表如下：
  - (1) 100 年 11 月 9 日：發布補選公告
  - (2) 100 年 11 月 11 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 (3) 100 年 11 月 15 日：公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 (4) 100 年 11 月 15 日至 11 月 17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 (5) 100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 日：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 (6) 100 年 12 月 7 日：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 (7) 100 年 12 月 11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 (8) 100 年 12 月 12 日至 12 月 16 日：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
  - (9) 100 年 12 月 17 日：投票開票
  - (10) 100 年 12 月 19 日：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 (11) 100 年 12 月 23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 三、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審定候選人資格：

北區選務作業中心依據本會訂頒之「補選選務工作進度」和公告申請登記之期間、地點、應具備之表件等規定，自 100 年 11 月 15 日至 11 月 17 日止，為期三天，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在此段期間，向選務作業中心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計有劉瓊林、莊淑芬等二人。經本會向國防部軍法司、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查證其消極資格，均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和曾犯組織犯罪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之情事，其積極資格亦均符合規定，准予登記為候選人。由本會函知北區選務作業中心，並請依規定通知候選人於 100 年 12 月 7 日，參加姓名號次抽籤。其登記冊如下：

### 台南市第 1 屆里長北區大仁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冊

選舉區	候選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政黨	學歷	戶籍地址	登記順序
大仁里	劉瓊林	D101205xxx	男	33/04/07	無	高中畢業	臺南市北區大仁里○鄰北門路二段○巷○○號	1
大仁里	莊淑芬	R221443xxx	女	53/09/08	無	高職畢業	臺南市北區大仁里○鄰北門路二段○巷○弄○號	2

參、補選結果：

###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北區大仁里補選當選人名單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備註
莊淑芬	女	53/09/08	無	344	

###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北區大仁里補選選舉概況

人口數	選舉人數	候選人數			當選人數			投票數			已領未投票數	選舉人數對人口數百分比	投票數對選舉人數百分比	當選人數對候選人數百分比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合計	有效票數	無效票數				
1,163	962	2	1	1	1	0	1	483	466	17	0	82.72%	50.21%	50.00%

##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北區大仁里補選選舉結果清冊

號次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是否當選	備註
1	劉瓊林	男	33/04/07	無	122	否	
2	莊淑芬	女	53/09/08	無	344	是	

## 臺南市第1屆里長北區大仁里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	100年11月9日	發布補選公告	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完成補選	1.本會發布補選公告，須載明補選種類、名額、選舉區、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限額。 2.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3.函知區公所。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北區區公所、	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 公職選罷法第36條第1項第3款、第38條第1項第1款、第41條，細則第22條第4款、第25條。
2	100年11月11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投票日20日前（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3日前為之）	1.本會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公告內容包括： （1）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 （2）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 （3）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 （4）應繳納之保證金額。 2.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應備具下列表件及份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北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28條、第32條第1項、第3項、第38條第1項第2款、第47條，細則第15條第1項、第2項、第21條、第22條第4款、第23條第1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p>數：</p> <p>(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p> <p>(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p> <p>(3) 本人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p> <p>(4) 本人2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p> <p>(5)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p>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p>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p> <p>(6) 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p> <p>(7) 政黨推薦書。(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p> <p>(8)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p>		
3	100年11月15日前	公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投票日15日前	<p>1.本會發布公告。</p> <p>2.函知區公所。</p>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北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30條第1項。
4	100年11月15日至11月17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登記期間不得少於3日	<p>1.區公所受理表件。</p> <p>2.審查候選人表件，表件不全或不符規定者，區公所應拒絕受理其登記之申請。</p> <p>3.登記時間截止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p> <p>4.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p>	本會第一、四組、北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38條第1項第2款，細則第14條第5款、第15條第1項、第2項、第5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5	100年11月17日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前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100年11月17日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發給該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區公所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北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2項。
6	100年11月18日前	候選人積極、消極資格查證		1.區公所於候選人登記截止後，立即將受理登記之候選人登記冊，函請戶政事務所查證積極資格。 2.本會於候選人登記截止後，立即將區公所受理登記之候選人登記冊，函請國防部軍法司、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臺南地方法院、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查證消極資格。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北區區公所	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原則。
7	100年11月20日前	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3日內	1.區公所於候選人登記截止後3日內〈100年11月20日前〉將每一候選人得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名額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 2.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應於收到通知後4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送區公所審	本會第四組、北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59條第3項第2款。 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6條第1項、第7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查，逾期視為放棄推薦，其收件截止時間以區公所辦公時間為準。		
8	100年11月27日	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	投票日前20日	1.本會指導監督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 2.選舉人名冊於100年11月27日編造完成。	本會第二組、北區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20條，細則第9條。
9	100年11月29日前	函送候選人登記初審結果有關表件		1.候選人登記截止後，區公所應即查證初審候選人資格，並於100年11月29日前將審查結果，造具候選人登記冊2份，連同有關書表派員專送本會。 2.候選人政見稿、競選辦事處，請區公所將初審結果連同有關表件一併派員專送本會審查。	本會第一組、四組、北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1項。
10	100年11月29日至12月1日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投票日15日前	1.選舉人名冊在區公所分鄰公開陳列，公告閱覽3日。 2.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得申請更正。	北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22條、第38條第1項第3款，細則第11條、第22條第4款。
11	100年12月2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1.本會審定候選人資格。 2.區公所通知審查合格之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	本會第一組、北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1項、第4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2	100年12月2日至12月3日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選舉人名冊陳列閱覽期滿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公告閱覽期滿後，區公所應即將原冊暨申請更正情形，報送區戶政事務所。</li> <li>2.戶政事務所應查核更正。</li> <li>3.戶政事務所查核更正選舉人名冊確定後，並轉報本會備查。</li> </ol>	本會第二組、北區區公所、北區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1項，細則第11條。
13	100年12月7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區公所辦理。</li> <li>2.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li> <li>3.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1名時，其號次為1號，免辦抽籤。</li> </ol>	本會第一、四組、北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4項、第5項，細則第20條第2項。
14	100年12月8日前	函報候選人抽籤號次		區公所將抽籤結果報送本會。	本會第一組、北區區公所	
15	100年12月9日前	辦理政黨或候選人推薦之監察員講習（含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區公所請將推薦監察員名冊初審後逕送本會審查。</li> <li>2.區公所於接獲本會推薦監察員審查合格准予派充通知後，須函文通知政黨或候選人推薦之投（開）票所監察員參加講習，未經核准而不參加講習者，視為放棄擔任，由區公所另行遴派。</li> </ol>	本會第四組、北區區公所	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6條第1項、第7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6	100年12月11日前	選舉公報編印完成		1.區公所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出生地、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投〈開〉票所地點與選舉投票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2.選舉公報由區公所編印，於100年12月11日前編印完成。	北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項、第4項、第5項、第6項，細則第28條、第30條第1項。
17	100年12月11日	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競選活動開始前1日	1.本會發布公告。 2.函知區公所。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北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第40條第1項第3款、第2項，細則第22條第4款、第24條。
18	100年12月12日至12月16日	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	以投票日前1日向前推算〈5天〉	1.監察小組委員於競選活動期間監察候選人、政黨或任何人有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 2.區公所於競選活動期間隨時與監察小組委員及本會保持聯繫，以利臨時狀況之處理。	本會第四組、北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0條第1項第3款、第2項。
19	100年12月13日前	公告選舉人人數	投票日3日前	本會應於100年12月13日前公告選舉人人數。	本會第二組、行政室、北區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2項、第38條第1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區公所	項第5款， 細則第12條 第1項、第2 項、第22條 第4款。
20	100年12月 14日前	分送選舉 公報及投 票通知單	投票日2日 前	1.選舉公報於100年12月14日前由區公所分送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2.區公所依據確定之選舉人名冊所列印投票通知單，於100年12月14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完畢。 3.抽查分發情形。	本會第二、三組、北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8項，細則第12條第3項。
21	100年12月 16日	選舉票印 製完成		1.選舉票由區公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印製。 2.印製時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	本會第一、四組、北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62條第1項第1款、第3項。
22	100年12月 16日	選舉票發 交投票所 主任管理 員及佈置 投票所	投票日前1 日	1.區公所於100年12月16日將選舉票發交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交還區公所民政課長保管。 2.事先佈置投票所，本會及區公所派員巡視。	本會第一、四組、北區區公所投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62條第3項，細則第41條第1項。
23	100年12月 17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1.投票開始前，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公開查驗後加封。 2.選舉票由主任管理員	本會各組室、北區區公所、投〈開〉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57條第1項、第2項、第4項、第5項、第6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p>負責保管，於投票開始前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啓封點交管理員發票。</p> <p>3.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逐張唱名開票。</p> <p>4.開票時應設置參觀席。</p> <p>5.開票完畢，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即以書面宣佈開票結果，並於開票所門口張貼。</p> <p>6.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於投開票報告表張貼後，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1份為限。</p>		，細則第30條第3項、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41條第1項。
24	100年12月19日	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投票日後2日內	<p>1.區公所通知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於100年12月19日參加抽籤。</p> <p>2.抽籤時會同監察小組委員公開為之，候選人未親自到場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區公所代為抽定。</p>	本會第一、四組、北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67條第1項，細則第42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25	100年12月20日前	函報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4日內	區公所應於100年12月20日前造具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各2份報由本會審定。	本會第一組、北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43條第1項。
26	100年12月22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本會審定選舉結果。	本會第一組、北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1項第7款。
27	100年12月23日	公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7日內	1.本會發布公告。 2.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北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6款，細則第22條第4款。
28	101年1月2日前	寄送候選人在投票所得票數表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10日內	區公所於101年1月2日前，應將各候選人在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人。	北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35條。
29	101年1月2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製發當選證書。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北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1項第8款，細則第7條。 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4項。
30	101年1月22日前	發還候選人保證金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	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4項第2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應於101年1月22日前發還。	北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2條第4項至第6項。
31	101年1月22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	1.候選人得票數達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	北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3條第1項、第3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費用		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30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2.區公所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後30日內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3個月內掣據領取。 3.候選人未於期限內領取者，區公所應催告其於3個月內具領，逾期未領依法提存。但書面聲明放棄領取者，不在此限。		第4項、第6項，細則第27條。

附註：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

### 臺南市第1屆里長北區大仁里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

- 一、選舉人年滿23歲，即於民國77年12月17日（包含當日）以前出生，無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於其行使選舉權之選舉區登記為里長補選之候選人：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 (二)、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 (三)、曾犯刑法第142條、第144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86條第1項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第100條第1項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犯前三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五)、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 (六)、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 (七)、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十)、曾犯防治犯罪組織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確定。

(十一)、現役軍人、軍事學校學生、服替代役之役男。(現役軍人屬於後備軍人或補充兵應召者，在應召未入營前，或係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均不受此限)。

(十二)、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

第十一、十二款之人員，非於申請登記截止前，已退伍、停役、辭職或退學，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並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繳驗正式證明文件。

(十三)、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

(十四)、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者自解除職務之日起，4年內不得為同一公職候選人，其於罷免案進程序辭職者亦同。

二、凡於民國97年12月17日以前(包含當日)，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滿3年者，及於民國90年12月17日以前(包含當日)，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10年者，如符合本須知第1點規定者，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三、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即非於民國90年12月17日以前(包含當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四、香港及澳門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即非於民國90年12月17日以前(包含當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五、香港或澳門地區人民如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年，即非於民國99年12月17日以前(包含當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六、選舉區範圍認定如下：里長選舉，以各該區之里行政區為範圍。

七、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於100年11月15日起至11月17日止，每日上午8時起至12時止，下午1時30分起至5時30分止，向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申請登記，登記期間截止，即不再受理。

八、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於受理申請登記期間，如逢星期例假日，均應照常受理申請登記，受理登記時間悉依照臺南市選舉委員會公告之時間為準。

九、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於規定之候選人登記期間內，備具下列表件，由本人或委託他人代為向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為之，並應繳驗本人之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但如委託他人代為辦理上項登記者，並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並附委託書。其應繳表件份數如下：

(1)、候選人登記申請書1份。

(2)、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1份(自行黏貼相片1張)。

- (3)、本人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1份。(全部或部份謄本均可，但記事欄不得省略)
- (4)、本人2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一式5張(包含粘貼登記申請調查表上1張)，背面書寫候選人姓名。
- (5)、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1份。(其中學、經歷以150字為限，政見內容以600字為限，以打字為原則，或以深色筆書寫亦可，應採本國正體文字，字體必須端正清晰，避免使用簡體字，其標點符號得標於格外，但不得以影印本繳送)。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者，應檢附其國內外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但於97年3月20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97年1月12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
- (6)、設競選辦事處者：競選辦事處登記書1份。
- (7)、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1份。(於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 (8)、退伍、退役、辭職或退學者，應繳驗正式證明文件正本1份(驗後發還)。
- (9)、保證金：新臺幣5萬元正。

候選人所繳納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數不足該選舉區應選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者，不予發還外，餘均於101年1月22日(包含當日)前發還。

十、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應備具規定之表件，於規定時間內，向受理之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辦理。表件不全、保證金數額不足，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受理登記之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應拒絕受理，拒絕受理以言詞為之，但如候選人要求以書面時，應另開立拒絕受理通知書(格式另如附件)。如填寫之表件有欠缺，受理之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應當場請其補正。

十一、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依下列規定辦理：

- (1)、每一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
- (2)、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指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 (3)、競選辦事處，如設立2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
- (4)、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者，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同時備具競選辦事處登記書1份，送請主辦選舉機關審核，未同時繳送者，視為不設置。
- (5)、候選人申請登記時依規定設置競選辦事處者，申請增減或變更其住址之時間，不受限制。

十二、政黨及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
- (2)、政黨印發之宣傳品，應載明政黨名稱。
- (3)、宣傳品之張貼，以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政黨辦公處及宣傳車輛為限。
- (4)、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之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 1、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2、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 3、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 (5)、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競選活動期間（100年12月12日起至12月16日止）之每日上午7時前或下午10時後，從事公開競選或助選活動。但不妨礙居民生活或社會安寧之活動，不在此限。
- (6)、競選廣告物之懸掛或豎立，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並應於投票日後7日內自行清除；違反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7)、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

十三、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1條規定，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定如下：

選舉區別	投票月前6個月（100年6月） 月終選舉區人口數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新臺幣元）
北區大仁里	1,165	217,000元

十四、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委由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邀集候選人當場參加抽籤，其時間及地點如下：

- (1)、日期：100年12月7日。
- (2)、時間、地點：由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另定。

十五、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候選人應親自到場參加抽籤，候選人未能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由他人持具候選人開立之委託書到場代為參加抽籤。候選人未能親自到場且未委託他人代為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3次後仍不抽籤者，由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代為抽定，經抽定後之號次，候選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更換。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小組委員在場監察。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1名時，其號次為1號，免辦抽籤。

十六、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登記期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十七、選舉區當選人為1人，候選人之得票數達該選舉區當選票數3分之1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30元正，但其最高金額不得超過該選舉區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前項補貼費用，由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於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100年12月23日）起20日內，核算後，通知候選人於3個月內掣據，

向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領取。

十八、本須知經臺南市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實施。

## 臺南市第1屆里長北區大仁里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要點

- 一、台南市第1屆里長北區大仁里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由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通知經審定合格之候選人公開抽籤決定之。
- 二、候選人抽籤之日期、時間、地點為：
  - （一）、日期：100年12月7日（星期三）上午，時間由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另定。
  - （二）、地點：由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另擇定之。
- 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應由北區選務作業中心主任或指定人員主持，並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在場執行監察，選務作業中心執行秘書（民政課長）及其他相關人員均應列席。
- 四、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程序：
  - （一）、主持人致詞。
  - （二）、報告抽籤方法。
  - （三）、候選人抽籤。
  - （四）、宣布抽籤結果。
- 五、候選人號次抽籤用之號籤，由選務作業中心以與選舉票顏色（白色）相同之色紙，加蓋選務作業中心小官章製備後密封，於抽籤時由主持人會同本會監察小組委員當場啓封查驗後使用。
- 六、候選人應於規定之日期、時間，準時到場親自抽籤，如未能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由他人持具候選人開立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到場參加抽籤且未委託他人代為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主持人代為抽定，經抽定後之號次，候選人事後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調換。
- 七、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按候選人登記之先後順序進行，依序抽出號籤。
- 八、候選人於抽出號籤後，即交由主持人啓閱宣布抽中之號次，並請候選人於號籤上簽名或蓋章以示確認。抽籤結果，並由紀錄員於抽籤紀錄表上紀錄。由主持人代為抽定者，應於紀錄表之「備註欄」內註明「由主持人代抽」字樣，並由代抽人員及監察人員於號籤上簽名。
- 九、各候選人抽定之號次，即為選舉公報及選舉票上各候選人之姓名號次。
- 十、為維持抽籤場所之秩序與安全，嚴禁候選人及其隨行人員攜帶擴音器、高音喇叭、炮竹、鑼鼓、長桿旗幟、布條及其它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安全之物品進入。候選人號次抽籤會場，由北區選務作業中心視場地大小，自行決定候選人所得隨同進入之人員數，並應於通知審定合格候選人參加抽籤時告知。

十一、本抽籤作業要點經本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實施。

## 臺南市第1屆里長北區大仁里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

本會為維護臺南市第1屆里長北區大仁里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之安全，特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之規定，並參酌本會以往經驗與實際需要，訂定本注意事項。

### 壹、製版：

製版時，應由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派員攜帶候選人名單、相片及本會關防印模（由本會行政室提供）等資料，會同責任監察小組委員前往承印製廠商，監視排版、製版工作，至完成為止。如製版工作係於印製前先行製作，則應有監察小組委員在場，並由監察小組委員會同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人員包封，並由監察小組委員於封口處簽封。

### 貳、印製：

- 一、選舉票由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自行招商採購印製，應於100年12月15日前印製完成（至遲應於100年12月16日上午前印製完成），於100年12月16日發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算完成。
- 二、印製選舉票時，應由責任監察小組委員蒞場執行監察工作，並應洽由由轄區警察機關酌派警力駐衛，負責場地安全維護及對出入人員執行搜身檢查工作，以確實防杜選舉票外流。並應設置簽到簿及記錄表，詳載印製數量。（格式如附件一）

### 參、選舉票式樣及顏色：

- 一、顏色：選舉票顏色為白色。
- 二、式樣：選舉票應用至少60磅印刷紙印製為原則，必要時得改以印書紙或模造紙，並依規定式樣（如附件二）印製。
- 三、選舉票印製數量，應依本會第二組統計確定之選舉人數並加計法定比例（百分之二）數量預備票印製之。

### 肆、印製：

- 一、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應於完成選舉票招標採購作業後，將承印製廠商地址、連絡電話與預定製版、印製日期，函報本會核備，並副知責任監察小組委員與轄區警察機關。
- 二、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應協調承印製廠商，將印製選舉票場所，單獨規劃成區，避免與其他印刷品混雜印製，或商請暫停其它印刷工作，以確保印製工作順利完成。
- 三、選舉票自製版開始至印製、包封完成，應在場地裝置錄影監控設施，將自始至終過程錄影存證；錄影監控設備，必要時可洽由警察機關協助提供。

- 四、承印製廠商，應依據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指定之紙質（應用同一廠牌同一批出品之紙張）與顏色印製，印製過程中，應要求廠商事先指派精於點算紙類之人員點算全開選舉票，印製之選舉票如有瑕疵、污染者，應要求廠商隨時補正。
  - 五、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指派之監印製人員，應會同駐衛警力，嚴密監控嚴防印刷廠工作人員私自將選舉票攜出，駐衛警力尤應嚴格確實執行門禁管制，必要時得對出入人員進行搜身檢查，以確實防杜選舉票外流。
  - 六、印刷過程中，如發現破損、污染選舉票，應由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指派之監印製人員，隨即檢集，集中銷毀。
  - 七、選舉票印製、包封完成後之鋅版，應由監印人員會同監察小組委員簽封後，由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暫為保管，於投票完畢後，於100年12月19日上午前，連同選舉票等送交本會保管，俟保管期限截止後，由本會統一銷毀。
- 伍、選舉票發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算：
- 一、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應於100年12月16日，將選舉票發由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算完畢，點算結果，正確與否，應即電話告知本會第一組。
  - 二、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算選舉票前，應先就選舉人名冊所載數目逐一清點，再核對選舉人名冊封裏統計數字相符後，再進行點算作業，點算完成後，應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簽封後，仍交由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妥為保管，於投票日（100年12月17日）清晨，由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查驗封章無誤後領回，並會同警衛護送運至投票所。
- 陸、選舉票繳回保管作業：
- 一、選舉票應於投票日（100年12月17日）當晚，投（開）票作業完成後，由投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會同駐衛警力運回選務作業中心（公所），並於100年12月19日（星期一）上午前，轉送本會保管。
  - 二、如投（開）票結果，可能發生選舉訴訟時，應即電話告知本會第一組，由本會將選舉票與選舉人名冊等妥為存放。
- 柒、其他：
- 一、為防止選舉人將偽造之選舉票投入票匭及將領得之選舉票攜出投票所，除應由投票所工作人員加強查察外，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應要求承印製廠商，對印製選舉票之用紙，使用同一公司同一批出品之紙張，且印製過程，廠商不得轉包。
  - 二、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與責任監察小組委員，如發現有選舉票被竊或外流情事，應即通報本會，並通知警察機關與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 三、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之。
- 捌、本注意事項，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後實施。

**臺南市第1屆里長北區大仁里補選  
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工作項目一覽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單位或分配委員	監察地點
1	100年11月15日至11月17日	候選人登記期間及登記截止之監察	登記時間不得少於3日	11月17日（星期四）下午5時30分登記時間截止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	監察小組委員	區公所
2	100年11月28日前	推薦監察員超額抽籤作業之監察		1.候選人或政黨推薦監察員超過規定名額抽籤時應請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 2.推薦監察員如有推薦超額須抽籤時，抽籤日期屆時由公所另行通知。（如無超額則免辦理抽籤作業）	監察小組委員	區公所
3	100年12月7日	監察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	100年12月7日（星期三）候選人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	監察小組委員	區公所
4	100年12月12日至12月16日	競選活動期間之監察	投票日前1日向前推算5天	監察候選人、政黨或任何人有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	監察小組委員	里選舉區
5	100年12月16日前	監印選舉票		印製選舉票時，請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時間由區公所另行通知。	監察小組委員	區公所
6	100年12月17日	監察投票、開票情形	投票日	請監察小組委員駐守公所處理突發狀況	監察小組委員	區公所 里選舉區
7	100年12月19日	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抽籤	投票日後2日內	抽籤時由指定之主持人會同監察小組委員公開為之，候選人未親自到場抽籤或雖到	監察小組召集人或指定監察小組委員	區公所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單位或分配委員	監察地點
				場經唱 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區公所（主持人）代為抽定。		

## 臺南市第1屆里長北區大仁里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

### 壹、依據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同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細則）暨相關法令訂定之。
- 二、臺南市第1屆里長北區大仁里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

### 貳、選舉投票日與選舉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

- 一、投票日：民國100年12月17日（星期六）。
- 二、選舉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均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即民國100年12月16日（包括當日）為準，並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本法第4條第1項）
- 三、里長選舉，以其行政區域為選舉區，本次北區大仁里里長補選居住期間之計算，以本市北區大仁里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本法第36條第1項第3款）

### 參、選舉人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80年12月17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100年12月16日（包括當日）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本法第14條、民法第124條第1項）
- 二、有選舉權人在北區大仁里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者，為本次北區大仁里里長補選之選舉人。（本法第15條第1項）

### 肆、居住「4個月」期間之計算

- 一、居住「4個月」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1日為準，即凡於民國100年8月17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居住者，至民國100年12月16日止，為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本法第4條第1項）
- 二、遷入日期之認定，應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並以申報戶籍遷入登記之申請日期為準。但於投票日前20日戶籍登記資料載明遷出登記，而於投票日前20日以後（含當日），始依戶籍法規定撤銷遷出者，其居住期間不繼續計算。（本法第4條第1項、第2項、第15條第1項，同法細則第2條之1第2項）

### 伍、投票地點

選舉人，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戶籍所在地投票所投票。(本法第20條)

## 陸、工作分配

選舉人名冊之編造及核對工作，由戶政事務所主任遴選該里戶政人員擔任並作妥善分配。

## 柒、法定編造基準日

100年11月27日。

## 捌、編造選舉人名冊及配合說明

### 一、申請書核對：

自99年11月29日起至100年12月16日止，對於遷出（含遷出國外者）、遷入（含入境恢復戶籍者、回復國籍、撤銷國籍）、住址變更、死亡；撤銷遷（出）入、結婚、離婚及通訊中斷之案件（含接續登記案件）等，以作業畫面RLSC3100查詢確認。對於各項遷徙案件之申請書、特殊註記人口（受監護宣告【禁治產】），均應相互核對，以達到完全正確，切勿遺漏。

二、列印特殊註記人口「受監護宣告」名冊，未撤銷者務必詳加核對，不得列入選舉人名冊。

### 三、國民身分證遺失補發事宜：

鑑於民眾於投票日發現國民身分證遺失，欲至戶政事務所申辦補發情事，請運用網站及走馬燈加強宣導『戶政所於投票日不受理國民身分證遺失補發事宜』。

### 四、選舉人名冊：

（一）選舉人名冊編造4份，裝訂時應檢查頁序編號，並互相交換詳細核對戶籍登記資料及選舉人數統計，勿有遺漏情事並加蓋騎縫章。

（二）檢查選舉人名冊【選舉人姓名】有黑框或缺字者，應以申請書原字體用黑筆於缺字上方填寫，「投票通知單」亦同，並加蓋核對人員小名章。

（三）選舉人名冊：A3白色影印紙80P。

選舉人投票通知單：A3粉紅色影印紙80P。

名冊封面及封底：A3白銅紙147P。

### 五、選舉人人數初步、確定統計表：

詳如臺南市第一屆里長北區大仁里補選選舉人名冊編造、校對、公告閱覽工作進度表次序5及8之工作摘要。

### 六、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一）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閱覽公告時間，由本會函知區公所。

(二) 戶政事務所將公告用選舉人名冊於100年11月28日上午12時前，送交區公所點收，並由區公所於100年11月29日至12月1日辦理公開陳列閱覽共

### 玖、督導與抽查

- 一、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期間，戶政事務所主任，應負責督導有關工作人員，切實按期完成。
- 二、本會於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及公告閱覽期間，將派員督導。

### 拾、其他

- 一、北區大仁里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期間，應由主任及適當人員負責查對轄區內已登記之各候選人，選舉人名冊有無錯漏情事。
- 二、投票日當日（民國100年12月17日），戶政事務所主任及其指派留守之人員應處理一般查詢事項。

拾壹、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附件1（工作進度表）

**臺南市第1屆里長北區大仁里補選  
選舉人名冊編造、校對、公告閱覽工作進度表**

次序	辦 理 日 期	工 作 摘 要	備 註
1	100年11月9日	發布補選公告。	
2	100年11月15日前	核對戶籍登記申請書（自99年11月29日~100年12月16日止）。	
3	100年11月20日前	辦理編造選舉人名冊及統計講解。	
4	100年11月27日	完成編造選舉人名冊編造作業。	11月26日下班後主機點DF備份後，執行轉錄編造選舉人名冊。
5	100年11月28日	11月28日中午12時前，將人工統計及電腦列印統計各1份之選舉人人數初步統計表逕送本會第二組（本府民政局戶政科）。	報選舉人人數初步統計表。
6	100年11月29日至12月1日	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公告閱覽3日。	投票15日前。 北區區公所。
7	100年12月2日至12月3日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選舉人名冊陳列閱覽期滿後。



次序	辦 理 日 期	工 作 摘 要	備 註
8	100年12月2日至12月7日	<p>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p> <p>1、戶政所於12月6日中午12時前，將「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表」3份，連同選舉人名冊3份、選舉人更正報告表2份送達區公所。另1份人工統計、1份電腦列印統計，及選舉人名冊更正報告表1份，逕送本會第二組（本市民政局戶政科）。</p> <p>2、區公所將「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1份、選舉人名冊更正報告表1份及選舉人名冊1份，於100年12月7日12時前，送本會備查，1份選舉人名冊由公所存查，1份作為投票所發票之用。</p>	報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
9	100年12月13日	公告選舉人人數。	投票日3日前。
10	100年12月14日前	區公所分送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投票日2日前。
11	100年12月16日	異動名冊（選舉人補、換發國民身分證或死亡、受監護宣告、姓名變更之補註完成）下午6時前交區公所。	投票日前1日。
12	100年12月17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9 日

發文字號：南市選一字第 1003150476 號

主 旨：公告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北區大仁里補選之種類、選舉區之劃分、名額、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等事項。

依 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其同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臺南市政府 100 年 10 月 27 日南市民區字第 100817828 號函。

公告事項：

一、選舉種類：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北區大仁里補選。

二、選舉區之劃分、名額暨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里長選舉區之劃分，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名額則依地方制度法第 59 條規定，其選舉區、名額暨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定如次：

(1) 選舉區：北區大仁里。

(2) 名額：1 名。

(3)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新臺幣 217,000 元。

三、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地點：

(1) 投票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7 日（星期六）。

(2) 投票起、止時間：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3) 地點：北區大仁里轄內所設置之投票所。

主任委員 陳 美 伶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南市選一字第 1003150479 號

主 旨：公告「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北區大仁里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日期、時間及地點、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領取書表之時間、地點及應繳納保證金數額等事項。」

依 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 項、第 22 條、第 23 條。

公告事項：

一、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 起、止日期：100 年 11 月 15 日至 11 月 17 日。

(二) 時間：每日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止，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 5 時 30 分止。

(三) 地點：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候選人登記處。

二、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

(一)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1 份。

(二)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1 份。

(三) 候選人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1 份。

(四) 候選人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含黏貼於登記申請調查表上 1 張）：5 張。

(五) 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1 份。

(六) 候選人學歷如為學士以上學位，其國內外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但於 93 年 3 月 20 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

(七) 如設立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 1 份。

(八) 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 1 份。

三、領取書表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 日期：100 年 11 月 11 日起至 11 月 17 日止。

(二) 時間：每日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止，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 5 時 30 分止。

(三) 地點：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

四、應繳納保證金數額：新臺幣 5 萬元正。（以現金或行庫、信用合作社、農

、漁會信用部簽發之本票或保付支票爲限。），以現金繳納者，不得以硬幣繳納。

五、申請登記爲候選人者，應繳驗本人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委託他人代辦者，並應繳驗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並附委託書。

六、未註明影印本者，一律不得以影印本繳送。

主任委員 陳 美 伶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南市選一字第 1003150519 號

主 旨：公告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北區大仁里補選，候選人名單、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依 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3 款、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4 條。

公告事項：

一、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北區大仁里補選候選人名單：

(1) 劉瓊林

(2) 莊淑芬

二、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一) 期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2 日至 12 月 16 日止。

(二) 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每日上午 7 時起至晚上 10 時止。

主任委員 陳 美 伶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南市選一字第 1003150489 號

主 旨：公告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北區大仁里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依 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北區大仁里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 二、場所名稱及地址：  
大仁社區活動中心—臺南市北區和緯路 1 段 1 號。

主任委員 陳 美 伶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南市選一字第 1003150521 號

主 旨：公告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北區大仁里補選當選人名單。



依 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

公告事項：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北區大仁里補選當選人名單：

- (1) 姓名：莊淑芬。
- (2) 性別：女。
- (3) 出生年月日：53年9月8日。
- (4) 推薦之政黨：無。
- (5) 得票數：344票。

主任委員 陳 美 伶

##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北區大仁里補選選舉公報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劉瓊林	33年4月7日	男	臺灣省臺南縣	無	高中	一、台南市北門獅子會創會會長 二、三百D區第十七分區主席(獅子會)。 三、台南市北區大仁里第十一屆十二屆里長。	一、杜絕貪污，凡是公帳一律公佈，公開透明。 二、爭取經費，設立關懷中心，熱誠服務，造福里民。 三、提供獨居老人關懷送餐服務。 四、重視里內水溝巷道環境整潔，美化社區環境。 五、籌措經費配合社區發展協會，舉辦各項文康、旅遊活動，提昇里民生活文化品質。 六、爭取北門路公用地，為大仁里停車使用，及社區營造場地。
2		莊淑芬	53年9月8日	女	臺灣省臺南縣	無	天仁工商畢業	里長助理 社區志工	一、持續推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做好老人關懷工作。 二、爭取活動中心硬體建設及設施、提昇使用率，增進里民福祉。 三、辦理里內各項福利服務與活動。 四、推動街道、巷弄美化，消弭髒亂死角。 五、爭取里內閒置空地、活化利用做為里內休憩活動場所。 六、推動里內守望相助系統、保障里內安全。 七、爭取設置消防栓、滅火器保障里內安全





**北 區興北里、安南區頂安里  
第 1 屆里長補選**

## 第九節 北區興北里、安南區頂安里第 1 屆里長補選

### 壹、補選依據：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略以：「……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同條第四項規定：「前項補選之當選人應於公告當選後十日內宣誓就職，其任期以補足本屆所遺任期為限，並視為一任」。
- 二、依據臺南市政府 100 年 12 月 9 日南市民區字第 1000946086、100 年 12 月 9 日南市民區字第 1000937183 號函號函。

### 貳、補選概況：

#### 一、辦理補選原因：

- （一）北區興北里里長洪進生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0 年 11 月 14 日 100 年度選訴字第 19 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壹年，緩刑參年。褫奪公權肆年」，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規定解除職務。
- （二）安南區頂安里里長周寶平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業於 100 年 11 月 1 日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判決確定「處有期徒刑貳年，緩刑伍年。褫奪公權伍年」，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規定解除職務。

上述因而辦理補選。

#### 二、訂定補選選務工作進度表，茲條列重要進度表如下：

- （1）100 年 12 月 28 日：發布補選公告
- （2）100 年 12 月 30 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 （3）101 年 1 月 3 日：公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 （4）101 年 1 月 3 日至 1 月 5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 （5）101 年 1 月 17 日至 1 月 19 日：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 （6）101 年 1 月 20 日：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 （7）101 年 1 月 29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 （8）101 年 1 月 30 日至 2 月 3 日：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
- （9）101 年 2 月 4 日：投票開票
- （10）101 年 2 月 6 日：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11) 101 年 2 月 10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三、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審定候選人資格：

北區、安南區選務作業中心依據本會訂頒之「補選選務工作進度」和公告申請登記之期間、地點、應具備之表件等規定，自 101 年 1 月 3 日至 1 月 5 日止，為期三天，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在此段期間，向選務作業中心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計有北區：洪志龍；安南區、謝村河、方秀蘭等三人，經本會向國防部軍法司、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查證其消極資格，均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和曾犯組織犯罪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之情事，其積極資格亦均符合規定，准予登記為候選人，由本會函知安南區選務作業中心，並請依規定通知候選人於 101 年 1 月 20 日，參加姓名號次抽籤。【註：北區興北里因僅一人申請登記，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四條第四項所定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一名時，其號次為一號，免辦抽籤。】其登記冊如下：

台南市第 1 屆里長北區興北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冊

選舉區	候選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政黨	學歷	戶籍地址	登記順序
興北里	洪志龍	D120638xxx	男	59/05/07	無	高職畢業	臺南市北區興北里 ○鄰北門路二段○巷○○號	1

參、補選結果：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北區興北里補選當選人名單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備註
洪志龍	男	59/05/07	無	339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北區興北里補選選舉概況

人口數	選舉人數	候選人數			當選人數			投票數			已領未投票數	選舉人數對人口數百分比	投票數對選舉人數百分比	當選人數對候選人數百分比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合計	有效票數	無效票數				
1,602	1,357	1	1	0	1	1	0	352	339	13	0	84.71%	25.94%	100%

###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北區興北里補選選舉結果清冊

號次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是否當選	備註
1	洪志龍	男	59/05/07	無	339	是	

### 台南市第 1 屆里長安南區頂安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冊

選舉區	候選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政黨	學歷	戶籍地址	登記順序
頂安里	謝村河	D100924xxx	男	28/12/07	無	小學畢業	臺南市安南區頂安里○鄰怡一段○巷○號	1
頂安里	方秀蘭	D200967xxx	女	37/03/02	無	小學畢業	臺南市安南區頂安里○鄰長溪路一段○號	2

參、補選結果：

###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安南區頂安里補選當選人名單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備註
謝村河	男	28/12/07	無	790	

###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安南區頂安里補選選舉概況

人口數	選舉人數	候選人數			當選人數			投票數			已領未投票數	選舉人數對人口數百分比	投票數對選舉人數百分比	當選人數對候選人數百分比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合計	有效票數	無效票數				
4,251	3,246	2	1	1	1	1	0	1,404	1,386	18	0	76.36%	43.25%	50.00%

###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安南區頂安里補選選舉結果清冊

號次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是否當選	備註
1	謝村河	男	28/12/07	無	790	是	
2	方秀蘭	女	37/03/02	無	596	否	

北 區興北里  
臺南市第1屆里長安南區頂安里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	100年12月28日	發布補選公告	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完成補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會發布補選公告，須載明補選種類、名額、選舉區、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限額。</li> <li>2.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li> <li>3.函知區公所。</li> </ol>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北區區公所、安南區公所	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 公職選罷法第36條第1項第3款、第38條第1項第1款、第41條，細則第22條第4款、第25條。
2	100年12月30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投票日20日前（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3日前為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會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公告內容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li> <li>(2) 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li> <li>(3) 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li> <li>(4) 應繳納之保證金額。</li> </ol> </li> <li>2.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應備具下列表件及份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li> <li>(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li> <li>(3) 本人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li> <li>(4) 本人2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li> <li>(5) 刊登選舉公報之</li> </ol> </li> </ol>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北區區公所、安南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28條、第32條第1項、第3項、第38條第1項第2款、第47條，細則第15條第1項、第21條、第22條第4款、第23條第1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p>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p> <p>(6) 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p> <p>(7) 政黨推薦書。(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p> <p>(8)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p>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3	101年1月3日前	公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投票日15日前	1.本會發布公告。 2.函知區公所。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北區區公所、安南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30條第1項。
4	101年1月3日至1月5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登記期間不得少於3日	1.區公所受理表件。 2.審查候選人表件，表件不全或不符規定者，區公所應拒絕受理其登記之申請。 3.登記時間截止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 4.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	本會第一組、四組、北區區公所、安南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38條第1項第2款，細則第14條第5款、第15條第1項、第2項、第5項。
5	101年1月5日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前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101年1月5日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發給該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區公所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北區區公所、安南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2項。
6	101年1月6日前	候選人積極、消極資格查證		1.區公所於候選人登記截止後，立即將受理登記之候選人登記冊，函請戶政事務所查證積極資格。 2.本會於候選人登記截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北區區公所、安南區公所	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原則。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止後，立即將區公所受理登記之候選人登記冊，函請國防部軍法司、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臺南地方法院、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查證消極資格。		
7	101年1月8日前	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3日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區公所於候選人登記截止後3日內〈101年1月8日前〉將每一候選人得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名額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li> <li>2.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應於收到通知後4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送區公所審查，逾期視為放棄推薦，其收件截止時間以區公所辦公時間為準。</li> </ol>	本會第四組、北區區公所、安南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59條第3項第2款。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6條第1項、第7條。
8	101年1月13日前	函送候選人登記初審結果有關表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候選人登記截止後，區公所應即查證初審候選人資格，並於101年1月13日前將審查結果，造具候選人登記冊2份，連同有關書表派員專送本會。</li> <li>2.候選人政見稿、競選辦事處，請區公所將初審結果連同有關表件一併派員專送本會審查。</li> </ol>	本會第一組、四組、北區區公所、安南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1項。
9	101年1月15日	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	投票日前20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會指導監督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li> </ol>	本會第二組北區戶政	公職選罷法第20條，細則第9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2.選舉人名冊於101年1月15日編造完成。	事務所、安南區戶政事務所	
10	101年1月16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1.本會審定候選人資格。 2.區公所通知審查合格之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	本會第一組、北區區公所、安南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1項、第4項。
11	101年1月17日至1月19日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投票日15日前	1.選舉人名冊在區公所分鄰公開陳列，公告閱覽3日。 2.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得申請更正。	北區區公所、安南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22條、第38條第1項第3款，細則第11條、第22條第4款。
12	101年1月20日前	辦理政黨或候選人推薦之監察員講習（含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1.區公所請將推薦監察員名冊初審後逕送本會審查。 2.區公所於接獲本會推薦監察員審查合格准予派充通知後，須函文通知政黨或候選人推薦之投（開）票所監察員參加講習，未經核准而不參加講習者，視為放棄擔任，由區公所另行遴派。	本會第四組、北區區公所、安南區公所	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6條第1項、第7條。
13	101年1月20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	1.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區公所辦理。 2.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 3.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1名時，其號次為1號，免辦抽籤。	本會第一、四組、北區區公所、安南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4項、第5項，細則第20條第2項。
14	101年1月	函報候選		區公所將抽籤結果報	本會第一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20日	人抽籤號次		送本會。	組、北區區公所、安南區公所	
15	101年1月20日至1月21日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選舉人名冊陳列閱覽期滿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公告閱覽期滿後，區公所應即將原冊暨申請更正情形，報送區戶政事務所。</li> <li>2.戶政事務所應查核更正。</li> <li>3.戶政事務所查核更正選舉人名冊確定後，並轉報本會備查。</li> </ol>	本會第二組、北區區公所、安南區公所、北區戶政事務所、安南區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1項，細則第11條。
16	101年1月29日	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競選活動開始前1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會發布公告。</li> <li>2.函知區公所。</li> </ol>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北區區公所、安南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第40條第1項第3款、第2項，細則第22條第4款、第24條。
17	101年1月30日至2月3日	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	以投票日前1日向前推算〈5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監察小組委員於競選活動期間監察候選人、政黨或任何人有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li> <li>2.區公所於競選活動期間隨時與監察小組委員及本會保持聯繫，以利臨時狀況之處理。</li> </ol>	本會第四組、北區區公所、安南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0條第1項第3款、第2項。
18	101年1月31日前	選舉公報編印完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區公所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出生地、黨籍、學歷、經歷、職業、</li> </ol>	北區區公所、安南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項、第4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住址及投〈開〉票所地點與選舉投票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2.選舉公報由區公所編印，於101年1月30日前編印完成。		第5項、第6項，細則第28條、第30條第1項。
19	101年1月31日前	公告選舉人人數	投票日3日前	本會應於101年1月31日前公告選舉人人數。	本會第二組、行政室、北區區公所、安南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2項、第38條第1項第5款，細則第12條第1項、第2項、第22條第4款。
20	101年2月1日前	分送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投票日2日前	1.選舉公報於101年2月1日前由區公所分送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2.區公所依據確定之選舉人名冊所列印投票通知單，於101年2月1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完畢。 3.抽查分發情形。	本會第二、三組、北區區公所、安南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8項，細則第12條第3項。
21	101年2月3日	選舉票印製完成		1.選舉票由區公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印製。 2.印製時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	本會第一、四組、北區區公所、安南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62條第1項第1款、第3項。
22	101年2月3日	選舉票發交投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佈置投票所	投票日前1日	1.區公所於101年2月3日將選舉票發交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交還區公所民政課長保管。 2.事先佈置投票所，本會及區公所派員巡視。	本會第一、四組、北區區公所、安南區公所、投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62條第3項，細則第41條第1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23	101年2月4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投票開始前，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公開查驗後加封。</li> <li>2.選舉票由主任管理員負責保管，於投票開始前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啓封點交管理員發票。</li> <li>3.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爲開票所，當眾逐張唱名開票。</li> <li>4.開票時應設置參觀席。</li> <li>5.開票完畢，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即以書面宣佈開票結果，並於開票所門口張貼。</li> <li>6.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於投開票報告表張貼後，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1份爲限。</li> </ol>	本會各組室、北區區公所、安南區公所、投〈開〉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57條第1項、第2項、第4項、第5項、第6項，細則第30條第3項、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41條第1項。
24	101年2月6日	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投票日後2日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區公所通知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於101年2月6日參加抽籤。</li> <li>2.抽籤時會同監察小組委員公開爲之，候選人未親自到場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區公所代爲抽定。</li> </ol>	本會第一、四組、北區區公所、安南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67條第1項，細則第42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25	101年2月7日前	函報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4日內	區公所應於101年2月7日前造具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各2份報由本會審定。	本會第一組、北區區公所、安南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43條第1項。
26	101年2月9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本會審定選舉結果。	本會第一組、北區區公所、安南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1項第7款。
27	101年2月10日	公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7日內	1.本會發布公告。 2.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北區區公所、安南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6款，細則第22條第4款。
28	101年2月20日前	寄送候選人在投票所得票數表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10日內	區公所於101年2月20日前，應將各候選人在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人。	北區區公所、安南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35條。
29	101年2月20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製發當選證書。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北區區公所、安南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1項第8款，細則第7條。 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4項。
30	101年3月11日前	發還候選人保證金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	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4項第2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應於101年3月11日前發還。	北區區公所、安南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2條第4項至第6項。
31	101年3月11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	1.候選人得票數達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	北區區公所、安南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3條第1項、第3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費用		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30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2.區公所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後30日內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3個月內掣據領取。 3.候選人未於期限內領取者，區公所應催告其於3個月內具領，逾期未領依法提存。但書面聲明放棄領取者，不在此限。		第4項、第6項，細則第27條。

附註：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

### 臺南市第1屆里長北區興北里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 安南區頂安里

- 一、選舉人年滿23歲，即於民國78年2月4日（包含當日）以前出生，無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於其行使選舉權之選舉區登記為里長補選之候選人：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 (二)、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 (三)、曾犯刑法第142條、第144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86條第1項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第100條第1項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犯前三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五)、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 (六)、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 (七)、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十)、曾犯防治犯罪組織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確定。
  - (十一)、現役軍人、軍事學校學生、服替代役之役男。（現役軍人屬於後備軍人

或補充兵應召者，在應召未入營前，或係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均不受此限)。

(十二)、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

第十一、十二款之人員，非於申請登記截止前，已退伍、停役、辭職或退學，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並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繳驗正式證明文件。

(十三)、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

(十四)、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者自解除職務之日起，4年內不得為同一公職候選人，其於罷免案進程序程中辭職者亦同。

二、凡於民國98年2月4日以前(包含當日)，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滿3年者，及於民國91年2月4日以前(包含當日)，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10年者，如符合本須知第1點規定者，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三、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即非於民國91年2月4日以前(包含當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四、香港及澳門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即非於民國91年2月4日以前(包含當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五、香港或澳門地區人民如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年，即非於民國100年2月4日以前(包含當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六、選舉區範圍認定如下：里長選舉，以各該區之里行政區為範圍。

七、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於101年1月3日起至1月5日止，每日上午8時起至12時止，下午1時30分起至5時30分止，分別向北區及安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申請登記，登記期間截止，即不再受理。

八、北區及安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於受理申請登記期間，如逢星期例假日，均應照常受理申請登記，受理登記時間悉依照臺南市選舉委員會公告之時間為準。

九、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於規定之候選人登記期間內，備具下列表件，由本人或委託他人分別代為向北區或安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為之，並應繳驗本人之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但如委託他人代為辦理上項登記者，並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並附委託書。其應繳表件份數如下：

(1)、候選人登記申請書1份。



- (2)、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1份（自行黏貼相片1張）。
- (3)、本人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1份。（全部或部份謄本均可，但記事欄不得省略）
- (4)、本人2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一式5張（包含粘貼登記申請調查表上1張），背面書寫候選人姓名。
- (5)、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1份。（其中學、經歷以150字為限，政見內容以600字為限，以打字為原則，或以深色筆書寫亦可，應採本國正體文字，字體必須端正清晰，避免使用簡體字，其標點符號得標於格外，但不得以影印本繳送）。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但於97年3月20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97年1月12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
- (6)、設競選辦事處者：競選辦事處登記書1份。
- (7)、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1份。（於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 (8)、退伍、退役、辭職或退學者，應繳驗正式證明文件正本1份（驗後發還）。
- (9)、保證金：新臺幣5萬元正。

候選人所繳納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數不足該選舉區應選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者，不予發還外，餘均於101年3月11日（包含當日）前發還。

十、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應備具規定之表件，於規定時間內，分別向受理之北區或安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辦理。表件不全、保證金數額不足，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受理登記之北區或安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應拒絕受理，拒絕受理以言詞為之，但如候選人要求以書面時，應另開立拒絕受理通知書（格式另如附件）。如填寫之表件有欠缺，受理之北區或安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應當場請其補正。

十一、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依下列規定辦理：

- (1)、每一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
- (2)、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指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 (3)、競選辦事處，如設立2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
- (4)、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者，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同時備具競選辦事處登記書1份，送請主辦選舉機關審核，未同時繳送者，視為不設置。

(5)、候選人申請登記時依規定設置競選辦事處者，申請增減或變更其住址之時間，不受限制。

十二、政黨及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
- (2)、政黨印發之宣傳品，應載明政黨名稱。
- (3)、宣傳品之張貼，以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政黨辦公處及宣傳車輛為限。
- (4)、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之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 1、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2、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 3、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 (5)、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競選活動期間（101年1月30日起至2月3日止）之每日上午7時前或下午10時後，從事公開競選或助選活動。但不妨礙居民生活或社會安寧之活動，不在此限。
- (6)、競選廣告物之懸掛或豎立，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並應於投票日後7日內自行清除；違反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7)、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

十三、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1條規定，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定如下：

選舉區別	投票月前6個月（100年8月） 月終選舉區人口數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新臺幣元）
北區興北里	1,622	223,000元
安南區頂安里	4,201	259,000元

十四、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委由北區及安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邀集候選人當場參加抽籤，其時間及地點如下：

- (1)、日期：101年1月20日。
- (2)、時間、地點：由北區及安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另定。

十五、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候選人應親自到場參加抽籤，候選人未能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由他人持具候選人開立之委託書到場代為參加抽籤。候選人未能親自到場且未委託他人代為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3次後仍不抽籤者，由北區及安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代為抽定，經抽定後之號次，候選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更換。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小組委員在場監察。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1名時，其號次為1號，免辦抽籤。

十六、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登記期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

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 十七、選舉區當選人為1人，候選人之得票數達該選舉區當選票數3分之1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30元正，但其最高金額不得超過該選舉區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前項補貼費用，分別由北區及安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於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101年2月10日）起20日內，核算後，通知候選人於3個月內掣據，分別向北區及安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領取。
- 十八、本須知經臺南市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實施。

### 臺南市第1屆里長北區興北里、安南區頂安里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要點

- 一、台南市第1屆里長北區興北里、安南區頂安里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由北區及安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通知經審定合格之候選人公開抽籤決定之。
- 二、候選人抽籤之日期、時間、地點為：
  - （一）、日期：101年1月20日（星期五）上午。
  - （二）、時間及地點：由北區及安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另定之。
- 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應由北區及安南區選務作業中心主任或指定人員主持，並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在場執行監察，選務作業中心執行秘書（民政課長）及其他相關人員均應列席。
- 四、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程序：
  - （一）、主持人致詞。
  - （二）、報告抽籤方法。
  - （三）、候選人抽籤。
  - （四）、宣布抽籤結果。
- 五、候選人號次抽籤用之號籤，由選務作業中心以與選舉票顏色（白色）相同之色紙，加蓋選務作業中心小官章製備後密封，於抽籤時由主持人會同本會監察小組委員當場啓封查驗後使用。
- 六、候選人應於規定之日期、時間，準時到場親自抽籤，如未能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由他人持具候選人開立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到場參加抽籤且未委託他人代為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主持人代為抽定，經抽定後之號次，候選人事後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調換。
- 七、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按候選人登記之先後順序進行，依序抽出號籤。
- 八、候選人於抽出號籤後，即交由主持人啓閱宣布抽中之號次，並請候選人於號籤上簽名或蓋章以示確認。抽籤結果，並由紀錄員於抽籤紀錄表上紀錄。由主持人代為抽定者，應於紀錄表之「備註欄」內註明「由主持人代抽」字樣，並由代抽人員及監察人員於號籤上簽名。

- 九、各候選人抽定之號次，即為選舉公報及選舉票上各候選人之姓名號次。
- 十、為維持抽籤場所之秩序與安全，嚴禁候選人及其隨行人員攜帶擴音器、高音喇叭、炮竹、鑼鼓、長桿旗幟、布條及其它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安全之物品進入。候選人號次抽籤會場，由北區及安南區選務作業中心視場地大小，自行決定候選人所得隨同進入之人員數，並應於通知審定合格候選人參加抽籤時告知。
- 十一、本抽籤作業要點經臺南市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實施。

## 臺南市第1屆里長北區興北里、安南區頂安里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

本會為維護臺南市第1屆里長北區興北里、安南區頂安里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之安全，特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之規定，並參酌本會以往經驗與實際需要，訂定本注意事項。

### 壹、製版：

製版時，應由北區及安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派員攜帶候選人名單、相片及本會關防印模（由本會行政室提供）等資料，會同責任監察小組委員前往承印製廠商，監視排版、製版工作，至完成為止。如製版工作係於印製前先行製作，則應有監察小組委員在場，並由監察小組委員會同北區及安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人員包封，並由監察小組委員於封口處簽封。

### 貳、印製：

- 一、選舉票由北區及安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自行招商採購印製，應於101年2月3日前印製完成（至遲應於101年2月3日下午前印製完成），於101年2月3日發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算完成。
- 二、印製選舉票時，應由責任監察小組委員蒞場執行監察工作，並應洽由由轄區警察機關酌派警力駐衛，負責場地安全維護及對出入人員執行搜身檢查工作，以確實防杜選舉票外流。並應設置簽到簿及記錄表，詳載印製數量。（格式如附件一）

### 參、選舉票式樣及顏色：

- 一、顏色：選舉票顏色為白色。
- 二、式樣：選舉票應用至少60磅印刷紙印製為原則，必要時得改以印書紙或模造紙，並依規定式樣（如附件二）印製。
- 三、選舉票印製數量，應依本會第二組統計確定之選舉人數並加計法定比例（百分之二）數量預備票印製之。

### 肆、印製：

- 一、北區及安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應於完成選舉票招標採購作業後，將承印製廠商地址、連絡電話與預定製版、印製日期，函報本會核備，並副知

責任監察小組委員與轄區警察機關。

二、北區及安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應協調承印製廠商，將印製選選舉票場所，單獨規劃成區，避免與其他印刷品混雜印製，或商請暫停其它印刷工作，以確保印製工作順利完成。

三、選舉票自製版開始至印製、包封完成，應在場地裝置錄影監控設施，將自始至終過程錄影存證；錄影監控設備，必要時可洽由警察機關協助提供。

四、承印製廠商，應依據北區及安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指定之紙質（應用同一廠牌同一批出品之紙張）與顏色印製，印製過程中，應要求廠商事先指派精於點算紙類之人員點算全開選舉票，印製之選舉票如有瑕疵、污染者，應要求廠商隨時補正。

五、北區及安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指派之監印製人員，應會同駐衛警力，嚴密監控嚴防印刷廠工作人員私自將選舉票攜出，駐衛警力尤應嚴格確實執行門禁管制，必要時得對出入人員進行搜身檢查，以確實防杜選舉票外流。

六、印刷過程中，如發現破損、污染選舉票，應由北區及安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指派之監印製人員，隨即檢集，集中銷毀。

七、選舉票印製、包封完成後之鋅版，應由監印人員會同監察小組委員簽封後，由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暫為保管，於投票完畢後，於101年2月6日上午前，連同選舉票等送交本會保管，俟保管期限截止後，由本會統一銷毀。

伍、選舉票發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算：

一、北區及安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應於101年2月3日，將選舉票發由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算完畢，點算結果，正確與否，應即電話告知本會第一組。

二、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算選舉票前，應先就選舉人名冊所載數目逐一清點，再核對選舉人名冊封裏統計數字相符後，再進行點算作業，點算完成後，應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簽封後，仍交由北區及安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妥為保管，於投票日（101年2月4日）清晨，由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查驗封章無誤後領回，並會同警衛護送運至投票所。

陸、選舉票繳回保管作業：

一、選舉票應於投票日（101年2月4日）當晚，投（開）票作業完成後，由投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會同駐衛警力運回選務作業中心（公所），並於101年2月6日（星期一）上午前，轉送本會保管。

二、如投（開）票結果，可能發生選舉訴訟時，應即電話告知本會第一組，由本會將選舉票與選舉人名冊等妥為存放。

柒、其他：

- 一、為防止選舉票外流情事，嚴禁承印製廠商於選舉票製版完成後，另行燒錄光碟存檔備用。
  - 二、為防止選舉人將偽造之選舉票投入票匭及將領得之選舉票攜出投票所，除應由投票所工作人員加強查察外，北區及安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應要求承印製廠商，對印製選舉票之用紙，使用同一公司同一批出品之紙張，且印製過程，廠商不得轉包。
  - 三、北區及安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與責任監察小組委員，如發現有選舉票被竊或外流情事，應即通報本會，並通知警察機關與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 四、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之。
- 捌、本注意事項，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後實施。

### 臺南市第1屆里長安南區頂安里、北區興北里補選 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工作項目一覽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單位或分配委員	監察地點
1	101年1月3日至1月5日	候選人登記期間及登記截止之監察	登記時間不得少於3日	1月5日（星期四）下午5時30分登記時間截止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	監察小組委員	區公所
2	101年1月17日前	推薦監察員超額抽籤作業之監察		1.候選人或政黨推薦監察員超過規定名額抽籤時應請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 2.推薦監察員如有推薦超額須抽籤時，抽籤日期屆時由公所另行通知。（如無超額則免辦理抽籤作業）	監察小組委員	區公所
3	101年1月20日	監察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	101年1月20日（星期五）候選人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	監察小組委員	區公所
4	101年1月30日至2月3日	競選活動期間之監察	投票日前1日向前推算5天	監察候選人、政黨或任何人有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	監察小組委員	里選舉區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單位或分配委員	監察地點
5	101年2月3日前	監印選舉票		印製選舉票時，請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時間由區公所另行通知。	監察小組委員	區公所
6	101年2月4日	監察投票、開票情形	投票日	請監察小組委員駐守公所處理突發狀況	監察小組委員	區公所 里選舉區
7	101年2月6日	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抽籤	投票日後2日內	抽籤時由指定之主持人會同監察小組委員公開為之，候選人未親自到場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區公所（主持人）代為抽定。	監察小組召集人或指定監察小組委員	區公所

## 臺南市第1屆里長安南區頂安里、北區興北里補選 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

### 壹、依據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同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細則）暨相關法令訂定之。
- 二、臺南市第1屆里長安南區頂安里、北區興北里補選選務工作要點。

### 貳、選舉投票日與選舉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

- 一、投票日：民國101年2月4日（星期六）。
- 二、選舉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均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即民國101年2月3日（包括當日）為準，並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本法第4條第1項）
- 三、里長選舉，以其行政區域為選舉區，本次安南區頂安里、北區興北里里長補選居住期間之計算，以本市安南區頂安里、北區興北里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本法第36條第1項第3款）

### 參、選舉人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81年2月4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101年2月3日（包括當日）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本法第14條、民法第124條第1項）

二、有選舉權人在安南區頂安里、北區興北里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者，為本次安南區頂安里、北區興北里里長補選之選舉人。(本法第15條第1項)

#### 肆、居住「4個月」期間之計算

- 一、居住「4個月」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1日為準，即凡於民國100年10月4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居住者，至民國101年2月3日止，為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本法第4條第1項)
- 二、遷入日期之認定，應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並以申報戶籍遷入登記之申請日期為準。但於投票日前20日戶籍登記資料載明遷出登記，而於投票日前20日以後(含當日)，始依戶籍法規定撤銷遷出者，其居住期間不繼續計算。(本法第4條第1項、第2項、第15條第1項，同法細則第2條之1第2項)

#### 伍、投票地點

選舉人，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戶籍所在地投票所投票。(本法第20條)

#### 陸、工作分配

選舉人名冊之編造及核對工作，由戶政事務所主任遴選該里戶政人員擔任並作妥善分配。

#### 柒、法定編造基準日

101年1月15日。

#### 捌、編造選舉人名冊及配合說明

##### 一、申請書核對：

自101年1月16日起至101年2月3日止，對於遷出(含遷出國外者)、遷入(含入境恢復戶籍者、回復國籍、撤銷國籍)、住址變更、死亡；撤銷遷(出)入、結婚、離婚及通訊中斷之案件(含接續登記案件)等，以作業畫面RLSC3100查詢確認。對於各項遷徙案件之申請書、特殊註記人口(受監護宣告【禁治產】)，均應相互核對，以達到完全正確，切勿遺漏。

##### 二、列印特殊註記人口「受監護宣告」名冊，未撤銷者務必詳加核對，不得列入選舉人名冊。

##### 三、國民身分證遺失補發事宜：

鑑於民眾於投票日發現國民身分證遺失，欲至戶政事務所申辦補發情事，請運用網站及走馬燈加強宣導『戶政所於投票日不受理國民身分證遺失補發事宜』。

##### 四、選舉人名冊：



- (一) 選舉人名冊編造4份，裝訂時應檢查頁序編號，並互相交換詳細核對戶籍登記資料及選舉人數統計，勿有遺漏情事並加蓋騎縫章。
- (二) 檢查選舉人名冊【選舉人姓名】有黑框或缺字者，應以申請書原字體用黑筆於缺字上方填寫，「投票通知單」亦同，並加蓋核對人員小名章。
- (三) 選舉人名冊：A3白色影印紙80P。  
選舉人投票通知單：A3粉紅色影印紙80P。  
名冊封面及封底：A3白銅紙243P。

#### 五、選舉人人數初步、確定統計表：

詳如臺南市第1屆里長安南區頂安里、北區興北里補選選舉人名冊編造、校對、公告閱覽工作進度表次序5及8之工作摘要。

#### 六、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 (一) 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閱覽公告時間，由本會函知區公所。
- (二) 戶政事務所將公告用選舉人名冊於101年1月16日上午12時前，送交區公所點收，並由區公所於101年1月17日至1月19日辦理公開陳列閱覽共計3日。

### 玖、督導與抽查

- 一、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期間，戶政事務所主任，應負責督導有關工作人員，切實按期完成。
- 二、本會於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及公告閱覽期間，將派員督導。

### 拾、其他

- 一、安南區頂安里、北區興北里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期間，應由主任及適當人員負責查對轄區內已登記之各候選人，選舉人名冊有無錯漏情事。
- 二、投票日當日（民國101年2月4日），戶政事務所主任及其指派留守之人員應處理一般查詢事項。

### 拾壹、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臺南市第1屆里長安南區頂安里、北區興北里補選  
選舉人名冊編造、校對、公告閱覽工作進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摘要	備註
1	100年12月28日	發布補選公告。	
2	101年1月5日	核對戶籍登記申請書。	
3	101年1月10日前	辦理編造選舉人名冊及統計講解。	
4	101年1月15日	完成編造選舉人名冊編造作業。	1月14日下班後主機點DF備份後，執行轉錄編造選舉人名冊。
5	101年1月16日	1月16日中午12時前，將人工統計及電腦列印統計各1份之選舉人人數初步統計表逕送本會第二組（本府民政局戶政科）。	填報選舉人人數初步統計表。
6	101年1月17日至1月19日	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公告閱覽3日。	投票15日前。 安南區公所。 北區公所
7	101年1月20日至1月21日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選舉人名冊陳列閱覽期滿後。
8	101年1月22日至1月25日	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 1、戶政所於2月12日中午12時前，將「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3份，連同選舉人名冊、選舉人更正報告表各2份送達區公所。另1份人工統計、1份電腦列印統計，及選舉人名冊更正報告表1份，逕送本會第二組（本府民政局戶政科）。 2、區公所將「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2份、選舉人名冊更正報告表1份及選舉人名冊1份，於101年1月25日12時前，送本會備查，另1份選舉人名冊由公所存查。 3、戶政所選舉人名冊2份（含投票所發票用），持續異動註記至2月2日，並將投票所發票用之選	填報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摘要	備註
		舉人名冊送交區公所。	
9	101年1月31日	公告選舉人人數。	投票日3日前。
10	101年2月1日前	區公所分送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投票日2日前。
11	101年2月3日	異動名冊（選舉人補、換發國民身分證或死亡、受監護宣告、姓名變更之補註完成）下午6時前交區公所。	投票日前1日。
12	101年2月4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南市選一字第 1003150580 號

主 旨：公告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北區興北里、安南區頂安里補選之種類、選舉區之劃分、名額、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等事項。

依 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其同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臺南市政府 100 年 12 月 9 日南市民區字第 10000946086 號函及 100 年 12 月 9 日南市民區字第 1000937183 號函。

公告事項：

一、選舉種類：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北區興北里、安南區頂安里補選。

二、選舉區之劃分、名額暨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里長選舉區之劃分，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名額則依地方制度法第 59 條規定，其選舉區、名額暨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定如次：

(1) 選舉區：臺南市安南區頂安里、北區興北里。

(2) 名額：1 名。

(3)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北 區興北里：新臺幣 223,000 元。

安南區頂安里：新臺幣 259,000 元。

三、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地點：

(1) 投票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4 日（星期六）。

(2) 投票起、止時間：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3) 地點：北區興北里、安南區頂安里轄內所設置之投票所。

主任委員 陳 美 伶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南市選一字第 1003150583 號

主 旨：公告「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北區興北里、安南區頂安里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日期、時間及地點、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領取書表之時間、地點及應繳納保證金數額等事項。」

依 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 項、第 22 條、第 23 條。

公告事項：

一、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 起、止日期：101 年 1 月 3 日至 1 月 5 日。

(二) 時間：每日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止，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 5 時 30 分止。

(三) 地點：北區及安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候選人登記處。

二、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

(一)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1 份。

(二)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1 份。

(三) 候選人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1 份。

(四) 候選人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含黏貼於登記申請調查表上 1 張）：5 張。

(五) 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1 份。

(六) 候選人學歷如為學士以上學位，其國內外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但於 93 年 3 月 20 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

(七) 如設立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 1 份。

(八) 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 1 份。

三、領取書表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 日期：100 年 12 月 30 日起至 101 年 1 月 5 日止。

(二) 時間：每日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止，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 5 時 30 分止。

(三) 地點：北區及安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

四、應繳納保證金數額：新臺幣 5 萬元正。（以現金或行庫、信用合作社、農

、漁會信用部簽發之本票或保付支票爲限。），以現金繳納者，不得以硬幣繳納。

五、申請登記爲候選人者，應繳驗本人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委託他人代辦者，並應繳驗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並附委託書。

六、未註明影印本者，一律不得以影印本繳送。

主任委員 陳 美 伶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南市選一字第 1013150026 號

主 旨：公告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北區興北里、安南區頂安里補選，候選人名單、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依 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3 款、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4 條。

公告事項：

一、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北區興北里、安南區頂安里補選，候選人名單：

（一）北區興北里補選，候選人名單：(1) 洪志龍

（二）安南區頂安里補選，候選人名單：(1) 謝村河 (2) 方秀蘭

二、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一）期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29 日至 2 月 3 日止，共 5 日。

（二）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每日上午 7 時起至晚上 10 時止。

主任委員 陳 美 伶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南市選一字第 10003150617 號

主 旨：公告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安南區頂安里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依 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安南區頂安里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二、場所名稱及地址：

（一）保山宮（東側房）－臺南市安南區怡安路 1 段 385 巷 46 號。

（二）保山宮（西側房）－臺南市安南區怡安路 1 段 385 巷 46 號。

主任委員 陳 美 伶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南市選一字第 10003150618 號

主 旨：公告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北區興北里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依 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北區興北里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二、場所名稱及地址：

興北里活動中心—臺南市北區公園路 634 巷 75 號。

主任委員 陳 美 伶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南市選一字第 1013150028 號

主 旨：公告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北區興北里、安南區頂安里補選當選人名單。

依 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

公告事項：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北區興北里、安南區頂安里補選當選人名單：

一、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北區興北里補選，當選人名單：


- (1) 姓名：洪志龍。
- (2) 性別：男。
- (3) 出生年月日：59年5月7日。
- (4) 推薦之政黨：無。
- (5) 得票數：339票。

二、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安南區頂安里補選，當選人名單：

- (1) 姓名：謝村河。
- (2) 性別：男。
- (3) 出生年月日：28年12月7日。
- (4) 推薦之政黨：無。
- (5) 得票數：790票。

主任委員 陳 美 伶

##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北區興北里補選選舉公報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洪志龍	59年5月7日	男	臺灣省臺南市	無	南英商工 資料處理科畢	現任興北社區發展 協會第三屆理事長	一、做好為民服務工作。 二、做好政府與民眾的橋樑。 三、全力爭取里內各項建設。 四、爭取增設里內家戶聯防警鈴系統。 五、做好里內民眾內外排解。 六、增設婦女隊組織、保障婦女權利。

##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安南區頂安里補選選舉公報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謝村河	28年12月7日	男	臺灣省臺南市	無	安順國小畢	前臺南市頂安里 18 屆里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加強巡守隊組織，維護庄頭安全，守望相助。</li> <li>• 環保志工隊、定期綠化、清潔，使社區成爲寧靜之家園。</li> <li>• 照顧孤苦、年長者，促進活動中心之功能。</li> <li>• 服務、服務、真心服務。</li> </ul>
2		方秀蘭	37年3月2日	女	臺灣省臺南市	無	安順國小畢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不分黨派，照顧弱勢族群，促進地方和諧。</li> <li>2、加強清除社區水溝，防止病蚊傳染及防患水災再發生。</li> <li>3、強化社區夜間照明，以維護里民住居安全及生活品質。</li> <li>4、爭取經費來改善里內各項公共設施。</li> <li>5、遵守法令、依法行政。</li> </ol>

# 南 區興農里第 1 屆里長補選

## 第十節 南區興農里第 1 屆里長補選

### 壹、補選依據：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村（里）長，因罹患重病，致不能執行職務繼續一年以上，或因故不執行職務連續達六個月以上者，應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程序解除其職務；又依同法第八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略以：「……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同條第四項規定：「前項補選之當選人應於公告當選後十日內宣誓就職，其任期以補足本屆所遺任期為限，並視為一任」。
- 二、依據臺南市政府 100 年 12 月 29 日南市民區字第 1001010766 號函。

### 貳、補選概況：

- 一、辦理補選原因：南區興農里里長蔡炎樹自就職日(99 年 12 月 25 日)起因長期罹患重病無法執行職務至 100 年 12 月 24 日止屆滿一年。依地方制度法第 80 條之規定解除職務，因而辦理補選。
- 二、訂定補選選務工作進度表，茲條列重要進度表如下：
  - (1) 101 年 2 月 1 日：發布補選公告
  - (2) 101 年 2 月 3 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 (3) 101 年 2 月 7 日：公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 (4) 101 年 2 月 7 日至 2 月 9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 (5) 101 年 2 月 21 日至 2 月 23 日：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 (6) 101 年 2 月 29 日：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 (7) 101 年 3 月 4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 (8) 101 年 3 月 5 日至 3 月 9 日：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
  - (9) 101 年 3 月 10 日：投票開票
  - (10) 101 年 3 月 12 日：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 (11) 101 年 3 月 16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 三、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審定候選人資格：

南區選務作業中心依據本會訂頒之「補選選務工作進度」和公告申請登記之期間、地點、應具備之表件等規定，自 101 年 2 月 7 日至 2 月 9 日止，為期三天，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在此段期間，向選務作業中心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計有段美珠一人，經本會向國防部軍法司、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查

證其消極資格，均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和曾犯組織犯罪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之情事，其積極資格亦均符合規定，准予登記為候選人，由於僅一人申請登記，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四條第四項所定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一名時，其號次為一號，免辦抽籤。其登記冊如下：

### 台南市第 1 屆里長南區興農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冊

選舉區	候選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政黨	學歷	戶籍地址	登記順序
興農里	段美珠	R220372xxx	女	56/09/10	無	高中畢業	臺南市南區興農里 ○鄰灣裡 路○巷○ 弄○○號 之○	1

參、補選結果：

###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南區興農里補選當選人名單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備註
段美珠	女	56/09/10	無	604	

###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南區興農里補選選舉概況

人口數	選舉人數	候選人數			當選人數			投票數			已領未投票數	選舉人數對人口數百分比	投票數對選舉人數百分比	當選人數對候選人數百分比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合計	有效票數	無效票數				
2,434	1,933	1	0	1	1	0	1	607	604	3	0	79.42%	31.40%	100%

###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南區興農里補選選舉結果清冊

號次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是否當選	備註
1	段美珠	女	56/09/10	無	604	是	

臺南市第1屆里長南區興農里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	101年2月1日	發布補選公告	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完成補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會發布補選公告，須載明補選種類、名額、選舉區、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限額。</li> <li>2.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li> <li>3.函知區公所。</li> </ol>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南區區公所	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 公職選罷法第36條第1項第3款、第38條第1項第1款、第41條，細則第22條第4款、第25條。
2	101年2月3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投票日20日前（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3日前為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會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公告內容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li> <li>(2) 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li> <li>(3) 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li> <li>(4) 應繳納之保證金額。</li> </ol> </li> <li>2.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應備具下列表件及份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li> <li>(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li> <li>(3) 本人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li> <li>(4) 本人2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li> <li>(5)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li> </ol> </li> </ol>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南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28條、第32條第1項、第38條第1項第2款、第47條，細則第15條第1項、第21條、第22條第4款、第23條第1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p>。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p> <p>(6) 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p> <p>(7) 政黨推薦書。(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p> <p>(8)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委託他人代為</p>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辦理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3	101年2月7日前	公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投票日15日前	1.本會發布公告。 2.函知區公所。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南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30條第1項。
4	101年2月7日至2月9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登記期間不得少於3日	1.區公所受理表件。 2.審查候選人表件，表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區公所應拒絕受理其登記之申請。 3.登記時間截止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 4.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	本會第一、四組、南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38條第1項第2款，細則第14條第5款、第15條第1項、第2項、第5項。
5	101年2月9日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前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101年2月9日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發給該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區公所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南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2項。
6	101年2月10日前	候選人積極、消極資格查證		1.區公所於候選人登記截止後，立即將受理登記之候選人登記冊，函請戶政事務所查證積極資格。 2.本會於候選人登記截止後，立即將區公所受理登記之候選人登記冊，函請國防部軍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南區區公所	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原則。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法司、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臺南地方法院、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查證消極資格。		
7	101年2月12日前	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3日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區公所於候選人登記截止後3日內〈101年2月12日前〉將每一候選人得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名額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li> <li>2.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應於收到通知後4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送區公所審查，逾期視為放棄推薦，其收件截止時間以區公所辦公時間為準。</li> </ol>	本會第四組、南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59條第3項第2款。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6條第1項、第7條。
8	101年2月19日	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	投票日前20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會指導監督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li> <li>2.選舉人名冊於101年2月19日編造完成。</li> </ol>	本會第二組、南區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20條，細則第9條。
9	101年2月20日前	函送候選人登記初審結果有關表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候選人登記截止後，區公所應即查證初審候選人資格，並於101年2月20日前將審查結果，造具候選人登記冊2份，連同有關書表派員專送本會。</li> <li>2.候選人政見稿、競選辦事處，請區公所將初審結果連同有關表件一併派員專送本會審查。</li> </ol>	本會第一、四組、南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1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0	101年2月21日至2月23日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投票日15日前	1.選舉人名冊在區公所分鄰公開陳列，公告閱覽3日。 2.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得申請更正。	南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22條、第38條第1項第3款，細則第11條、第22條第4款。
11	101年2月23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1.本會審定候選人資格。 2.區公所通知審查合格之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	本會第一組、南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1項、第4項。
12	101年2月24日至2月25日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選舉人名冊陳列閱覽期滿後	1.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公告閱覽期滿後，區公所應即將原冊暨申請更正情形，報送區戶政事務所。 2.戶政事務所應查核更正。 3.戶政事務所查核更正選舉人名冊確定後，並轉報本會備查。	本會第二組、南區區公所、南區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1項，細則第11條。
13	101年2月29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	1.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區公所辦理。 2.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 3.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1名時，其號次為1號，免辦抽籤。	本會第一、四組、南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4項、第5項，細則第20條第2項。
14	101年3月1日前	函報候選人抽籤號次		區公所將抽籤結果報送本會。	本會第一組、南區區公所	
15	101年3月1日前	辦理政黨或候選人推薦之監察員講習		1.區公所請將推薦監察員名冊初審後逕送本會審查。 2.區公所於接獲本會推	本會第四組、南區區公所	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6條第1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含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薦監察員審查合格准予派充通知後，須函文通知政黨或候選人推薦之投(開)票所監察員參加講習，未經核准而不參加講習者，視為放棄擔任，由區公所另行遴派。		項、第7條。
16	101年3月4日前	選舉公報編印完成		1.區公所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出生地、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投〈開〉票所地點與選舉投票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2.選舉公報由區公所編印，於101年3月4日前編印完成。	南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項、第4項、第5項、第6項，細則第28條、第30條第1項。
17	101年3月4日	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競選活動開始前1日	1.本會發布公告。 2.函知區公所。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南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第40條第1項第3款、第2項，細則第22條第4款、第24條。
18	101年3月5日至3月9日	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	以投票日前1日向前推算〈5天〉	1.監察小組委員於競選活動期間監察候選人、政黨或任何人有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 2.區公所於競選活動期間隨時與監察小組委員及本會保持聯繫，以利臨時狀況之處理。	本會第四組、南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0條第1項第3款、第2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9	101年3月6日前	公告選舉人人數	投票日3日前	本會應於101年3月6日前公告選舉人人數。	本會第二組、行政室、南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2項、第38條第1項第5款，細則第12條第1項、第2項、第22條第4款。
20	101年3月7日前	分送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投票日2日前	1.選舉公報於100年12月14日前由區公所分送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2.區公所依據確定之選舉人名冊所列印投票通知單，於101年3月7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完畢。 3.抽查分發情形。	本會第二組、三組、南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8項，細則第12條第3項。
21	101年3月9日	選舉票印製完成		1.選舉票由區公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印製。 2.印製時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	本會第一組、四組、南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62條第1項第1款、第3項。
22	101年3月9日	選舉票發交投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佈置投票所	投票日前1日	1.區公所於101年3月9日將選舉票發交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交還區公所民政課長保管。 2.事先佈置投票所，本會及區公所派員巡視。	本會第一組、四組、南區區公所、投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62條第3項，細則第41條第1項。
23	101年3月10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1.投票開始前，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公開查驗後加封。 2.選舉票由主任管理員負責保管，於投票開	本會各組室、南區區公所、投〈開〉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57條第1項、第2項、第4項、第5項、第6項，細則第30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p>始前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啓封點交管理員發票。</p> <p>3.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爲開票所，當眾逐張唱名開票。</p> <p>4.開票時應設置參觀席。</p> <p>5.開票完畢，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即以書面宣佈開票結果，並於開票所門口張貼。</p> <p>6.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於投開票報告表張貼後，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1份爲限。</p>		條第3項、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41條第1項。
24	101年3月12日	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投票日後2日內	<p>1.區公所通知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於101年3月12日參加抽籤。</p> <p>2.抽籤時會同監察小組委員公開爲之，候選人未親自到場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區公所代爲抽定。</p>	本會第一、四組、南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67條第1項，細則第42條。
25	101年3月13日前	函報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4日內	區公所應於101年3月13日前造具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各2份報由本會審定。	本會第一組、南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43條第1項。
26	101年3月15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本會審定選舉結果。	本會第一組、南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1項第7款。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27	101年3月16日	公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7日內	1.本會發布公告。 2.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南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6款，細則第22條第4款。
28	101年3月26日前	寄送候選人在投票所得票數表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10日內	區公所於101年3月26日前，應將各候選人在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人。	南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35條。
29	101年3月26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製發當選證書。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南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1項第8款，細則第7條。 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4項。
30	101年4月15日前	發還候選人保證金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	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4項第2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應於101年4月15日前發還。	南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2條第4項至第6項。
31	101年4月15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	1.候選人得票數達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30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2.區公所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後30日內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3個月內掣據領取。 3.候選人未於期限內領取者，區公所應催告	南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3條第1項、第3項、第4項、第6項，細則第27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其於3個月內具領，逾期未領依法提存。但書面聲明放棄領取者，不在此限。		

附註：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

## 臺南市第1屆里長南區興農里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

一、選舉人年滿23歲，即於民國78年3月10日（包含當日）以前出生，無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於其行使選舉權之選舉區登記為里長補選之候選人：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 (二)、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 (三)、曾犯刑法第142條、第144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86條第1項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第100條第1項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犯前三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五)、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 (六)、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 (七)、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十)、曾犯防治犯罪組織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確定。
- (十一)、現役軍人、軍事學校學生、服替代役之役男。（現役軍人屬於後備軍人或補充兵應召者，在應召未入營前，或係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均不受此限）。
- (十二)、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  
 第十一、十二款之人員，非於申請登記截止前，已退伍、停役、辭職或退學，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並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繳驗正式證明文件。
- (十三)、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
- (十四)、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者自解除職務之日起，4年內不得為同一公職候選人，其於罷免案進程序辭職者亦同。

二、凡於民國98年3月10日以前（包含當日），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滿3年者，及於民國91年3月10日以前（包含當日），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10年者，如符合本須

知第1點規定者，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 三、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即非於民國91年3月10日以前（包含當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 四、香港及澳門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即非於民國91年3月10日以前（包含當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 五、香港或澳門地區人民如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年，即非於民國100年3月10日以前（包含當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 六、選舉區範圍認定如下：里長選舉，以各該區之里行政區為範圍。
- 七、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於101年2月7日起至2月9日止，每日上午8時起至12時止，下午1時30分起至5時30分止，向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申請登記，登記期間截止，即不再受理。
- 八、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於受理申請登記期間，如逢星期例假日，均應照常受理申請登記，受理登記時間悉依照臺南市選舉委員會公告之時間為準。
- 九、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於規定之候選人登記期間內，備具下列表件，由本人或委託他人代為向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為之，並應繳驗本人之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但如委託他人代為辦理上項登記者，並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並附委託書。其應繳表件份數如下：
  - （1）、候選人登記申請書1份。
  - （2）、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1份（自行黏貼相片1張）。
  - （3）、本人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1份。（全部或部份謄本均可，但記事欄不得省略）
  - （4）、本人2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一式5張（包含粘貼登記申請調查表上1張），背面書寫候選人姓名。
  - （5）、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1份。（其中學、經歷以150字為限，政見內容以600字為限，以打字為原則，或以深色筆書寫亦可，應採本國正體文字，字體必須端正清晰，避免使用簡體字，其標點符號得標於格外，但不得以影印本繳送）。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但於93年3月20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97年1月12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
  - （6）、設競選辦事處者：競選辦事處登記書1份。

(7)、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1份。(於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8)、退伍、退役、辭職或退學者，應繳驗正式證明文件正本1份(驗後發還)。

(9)、保證金：新臺幣5萬元正。

候選人所繳納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數不足該選舉區應選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者，不予發還外，餘均於101年4月15日(包含當日)前發還。

十、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應備具規定之表件，於規定時間內，向受理之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辦理。表件不全、保證金數額不足，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受理登記之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應拒絕受理，拒絕受理以言詞為之，但如候選人要求以書面時，應另開立拒絕受理通知書(格式另如附件)。如填寫之表件有欠缺，受理之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應當場請其補正。

十一、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依下列規定辦理：

- (1)、每一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
- (2)、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 (3)、競選辦事處，如設立2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
- (4)、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者，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同時備具競選辦事處登記書1份，送請主辦選舉機關審核，未同時繳送者，視為不設置。
- (5)、候選人申請登記時依規定設置競選辦事處者，申請增減或變更其住址之時間，不受限制。

十二、政黨及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
- (2)、政黨印發之宣傳品，應載明政黨名稱。
- (3)、宣傳品之張貼，以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政黨辦公處及宣傳車輛為限。
- (4)、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之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 1、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2、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 3、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 (5)、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競選活動期間(101年3月5日起至3月9日止)之每日上午7時前或下午10時後，從事公開競選或助選活動。但不妨礙居民生活或社會安寧之活動，不在此限。
- (6)、競選廣告物之懸掛或豎立，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並應於投票

日後7日內自行清除；違反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7)、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

十三、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1條規定，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定如下：

選舉區別	投票月前6個月（100年9月） 月終選舉區人口數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新臺幣元）
南區興農里	4,201	259,000元

十四、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委由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邀集候選人當場參加抽籤，其時間及地點如下：

(1)、日期：101年2月29日。

(2)、時間、地點：由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另定。

十五、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候選人應親自到場參加抽籤，候選人未能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由他人持具候選人開立之委託書到場代為參加抽籤。候選人未能親自到場且未委託他人代為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3次後仍不抽籤者，由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代為抽定，經抽定後之號次，候選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更換。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小組委員在場監察。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1名時，其號次為1號，免辦抽籤。

十六、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登記期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十七、選舉區當選人為1人，候選人之得票數達該選舉區當選票數3分之1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30元正，但其最高金額不得超過該選舉區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前項補貼費用，分別由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於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101年3月16日）起20日內，核算後，通知候選人於3個月內掣據，向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領取。

十八、本須知經臺南市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實施。

## 臺南市第1屆里長南區興農里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

本會為維護臺南市第1屆里長南區興農里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之安全，特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之規定，並參酌本會以往經驗與實際需要，訂定本注意事項。

壹、製版：

製版時，應由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派員攜帶候選人名單、相片及本會關防印模（由本會行政室提供）等資料，會同責任監察小組委員前往承印製廠商

，監視排版、製版工作，至完成爲止。如製版工作係於印製前先行製作，則應有監察小組委員在場，並由監察小組委員會同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人員包封，並由監察小組委員於封口處簽封。

#### 貳、印製：

- 一、選舉票由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自行招商採購印製，應於101年3月9日前印製完成（至遲應於101年3月9日下午前印製完成），於101年3月9日發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算完成。
- 二、印製選舉票時，應由責任監察小組委員蒞場執行監察工作，並應洽由由轄區警察機關酌派警力駐衛，負責場地安全維護及對出入人員執行搜身檢查工作，以確實防杜選舉票外流。並應設置簽到簿及記錄表，詳載印製數量。（格式如附件一）

#### 參、選舉票式樣及顏色：

- 一、顏色：選舉票顏色爲白色。
- 二、式樣：選舉票應用至少60磅印刷紙印製爲原則，必要時得改以印書紙或模造紙，並依規定式樣（如附件二）印製。
- 三、選舉票印製數量，應依本會第二組統計確定之選舉人數並加計法定比例（百分之二）數量預備票印製之。

#### 肆、印製：

- 一、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應於完成選舉票招標採購作業後，將承印製廠商地址、連絡電話與預定製版、印製日期，函報本會核備，並副知責任監察小組委員與轄區警察機關。
- 二、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應協調承印製廠商，將印製選舉票場所，單獨規劃成區，避免與其他印刷品混雜印製，或商請暫停其它印刷工作，以確保印製工作順利完成。
- 三、選舉票自製版開始至印製、包封完成，應在場地裝置錄影監控設施，將自始至終過程錄影存證；錄影監控設備，必要時可洽由警察機關協助提供。
- 四、承印製廠商，應依據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指定之紙質（應用同一廠牌同一批出品之紙張）與顏色印製，印製過程中，應要求廠商事先指派精於點算紙類之人員點算全開選舉票，印製之選舉票如有瑕疵、污染者，應要求廠商隨時補正。
- 五、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指派之監印製人員，應會同駐衛警力，嚴密監控嚴防印刷廠工作人員私自將選舉票攜出，駐衛警力尤應嚴格確實執行門禁管制，必要時得對出入人員進行搜身檢查，以確實防杜選舉票外流。
- 六、印刷過程中，如發現破損、污染選舉票，應由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指派之監印製人員，隨即檢集，集中銷毀。
- 七、選舉票印製、包封完成後之鋅版，應由監印人員會同監察小組委員簽封後，

由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暫為保管，於投票完畢後，於101年3月12日上午前，連同選舉票等送交本會保管，俟保管期限截止後，由本會統一銷毀。

伍、選舉票發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算：

- 一、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應於101年3月9日，將選舉票發由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算完畢，點算結果，正確與否，應即電話告知本會第一組。
- 二、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算選舉票前，應先就選舉人名冊所載數目逐一清點，再核對選舉人名冊封裏統計數字相符後，再進行點算作業，點算完成後，應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簽封後，仍交由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妥為保管，於投票日（101年3月10日）清晨，由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查驗封章無誤後領回，並會同警衛護送運至投票所。

陸、選舉票繳回保管作業：

- 一、選舉票應於投票日（101年3月10日）當晚，投（開）票作業完成後，由投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會同駐衛警力運回選務作業中心（公所），並於101年3月12日（星期一）上午前，轉送本會保管。
- 二、如投（開）票結果，可能發生選舉訴訟時，應即電話告知本會第一組，由本會將選舉票與選舉人名冊等妥為存放。

柒、其他：

- 一、為防止選舉人將偽造之選舉票投入票匭及將領得之選舉票攜出投票所，除應由投票所工作人員加強查察外，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應要求承印製廠商，對印製選舉票之用紙，使用同一公司同一批出品之紙張，且印製過程，廠商不得轉包。
- 二、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與責任監察小組委員，如發現有選舉票被竊或外流情事，應即通報本會，並通知警察機關與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 三、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之。

捌、本注意事項，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後實施。

**臺南市第1屆里長南區興農里補選  
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工作項目一覽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單位或分配委員	監察地點
1	101年2月7日至2月9日	候選人登記期間及登記截止之監察	登記時間不得少於3日	2月9日（星期四）下午5時30分登記時間截止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	監察小組委員	區公所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單位或分配委員	監察地點
2	101年2月20日前	推薦監察員超額抽籤作業之監察		1. 候選人或政黨推薦監察員超過規定名額抽籤時應請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 2. 推薦監察員如有推薦超額須抽籤時，抽籤日期屆時由公所另行通知。(如無超額則免辦理抽籤作業)	監察小組委員	區公所
3	101年2月29日	監察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	101年2月29日(星期三)候選人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	監察小組委員	區公所
4	101年3月5日至3月9日	競選活動期間之監察	投票日前1日向前推算5天	監察候選人、政黨或任何人有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	監察小組委員	里選舉區
5	101年3月9日前	監印選舉票		印製選舉票時，請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時間由區公所另行通知。	監察小組委員	區公所
6	101年3月10日	監察投票、開票情形	投票日	請監察小組委員駐守公所處理突發狀況	監察小組委員	區公所 里選舉區
7	101年3月12日	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抽籤	投票日後2日內	抽籤時由指定之主持人會同監察小組委員公開為之，候選人未親自到場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區公所(主持人)代為抽定。	監察小組召集人或指定監察小組委員	區公所

# 臺南市第1屆里長南區興農里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

## 壹、依據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同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細則）暨相關法令訂定之。
- 二、臺南市第1屆里長南區興農里補選選務工作要點。

## 貳、選舉投票日與選舉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

- 一、投票日：民國101年3月10日（星期六）。
- 二、選舉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均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即民國101年3月9日（包括當日）為準，並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本法第4條第1項）
- 三、里長選舉，以其行政區域為選舉區，本次南區興農里里長補選居住期間之計算，以本市南區興農里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本法第36條第1項第3款）

## 參、選舉人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81年3月10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101年3月9日（包括當日）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本法第14條、民法第124條第1項）
- 二、有選舉權人在南區興農里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者，為本次南區興農里里長補選之選舉人。（本法第15條第1項）

## 肆、居住「4個月」期間之計算

- 一、居住「4個月」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1日為準，即凡於民國100年11月10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居住者，至民國101年3月9日止，為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本法第4條第1項）
- 二、遷入日期之認定，應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並以申報戶籍遷入登記之申請日期為準。但於投票日前20日戶籍登記資料載明遷出登記，而於投票日前20日以後（含當日），始依戶籍法規定撤銷遷出者，其居住期間不繼續計算。（本法第4條第1項、第2項、第15條第1項，同法細則第2條之1第2項）

## 伍、投票地點

選舉人，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戶籍所在地投票所投票。（本法第20條）

## 陸、工作分配

選舉人名冊之編造及核對工作，由戶政事務所主任遴選該里戶政人員擔任並作妥善分配。

## 柒、法定編造基準日

101年2月19日

## 捌、編造選舉人名冊及配合說明



一、申請書核對：

自101年1月16日起至101年3月9日止，對於遷出（含遷出國外者）、遷入（含入境恢復戶籍者、回復國籍、撤銷國籍）、住址變更、死亡；撤銷遷（出）入、結婚、離婚及通訊中斷之案件（含接續登記案件）等，以作業畫面RLSC3100查詢確認。對於各項遷徙案件之申請書、特殊註記人口（受監護宣告【禁治產】），均應相互核對，以達到完全正確，切勿遺漏。

二、列印特殊註記人口「受監護宣告」名冊，未撤銷者務必詳加核對，不得列入選舉人名冊。

三、國民身分證遺失補發事宜：

鑑於民眾於投票日發現國民身分證遺失，欲至戶政事務所申辦補發情事，請運用網站及走馬燈加強宣導『戶政所於投票日不受理國民身分證遺失補發事宜』。

四、選舉人名冊：

（一）選舉人名冊編造4份，並切實核對後，裝訂時應檢查頁序編號，並互相交換詳細核對戶籍登記資料及選舉人數統計，勿有遺漏情事並加蓋騎縫章。

（二）檢查選舉人名冊【選舉人姓名】有黑框或缺字者，應以申請書原字體用黑筆於缺字上方填寫，「投票通知單」亦同，並加蓋核對人員小名章。

（三）選舉人名冊：A3白色影印紙80P。

選舉人投票通知單：A3粉紅色影印紙80P。

名冊封面及封底：A3白銅紙147P。

五、選舉人人數初步、確定統計表：

詳如臺南市第1屆里長南區興農里補選選舉人名冊編造、校對、公告閱覽工作進度表次序5及8之工作摘要。

六、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及更正：

（一）選舉人名冊應編造4份，切實核對後加封面、封底，並在中華民國之「國」字後加蓋戶政事務所印信，完成後先以1份按鄰分訂成冊，於民國101年2月20日中午12時前送交區公所，自民國101年2月21日起至23日在區公所分鄰公開陳列公告閱覽3日；公告閱覽期滿後，區公所將原名冊及申請更正表各1份，於民國101年2月25日中午12時前送區戶政事務所。

（二）各戶政事務所依區公所之申請更正表，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準，查核更正該選舉人名冊，俟更正（申請更正報告表）確定後，該選舉人名冊由戶籍機關留存，並據以將其餘3份選舉人名冊更正後送由區公所以1份存查、1份送本會備查、1份做為投票所發票之用。

(三) 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閱覽公告時間，由本會函知區公所。

#### 玖、督導與抽查

- 一、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期間，戶政事務所主任，應負責督導有關工作人員，切實按期完成。
- 二、本會於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及公告閱覽期間，將派員督導。

#### 拾、其他

- 一、南區興農里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期間，應由主任及適當人員負責查對轄區內已登記之各候選人，選舉人名冊有無錯漏情事。
- 二、投票日當日（民國101年3月10日），戶政事務所主任及其指派留守之人員應處理一般查詢事項。

拾壹、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附件1（工作進度表）

**臺南市第1屆里長南區興農里補選  
選舉人名冊編造、校對、公告閱覽工作進度表**

次序	辦 理 日 期	工 作 摘 要	備 註
1	101年2月1日	發布補選公告。	
2	101年2月10日	核對戶籍登記申請書。	
3	101年2月15日前	辦理編造選舉人名冊及統計講解。	
4	101年2月19日	完成編造選舉人名冊編造作業。	2月18日下班後主機點DF備份後，執行轉錄編造選舉人名冊。
5	101年2月20日	2月20日中午12時前，將人工統計及電腦列印統計各1份之選舉人人數初步統計表逕送本會第二組（永華市政中心民政局戶政科）。	填報選舉人人數初步統計表。
6	101年2月21日至2月23日	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公告閱覽3日。	投票15日前。
7	101年2月24日至2月25日	1、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閱覽期滿後，區公所於2月25日中午12時前應將原名冊及申請更正表各1份送戶政所。 2、戶政事務所依申請更正表進行選舉人名冊查核更正，俟更正確定後，該選舉人名冊由戶政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次序	辦 理 日 期	工 作 摘 要	備 註
		機關留存，並據以將其餘3份選舉人名冊更正。	
8	101年2月27日	1、戶政事務所於2月27日中午12時前，將「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1份，連同選舉人名冊更正報告表1份及更正後選舉人名冊3份送區公所，更正後選舉人名冊由區公所存查，另1份作為投票所發票之用，1份由區公所送本會備查(永華市政中心民政局戶政科)。 2、戶政事務所另應將「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1份，連同「選舉人名冊更正報告表」1份，於2月27日中午12時前，送達本會（永華市政中心民政局戶政科）。	填報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
9	101年3月6日	公告選舉人人數。	投票日3日前。
10	101年3月7日前	區公所分送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投票日2日前。
11	101年3月9日	異動名冊（選舉人補、換發國民身分證或死亡、受監護宣告、姓名變更之補註完成）下午6時前交區公所。	投票日前1日。
12	101年3月10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 日

發文字號：南市選一字第 1013150035 號

主 旨：公告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南區興農里補選之種類、選舉區之劃分、名額、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等事項。

依 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其同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臺南市政府 100 年 12 月 29 日南市民區字第 10010766 號函。

公告事項：

一、選舉種類：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南區興農里補選。

二、選舉區之劃分、名額暨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里長選舉區之劃分，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名額則依地方制度法第 59 條規定，其選舉區、名額暨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定如次：

(1) 選舉區：臺南市南區興農里。

(2) 名額：1 名。

(3)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新臺幣 235,000 元。

三、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地點：

(1) 投票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0 日（星期六）。

(2) 投票起、止時間：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3) 地點：南區興農里轄內所設置之投票所。

主任委員 陳 美 伶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

發文字號：南市選一字第 1013150038 號

主 旨：公告「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南區興農里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日期、時間及地點、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領取書表之時間、地點及應繳納保證金數額等事項。」

依 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 項、第 22 條、第 23 條。

公告事項：

一、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 起、止日期：101 年 2 月 7 日至 2 月 9 日。

(二) 時間：每日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止，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 5 時 30 分止。

(三) 地點：臺南市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候選人登記處。

二、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

(一)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1 份。

(二)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1 份。

(三) 候選人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1 份。

(四) 候選人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含黏貼於登記申請調查表上 1 張）：5 張。

(五) 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1 份。

(六) 候選人學歷如為學士以上學位，其國內外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但於 93 年 3 月 20 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

(七) 如設立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 1 份。

(八) 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 1 份。

三、領取書表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 日期：101 年 2 月 3 日起至 101 年 2 月 9 日止。

(二) 時間：每日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止，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 5 時 30 分止。

(三) 地點：臺南市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

四、應繳納保證金數額：新臺幣 5 萬元正。（以現金或行庫、信用合作社、農

、漁會信用部簽發之本票或保付支票爲限。），以現金繳納者，不得以硬幣繳納。

五、申請登記爲候選人者，應繳驗本人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委託他人代辦者，並應繳驗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並附委託書。

六、未註明影印本者，一律不得以影印本繳送。

主任委員 陳 美 伶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4 日

發文字號：南市選一字第 1003150110 號

主 旨：公告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南區興農里補選，候選人名單、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依 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3 款、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4 條。

公告事項：

一、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南區興農里補選候選人名單：

(1) 段美珠

二、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一) 期間：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5 日至 3 月 9 日止。

(二) 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每日上午 7 時起至晚上 10 時止。

主任委員 陳 美 伶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6 日

發文字號：南市選一字第 1013150049 號

主 旨：公告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南區興農里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依 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南區興農里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二、場所名稱及地址：

馬鎮宮一臺南市南區灣裡路 211 巷 88 弄 18 號。

主任委員 陳 美 伶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南市選一字第 1013150112 號

主 旨：公告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南區興農里補選當選人名單。


依 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

公告事項：臺南市第 1 屆里長佳里區禮化里補選當選人名單：

- (1) 姓名：段美珠。
- (2) 性別：女。
- (3) 出生年月日：56年9月10日。
- (4) 推薦之政黨：無。
- (5) 得票數：604票。

主任委員 陳 美 伶

##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南區興農里補選選舉公報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段美珠	56年9月10日	女	臺灣省臺南縣	無	高中畢業	現任興北社區發展協會第三屆理事長	秉持前(蔡炎樹)里長服務精神，願做專業全方位之服務，與里民共同打拼，為建設興農里而努力。謹提出以下共同努力的目標：一、關懷弱勢、身心障礙、婦女、老人、兒童的安全，爭取各項社會福利及照顧，給予弱勢族群溫暖及希望。二、利用各項資源雇工及組志工隊，整頓髒亂空地與閒置空間、環境改造、綠美化之規劃及實施，打造優質的生活空間。三、結合社區發展協會，相輔相成，辦理社區各種類、多功能、多效益的活動，創造里內安和樂利、團結、和諧。四、爭取經費加強整建道路、水溝、路燈及各項軟、硬體公共工程，改善本里生活品質。五、興農公園步道重新設計改善，並增加運動器材，重劃區二處公園綠美化及生態化。六、爭取巷道設立監視系統，維護里內治安，預防宵小犯罪。七、定時舉辦文康休閒活動，拓展里民視野。



玉井區望明里、仁德區新田里  
第 1 屆里長補選

## 第十一節 玉井區望明里、仁德區新田里第 1 屆里長補選

### 壹、補選依據：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略以：「……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同條第四項規定：「前項補選之當選人應於公告當選後十日內宣誓就職，其任期以補足本屆所遺任期為限，並視為一任」。
- 二、依據臺南市政府 101 年 1 月 30 日南市民區字第 1010079371、1010082807 號函。

### 貳、補選概況：

#### 一、辦理補選原因：

- （一）玉井區望明里第一屆里長溫金城，因貪污治罪條例之圖利罪，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雖提起上訴，惟經最高法院判決上訴駁回，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自 100 年 12 月 29 日起解除職務。
- （二）仁德區新田里里長邱掬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

上述因而辦理補選。

#### 二、訂定補選選務工作進度表，茲條列重要進度表如下：

- （1）101 年 2 月 16 日：發布補選公告
- （2）101 年 2 月 17 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 （3）101 年 2 月 21 日：公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 （4）101 年 2 月 21 日至 2 月 23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 （5）101 年 3 月 6 日至 3 月 8 日：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 （6）101 年 3 月 14 日：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 （7）101 年 3 月 18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 （8）101 年 3 月 19 日至 3 月 23 日：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
- （9）101 年 3 月 24 日：投票開票
- （10）101 年 3 月 26 日：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 （11）101 年 3 月 30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 三、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審定候選人資格：

玉井區、仁德區選務作業中心依據本會訂頒之「補選選務工作進度」和公告申請登記之期間、地點、應具備之表件等規定，自 101 年 2 月 21 日至 2 月 23 日止，為期三天，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在此段期間，向選務作業中心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計有玉井區：李麗華、楊買秀蠻、林進能；仁德區：王俊傑、童義全等五人，經本會向國防部軍法司、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查證其消極資格，均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和曾犯組織犯罪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之情事。其積極資格亦均符合規定，准予登記為候選人，由本會函知玉井區、仁德區選務作業中心，並請依規定通知候選人於 101 年 3 月 14 日，參加姓名號次抽籤。其登記冊如下：

### 台南市第 1 屆里長玉井區望明里補選候選人登記冊

選舉區	候選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政黨	學歷	戶籍地址	登記順序
望明里	李麗華	R203253xxx	女	45/03/21	無	國〔初〕中畢業	臺南市玉井區望明里○鄰劉陳○○號	1
望明里	楊買秀蠻	R202366xxx	女	37/05/04	無	未記載	臺南市玉井區望明里○鄰公館○○號	2
望明里	林進能	R102387xxx	男	32/01/13	無	小學畢業	臺南市玉井區望明里○鄰望明○○號	3

參、補選結果：

###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玉井區望明里補選當選人名單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備註
李麗華	女	45/03/21	無	452	

###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玉井區望明里補選選舉概況

人口數	選舉人數	候選人數			當選人數			投票數			已領未投票數	選舉人數對人口數百分比	投票數對選舉人數百分比	當選人數對候選人數百分比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合計	有效票數	無效票數				
1,857	1,508	3	1	2	1	0	1	1,055	1,051	4	0	81.21%	69.96%	33.33%

###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玉井區望明里補選選舉結果清冊

號次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是否當選	備註
1	林進能	男	32/01/13	無	294	否	
2	李麗華	女	45/03/21	無	452	是	
3	楊買秀鑾	女	37/05/04	無	305	否	

### 台南市第 1 屆里長仁德區新田里補選候選人登記冊

選舉區	候選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政黨	學歷	戶籍地址	登記順序
新田里	王俊傑	R122059xxx	男	57/01/25	無	高職畢業	臺南市仁德區新田里○鄰中正路二段○○號	1
新田里	童義全	R122058xxx	男	49/02/24	無	國(初)中肄業	臺南市仁德區新田里○鄰北保東路○巷○○號	2

參、補選結果：

###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仁德區新田里補選當選人名單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備註
王俊傑	男	57/01/25	無	812	

###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仁德區新田里補選選舉概況

人口數	選舉人數	候選人數			當選人數			投票數			已領未投票數	選舉人數對人口數百分比	投票數對選舉人數百分比	當選人數對候選人數百分比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合計	有效票數	無效票數				
3,730	2,906	2	2	0	1	1	0	1,427	1,421	6	0	77.90%	49.10%	50.00%

##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仁德區新田里補選選舉結果清冊

號次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是否當選	備註
1	童義全	男	49/02/24	無	609	否	
2	王俊傑	男	57/01/25	無	812	是	

## 臺南市第1屆里長 玉井區望明里 補選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 仁德區新田里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	101年2月16日	發布補選公告	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完成補選	1.本會發布補選公告，須載明補選種類、名額、選舉區、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限額。 2.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3.函知區公所。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玉井區、仁德區公所	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 公職選罷法第36條第1項第3款、第38條第1項第1款、第41條，細則第22條第4款、第25條。
2	101年2月17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投票日20日前（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3日前為之）	1.本會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公告內容包括： (1) 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 (2) 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 (3) 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 (4) 應繳納之保證金額。 2.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應備具下列表件及份數：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玉井區、仁德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28條、第32條第1項、第3項、第38條第1項第2款、第47條，細則第15條第1項、第21條、第22條第4款、第23條第1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p>(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p> <p>(3) 本人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p> <p>(4) 本人2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p> <p>(5)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p> <p>(6) 設競選辦事處者</p>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p>，其登記書。</p> <p>(7) 政黨推薦書。(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p> <p>(8)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p> <p>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p>		
3	101年2月21日前	公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投票日15日前	<p>1.本會發布公告。</p> <p>2.函知區公所。</p>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玉井區、仁德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30條第1項。
4	101年2月21日至2月23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登記期間不得少於3日	<p>1.區公所受理表件。</p> <p>2.審查候選人表件，表件不全或不符規定者，區公所應拒絕受理其登記之申請。</p> <p>3.登記時間截止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p> <p>4.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p>	本會第一、四組、玉井區、仁德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38條第1項第2款，細則第14條第5款、第15條第1項、第2項、第5項。
5	101年2月23日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前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101年2月23日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發給該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區公所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玉井區、仁德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2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6	101年2月24日前	候選人積極、消極資格查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區公所於候選人登記截止後，立即將受理登記之候選人登記冊，函請戶政事務所查證積極資格。</li> <li>2.本會於候選人登記截止後，立即將區公所受理登記之候選人登記冊，函請國防部軍法司、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臺南地方法院、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查證消極資格。</li> </ol>	本會第一組、行政區、玉井區、仁德區公所	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原則。
7	101年2月26日前	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3日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區公所於候選人登記截止後3日內〈101年2月26日前〉將每一候選人得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名額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li> <li>2.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應於收到通知後4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送區公所審查，逾期視為放棄推薦，其收件截止時間以區公所辦公時間為準。</li> </ol>	本會第四組、玉井區、仁德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59條第3項第2款。 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6條第1項、第7條。
8	101年3月4日	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	投票日前20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會指導監督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li> <li>2.選舉人名冊於101年3月4日編造完成。</li> </ol>	本會第二組、玉井區、仁德區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20條，細則第9條。
9	101年3月2日前	函送候選人登記初審結果有關表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候選人登記截止後，區公所應即查證初審候選人資格，並於101年3月2日前將審</li> </ol>	本會第一組、四組、玉井區、仁德區公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1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查結果，造具候選人登記冊2份，連同有關書表派員專送本會。 2.候選人政見稿、競選辦事處，請區公所將初審結果連同有關表件一併派員專送本會審查。	所	
10	101年3月6日至3月8日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投票日15日前	1.選舉人名冊在區公所分鄰公開陳列，公告閱覽3日。 2.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得申請更正。	玉井區、仁德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22條、第38條第1項第3款，細則第11條、第22條第4款。
11	101年3月9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1.本會審定候選人資格。 2.區公所通知審查合格之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	本會第一組、玉井區、仁德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1項、第4項。
12	101年3月9日至3月10日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選舉人名冊陳列閱覽期滿後	1.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公告閱覽期滿後，區公所應即將原冊暨申請更正情形，報送區戶政事務所。 2.戶政事務所應查核更正。 3.戶政事務所查核更正選舉人名冊確定後，並轉報本會備查。	本會第二組、玉井區、仁德區公所、玉井區、仁德區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1項，細則第11條。
13	101年3月14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	1.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區公所辦理。 2.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 3.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	本會第一、四組、玉井區、仁德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4項、第5項，細則第20條第2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人僅1名時，其號次為1號，免辦抽籤。		
14	101年3月15日前	函報候選人抽籤號次		區公所將抽籤結果報送本會。	本會第一組、玉井區、仁德區公所	
15	101年3月15日前	辦理政黨或候選人推薦之監察員講習（含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1.區公所請將推薦監察員名冊初審後逕送本會審查。 2.區公所於接獲本會推薦監察員審查合格准予派充通知後，須函文通知政黨或候選人推薦之投（開）票所監察員參加講習，未經核准而不參加講習者，視為放棄擔任，由區公所另行遴派。	本會第四組、玉井區、仁德區公所	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6條第1項、第7條。
16	101年3月18日前	選舉公報編印完成		1.區公所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出生地、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投〈開〉票所地點與選舉投票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2.選舉公報由區公所編印，於101年3月18日前編印完成。	玉井區、仁德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項、第4項、第5項、第6項，細則第28條、第30條第1項。
17	101年3月18日	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競選活動開始前1日	1.本會發布公告。 2.函知區公所。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玉井區、仁德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第40條第1項第3款、第2項，細則第22條第4款、第24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8	101年3月19日至3月23日	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	以投票日前1日向前推算〈5天〉	1.監察小組委員於競選活動期間監察候選人、政黨或任何人有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 2.區公所於競選活動期間隨時與監察小組委員及本會保持聯繫，以利臨時狀況之處理。	本會第四組、玉井區、仁德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0條第1項第3款、第2項。
19	101年3月20日前	公告選舉人人數	投票日3日前	本會應於101年3月20日前公告選舉人人數。	本會第二組、行政室、玉井區、仁德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2項、第38條第1項第5款，細則第12條第1項、第2項、第22條第4款。
20	101年3月21日前	分送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投票日2日前	1.選舉公報於101年3月21日前由區公所分送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2.區公所依據確定之選舉人名冊所列印投票通知單，於101年3月21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完畢。 3.抽查分發情形。	本會第二組、三組、玉井區、仁德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8項，細則第12條第3項。
21	101年3月23日	選舉票印製完成		1.選舉票由區公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印製。 2.印製時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	本會第一組、四組、玉井區、仁德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62條第1項第1款、第3項。
22	101年3月23日	選舉票發交投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佈置投票所	投票日前1日	1.區公所於101年3月23日將選舉票發交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交還區公所民政課	本會第一組、四組、玉井區、仁德區公所、投票	公職選罷法第62條第3項，細則第41條第1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p>長保管。</p> <p>2. 事先佈置投票所，本會及區公所派員巡視。</p>	所	
23	101年3月24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p>1. 投票開始前，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公開查驗後加封。</p> <p>2. 選舉票由主任管理員負責保管，於投票開始前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啓封點交管理員發票。</p> <p>3. 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逐張唱名開票。</p> <p>4. 開票時應設置參觀席。</p> <p>5. 開票完畢，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即以書面宣佈開票結果，並於開票所門口張貼。</p> <p>6. 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於投開票報告表張貼後，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1份為限。</p>	本會各組室、玉井區、仁德區公所、投〈開〉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57條第1項、第2項、第4項、第5項、第6項，細則第30條第3項、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41條第1項。
24	101年3月26日	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投票日後2日內	<p>1. 區公所通知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於101年3月26日參加抽籤。</p> <p>2. 抽籤時會同監察小組委員公開為之，候選</p>	本會第一、四組、玉井區、仁德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67條第1項，細則第42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人未親自到場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區公所代為抽定。		
25	101年3月27日前	函報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4日內	區公所應於101年3月27日前造具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各2份報由本會審定。	本會第一組、玉井區、仁德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43條第1項。
26	101年3月28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本會審定選舉結果。	本會第一組、玉井區、仁德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1項第7款。
27	101年3月30日	公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7日內	1.本會發布公告。 2.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本會第一組、行政區、玉井區、仁德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6款，細則第22條第4款。
28	101年4月9日前	寄送候選人在投票所得票數表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10日內	區公所於101年4月9日前，應將各候選人在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人。	玉井區、仁德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35條。
29	101年4月9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製發當選證書。	本會第一組、行政區、玉井區、仁德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1項第8款，細則第7條。 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4項。
30	101年4月29日前	發還候選人保證金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	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4項第2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應於101年4月29日前發還。	玉井區、仁德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2條第4項至第6項。
31	101年4月29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	1.候選人得票數達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	玉井區、仁德區公	公職選罷法第43條第1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貼之競選費用	後30日內	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30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2.區公所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後30日內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3個月內掣據領取。 3.候選人未於期限內領取者，區公所應催告其於3個月內具領，逾期未領依法提存。但書面聲明放棄領取者，不在此限。	所	、第3項、第4項、第6項，細則第27條。

附註：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

### 臺南市第1屆里長 玉井區望明里 仁德區新田里 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

- 一、選舉人年滿23歲，即於民國78年3月24日（包含當日）以前出生，無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於其行使選舉權之選舉區登記為里長補選之候選人：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 (二)、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 (三)、曾犯刑法第142條、第144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86條第1項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第100條第1項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犯前三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五)、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 (六)、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 (七)、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十)、曾犯防治犯罪組織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確定。

(十一)、現役軍人、軍事學校學生、服替代役之役男。(現役軍人屬於後備軍人或補充兵應召者，在應召未入營前，或係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均不受此限)。

(十二)、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

第十一、十二款之人員，非於申請登記截止前，已退伍、停役、辭職或退學，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並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繳驗正式證明文件。

(十三)、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

(十四)、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者自解除職務之日起，4年內不得為同一公職候選人，其於罷免案進程序辭職者亦同。

二、凡於民國98年3月24日以前(包含當日)，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滿3年者，及於民國91年3月24日以前(包含當日)，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10年者，如符合本須知第1點規定者，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三、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即非於民國91年3月24日以前(包含當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四、香港及澳門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即非於民國91年3月24日以前(包含當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五、香港或澳門地區人民如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年，即非於民國100年3月24日以前(包含當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六、選舉區範圍認定如下：里長選舉，以各該區之里行政區為範圍。

七、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於101年2月21日起至2月23日止，每日上午8時起至12時止，下午1時30分起至5時30分止，分別向玉井區及仁德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申請登記，登記期間截止，即不再受理。

八、玉井區及仁德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於受理申請登記期間，如逢星期例假日，均應照常受理申請登記，受理登記時間悉依照臺南市選舉委員會公告之時間為準。

九、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於規定之候選人登記期間內，備具下列表件，由本人或委託他人分別代為向玉井區或仁德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為之，並應繳驗本人之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但如委託他人代為辦理上項登記者，並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並附委託書。其應繳表件份數如下：

- (1)、候選人登記申請書1份。
- (2)、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1份（自行黏貼相片1張）。
- (3)、本人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1份。（全部或部份謄本均可，但記事欄不得省略）
- (4)、本人2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一式5張（包含粘貼登記申請調查表上1張），背面書寫候選人姓名。
- (5)、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1份。（其中學、經歷以150字為限，政見內容以600字為限，以打字為原則，或以深色筆書寫亦可，應採本國正體文字，字體必須端正清晰，避免使用簡體字，其標點符號得標於格外，但不得以影印本繳送）。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但於93年3月20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97年1月12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
- (6)、設競選辦事處者：競選辦事處登記書1份。
- (7)、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1份。（於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 (8)、退伍、退役、辭職或退學者，應繳驗正式證明文件正本1份（驗後發還）。
- (9)、保證金：新臺幣5萬元正。

    候選人所繳納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數不足該選舉區應選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者，不予發還外，餘均於101年4月20日（包含當日）前發還。

十、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應備具規定之表件，於規定時間內，向受理之玉井區或仁德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辦理。表件不全、保證金數額不足，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受理登記之玉井區或仁德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應拒絕受理，拒絕受理以言詞為之，但如候選人要求以書面時，應另開立拒絕受理通知書（格式另如附件）。如填寫之表件有欠缺，受理之玉井區或仁德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應當場請其補正。

十一、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依下列規定辦理：

- (1)、每一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
- (2)、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 (3)、競選辦事處，如設立2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
- (4)、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者，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同時備具競選辦事

處登記書1份，送請主辦選舉機關審核，未同時繳送者，視為不設置。

(5)、候選人申請登記時依規定設置競選辦事處者，申請增減或變更其住址之時間，不受限制。

十二、政黨及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

(2)、政黨印發之宣傳品，應載明政黨名稱。

(3)、宣傳品之張貼，以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政黨辦公處及宣傳車輛為限。

(4)、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之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1、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2、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3、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5)、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競選活動期間（101年3月19日起至3月23日止）之每日上午7時前或下午10時後，從事公開競選或助選活動。但不妨礙居民生活或社會安寧之活動，不在此限。

(6)、競選廣告物之懸掛或豎立，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並應於投票日後7日內自行清除；違反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7)、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

十三、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1條規定，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定如下：

選舉區別	投票月前6個月（100年9月） 月終選舉區人口數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新臺幣元）
玉井區望明里	1,845	226,000元
仁德區新田里	3,703	252,000元

十四、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委由玉井區及仁德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邀集候選人當場參加抽籤，其時間及地點如下：

(1)、日期：101年3月14日。

(2)、時間、地點：由玉井區及仁德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另定。

十五、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候選人應親自到場參加抽籤，候選人未能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由他人持具候選人開立之委託書到場代為參加抽籤。候選人未能親自到場且未委託他人代為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3次後仍不抽籤者，由玉井區及仁德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代為抽定，經抽定後之號次，候選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更換。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小組委員在場監察。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1名時，其號次為1號，免辦抽籤。

十六、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登記期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

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 十七、選舉區當選人為1人，候選人之得票數達該選舉區當選票數3分之1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30元正，但其最高金額不得超過該選舉區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前項補貼費用，分別由玉井區及仁德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於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101年3月30日）起20日內，核算後，通知候選人於3個月內掣據，分別向玉井區與仁德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領取。
- 十八、本須知經臺南市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實施。

### 臺南市第1屆里長 玉井區望明里 仁德區新田里 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要點

- 一、台南市第1屆里長玉井區望明里仁德區新田里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由玉井區及仁德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通知經審定合格之候選人公開抽籤決定之。
- 二、候選人抽籤之日期、時間、地點為：
  - （一）、日期：101年3月14日（星期三）上午。
  - （二）、時間及地點：由玉井區及仁德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另定之。
- 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應由玉井區及仁德區選務作業中心主任或指定人員主持，並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在場執行監察，選務作業中心執行秘書（民政課長）及其他相關人員均應列席。
- 四、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程序：
  - （一）、主持人致詞。
  - （二）、報告抽籤方法。
  - （三）、候選人抽籤。
  - （四）、宣布抽籤結果。
- 五、候選人號次抽籤用之號籤，由選務作業中心以與選舉票顏色（白色）相同之色紙，加蓋選務作業中心小官章製備後密封，於抽籤時由主持人會同本會監察小組委員當場啓封查驗後使用。
- 六、候選人應於規定之日期、時間，準時到場親自抽籤，如未能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由他人持具候選人開立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到場參加抽籤且未委託他人代為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主持人代為抽定，經抽定後之號次，候選人事後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調換。
- 七、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按候選人登記之先後順序進行，依序抽出號籤。
- 八、候選人於抽出號籤後，即交由主持人啓閱宣布抽中之號次，並請候選人於號籤上簽名或蓋章以示確認。抽籤結果，並由紀錄員於抽籤紀錄表上紀錄。由主持人代為抽定者，應於紀錄表之「備註欄」內註明「由主持人代抽」字樣，並由代抽人員及監察人員於號籤上簽名。

- 九、各候選人抽定之號次，即為選舉公報及選舉票上各候選人之姓名號次。
- 十、為維持抽籤場所之秩序與安全，嚴禁候選人及其隨行人員攜帶擴音器、高音喇叭、炮竹、鑼鼓、長桿旗幟、布條及其它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安全之物品進入。候選人號次抽籤會場，由玉井區及仁德區選務作業中心視場地大小，自行決定候選人所得隨同進入之人員數，並應於通知審定合格候選人參加抽籤時告知。
- 十一、本抽籤作業要點經臺南市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實施。

## 臺南市第1屆里長玉井區望明里、仁德區新田里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

本會為維護臺南市第1屆里長玉井區望明里、仁德區新田里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之安全，特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之規定，並參酌本會以往經驗與實際需要，訂定本注意事項。

### 壹、製版：

製版時，應由玉井區及仁德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派員攜帶候選人名單、相片及本會關防印模（由本會行政室提供）等資料，會同責任監察小組委員前往承印製廠商，監視排版、製版工作，至完成為止。如製版工作係於印製前先行製作，則應有監察小組委員在場，並由監察小組委員會同玉井區及仁德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人員包封，並由監察小組委員於封口處簽封。

### 貳、印製：

- 一、選舉票由玉井區及仁德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自行招商採購印製，應於101年3月23日前印製完成（至遲應於101年3月23日下午前印製完成），於101年3月23日發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算完成。
- 二、印製選舉票時，應由責任監察小組委員蒞場執行監察工作，並應洽由由轄區警察機關酌派警力駐衛，負責場地安全維護及對出入人員執行搜身檢查工作，以確實防杜選舉票外流。並應設置簽到簿及記錄表，詳載印製數量。（格式如附件一）

### 參、選舉票式樣及顏色：

- 一、顏色：選舉票顏色為白色。
- 二、式樣：選舉票應用至少60磅印刷紙印製為原則，必要時得改以印書紙或模造紙，並依規定式樣（如附件二）印製。
- 三、選舉票印製數量，應依本會第二組統計確定之選舉人數並加計法定比例（百分之二）數量預備票印製之。

### 肆、印製：

- 一、玉井區及仁德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應於完成選舉票招標採購作業後，將承印製廠商地址、連絡電話與預定製版、印製日期，函報本會核備，並副

知責任監察小組委員與轄區警察機關。

二、玉井區及仁德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應協調承印製廠商，將印製選選舉票場所，單獨規劃成區，避免與其他印刷品混雜印製，或商請暫停其它印刷工作，以確保印製工作順利完成。

三、選舉票自製版開始至印製、包封完成，應在場地裝置錄影監控設施，將自始至終過程錄影存證；錄影監控設備，必要時可洽由警察機關協助提供。

四、承印製廠商，應依據玉井區及仁德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指定之紙質（應用同一廠牌同一批出品之紙張）與顏色印製，印製過程中，應要求廠商事先指派精於點算紙類之人員點算全開選舉票，印製之選舉票如有瑕疵、污染者，應要求廠商隨時補正。

五、玉井區及仁德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指派之監印製人員，應會同駐衛警力，嚴密監控嚴防印刷廠工作人員私自將選舉票攜出，駐衛警力尤應嚴格確實執行門禁管制，必要時得對出入人員進行搜身檢查，以確實防杜選舉票外流。

六、印刷過程中，如發現破損、污染選舉票，應由玉井區及仁德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指派之監印製人員，隨即檢集，集中銷毀。

七、選舉票印製、包封完成後之鋅版，應由監印人員會同監察小組委員簽封後，由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暫為保管，於投票完畢後，於101年3月26日上午前，連同選舉票等送交本會保管，俟保管期限截止後，由本會統一銷毀。

伍、選舉票發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算：

一、玉井區及仁德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應於101年3月23日，將選舉票發由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算完畢，點算結果，正確與否，應即電話告知本會第一組。

二、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算選舉票前，應先就選舉人名冊所載數目逐一清點，再核對選舉人名冊封裏統計數字相符後，再進行點算作業，點算完成後，應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簽封後，仍交由玉井區及仁德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妥為保管，於投票日（101年3月24日）清晨，由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查驗封章無誤後領回，並會同警衛護送運至投票所。

陸、選舉票繳回保管作業：

一、選舉票應於投票日（101年3月24日）當晚，投（開）票作業完成後，由投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會同駐衛警力運回選務作業中心（公所），並於101年3月26日（星期一）上午前，轉送本會保管。

二、如投（開）票結果，可能發生選舉訴訟時，應即電話告知本會第一組，由本會將選舉票與選舉人名冊等妥為存放。

柒、其他：

- 一、爲防止選舉票外流情事，嚴禁承印製廠商於選舉票製版完成後，另行燒錄光碟存檔備用。
- 二、爲防止選舉人將偽造之選舉票投入票匭及將領得之選舉票攜出投票所，除應由投票所工作人員加強查察外，玉井區及仁德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應要求承印製廠商，對印製選舉票之用紙，使用同一公司同一批出品之紙張，且印製過程，廠商不得轉包。
- 三、玉井區及仁德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與責任監察小組委員，如發現有選舉票被竊或外流情事，應即通報本會，並通知警察機關與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 四、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之。
- 捌、本注意事項，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後實施。

### 臺南市第1屆里長玉井區望明里、仁德區新田里補選 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工作項目一覽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單位或分配委員	監察地點
1	101年2月21日至2月23日	候選人登記期間及登記截止之監察	登記時間不得少於3日	2月23日（星期四）下午5時30分登記時間截止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	監察小組委員	區公所
2	101年3月3日前	推薦監察員超額抽籤作業之監察		1.候選人或政黨推薦監察員超過規定名額抽籤時應請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 2.推薦監察員如有推薦超額須抽籤時，抽籤日期屆時由公所另行通知。（如無超額則免辦理抽籤作業）	監察小組委員	區公所
3	101年3月14日	監察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	101年3月14日（星期三）候選人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	監察小組委員	區公所
4	101年3月19日至3月23日	競選活動期間之監察	投票日前1日向前推算5天	監察候選人、政黨或任何人有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	監察小組委員	里選舉區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單位或分配委員	監察地點
5	101年3月23日前	監印選舉票		印製選舉票時，請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時間由區公所另行通知。	監察小組委員	區公所
6	101年3月24日	監察投票、開票情形	投票日	請監察小組委員駐守公所處理突發狀況	監察小組委員	區公所 里選舉區
7	101年3月26日	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抽籤	投票日後2日內	抽籤時由指定之主持人會同監察小組委員公開為之，候選人未親自到場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區公所（主持人）代為抽定。	監察小組召集人或指定監察小組委員	區公所

## 臺南市第1屆里長玉井區望明里、仁德區新田里補選 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

### 壹、依據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同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細則）暨相關法令訂定之。
- 二、臺南市第1屆里長玉井區望明里、仁德區新田里補選選務工作要點。

### 貳、選舉投票日與選舉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

- 一、投票日：民國101年3月24日（星期六）。
- 二、選舉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均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即民國101年3月23日（包括當日）為準，並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本法第4條第1項）
- 三、里長選舉，以其行政區域為選舉區，本次玉井區望明里、仁德區新田里里長補選居住期間之計算，以本市玉井區望明里、仁德區新田里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本法第36條第1項第3款）

### 參、選舉人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81年3月24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101年3月23日（包括當日）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本法第14條、民法

第124條第1項)

二、有選舉權人在玉井區望明里、仁德區新田里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者，為本次玉井區望明里、仁德區新田里里長補選之選舉人。(本法第15條第1項)

#### 肆、居住「4個月」期間之計算

一、居住「4個月」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1日為準，即凡於民國100年11月24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居住者，至民國101年3月23日止，為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本法第4條第1項)

二、遷入日期之認定，應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並以申報戶籍遷入登記之申請日期為準。但於投票日前20日戶籍登記資料載明遷出登記，而於投票日前20日以後(含當日)，始依戶籍法規定撤銷遷出者，其居住期間不繼續計算。(本法第4條第1項、第2項、第15條第1項，同法細則第2條之1第2項)

#### 伍、投票地點

選舉人，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戶籍所在地投票所投票。(本法第20條)

#### 陸、工作分配

選舉人名冊之編造及核對工作，由戶政事務所主任遴選該里戶政人員擔任並作妥善分配。

#### 柒、法定編造基準日

101年3月4日。

#### 捌、編造選舉人名冊及配合說明

一、申請書核對：

自101年1月16日起至101年3月23日止，對於遷出(含遷出國外者)、遷入(含入境恢復戶籍者、回復國籍、撤銷國籍)、住址變更、死亡；撤銷遷(出)入、結婚、離婚及通訊中斷之案件(含接續登記案件)等，以作業畫面RLSC3100查詢確認。對於各項遷徙案件之申請書、特殊註記人口(受監護宣告【禁治產】)，均應相互核對，以達到完全正確，切勿遺漏。

二、列印特殊註記人口「受監護宣告」名冊，未撤銷者務必詳加核對，不得列入選舉人名冊。

三、國民身分證遺失補發事宜：

鑑於民眾於投票日發現國民身分證遺失，欲至戶政事務所申辦補發情事，請運用網站及走馬燈加強宣導『戶政所於投票日不受理國民身分證遺失補發事宜』。

四、選舉人名冊：

- (一) 選舉人名冊編造4份，並切實核對後，裝訂時應檢查頁序編號，並互相交換詳細核對戶籍登記資料及選舉人數統計，勿有遺漏情事並加蓋騎縫章。
- (二) 檢查選舉人名冊【選舉人姓名】有黑框或缺字者，應以申請書原字體用黑筆於缺字上方填寫，「投票通知單」亦同，並加蓋核對人員小名章。
- (三) 選舉人名冊：A3白色影印紙80P。  
選舉人投票通知單：A3粉紅色影印紙80P。  
名冊封面及封底：A3白銅紙147P。
- (四) 作業畫面設定：RLSC8510、RLSC8520、RLSC8530。

#### 五、選舉人人數初步、確定統計表：

詳如臺南市第1屆里長玉井區望明里、仁德區新田里補選選舉人名冊編造、校對、公告閱覽工作進度表次序5及8之工作摘要。

#### 六、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及更正：

- (一) 選舉人名冊應編造4份，切實核對後加封面、封底，並在中華民國之「國」字後加蓋戶政事務所印信，完成後先以1份按鄰分訂成冊，於民國101年3月5日中午12時前送交區公所，自民國101年3月6日起至8日在區公所分鄰公開陳列公告閱覽3日；公告閱覽期滿後，區公所將原名冊及申請更正表各1份，於民國101年3月12日中午12時前送區戶政事務所。
- (二) 各戶政事務所依區公所之申請更正表，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準，查核更正該選舉人名冊，俟更正（申請更正報告表）確定後，該選舉人名冊由戶籍機關留存，並據以將其餘3份選舉人名冊更正後送由區公所以1份存查、1份送本會備查、1份做為投票所發票之用。
- (三) 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閱覽公告時間，由本會函知區公所。

#### 玖、督導與抽查

- 一、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期間，戶政事務所主任，應負責督導有關工作人員，切實按期完成。
- 二、本會於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及公告閱覽期間，將派員督導。

#### 拾、其他

- 一、玉井區望明里、仁德區新田里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期間，應由主任及適當人員負責查對轄區內已登記之各候選人，選舉人名冊有無錯漏情事。
- 二、投票日當日（民國101年3月24日），戶政事務所主任及其指派留守之人員應處理一般查詢事項。

拾壹、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臺南市第1屆里長玉井區望明里、仁德區新田里補選  
選舉人名冊編造、校對、公告閱覽工作進度表

次序	辦 理 日 期	工 作 摘 要	備 註
1	101年2月16日	發布補選公告。	
2	101年2月25日	核對戶籍登記申請書。	
3	101年3月1日前	辦理編造選舉人名冊及統計講解。	
4	101年3月4日	完成編造選舉人名冊編造作業。	3月3日下班後主機點DF備份後，執行轉錄編造選舉人名冊。
5	101年3月5日	3月5日中午12時前，將人工統計及電腦列印統計各1份之選舉人人數初步統計表逕送本會第二組（永華市政中心民政局戶政科）。	填報選舉人人數初步統計表。
6	101年3月6日至3月8日	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公告閱覽3日。	投票15日前。
7	101年3月9日至3月12日	1、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閱覽期滿後，區公所於3月12日中午12時前應將原名冊及申請更正表各1份送戶政所。 2、戶政事務所依申請更正表進行選舉人名冊查核更正，俟更正確定後，該選舉人名冊由戶政機關留存，並據以將其餘3份選舉人名冊更正。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8	101年3月13日	1、戶政事務所於3月13日中午12時前，將「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1份，連同選舉人名冊更正報告表1份及更正後選舉人名冊3份送區公所，更正後選舉人名冊由區公所存查，另1份作為投票所發票之用，1份由區公所送本會備查(永華市政中心民政局戶政科)。 2、戶政事務所另應將「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1份，連同「選舉人名冊更正報告表」1份，於	填報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

次序	辦 理 日 期	工 作 摘 要	備 註
		3月13日中午12時前，送達本會 (永華市政中心民政局戶政科) 。	
9	101年3月20日	公告選舉人人數。	投票日3日前。
10	101年3月21日前	區公所分送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	投票日2日前。
11	101年3月23日	異動名冊(選舉人補、換發國民身 分證或死亡、受監護宣告、姓名變 更之補註完成)下午6時前交區公 所。	投票日前1日。
12	101年3月24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南市選一字第 1013150044 號

主 旨：公告「臺南市第 1 屆里長玉井區望明里、仁德區新田里補選之種類、選舉區之劃分、名額、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等事項。」

依 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臺南市政府 101 年 1 月 30 日南市民區字第 1010082807 號函、第 1010079371 號函。

公告事項：

一、選舉種類：臺南市第 1 屆里長，玉井區望明里、仁德區新田里補選。

二、選舉區之劃分、名額暨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里長選舉區之劃分，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名額則依地方制度法第 59 條規定，其選舉區、名額暨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定如次：

(1) 選舉區：臺南市第 1 屆里長玉井區望明里、仁德區新田里。

(2) 名額：各 1 名。

(3)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玉井區望明里：新臺幣 226,000 元。

仁德區新田里：新臺幣 252,000 元。

三、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地點：

(1) 投票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4 日（星期六）。

(2) 投票起、止時間：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3) 地點：玉井區望明里、仁德區新田里轄內所設置之投票所。

主任委員 陳 美 伶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南市選一字第 1013150054 號

主 旨：公告「臺南市第 1 屆里長玉井區望明里、仁德區新田里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日期、時間及地點、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領取書表之時間、地點及應繳納保證金數額等事項。」

依 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 項、第 22 條、第 23 條。

公告事項：

一、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 起、止日期：101 年 2 月 21 日至 2 月 23 日。

(二) 時間：每日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止，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 5 時 30 分止。

(三) 地點：臺南市玉井區、仁德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候選人登記處。

二、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

(一)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1 份。

(二)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1 份。

(三) 候選人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1 份。

(四) 候選人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含黏貼於登記申請調查表上 1 張）：5 張。

(五) 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1 份。

(六) 候選人學歷如為學士以上學位，其國內外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但於 93 年 3 月 20 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

(七) 如設立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 1 份。

(八) 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 1 份。

三、領取書表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 日期：101 年 2 月 17 日起至 101 年 2 月 23 日止。

(二) 時間：每日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止，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 5 時 30 分止。

(三) 地點：臺南市玉井區、仁德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

- 四、應繳納保證金數額：新臺幣 5 萬元正。(以現金或行庫、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簽發之本票或保付支票為限。)，以現金繳納者，不得以硬幣繳納。
- 五、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繳驗本人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委託他人代辦者，並應繳驗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並附委託書。
- 六、未註明影印本者，一律不得以影印本繳送。

主任委員 陳 美 伶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南市選一字第 1013150134 號

主 旨：公告臺南市第 1 屆里長玉井區望明里、仁德區新田里補選，候選人名單、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依 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3 款、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4 條。

公告事項：

一、臺南市第 1 屆里長玉井區望明里、仁德區新田里補選，候選人名單：

（一）臺南市第 1 屆里長玉井區望明里補選候選人名單：

（1）林進能（2）李麗華（3）楊買秀蠻

（二）臺南市第 1 屆里長仁德區新田里補選候選人名單：

（1）童義全（2）王俊傑

二、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一）期間：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至 3 月 23 日止，共 5 日。

（二）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每日上午 7 時起至晚上 10 時止。

主任委員 陳 美 伶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南市選一字第 10103150072 號

主 旨：公告臺南市第 1 屆里長玉井區望明里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依 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臺南市第 1 屆里長玉井區望明里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二、場所名稱及地址：

（一）望明里活動中心—臺南市玉井區望明里 76 號。

（二）劉陳朝龍宮—臺南市玉井區望明里劉陳 96 之 2 號。

主任委員 陳 美 伶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南市選一字第 10103150073 號

主 旨：公告臺南市第 1 屆里長仁德區新田里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依 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臺南市第 1 屆里長仁德區新田里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二、場所名稱及地址：

（一）池王宮—臺南市仁德區北勝利路 77 巷 2 弄 3 號。

（二）北保仔保生宮活動中心—臺南市仁德區北保一街 40 巷 2 號。

（二）童厝保聖宮—臺南市仁德區新田里北保東路 46 巷 2 弄 9 號。

主任委員 陳 美 伶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南市選一字第 1013150160 號

主 旨：公告臺南市第 1 屆里長玉井區望明里、仁德區新田里補選當選人名單。

依 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

公告事項：臺南市第 1 屆里長玉井區望明里、仁德區新田里補選當選人名單：

一、臺南市第 1 屆里長玉井區望明里補選當選人名單：


- (1) 姓名：李麗華。
- (2) 性別：女。
- (3) 出生年月日：45年3月21日。
- (4) 推薦之政黨：無。
- (5) 得票數：452票。

二、臺南市第 1 屆里長仁德區新田里補選當選人名單：



- (1) 姓名：王俊傑。
- (2) 性別：男。
- (3) 出生年月日：57年1月25日。
- (4) 推薦之政黨：無。
- (5) 得票數：812票。

主任委員 陳 美 伶

##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玉井區望明里補選選舉公報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林進能	32年1月13日	男	臺灣省台南縣	無	玉井國小畢業 玉井國中肄業	農會農事小組長三屆 第十六屆望明村長 第十八屆望明村長	1.照顧長者、關懷弱勢，打造高齡友善城市 2.農村改善計畫，打造新里新氣象 3.產業發展，帶動經濟復甦，創造就業機會
2		李麗華	45年3月21日	女	臺灣省台南縣	無	楠西國民中學畢業	婦女會理監事擔任直至 98 年卸任；目前擔任社區理事一職，服務至今，	一、誠懇熱心為里民服務，服務不分大小。 二、里民的困難就是我的困難；盡我所能，給予幫助。 三、關懷弱勢貧困家庭、婦幼及獨居老人。 四、提升里鄰形象及美化生活環境。 五、積極爭取各項福利。
3		楊買秀鑾	37年5月4日	女	臺灣省台南縣	無	無	(1)望明社區志工 (2)望明振安宮義工 (3)望明社區劉陳元極舞班成員 (4)玉井分所環保義工	(1)全力協助推動農村再生計畫，打造富麗農村的新風貌。 (2)用心扶持社區內的弱勢家庭，讓年邁長者、獨居老人得到悉心的照顧。 (3)落實村里建設，讓農民有好的農路，讓居民有舒適的村里道路，期待綠色執政，望明里的服務品質有保證。

##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仁德區新田里補選選舉公報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童義全	49年2月24日	男	臺灣省台南縣	無	仁德國中肄業	一、仁德鄉第十六、十七屆新田村村長。 二、童厝保聖宮管理委員會委員。	一、保持里內道路平坦，以利行車安全。 二、改善鄰近工廠空氣品質。 三、保持水溝暢通，定期消毒，避免蚊蟲滋生。 四、產業道路，定期除草，以便里民行車與步行安全。 五、爭取新田里長壽會之老人福利。 六、里內大樓及地下室定期消毒。
2		王俊傑	57年1月25日	男	臺灣省台南縣	無	仁德國小 仁德國中 新化高工畢	北保保生宮管理委員 新田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爭取地方建設。 落實里民應有社會福利補助 為民服務。

# 北 區和順里第 1 屆里長補選

## 第十二節 北區和順里第1屆里長補選

### 壹、補選依據：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略以：「……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同條第四項規定：「前項補選之當選人應於公告當選後十日內宣誓就職，其任期以補足本屆所遺任期為限，並視為一任」。
- 二、依據臺南市政府 101 年 2 月 8 日南市民區字第 1010114648 號函辦理。

### 貳、補選概況：

- 一、辦理補選原因：北區和順里里長王三保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經最高法院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褫奪公權肆年。」經上述後，最高法院 101 年月 12 日 101 年度台上字第 176 號判決「上訴駁回」，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解除職務，因而辦理補選。
- 二、訂定補選選務工作進度表，茲條列重要進度表如下：
  - (1) 101 年 3 月 1 日：發布補選公告
  - (2) 101 年 3 月 3 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 (3) 101 年 3 月 7 日：公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 (4) 101 年 3 月 7 日至 3 月 9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 (5) 101 年 3 月 27 日至 3 月 29 日：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 (6) 101 年 4 月 3 日：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 (7) 101 年 4 月 8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 (8) 101 年 4 月 9 日至 4 月 13 日：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
  - (9) 101 年 4 月 14 日：投票開票
  - (10) 101 年 4 月 16 日：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 (11) 101 年 4 月 20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 三、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審定候選人資格：

北區選務作業中心依據本會訂頒之「補選選務工作進度」和公告申請登記之期間、地點、應具備之表件等規定，自 101 年 3 月 7 日至 3 月 9 日止，為期三天，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在此段期間，向選務作業中心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計有王渝辰、吳杰、蔡瑩頤等三人，經本會向國防部軍法司、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查證其消極資格，均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和曾犯組織犯罪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之情事，其積極資格亦均符合規定，准予登記為候選人，由本會函知北區選務作業中心，並請依規定通知候選人於 101 年 4 月 3 日，參加姓名號次抽籤。其登記冊如下：

###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北區和順里補選候選人登記冊

選舉區	候選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政黨	學歷	戶籍地址	登記順序
和順里	王渝辰	D221901xxx	女	70/01/29	無	五專畢業	臺南市北區和順里○鄰臨安路二段○號	1
和順里	吳杰	D120975xxx	男	45/11/01	無	五專畢業	臺南市北區和順里○鄰公園南路○巷○○號○樓	2
和順里	蔡瑩頤	D221886xxx	女	78/01/22	無	高中畢業	臺南市北區和順里○鄰海安路三段○巷○○號	3

參、補選結果：

###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北區和順里補選當選人名單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備註
吳杰	男	45/11/01	無	888	

###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北區和順里補選選舉概況

人口數	選舉人數	候選人數			當選人數			投票數			已領未投票數	選舉人數對人口數百分比	投票數對選舉人數百分比	當選人數對候選人數百分比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合計	有效票數	無效票數				
8,144	6,144	3	1	2	1	1	0	1,316	1,308	8	0	75.44%	21.42%	33.33%

###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北區和順里補選選舉結果清冊

號次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是否當選	備註
1	王渝辰	女	70/01/29	無	347	否	
2	蔡瑩頤	女	78/01/22	無	73	否	
3	吳杰	男	45/11/01	無	888	是	

###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北區和順里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	101年3月1日	發布補選公告	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完成補選	1.本會發布補選公告，須載明補選種類、名額、選舉區、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限額。 2.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3.函知區公所。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北區區公所	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 公職選罷法第36條第1項第3款、第38條第1項第1款、第41條，細則第22條第4款、第25條。
2	101年3月3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投票日20日前（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3日前為之）	1.本會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公告內容包括： （1）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 （2）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 （3）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 （4）應繳納之保證金額。 2.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應備具下列表件及份數： （1）候選人登記申請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北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28條、第32條第1項、第38條第1項第2款、第47條，細則第15條第1項、第21條、第22條第4款、第23條第1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p>書。</p> <p>(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p> <p>(3) 本人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p> <p>(4) 本人2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p> <p>(5)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p>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p>(6) 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p> <p>(7) 政黨推薦書。(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p> <p>(8)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p>		
3	101年3月7日前	公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投票日15日前	<p>1.本會發布公告。</p> <p>2.函知區公所。</p>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北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30條第1項。
4	101年3月7日至3月9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登記期間不得少於3日	<p>1.區公所受理表件。</p> <p>2.審查候選人表件，表件不全或不符規定者，區公所應拒絕受理其登記之申請。</p> <p>3.登記時間截止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p> <p>4.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p>	本會第一、四組、北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38條第1項第2款，細則第14條第5款、第15條第1項、第2項、第5項。
5	101年3月9日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前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101年3月9日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發給該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區公所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北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2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6	101年3月10日前	候選人積極、消極資格查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區公所於候選人登記截止後，立即將受理登記之候選人登記冊，函請戶政事務所查證積極資格。</li> <li>2.本會於候選人登記截止後，立即將區公所受理登記之候選人登記冊，函請國防部軍法司、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臺南地方法院、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查證消極資格。</li> </ol>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北區區公所	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原則。
7	101年3月12日前	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3日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區公所於候選人登記截止後3日內〈101年3月12日前〉將每一候選人得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名額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li> <li>2.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應於收到通知後4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送區公所審查，逾期視為放棄推薦，其收件截止時間以區公所辦公時間為準。</li> </ol>	本會第四組、北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59條第3項第2款。 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6條第1項、第7條。
8	101年3月25日	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	投票日前20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會指導監督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li> <li>2.選舉人名冊於101年3月25日編造完成。</li> </ol>	本會第二組、北區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20條，細則第9條。
9	101年3月16日前	函送候選人登記初審結果有關表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候選人登記截止後，區公所應即查證初審候選人資格，並於101年3月16日前將審</li> </ol>	本會第一組、四組、北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1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查結果，造具候選人登記冊2份，連同有關書表派員專送本會。 2.候選人政見稿、競選辦事處，請區公所將初審結果連同有關表件一併派員專送本會審查。		
10	101年3月27日至3月29日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投票日15日前	1.選舉人名冊在區公所分鄰公開陳列，公告閱覽3日。 2.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得申請更正。	北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22條、第38條第1項第3款，細則第11條、第22條第4款。
11	101年3月24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1.本會審定候選人資格。 2.區公所通知審查合格之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	本會第一組、北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1項、第4項。
12	101年3月30日至3月31日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選舉人名冊陳列閱覽期滿後	1.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公告閱覽期滿後，區公所應即將原冊暨申請更正情形，報送區戶政事務所。 2.戶政事務所應查核更正。 3.戶政事務所查核更正選舉人名冊確定後，並轉報本會備查。	本會第二組、北區區公所、北區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1項，細則第11條。
13	101年4月3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	1.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區公所辦理。 2.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 3.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	本會第一組、四組、北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4項、第5項，細則第20條第2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人僅1名時，其號次為1號，免辦抽籤。		
14	101年4月5日前	函報候選人抽籤號次		區公所將抽籤結果報送本會。	本會第一組、北區區公所	
15	101年4月5日前	辦理政黨或候選人推薦之監察員講習（含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1.區公所請將推薦監察員名冊初審後逕送本會審查。 2.區公所於接獲本會推薦監察員審查合格准予派充通知後，須函文通知政黨或候選人推薦之投（開）票所監察員參加講習，未經核准而不參加講習者，視為放棄擔任，由區公所另行遴派。	本會第四組、北區區公所	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6條第1項、第7條。
16	101年4月7日前	選舉公報編印完成		1.區公所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出生地、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投〈開〉票所地點與選舉投票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2.選舉公報由區公所編印，於101年4月7日前編印完成。	北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項、第4項、第5項、第6項，細則第28條、第30條第1項。
17	101年4月8日	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競選活動開始前1日	1.本會發布公告。 2.函知區公所。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北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第40條第1項第3款、第2項，細則第22條第4款、第24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8	101年4月9日至4月13日	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	以投票日前1日向前推算〈5天〉	1.監察小組委員於競選活動期間監察候選人、政黨或任何人有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 2.區公所於競選活動期間隨時與監察小組委員及本會保持聯繫，以利臨時狀況之處理。	本會第四組、北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0條第1項第3款、第2項。
19	101年4月10日前	公告選舉人人數	投票日3日前	本會應於101年4月10日前公告選舉人人數。	本會第二組、行政室、北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2項、第38條第1項第5款，細則第12條第1項、第2項、第22條第4款。
20	101年4月11日前	分送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投票日2日前	1.選舉公報於100年4月11日前由區公所分送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2.區公所依據確定之選舉人名冊所列印投票通知單，於101年4月11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完畢。 3.抽查分發情形。	本會第二、三組、北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8項，細則第12條第3項。
21	101年4月13日	選舉票印製完成		1.選舉票由區公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印製。 2.印製時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	本會第一、四組、北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62條第1項第1款、第3項。
22	101年4月13日	選舉票發交投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佈置投票所	投票日前1日	1.區公所於101年4月13日將選舉票發交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交還區公所民政課	本會第一、四組、北區區公所、投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62條第3項，細則第41條第1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p>長保管。</p> <p>2.事先佈置投票所，本會及區公所派員巡視。</p>		
23	101年4月14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p>1.投票開始前，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公開查驗後加封。</p> <p>2.選舉票由主任管理員負責保管，於投票開始前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啓封點交管理員發票。</p> <p>3.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逐張唱名開票。</p> <p>4.開票時應設置參觀席。</p> <p>5.開票完畢，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即以書面宣佈開票結果，並於開票所門口張貼。</p> <p>6.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於投開票報告表張貼後，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1份為限。</p>	本會各組室、北區區公所、投〈開〉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57條第1項、第2項、第4項、第5項、第6項，細則第30條第3項、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41條第1項。
24	101年4月16日	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投票日後2日內	<p>1.區公所通知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於101年4月16日參加抽籤。</p> <p>2.抽籤時會同監察小組委員公開為之，候選</p>	本會第一、四組、北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67條第1項，細則第42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人未親自到場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區公所代為抽定。		
25	101年4月17日前	函報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4日內	區公所應於101年4月17日前造具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各2份報由本會審定。	本會第一組、北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43條第1項。
26	101年4月18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本會審定選舉結果。	本會第一組、北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1項第7款。
27	101年4月20日	公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7日內	1.本會發布公告。 2.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北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6款，細則第22條第4款。
28	101年4月30日前	寄送候選人在投票所得票數表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10日內	區公所於101年4月30日前，應將各候選人在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人。	北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35條。
29	101年4月29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製發當選證書。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北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1項第8款，細則第7條。 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4項。
30	101年5月20日前	發還候選人保證金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	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4項第2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應於101年5月20日前發還。	北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2條第4項至第6項。
31	101年5月20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	1.候選人得票數達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	北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3條第1項、第3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費用		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30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2.區公所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後30日內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3個月內掣據領取。 3.候選人未於期限內領取者，區公所應催告其於3個月內具領，逾期未領依法提存。但書面聲明放棄領取者，不在此限。		第4項、第6項，細則第27條。

附註：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

###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北區和順里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

- 一、選舉人年滿 23 歲，即於民國 78 年 4 月 14 日（包含當日）以前出生，無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於其行使選舉權之選舉區登記為里長補選之候選人：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 (二)、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 (三)、曾犯刑法第 142 條、第 144 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1 項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第 100 條第 1 項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犯前三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五)、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 (六)、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 (七)、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十)、曾犯防治犯罪組織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確定。
  - (十一)、現役軍人、軍事學校學生、服替代役之役男。（現役軍人屬於後備軍人

或補充兵應召者，在應召未入營前，或係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均不受此限)。

(十二)、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

第十一、十二款之人員，非於申請登記截止前，已退伍、停役、辭職或退學，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並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繳驗正式證明文件。

(十三)、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

(十四)、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者自解除職務之日起，4年內不得為同一公職候選人，其於罷免案進程序程中辭職者亦同。

二、凡於民國 98 年 4 月 14 日以前(包含當日)，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滿 3 年者，及於民國 91 年 4 月 14 日以前(包含當日)，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 10 年者，如符合本須知第 1 點規定者，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三、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即非於民國 91 年 4 月 14 日以前(包含當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四、香港及澳門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即非於民國 91 年 4 月 14 日以前(包含當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五、香港或澳門地區人民如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 年，即非於民國 100 年 4 月 14 日以前(包含當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六、選舉區範圍認定如下：里長選舉，以各該區之里行政區為範圍。

七、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於 101 年 3 月 7 日起至 3 月 9 日止，每日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止，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 5 時 30 分止，向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申請登記，登記期間截止，即不再受理。

八、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於受理申請登記期間，如逢星期例假日，均應照常受理申請登記，受理登記時間悉依照臺南市選舉委員會公告之時間為準。

九、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於規定之候選人登記期間內，備具下列表件，由本人或委託他人代為向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為之，並應繳驗本人之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但如委託他人代為辦理上項登記者，並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並附委託書。其應繳表件份數如下：

(1)、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1 份。

(2)、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1 份(自行黏貼相片 1 張)。

(3)、本人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1 份。(全部或部份謄本均可，但記事欄不得

省略)

- (4)、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一式 5 張 (包含粘貼登記申請調查表上 1 張), 背面書寫候選人姓名。
- (5)、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1 份。(其中學、經歷以 150 字為限, 政見內容以 600 字為限, 以打字為原則, 或以深色筆書寫亦可, 應採本國正體文字, 字體必須端正清晰, 避免使用簡體字, 其標點符號得標於格外, 但不得以影印本繳送)。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 其為國內學歷者, 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 正本及影本各 1 份, 正本驗後發還。(但於 93 年 3 月 20 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 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 得予免附。)
- (6)、設競選辦事處者: 競選辦事處登記書 1 份。
- (7)、經政黨推薦者, 其政黨推薦書 1 份。(於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 不予受理)。
- (8)、退伍、退役、辭職或退學者, 應繳驗正式證明文件正本 1 份 (驗後發還)。
- (9)、保證金: 新臺幣 5 萬元正。

候選人所繳納保證金, 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數不足該選舉區應選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者, 不予發還外, 餘均於 101 年 5 月 20 日 (包含當日) 前發還。

十、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 應備具規定之表件, 於規定時間內, 向受理之北區選務作業中心 (公所) 辦理。表件不全、保證金數額不足, 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 受理登記之北區選務作業中心 (公所) 應拒絕受理, 拒絕受理以言詞為之, 但如候選人要求以書面時, 應另開立拒絕受理通知書 (格式另如附件)。如填寫之表件有欠缺, 受理之北區選務作業中心 (公所) 應當場請其補正。

十一、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依下列規定辦理:

- (1)、每一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 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
- (2)、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 (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 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 不在此限。
- (3)、競選辦事處, 如設立 2 所以上者, 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 其餘各辦事處, 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
- (4)、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者, 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同時備具競選辦事處登記書 1 份, 送請主辦選舉機關審核, 未同時繳送者, 視為不設置。
- (5)、候選人申請登記時依規定設置競選辦事處者, 申請增減或變更其住址之

時間，不受限制。

十二、政黨及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
- (2)、政黨印發之宣傳品，應載明政黨名稱。
- (3)、宣傳品之張貼，以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政黨辦公處及宣傳車輛為限。
- (4)、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之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 1、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2、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 3、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 (5)、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競選活動期間（101年4月9日起至4月13日止）之每日上午7時前或下午10時後，從事公開競選或助選活動。但不妨礙居民生活或社會安寧之活動，不在此限。
- (6)、競選廣告物之懸掛或豎立，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並應於投票日後7日內自行清除；違反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7)、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

十三、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1條規定，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定如下：

選舉區別	投票月前6個月（100年10月） 月終選舉區人口數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新臺幣元）
北區和順里	8,130	314,000元

十四、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委由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邀集候選人當場參加抽籤，其時間及地點如下：

- (1)、日期：101年4月3日。
- (2)、時間、地點：由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另定。

十五、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候選人應親自到場參加抽籤，候選人未能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由他人持具候選人開立之委託書到場代為參加抽籤。候選人未能親自到場且未委託他人代為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3次後仍不抽籤者，由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代為抽定，經抽定後之號次，候選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更換。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小組委員在場監察。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1名時，其號次為1號，免辦抽籤。

十六、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登記期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十七、選舉區當選人為1人，候選人之得票數達該選舉區當選票數3分之1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30元正，但其最高金額不得超過該選舉

區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前項補貼費用，由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於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101年4月20日）起20日內，核算後，通知候選人於3個月內掣據，向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領取。

十八、本須知經臺南市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實施。

## 臺南市第1屆里長北區和順里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要點

- 一、台南市第1屆里長北區和順里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由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通知經審定合格之候選人公開抽籤決定之。
- 二、候選人抽籤之日期、時間、地點為：
  - （一）、日期：101年4月3日（星期二）上午。
  - （二）、時間及地點：由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另定之。
- 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應由北區選務作業中心主任或指定人員主持，並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在場執行監察，選務作業中心執行秘書（民政課長）及其他相關人員均應列席。
- 四、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程序：
  - （一）、主持人致詞。
  - （二）、報告抽籤方法。
  - （三）、候選人抽籤。
  - （四）、宣布抽籤結果。
- 五、候選人號次抽籤用之號籤，由選務作業中心以與選舉票顏色（白色）相同之色紙，加蓋選務作業中心小官章製備後密封，於抽籤時由主持人會同本會監察小組委員當場啓封查驗後使用。
- 六、候選人應於規定之日期、時間，準時到場親自抽籤，如未能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由他人持具候選人開立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到場參加抽籤且未委託他人代為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主持人代為抽定，經抽定後之號次，候選人事後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調換。
- 七、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按候選人登記之先後順序進行，依序抽出號籤。
- 八、候選人於抽出號籤後，即交由主持人啓閱宣布抽中之號次，並請候選人於號籤上簽名或蓋章以示確認。抽籤結果，並由紀錄員於抽籤紀錄表上紀錄。由主持人代為抽定者，應於紀錄表之「備註欄」內註明「由主持人代抽」字樣，並由代抽人員及監察人員於號籤上簽名。
- 九、各候選人抽定之號次，即為選舉公報及選舉票上各候選人之姓名號次。
- 十、為維持抽籤場所之秩序與安全，嚴禁候選人及其隨行人員攜帶擴音器、高音喇叭、炮竹、鑼鼓、長桿旗幟、布條及其它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安全之物品進入。候選人號次抽籤會場，由北區選務作業中心視場地大小，自行決定候選人所得

隨同進入之人員數，並應於通知審定合格候選人參加抽籤時告知。

十一、本抽籤作業要點經臺南市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實施。

##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北區和順里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

本會為維護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北區和順里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之安全，特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之規定，並參酌本會以往經驗與實際需要，訂定本注意事項。

### 壹、製版：

製版時，應由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派員攜帶候選人名單、相片及本會關防印模（由本會行政室提供）等資料，會同責任監察小組委員前往承印製廠商，監視排版、製版工作，至完成為止。如製版工作係於印製前先行製作，則應有監察小組委員在場，並由監察小組委員會同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人員包封，並由監察小組委員於封口處簽封。

### 貳、印製：

一、選舉票由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自行招商採購印製，應於 101 年 4 月 13 日前印製完成（至遲應於 101 年 4 月 13 日上午前印製完成），於 101 年 4 月 13 日發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算完成。

二、印製選舉票時，應由責任監察小組委員蒞場執行監察工作，並應洽由由轄區警察機關酌派警力駐衛，負責場地安全維護及對出入人員執行搜身檢查工作，以確實防杜選舉票外流。並應設置簽到簿及記錄表，詳載印製數量。（格式如附件一）

### 參、選舉票式樣及顏色：

一、顏色：選舉票顏色為白色。

二、式樣：選舉票應用至少 60 磅印刷紙印製為原則，必要時得改以印書紙或模造紙，並依規定式樣（如附件二）印製。

三、選舉票印製數量，應依本會第二組統計確定之選舉人數並加計法定比例（百分之二）數量預備票印製之。

### 肆、印製：

一、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應於完成選舉票招標採購作業後，將承印製廠商地址、連絡電話與預定製版、印製日期，函報本會核備，並副知責任監察小組委員與轄區警察機關。

二、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應協調承印製廠商，將印製選舉票場所，單獨規劃成區，避免與其他印刷品混雜印製，或商請暫停其它印刷工作，以確保印製工作順利完成。

三、選舉票自製版開始至印製、包封完成，應在場地裝置錄影監控設施，將自始至終過程錄影存證；錄影監控設備，必要時可洽由警察機關協助提供。

四、承印製廠商，應依據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指定之紙質（應用同一廠



牌同一批出品之紙張)與顏色印製,印製過程中,應要求廠商事先指派精於點算紙類之人員點算全開選舉票,印製之選舉票如有瑕疵、污染者,應要求廠商隨時補正。

五、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指派之監印製人員,應會同駐衛警力,嚴密監控嚴防印刷廠工作人員私自將選舉票攜出,駐衛警力尤應嚴格確實執行門禁管制,必要時得對出入人員進行搜身檢查,以確實防杜選舉票外流。

六、印刷過程中,如發現破損、污染選舉票,應由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指派之監印製人員,隨即檢集,集中銷毀。

七、選舉票印製、包封完成後之鋅版,應由監印人員會同監察小組委員簽封後,由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暫為保管,於投票完畢後,於101年4月16日上午前,連同選舉票等送交本會保管,俟保管期限截止後,由本會統一銷毀。

伍、選舉票發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算:

一、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應於101年4月13日,將選舉票發由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算完畢,點算結果,正確與否,應即電話告知本會第一組。

二、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算選舉票前,應先就選舉人名冊所載數目逐一清點,再核對選舉人名冊封裏統計數字相符後,再進行點算作業,點算完成後,應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簽封後,仍交由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妥為保管,於投票日(101年4月14日)清晨,由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查驗封章無誤後領回,並會同警衛護送運至投票所。

陸、選舉票繳回保管作業:

一、選舉票應於投票日(101年4月14日)當晚,投(開)票作業完成後,由投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會同駐衛警力運回選務作業中心(公所),並於101年4月16日(星期一)上午前,轉送本會保管。

二、如投(開)票結果,可能發生選舉訴訟時,應即電話告知本會第一組,由本會將選舉票與選舉人名冊等妥為存放。

柒、其他:

一、為防止選舉票外流情事,嚴禁承印製廠商於選舉票製版完成後,另行燒錄光碟存檔備用。

二、為防止選舉人將偽造之選舉票投入票匭及將領得之選舉票攜出投票所,除應由投票所工作人員加強查察外,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應要求承印製廠商,對印製選舉票之用紙,使用同一公司同一批出品之紙張,且印製過程,廠商不得轉包。

三、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與責任監察小組委員,如發現有選舉票被竊或外流情事,應即通報本會,並通知警察機關與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四、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之。

捌、本注意事項,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後實施。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北區和順里補選  
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工作項目一覽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單位或分配委員	監察地點
1	101年3月7日至3月9日	候選人登記期間及登記截止之監察	登記時間不得少於3日	3月9日（星期五）下午5時30分登記時間截止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	監察小組委員	區公所
2	101年3月20日前	推薦監察員超額抽籤作業之監察		1. 候選人或政黨推薦監察員超過規定名額抽籤時應請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 2. 推薦監察員如有推薦超額須抽籤時，抽籤日期屆時由公所另行通知。（如無超額則免辦理抽籤作業）	監察小組委員	區公所
3	101年4月3日	監察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	101年4月3日（星期二）候選人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	監察小組委員	區公所
4	101年4月9日至4月13日	競選活動期間之監察	投票日前1日向前推算5天	監察候選人、政黨或任何人有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	監察小組委員	里選舉區
5	101年4月13日前	監印選舉票		印製選舉票時，請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時間由區公所另行通知。	監察小組委員	區公所
6	101年4月14日	監察投票、開票情形	投票日	請監察小組委員駐守公所處理突發狀況	監察小組委員	區公所 里選舉區
7	101年4月16日	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抽籤	投票日後2日內	抽籤時由指定之主持人會同監察小組委員公開為之，候選人未親自到場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	監察小組召集人或指定監察小組委員	區公所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單位或分配委員	監察地點
				抽籤者，由區公所（主持人）代為抽定。		

##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北區和順里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

### 壹、依據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同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細則）暨相關法令訂定之。
- 二、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北區和順里補選選務工作要點。

### 貳、選舉投票日與選舉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

- 一、投票日：民國 101 年 4 月 14 日（星期六）。
- 二、選舉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均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即民國 101 年 4 月 13 日（包括當日）為準，並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本法第 4 條第 1 項）
- 三、里長選舉，以其行政區域為選舉區，本次北區和順里里長補選居住期間之計算，以本市北區和順里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本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

### 參、選舉人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即民國 81 年 4 月 14 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 101 年 4 月 13 日（包括當日）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本法第 14 條、民法第 124 條第 1 項）
- 二、有選舉權人在北區和順里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者，為本次北區和順里里長補選之選舉人。（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

### 肆、居住「4 個月」期間之計算

- 一、居住「4 個月」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 1 日為準，即凡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14 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居住者，至民國 101 年 4 月 13 日止，為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本法第 4 條第 1 項）
- 二、遷入日期之認定，應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並以申報戶籍遷入登記之申請日期為準。但於投票日前 20 日戶籍登記資料載明遷出登記，而於投票日前 20 日以後（含當日），始依戶籍法規定撤銷遷出者，其居住期間不繼續計算。（本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5 條第 1 項，同法細則第 2 條之 1 第 2 項）

## 伍、投票地點

選舉人，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戶籍所在地投票所投票。(本法第 20 條)

## 陸、工作分配

選舉人名冊之編造及核對工作，由戶政事務所主任遴選該里戶政人員擔任並作妥善分配。

## 柒、法定編造基準日

101 年 3 月 25 日。

## 捌、編造選舉人名冊及配合說明

### 一、申請書核對：

自 101 年 1 月 16 日起至 101 年 4 月 13 日止，對於遷出（含遷出國外者）、遷入（含入境恢復戶籍者、回復國籍、撤銷國籍）、住址變更、死亡；撤銷遷（出）入、結婚、離婚及通訊中斷之案件（含接續登記案件）等，以作業畫面 RLSC3100 查詢確認。對於各項遷徙案件之申請書、特殊註記人口（受監護宣告【禁治產】），均應相互核對，以達到完全正確，切勿遺漏。

### 二、列印特殊註記人口「受監護宣告」名冊，未撤銷者務必詳加核對，不得列入選舉人名冊。

### 三、國民身分證遺失補發事宜：

鑑於民眾於投票日發現國民身分證遺失，欲至戶政事務所申辦補發情事，請運用網站及走馬燈加強宣導『戶政所於投票日不受理國民身分證遺失補發事宜』。

### 四、選舉人名冊：

（一）選舉人名冊編造 4 份，並切實核對後，裝訂時應檢查頁序編號，並互相交換詳細核對戶籍登記資料及選舉人數統計，勿有遺漏情事並加蓋騎縫章。

（二）檢查選舉人名冊【選舉人姓名】有黑框或缺字者，應以申請書原字體用黑筆於缺字上方填寫，「投票通知單」亦同，並加蓋核對人員小名章。

（三）選舉人名冊：A3 白色影印紙 80P。

選舉人投票通知單：A3 粉紅色影印紙 80P。

名冊封面及封底：A3 白銅紙 147P。

（四）作業畫面設定：RLSC8510、RLSC8520、RLSC8530。

### 五、選舉人人數初步、確定統計表：

詳如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北區和順里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等工作進度表次序

5 及 8 之工作摘要。

#### 六、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及更正：

- (一) 選舉人名冊應編造 4 份，切實核對後加封面、封底，並在中華民國之「國」字後加蓋戶政事務所印信，完成後先以 1 份按鄰分訂成冊，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中午 12 時前送交區公所，自民國 101 年 3 月 27 日起至 29 日在區公所分鄰公開陳列公告閱覽 3 日；公告閱覽期滿後，區公所將原名冊及申請更正表各 1 份，於民國 101 年 4 月 2 日中午 12 時前送戶政事務所。
- (二) 戶政事務所依區公所之申請更正表，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準，查核更正該選舉人名冊，俟更正（申請更正報告表）確定後，該選舉人名冊由戶籍機關留存，並據以將其餘 3 份選舉人名冊更正後送由區公所 1 份存查、1 份送本會備查、1 份做為投票所發票之用。
- (三) 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閱覽公告時間，由本會函知區公所。

#### 玖、督導與抽查

- 一、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期間，戶政事務所主任，應負責督導有關工作人員，切實按期完成。
- 二、本會於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及公告閱覽期間，將派員督導。

#### 拾、其他

- 一、北區和順里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期間，應由主任及適當人員負責查對轄區內已登記之各候選人，選舉人名冊有無錯漏情事。
- 二、投票日當日（民國 101 年 4 月 14 日），戶政事務所主任及其指派留守之人員應處理一般查詢事項。

#### 拾壹、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附件 1（工作進度表）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北區和順里補選  
選舉人名冊編造、校對、公告閱覽工作進度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摘要	備註
1	101年3月1日	發布補選公告。	
2	101年3月10日	核對戶籍登記申請書。	
3	101年3月15日前	辦理編造選舉人名冊及統計講解。	
4	101年3月25日	完成編造選舉人名冊編造作業。	3月24日下班後主機點DF備份後，執行轉錄編造

次序	辦 理 日 期	工 作 摘 要	備 註
			選舉人名冊。
5	101年3月26日	3月26日中午12時前，將人工統計及電腦列印統計各1份之選舉人人數初步統計表逕送本會第二組（永華市政中心民政局戶政科）。	填報選舉人人數初步統計表。
6	101年3月27日至3月29日	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公告閱覽3日。	投票15日前。
7	101年3月30日至3月31日	1、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閱覽期滿後，區公所於3月31日中午12時前應將原名冊及申請更正表各1份送戶政所。 2、戶政事務所依申請更正表進行選舉人名冊查核更正，俟更正確定後，該選舉人名冊由戶政機關留存，並據以將其餘3份選舉人名冊更正。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8	101年4月2日	1、戶政事務所於4月2日中午12時前，將「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1份，連同選舉人名冊更正報告表1份及更正後選舉人名冊3份送區公所，更正後選舉人名冊由區公所存查，另1份作為投票所發票之用，1份由區公所送本會備查(永華市政中心民政局戶政科)。 2、戶政事務所另應將「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1份，連同「選舉人名冊更正報告表」1份，於4月2日中午12時前，送達本會（永華市政中心民政局戶政科）。	填報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
9	101年4月10日	公告選舉人人數。	投票日3日前。
10	101年4月12日前	區公所分送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投票日2日前。
11	101年4月13日	異動名冊（選舉人補、換發國民身分證或死亡、受監護宣告、姓名變更之補註完成）下午6時前交區公所。	投票日前1日。
12	101年4月14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 日

發文字號：南市選一字第 1013150081 號

主 旨：公告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北區和順里補選之種類、選舉區之劃分、名額、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等事項。

依 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臺南市政府 101 年 2 月 8 日南市民區字第 1010114648 號函。

公告事項：

一、選舉種類：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北區和順里補選。

二、選舉區之劃分、名額暨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里長選舉區之劃分，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名額則依地方制度法第 59 條規定，其選舉區、名額暨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定如次：

(1) 選舉區：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北區和順里。

(2) 名額：1 名。

(3)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新臺幣 314,000 元。

三、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地點：

(1) 投票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4 日（星期六）。

(2) 投票起、止時間：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3) 地點：北區和順里轄內所設置之投票所。

主任委員 陳 美 伶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3 日

發文字號：南市選一字第 1013150089 號

主 旨：公告「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北區和順里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日期、時間及地點、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領取書表之時間、地點及應繳納保證金數額等事項。」

依 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 項、第 22 條、第 23 條。

公告事項：

一、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 起、止日期：101 年 3 月 7 日至 3 月 9 日。

(二) 時間：每日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止，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 5 時 30 分止。

(三) 地點：臺南市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候選人登記處。

二、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

(一)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1 份。

(二)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1 份。

(三) 候選人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1 份。

(四) 候選人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含黏貼於登記申請調查表上 1 張）：5 張。

(五) 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1 份。

(六) 候選人學歷如為學士以上學位，其國內外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但於 93 年 3 月 20 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

(七) 如設立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 1 份。

(八) 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 1 份。

三、領取書表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 日期：101 年 3 月 3 日起至 101 年 3 月 9 日止。

(二) 時間：每日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止，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 5 時 30 分止。

(三) 地點：臺南市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

四、應繳納保證金數額：新臺幣 5 萬元正。（以現金或行庫、信用合作社、農



、漁會信用部簽發之本票或保付支票爲限。），以現金繳納者，不得以硬幣繳納。

五、申請登記爲候選人者，應繳驗本人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委託他人代辦者，並應繳驗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並附委託書。

六、未註明影印本者，一律不得以影印本繳送。

主任委員 陳 美 伶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8 日

發文字號：南市選一字第 1013150154 號

主 旨：公告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北區和順里補選，候選人名單、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依 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3 款、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4 條。

公告事項：

一、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北區和順里補選候選人名單：

(1) 王渝辰 (2) 蔡瑩頤 (3) 吳 杰

二、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一) 期間：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9 日至 4 月 13 日止。

(二) 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每日上午 7 時起至晚上 10 時止。

主任委員 陳 美 伶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6 日

發文字號：南市選一字第 10103150099 號

主 旨：公告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北區和順里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依 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北區和順里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二、場所名稱及地址：

（一）民德國中（民德館）—臺南市北區西門路 3 段 23 號。

（二）和順里活動中心（左側）—臺南市北區公園南路 406 號。

（三）和順里活動中心（右側）—臺南市北區公園南路 406 號。

主任委員 陳 美 伶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南市選一字第 1013150168 號

主 旨：公告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北區和順里補選當選人名單。



依 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


公告事項：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北區和順里補選當選人名單：

- (1) 姓名：吳 杰。
- (2) 性別：男。
- (3) 出生年月日：45 年 11 月 11 日。
- (4) 推薦之政黨：無。
- (5) 得票數：888 票。

主任委員 陳 美 伶

##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北區和順里補選選舉公報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王渝辰	70年1月29日	女	臺灣省台南市	無	(一)立人國小畢業 (二)文賢國中畢業 (三)長榮女中畢業 (四)台南護校畢業	(一)和順里辦事處助理 (二)今大金屬工業有限公司秘書	一、保持里內道路平坦，以利行車安全。 二、改善鄰近工廠空氣品質。 三、保持水溝暢通，定期消毒，避免蚊蟲滋生。 四、產業道路，定期除草，以便里民行車與步行安全。 五、爭取新田里長壽會之老人福利。 六、里內大樓及地下室定期消毒。
2		蔡瑩頤	78年1月22日	女	臺灣省台南市	無	國立家齊女子高級中學畢業		1.定期舉辦里民大會，悉心聽取民意，作為里內建設方針。 2.重視里內環保及環境衛生，加強社區綠美化，提昇生活品質。 3.加強弱勢、殘障急難救助工作，積極協助辦理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及高風險家庭追蹤關懷。 4.推動社區守望系統及社區照顧脈絡。 5.成立社區成長教室，開辦民眾成長課程。 6.提倡里民健康休閒，定期舉辦各項敬老長青旅遊或專為小朋友舉辦的親子活動。 7.保持社區燈亮、路平、水溝通基本原則。 8.誠懇實在為和順里里民服務，推行政令、傳達民意。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3		吳杰	45年11月1日	男	臺灣省台南市	無	崑山工業專科學校化學工程科第二名畢業，建興國中第一屆畢業，成功國校畢業，第二幼稚園畢業。	1.康寧(原安南區立德)大學資產管理與城市規劃學系碩士班。2.英國威爾斯大學新加坡海外分校國際金融碩士。3.吳記興業有限公司總經理。4.台南市社區規劃師。5.教育及兒童青少年發展協會常務理事。6.國立台南一中家長會副會長。	1.協助里內弱勢為優先，服務里內人民是主軸，里民合作社區共榮。2.在前王里長三保兄 30 年辛苦經營下的基礎繼續延續創造里民福祉。3.積極經營和活化活動中心。4.從心經營關懷據點及家庭托顧服務落實長照在地化。5.培育里內婦女在家托幼服務及取得合法資格增加收入。6.里民參加里內所舉辦之課程全部免費。7.提供里內大專高國中小學生優秀獎學金及進步獎學金。8.提供里內弱勢家庭高國中小學生免費之課後及寒暑假輔導班。9.規劃建置里內全面的網路監視系統讓里民得以安心居住。10.籌組里內巡守隊並分別以數鄰為一小隊徵聘里內待業中之健康男女性作為隊員。11.里內海安路三段之安全島縮減以增加車輛流速降低里內塞車以維護交通安全。12.里內海安路三段與民德路口之三角空地請市政府儘速打通以利里民之安全及交通便利。13.開辦里內季刊及臉書專頁加強里民連繫每半年召開里民大會。14.里辦公室將聘請律師會計師地政士記帳士免費提供里民法律稅務等諮詢服務。15.里內公私排水溝每年 3 和 9 月固定清理增加里內巷弄照明和每半年免費健康檢查以確保里民居住生活環境衛生安全健康以達成和順里民好佇起之目標(以上之政見詳情另見宣傳單和企劃書)



# 佳里區禮化里第 1 屆里長補選



## 第十三節 佳里區禮化里第1屆里長補選

### 壹、補選依據：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略以：「……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同條第四項規定：「前項補選之當選人應於公告當選後十日內宣誓就職，其任期以補足本屆所遺任期為限，並視為一任」。
- 二、依據臺南市政府101年2月23日南市民區字第101062512號函。

### 貳、補選概況：

- 一、辦理補選原因：佳里區禮化里里長曾健助於101年2月15日因病死亡，因而辦理補選。
- 二、訂定補選選務工作進度表，茲條列重要進度表如下：
  - (1) 101年3月15日：發布補選公告
  - (2) 101年3月17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 (3) 101年3月21日：公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 (4) 101年3月21日至3月23日：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 (5) 101年4月10日至4月12日：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 (6) 101年4月18日：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 (7) 101年4月22日：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 (8) 101年4月23日至4月27日：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
  - (9) 101年4月28日：投票開票
  - (10) 101年4月30日：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 (11) 101年5月4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 三、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審定候選人資格：

佳里區選務作業中心依據本會訂頒之「補選選務工作進度」和公告申請登記之期間、地點、應具備之表件等規定，自101年3月21日至3月23日止，為期三天，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在此段期間，向選務作業中心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計有李黃麗敏、楊江進、曾煥嘉等三人，經本會向國防部軍法司、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查證其消極資格，均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和曾犯組織犯罪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之情事，其積極資格亦均符合規定，准予登記為候選人。由本會函知佳里

區選務作業中心，並請依規定通知候選人於101年4月18日，參加姓名號次抽籤。其登記冊如下：

### 台南市第1屆里長佳里區禮化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冊

選舉區	候選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政黨	學歷	戶籍地址	登記順序
禮化里	李黃麗敏	R221088xxx	女	47/03/25	無	大學畢業	臺南市佳里區禮化里○鄰佳里興○○號之○號	1
禮化里	楊江進	R101402xxx	男	41/09/20	無	初職畢業	臺南市佳里區禮化里○鄰佳里興○○號	2
禮化里	曾煥嘉	R101304xxx	男	41/06/02	無	初職肄業	臺南市佳里區禮化里○鄰佳里興○○號	3

參、補選結果：

### 臺南市第1屆里長佳里區禮化里補選當選人名單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備註
楊江進	男	41/09/20	無	335	

### 臺南市第1屆里長佳里區禮化里補選選舉概況

人口數	選舉人數	候選人數			當選人數			投票數			已領未投票數	選舉人數對人口數百分比	投票數對選舉人數百分比	當選人數對候選人數百分比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合計	有效票數	無效票數				
1,086	910	3	2	1	1	1	0	625	611	14	0	83.79%	68.68%	33.33%

### 臺南市第1屆里長佳里區禮化里補選選舉結果清冊

號次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是否當選	備註
1	李黃麗敏	女	47/03/25	無	129	否	
2	曾煥嘉	男	41/06/02	無	147	否	
3	楊江進	男	41/09/20	無	335	是	

### 臺南市第1屆里長佳里區禮化里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	101年3月15日	發布補選公告	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完成補選	1.本會發布補選公告，須載明補選種類、名額、選舉區、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限額。 2.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3.函知區公所。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佳里區公所	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 公職選罷法第36條第1項第3款、第38條第1項第1款、第41條，細則第22條第4款、第25條。
2	101年3月17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投票日20日前（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3日前為之）	1.本會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公告內容包括： （1）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 （2）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 （3）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 （4）應繳納之保證金額。 2.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應備具下列表件及份數： （1）候選人登記申請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佳里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28條、第32條第1項、第38條第1項第2款、第47條，細則第15條第1項、第21條、第22條第4款、第23條第1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p>書。</p> <p>(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p> <p>(3) 本人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p> <p>(4) 本人2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p> <p>(5)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p>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6) 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 (7) 政黨推薦書。(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8)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3	101年3月21日前	公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投票日15日前	1.本會發布公告。 2.函知區公所。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佳里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30條第1項。
4	101年3月21日至3月23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登記期間不得少於3日	1.區公所受理表件。 2.審查候選人表件，表件不全或不符規定者，區公所應拒絕受理其登記之申請。 3.登記時間截止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 4.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	本會第一、四組、佳里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38條第1項第2款，細則第14條第5款、第15條第1項、第2項、第5項。
5	101年3月23日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前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101年3月23日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發給該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區公所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佳里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2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6	101年3月24日前	候選人積極、消極資格查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區公所於候選人登記截止後，立即將受理登記之候選人登記冊，函請戶政事務所查證積極資格。</li> <li>2.本會於候選人登記截止後，立即將區公所受理登記之候選人登記冊，函請國防部軍法司、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臺南地方法院、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查證消極資格。</li> </ol>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佳里區公所	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原則。
7	101年3月26日前	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3日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區公所於候選人登記截止後3日內〈101年3月26日前〉將每一候選人得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名額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li> <li>2.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應於收到通知後4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送區公所審查，逾期視為放棄推薦，其收件截止時間以區公所辦公時間為準。</li> </ol>	本會第四組、佳里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59條第3項第2款。 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6條第1項、第7條。
8	101年4月8日	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	投票日前20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會指導監督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li> <li>2.選舉人名冊於101年4月8日編造完成。</li> </ol>	本會第二組、佳里區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20條，細則第9條。
9	101年3月28日前	函送候選人登記初審結果有關表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候選人登記截止後，區公所應即查證初審候選人資格，並於101年3月28日前將審</li> </ol>	本會第一組、四組、佳里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1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查結果，造具候選人登記冊2份，連同有關書表派員專送本會。 2.候選人政見稿、競選辦事處，請區公所將初審結果連同有關表件一併派員專送本會審查。		
10	101年4月10日至4月12日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投票日15日前	1.選舉人名冊在區公所分鄰公開陳列，公告閱覽3日。 2.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得申請更正。	佳里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22條、第38條第1項第3款，細則第11條、第22條第4款。
11	101年4月7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1.本會審定候選人資格。 2.區公所通知審查合格之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	本會第一組、佳里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1項、第4項。
12	101年4月13日至4月14日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選舉人名冊陳列閱覽期滿後	1.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公告閱覽期滿後，區公所應即將原冊暨申請更正情形，報送區戶政事務所。 2.戶政事務所應查核更正。 3.戶政事務所查核更正選舉人名冊確定後，並轉報本會備查。	本會第二組、佳里區公所、佳里區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1項，細則第11條。
13	101年4月18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	1.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區公所辦理。 2.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 3.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	本會第一組、四組、佳里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4項、第5項，細則第20條第2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人僅1名時，其號次為1號，免辦抽籤。		
14	101年4月19日前	函報候選人抽籤號次		區公所將抽籤結果報送本會。	本會第一組、佳里區公所	
15	101年4月19日前	辦理政黨或候選人推薦之監察員講習（含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1.區公所請將推薦監察員名冊初審後逕送本會審查。 2.區公所於接獲本會推薦監察員審查合格准予派充通知後，須函文通知政黨或候選人推薦之投（開）票所監察員參加講習，未經核准而不參加講習者，視為放棄擔任，由區公所另行遴派。	本會第四組、佳里區公所	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6條第1項、第7條。
16	101年4月21日前	選舉公報編印完成		1.區公所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出生地、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投〈開〉票所地點與選舉投票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2.選舉公報由區公所編印，於101年4月21日前編印完成。	佳里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項、第4項、第5項、第6項，細則第28條、第30條第1項。
17	101年4月22日	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競選活動開始前1日	1.本會發布公告。 2.函知區公所。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佳里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第40條第1項第3款、第2項，細則第22條第4款、第24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8	101年4月23日至4月27日	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	以投票日前1日向前推算〈5天〉	1.監察小組委員於競選活動期間監察候選人、政黨或任何人有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 2.區公所於競選活動期間隨時與監察小組委員及本會保持聯繫，以利臨時狀況之處理。	本會第四組、佳里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0條第1項第3款、第2項。
19	101年4月24日前	公告選舉人人數	投票日3日前	本會應於101年4月24日前公告選舉人人數。	本會第二組、行政室、佳里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2項、第38條第1項第5款，細則第12條第1項、第2項、第22條第4款。
20	101年4月25日前	分送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投票日2日前	1.選舉公報於100年4月25日前由區公所分送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2.區公所依據確定之選舉人名冊所列印投票通知單，於101年4月25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完畢。 3.抽查分發情形。	本會第二組、三組、佳里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8項，細則第12條第3項。
21	101年4月27日	選舉票印製完成		1.選舉票由區公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印製。 2.印製時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	本會第一組、四組、佳里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62條第1項第1款、第3項。
22	101年4月27日	選舉票發交投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佈置投票所	投票日前1日	1.區公所於101年4月27日將選舉票發交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交還區公所民政課	本會第一組、四組、佳里區公所、投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62條第3項，細則第41條第1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p>長保管。</p> <p>2.事先佈置投票所，本會及區公所派員巡視。</p>		
23	101年4月28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p>1.投票開始前，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公開查驗後加封。</p> <p>2.選舉票由主任管理員負責保管，於投票開始前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啓封點交管理員發票。</p> <p>3.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逐張唱名開票。</p> <p>4.開票時應設置參觀席。</p> <p>5.開票完畢，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即以書面宣佈開票結果，並於開票所門口張貼。</p> <p>6.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於投開票報告表張貼後，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1份為限。</p>	本會各組室、佳里區公所、投〈開〉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57條第1項、第2項、第4項、第5項、第6項，細則第30條第3項、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41條第1項。
24	101年4月30日	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投票日後2日內	<p>1.區公所通知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於101年4月30日參加抽籤。</p> <p>2.抽籤時會同監察小組委員公開為之，候選</p>	本會第一、四組、佳里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67條第1項，細則第42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人未親自到場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區公所代為抽定。		
25	101年5月1日前	函報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4日內	區公所應於101年5月1日前造具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各2份報由本會審定。	本會第一組、佳里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43條第1項。
26	101年5月2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本會審定選舉結果。	本會第一組、佳里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1項第7款。
27	101年5月4日	公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7日內	1.本會發布公告。 2.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佳里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6款，細則第22條第4款。
28	101年6月3日前	寄送候選人在投票所得票數表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10日內	區公所於101年6月3日前，應將各候選人在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人。	佳里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35條。
29	101年5月10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製發當選證書。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佳里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1項第8款，細則第7條。 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4項。
30	101年6月3日前	發還候選人保證金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	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4項第2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應於101年6月3日前發還。	佳里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2條第4項至第6項。
31	101年6月3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	1.候選人得票數達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	佳里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3條第1項、第3項、第4項、第6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新臺幣30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2.區公所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後30日內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3個月內掣據領取。 3.候選人未於期限內領取者，區公所應催告其於3個月內具領，逾期未領依法提存。但書面聲明放棄領取者，不在此限。		項，細則第27條。

附註：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

### 臺南市第1屆里長佳里區禮化里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

- 一、選舉人年滿23歲，即於民國78年4月28日（包含當日）以前出生，無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於其行使選舉權之選舉區登記為里長補選之候選人：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 (二)、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 (三)、曾犯刑法第142條、第144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86條第1項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第100條第1項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犯前三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五)、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 (六)、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 (七)、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十)、曾犯防治犯罪組織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確定。
  - (十一)、現役軍人、軍事學校學生、服替代役之役男。（現役軍人屬於後備軍人或補充兵應召者，在應召未入營前，或係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均不受此限）。

(十二)、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

第十一、十二款之人員，非於申請登記截止前，已退伍、停役、辭職或退學，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並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繳驗正式證明文件。

(十三)、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

(十四)、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者自解除職務之日起，4年內不得為同一公職候選人，其於罷免案進程序辭職者亦同。

二、凡於民國98年4月28日以前（包含當日），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滿3年者，及於民國91年4月28日以前（包含當日），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10年者，如符合本須知第1點規定者，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三、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即非於民國91年4月28日以前（包含當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四、香港及澳門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即非於民國91年4月14日以前（包含當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五、香港或澳門地區人民如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年，即非於民國100年4月28日以前（包含當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六、選舉區範圍認定如下：里長選舉，以各該區之里行政區為範圍。

七、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於101年3月21日起至3月23日止，每日上午8時起至12時止，下午1時30分起至5時30分止，向佳里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申請登記，登記期間截止，即不再受理。

八、佳里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於受理領表及申請登記期間，如逢星期例假日，均應照常受理申請登記，受理領表及登記時間悉依照臺南市選舉委員會公告之時間為準。

九、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於規定之候選人登記期間內，備具下列表件，由本人或委託他人代為向佳里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為之，並應繳驗本人之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但如委託他人代為辦理上項登記者，並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並附委託書。其應繳表件份數如下：

(1)、候選人登記申請書1份。

(2)、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1份（自行黏貼相片1張）。

(3)、本人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1份。（全部或部份謄本均可，但記事欄不得省略）

- (4)、本人2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一式5張（包含粘貼登記申請調查表上1張），背面書寫候選人姓名。
- (5)、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1份。（其中學、經歷以150字為限，政見內容以600字為限，以打字為原則，或以深色筆書寫亦可，應採本國正體文字，字體必須端正清晰，避免使用簡體字，其標點符號得標於格外，但不得以影印本繳送）。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但於93年3月20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97年1月12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
- (6)、設競選辦事處者：競選辦事處登記書1份。
- (7)、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1份。（於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 (8)、退伍、退役、辭職或退學者，應繳驗正式證明文件正本1份（驗後發還）。
- (9)、保證金：新臺幣5萬元正。

候選人所繳納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數不足該選舉區應選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者，不予發還外，餘均於101年6月3日（包含當日）前發還。

十、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應備具規定之表件，於規定時間內，向受理之佳里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辦理。表件不全、保證金數額不足，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受理登記之佳里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應拒絕受理，拒絕受理以言詞為之，但如候選人要求以書面時，應另開立拒絕受理通知書（格式另如附件）。如填寫之表件有欠缺，受理之佳里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應當場請其補正。

十一、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依下列規定辦理：

- (1)、每一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
- (2)、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 (3)、競選辦事處，如設立2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
- (4)、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者，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同時備具競選辦事處登記書1份，送請主辦選舉機關審核，未同時繳送者，視為不設置。
- (5)、候選人申請登記時依規定設置競選辦事處者，申請增減或變更其住址之時間，不受限制。

十二、政黨及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

- (2)、政黨印發之宣傳品，應載明政黨名稱。
- (3)、宣傳品之張貼，以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政黨辦公處及宣傳車輛為限。
- (4)、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之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 1、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2、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 3、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 (5)、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競選活動期間（101年4月23日起至4月27日止）之每日上午7時前或下午10時後，從事公開競選或助選活動。但不妨礙居民生活或社會安寧之活動，不在此限。
- (6)、競選廣告物之懸掛或豎立，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並應於投票日後7日內自行清除；違反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7)、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

十三、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1條規定，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定如下：

選舉區別	投票月前6個月（100年10月） 月終選舉區人口數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新臺幣元）
佳里區禮化里	1,091	216,000元

十四、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委由佳里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邀集候選人當場參加抽籤，其時間及地點如下：

- (1)、日期：101年4月18日。
- (2)、時間、地點：由佳里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另定。

十五、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候選人應親自到場參加抽籤，候選人未能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由他人持具候選人開立之委託書到場代為參加抽籤。候選人未能親自到場且未委託他人代為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3次後仍不抽籤者，由佳里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代為抽定，經抽定後之號次，候選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更換。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小組委員在場監察。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1名時，其號次為1號，免辦抽籤。

十六、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登記期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十七、選舉區當選人為1人，候選人之得票數達該選舉區當選票數3分之1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30元正，但其最高金額不得超過該選舉區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前項補貼費用，由佳里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於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101年5月4日）起20日內，核算後，通知候選人於3個月內掣據，向佳里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領取。

十八、本須知經臺南市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實施。

## 臺南市第1屆里長佳里區禮化里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要點

- 一、台南市第1屆里長佳里區禮化里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由佳里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通知經審定合格之候選人公開抽籤決定之。
- 二、候選人抽籤之日期、時間、地點為：
  - （一）、日期：101年4月18日（星期三）上午。
  - （二）、時間及地點：由佳里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另定之。
- 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應由佳里區選務作業中心主任或指定人員主持，並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在場執行監察，選務作業中心執行秘書（民政課長）及其他相關人員均應列席。
- 四、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程序：
  - （一）、主持人致詞。
  - （二）、報告抽籤方法。
  - （三）、候選人抽籤。
  - （四）、宣布抽籤結果。
- 五、候選人號次抽籤用之號籤，由選務作業中心以與選舉票顏色（白色）相同之色紙，加蓋選務作業中心小官章製備後密封，於抽籤時由主持人會同本會監察小組委員當場啓封查驗後使用。
- 六、候選人應於規定之日期、時間，準時到場親自抽籤，如未能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由他人持具候選人開立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到場參加抽籤且未委託他人代為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主持人代為抽定，經抽定後之號次，候選人事後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調換。
- 七、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按候選人登記之先後順序進行，依序抽出號籤。
- 八、候選人於抽出號籤後，即交由主持人啓閱宣布抽中之號次，並請候選人於號籤上簽名或蓋章以示確認。抽籤結果，並由紀錄員於抽籤紀錄表上紀錄。由主持人代為抽定者，應於紀錄表之「備註欄」內註明「由主持人代抽」字樣，並由代抽人員及監察人員於號籤上簽名。
- 九、各候選人抽定之號次，即為選舉公報及選舉票上各候選人之姓名號次。
- 十、為維持抽籤場所之秩序與安全，嚴禁候選人及其隨行人員攜帶擴音器、高音喇叭、炮竹、鑼鼓、長桿旗幟、布條及其它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安全之物品進入。候選人號次抽籤會場，由佳里區選務作業中心視場地大小，自行決定候選人所得隨同進入之人員數，並應於通知審定合格候選人參加抽籤時告知。
- 十一、本抽籤作業要點經臺南市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實施。



## 臺南市第1屆里長佳里區禮化里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

本會為維護臺南市第1屆里長佳里區禮化里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之安全，特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之規定，並參酌本會以往經驗與實際需要，訂定本注意事項。

### 壹、製版：

製版時，應由佳里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派員攜帶候選人名單、相片及本會關防印模（由本會行政室提供）等資料，會同責任監察小組委員前往承印製廠商，監視排版、製版工作，至完成為止。如製版工作係於印製前先行製作，則應有監察小組委員在場，並由監察小組委員會同佳里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人員包封，並由監察小組委員於封口處簽封。

### 貳、印製：

- 一、選舉票由佳里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自行招商採購印製，應於101年4月27日前印製完成（至遲應於101年4月27日下午前印製完成），於101年4月27日發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算完成。
- 二、印製選舉票時，應由責任監察小組委員蒞場執行監察工作，並應洽由由轄區警察機關酌派警力駐衛，負責場地安全維護及對出入人員執行搜身檢查工作，以確實防杜選舉票外流。並應設置簽到簿及記錄表，詳載印製數量。（格式如附件一）

### 參、選舉票式樣及顏色：

- 一、顏色：選舉票顏色為白色。
- 二、式樣：選舉票應用至少60磅印刷紙印製為原則，必要時得改以印書紙或模造紙，並依規定式樣（如附件二）印製。
- 三、選舉票印製數量，應依本會第二組統計確定之選舉人數並加計法定比例（百分之二）數量預備票印製之。

### 肆、印製：

- 一、佳里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應於完成選舉票招標採購作業後，將承印製廠商地址、連絡電話與預定製版、印製日期，函報本會核備，並副知責任監察小組委員與轄區警察機關。
- 二、佳里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應協調承印製廠商，將印製選選舉票場所，單獨規劃成區，避免與其他印刷品混雜印製，或商請暫停其它印刷工作，以確保印製工作順利完成。
- 三、選舉票自製版開始至印製、包封完成，應在場地裝置錄影監控設施，將自始至終過程錄影存證；錄影監控設備，必要時可洽由警察機關協助提供。
- 四、承印製廠商，應依據佳里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指定之紙質（應用同一廠牌同一批出品之紙張）與顏色印製，印製過程中，應要求廠商事先指派精

於點算紙類之人員點算全開選舉票，印製之選舉票如有瑕疵、污染者，應要求廠商隨時補正。

五、佳里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指派之監印製人員，應會同駐衛警力，嚴密監控嚴防印刷廠工作人員私自將選舉票攜出，駐衛警力尤應嚴格確實執行門禁管制，必要時得對出入人員進行搜身檢查，以確實防杜選舉票外流。

六、印刷過程中，如發現破損、污染選舉票，應由佳里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指派之監印製人員，隨即檢集，集中銷毀。

七、選舉票印製、包封完成後之鋅版，應由監印人員會同監察小組委員簽封後，由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暫為保管，於投票完畢後，於101年4月30日上午前，連同選舉票等送交本會保管，俟保管期限截止後，由本會統一銷毀。

伍、選舉票發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算：

一、佳里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應於101年4月27日，將選舉票發由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算完畢，點算結果，正確與否，應即電話告知本會第一組。

二、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算選舉票前，應先就選舉人名冊所載數目逐一清點，再核對選舉人名冊封裏統計數字相符後，再進行點算作業，點算完成後，應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簽封後，仍交由佳里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妥為保管，於投票日（101年4月28日）清晨，由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查驗封章無誤後領回，並會同警衛護送運至投票所。

陸、選舉票繳回保管作業：

一、選舉票應於投票日（101年4月28日）當晚，投（開）票作業完成後，由投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會同駐衛警力運回選務作業中心（公所），並於101年4月30日（星期一）上午前，轉送本會保管。

二、如投（開）票結果，可能發生選舉訴訟時，應即電話告知本會第一組，由本會將選舉票與選舉人名冊等妥為存放。

柒、其他：

一、為防止選舉票外流情事，嚴禁承印製廠商於選舉票製版完成後，另行燒錄光碟存檔備用。

二、為防止選舉人將偽造之選舉票投入票匭及將領得之選舉票攜出投票所，除應由投票所工作人員加強查察外，佳里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應要求承印製廠商，對印製選舉票之用紙，使用同一公司同一批出品之紙張，且印製過程，廠商不得轉包。

三、佳里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與責任監察小組委員，如發現有選舉票被竊或外流情事，應即通報本會，並通知警察機關與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四、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之。

捌、本注意事項，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後實施。

**臺南市第1屆里長佳里區禮化里補選  
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工作項目一覽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單位或分配委員	監察地點
1	101年3月21日至3月23日	候選人登記期間及登記截止之監察	登記時間不得少於3日	3月23日（星期五）下午5時30分登記時間截止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	監察小組委員	區公所
2	101年4月3日前	推薦監察員超額抽籤作業之監察		1.候選人或政黨推薦監察員超過規定名額抽籤時應請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 2.推薦監察員如有推薦超額須抽籤時，抽籤日期屆時由公所另行通知。（如無超額則免辦理抽籤作業）	監察小組委員	區公所
3	101年4月18日	監察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	101年4月18日（星期三）候選人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	監察小組委員	區公所
4	101年4月23日至4月27日	競選活動期間之監察	投票日前1日向前推算5天	監察候選人、政黨或任何人有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	監察小組委員	里選舉區
5	101年4月27日前	監印選舉票		印製選舉票時，請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時間由區公所另行通知。	監察小組委員	區公所
6	101年4月28日	監察投票、開票情形	投票日	請監察小組委員駐守公所處理突發狀況	監察小組委員	區公所 里選舉區
7	101年4月30日	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抽籤	投票日後2日內	抽籤時由指定之主持人會同監察小組委員公開為之，候選人未親自到場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區公所（主持人）代為抽定。	監察小組召集人或指定監察小組委員	區公所

# 臺南市第1屆里長佳里區禮化里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

## 壹、依據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同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細則）暨相關法令訂定之。
- 二、臺南市第1屆里長佳里區禮化里補選選務工作要點。

## 貳、選舉投票日與選舉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

- 一、投票日：民國101年4月28日（星期六）。
- 二、選舉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均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即民國101年4月27日（包括當日）為準，並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本法第4條第1項）
- 三、里長選舉，以其行政區域為選舉區，本次佳里區禮化里里長補選居住期間之計算，以本市佳里區禮化里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本法第36條第1項第3款）

## 參、選舉人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81年4月28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101年4月27日（包括當日）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本法第14條、民法第124條第1項）
- 二、有選舉權人在佳里區禮化里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者，為本次佳里區禮化里里長補選之選舉人。（本法第15條第1項）

## 肆、居住「4個月」期間之計算

- 一、居住「4個月」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1日為準，即凡於民國100年12月28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居住者，至民國101年4月27日止，為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本法第4條第1項）
- 二、遷入日期之認定，應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並以申報戶籍遷入登記之申請日期為準。但於投票日前20日戶籍登記資料載明遷出登記，而於投票日前20日以後（含當日），始依戶籍法規定撤銷遷出者，其居住期間不繼續計算。（本法第4條第1項、第2項、第15條第1項，同法細則第2條之1第2項）

## 伍、投票地點

選舉人，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戶籍所在地投票所投票。（本法第20條）

## 陸、工作分配

選舉人名冊之編造及核對工作，由戶政事務所主任遴選該里戶政人員擔任並作妥善分配。

## 柒、法定編造基準日

101年4月8日。

## 捌、編造選舉人名冊及配合說明

### 一、申請書核對：

自101年1月16日起至101年4月27日止，對於遷出（含遷出國外者）、遷入（含入境恢復戶籍者、回復國籍、撤銷國籍）、住址變更、死亡；撤銷遷（出）入、結婚、離婚及通訊中斷之案件（含接續登記案件）等，以作業畫面RLSC3100查詢確認。對於各項遷徙案件之申請書、特殊註記人口（受監護宣告【禁治產】），均應相互核對，以達到完全正確，切勿遺漏。

### 二、列印特殊註記人口「受監護宣告」名冊，未撤銷者務必詳加核對，不得列入選舉人名冊。

### 三、國民身分證遺失補發事宜：

鑑於民眾於投票日發現國民身分證遺失，欲至戶政事務所申辦補發情事，請運用網站及走馬燈加強宣導『戶政所於投票日不受理國民身分證遺失補發事宜』。

### 四、選舉人名冊：

（一）選舉人名冊編造4份，並切實核對後，裝訂時應檢查頁序編號，並互相交換詳細核對戶籍登記資料及選舉人數統計，勿有遺漏情事並加蓋騎縫章。

（二）檢查選舉人名冊【選舉人姓名】有黑框或缺字者，應以申請書原字體用黑筆於缺字上方填寫，「投票通知單」亦同，並加蓋核對人員小名章。

（三）選舉人名冊：A3白色影印紙80P。

選舉人投票通知單：A3粉紅色影印紙80P。

名冊封面及封底：A3白銅紙147P。

（四）作業畫面設定：RLSC8510、RLSC8520、RLSC8530。

### 五、選舉人人數初步、確定統計表：

詳如臺南市第1屆里長佳里區禮化里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等工作進度表次序5及8之工作摘要。

### 六、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及更正：

（一）選舉人名冊應編造4份，切實核對後加封面、封底，並在中華民國之「國」字後加蓋戶政事務所印信，完成後先以1份按鄰分訂成冊，於民國101年4月9日中午12時前送交區公所，自民國101年4月10日起至12日在區公所分鄰公開陳列公告閱覽3日；公告閱覽期滿後，區公所

將原名冊及申請更正表各1份，於民國101年4月15日中午12時前送戶政事務所。

(二) 戶政事務所依區公所之申請更正表，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準，查核更正該選舉人名冊，俟更正(申請更正報告表)確定後，該選舉人名冊由戶籍機關留存，並據以將其餘3份選舉人名冊更正後送由區公所以1份存查、1份送本會備查、1份做為投票所發票之用。

(三) 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閱覽公告時間，由本會函知區公所。

#### 玖、督導與抽查

一、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期間，戶政事務所主任，應負責督導有關工作人員，切實按期完成。

二、本會於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及公告閱覽期間，將派員督導。

#### 拾、其他

一、佳里區禮化里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期間，應由主任及適當人員負責查對轄區內已登記之各候選人，選舉人名冊有無錯漏情事。

二、投票日當日(民國101年4月28日)，戶政事務所主任及其指派留守之人員應處理一般查詢事項。

拾壹、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附件1 (工作進度表)

臺南市第1屆里長佳里區禮化里補選  
選舉人名冊編造、校對、公告閱覽工作進度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摘要	備註
1	101年3月15日	發布補選公告。	
2	101年4月2日	核對戶籍登記申請書。	
3	101年4月3日前	辦理編造選舉人名冊及統計講解。	
4	101年4月8日	完成編造選舉人名冊編造作業。	4月7日下班後主機點DF備份後，執行轉錄編造選舉人名冊。
5	101年4月9日	3月9日中午12時前，將人工統計及電腦列印統計各1份之選舉人人數初步統計表逕送本會第二組(永華市政中心民政局戶政科)。	填報選舉人人數初步統計表。
6	101年4月10日至4月12日	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公告閱覽3日。	投票15日前。

次序	辦 理 日 期	工 作 摘 要	備 註
7	101年4月13日至4月14日	1、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閱覽期滿後，區公所於4月15日中午12時前應將原名冊及申請更正表各1份送戶政所。 2、戶政事務所依申請更正表進行選舉人名冊查核更正，俟更正確定後，該選舉人名冊由戶政機關留存，並據以將其餘3份選舉人名冊更正。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8	101年4月18日	1、戶政事務所於4月18日中午12時前，將「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1份，連同選舉人名冊更正報告表1份及更正後選舉人名冊3份送區公所，更正後選舉人名冊由區公所存查，另1份作為投票所發票之用，1份由區公所送本會備查(永華市政中心民政局戶政科)。 2、戶政事務所另應將「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1份，連同「選舉人名冊更正報告表」1份，於4月18日中午12時前，送達本會(永華市政中心民政局戶政科)。	填報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
9	101年4月24日	公告選舉人人數。	投票日3日前。
10	101年4月26日前	區公所分送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投票日2日前。
11	101年4月27日	異動名冊(選舉人補、換發國民身分證或死亡、受監護宣告、姓名變更之補註完成)下午6時前交區公所。	投票日前1日。
12	101年4月28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南市選一字第1013150102號

主 旨：公告臺南市第1屆里長，佳里區禮化里補選之種類、選舉區之劃分、名額、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等事項。

依 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6條第1項第3款、第38條第1項第1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1條、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臺南市政府101年2月23日南市民區字第101062512號函。

公告事項：

一、選舉種類：臺南市第1屆里長，佳里區禮化里補選。

二、選舉區之劃分、名額暨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里長選舉區之劃分，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6條第1項第3款規定，名額則依地方制度法第59條規定，其選舉區、名額暨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定如次：

(1) 選舉區：臺南市第1屆里長佳里區禮化里。

(2) 名額：1名。

(3)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新臺幣216,000元。

三、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地點：

(1) 投票日期：中華民國101年4月28日（星期六）。

(2) 投票起、止時間：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3) 地點：佳里區禮化里轄內所設置之投票所。

主任委員 陳 美 伶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南市選一字第1013150105號

主旨：公告「臺南市第1屆里長佳里區禮化里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日期、時間及地點、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領取書表之時間、地點及應繳納保證金數額等事項。」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1項、第38條第1項第2款、同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5條第1項、第22條、第23條。

公告事項：

一、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

(1) 起、止日期：101年3月21日至3月23日。

(2) 時間：每日上午8時起至12時止，下午1時30分起至5時30分止。

(3) 地點：臺南市佳里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候選人登記處。

二、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1份。

(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1份。

(3) 候選人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1份。

(4) 候選人本人2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含黏貼於登記申請調查表上1張）：5張。

(5) 刊登於選舉公報之政見、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等稿件（候選人學歷如為學士以上者，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政府權責機構或專責評鑑團體認可）：1份。

(6) 如設立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1份。

(7) 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1份。

三、領取書表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1) 日期：101年3月17日起至101年3月23日止。

(2) 時間：每日上午8時起至12時止，下午1時30分起至5時30分止。

(3) 地點：臺南市佳里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

四、應繳納保證金數額：新臺幣5萬元正。（以現金或行庫、信用合作社、農、

漁會信用部簽發之本票或保付支票爲限。），以現金繳納者，不得以硬幣繳納。

五、申請登記爲候選人者，應繳驗本人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委託他人代辦者，並應繳驗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並附委託書。

六、未註明影印本者，一律不得以影印本繳送。

主任委員 陳 美 伶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南市選一字第1013150174號

主 旨：公告臺南市第1屆里長佳里區禮化里補選，候選人名單、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依 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第40條第1項第3款、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1項第4款、第24條。

公告事項：

一、臺南市第1屆里長佳里區禮化里補選候選人名單：

(1) 李黃麗敏 (2) 曾煥嘉 (3) 楊江進

二、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一) 期間：中華民國101年4月23日至4月27日止，共5日。

(二) 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每日上午7時起至晚上10時止。

主任委員 陳 美 伶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南市選一字第10103150144號

主 旨：公告臺南市第1屆里長佳里區禮化里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依 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0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臺南市第1屆里長佳里區禮化里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二、場所名稱及地址：

禮化社區活動中心—臺南市佳里區禮化里15鄰佳里375-5號。

主任委員 陳 美 伶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4日

發文字號：南市選一字第1013150200號

主 旨：公告臺南市第1屆里長佳里區禮化里補選當選人名單。



依 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8條第1項第6款、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1項第4款  
。


公告事項：臺南市第1屆里長佳里區禮化里補選當選人名單：

- (1) 姓名：楊江進。
- (2) 性別：男。
- (3) 出生年月日：41年9月20日。
- (4) 推薦之政黨：無。
- (5) 得票數：335票。

主任委員 陳 美 伶

##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佳里區禮化里補選選舉公報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李黃麗敏	47年3月25日	女	臺灣省台南縣	無	佳里國小 佳里國中 臺南高商	興化里社區長壽會副會長 禮化里長壽會顧問 禮化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震興宮管理委員會信徒代表 佳興企業社負責人 真理大學推廣教育婦女大學班	一、爭取經費定期舉辦全里里民康樂活動(如騎腳踏車、健走有氧舞蹈等)增進地方和諧及團結。 二、活化開放里辦公室給里民多功能使用，並協助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各項活動。 三、協助社區巡守隊並爭取經費於里內重要路口設置監視器，維護地方治安。 四、引進慈善機構關懷困苦里民協助急難救助。 五、建立獨居老人安養照護網，辦理里內新移民教育職業訓練。 六、爭取農水路建設建構排水系統杜絕水患改善里內大街小巷路面品質及照明設備確保里民行的安全。 七、綠美化環境防制病媒孳生源確保里民健康。 八、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請託市議員爭取光電代替能源經費，改造咱禮化新故鄉。
2		曾煥嘉	41年9月20日	男	臺灣省台南縣	無	佳興國小 北門農職肆業	震興宮管理委員會委員 金輪堂管理委員會委員 曾姓祖祠管理委員會總幹事	一、定期消毒里內水溝，消除穢亂點，配合公所宣導防治登革熱。 二、關懷、爭取里內弱勢婦女、兒童、老人及弱勢團體福利。 三、爭取經費配合社區發展協會及國家三級古蹟震興宮舉辦各項文康活動，提昇里民生活品質。 四、里內無人住空屋、地，及 19 線道路遇雜草、每三個月清除消毒。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3		楊江進	41年6月2日	男	臺灣省台南縣	無	佳興國小 北門農校	震興宮副主委 禮化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佳里區農會 14、15屆代表 佳興巡守隊副隊長 佳興派出所義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改善居家環境，剷除雜樹、雜草展現整齊清潔的嶄新風貌。</li> <li>二、定期疏濬排水溝，全面消毒，減少蚊蟲、蠅孳生，預防疾病傳染。</li> <li>三、開懷年長者，照顧弱勢家庭，主動爭取或協助各項福利之申請。</li> <li>四、成立里民諮詢服務中心，舉凡健保給付、殘障手冊、緊急救護、外傭申請、老人居家服務、老人開懷、照顧就診…均可請求支援，協助處理。</li> <li>五、成立社區環保志工，負責社區環境清潔消毒工作。</li> <li>六、積極爭取經費建設禮化里。</li> <li>七、誓願作一位親民、愛民、便民專職的地方公僕。</li> </ul>





# 大內區二溪里第 1 屆里長補選

## 第十四節 大內區二溪里第 1 屆里長補選

### 壹、補選依據：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略以：「……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同條第四項規定：「前項補選之當選人應於公告當選後十日內宣誓就職，其任期以補足本屆所遺任期為限，並視為一任」。
- 二、依據臺南市政府 101 年 5 月 28 日南市民區字第 1010443342 號函。

### 貳、補選概況：

- 一、辦理補選原因：大內區二溪里里長謝清賢因賄選案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並追溯自 101 年 5 月 8 日起解除里長職務，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82 條規定辦理補選工作。
- 二、訂定補選選務工作進度表，茲條列重要進度表如下：
  - (1) 101 年 6 月 29 日：發布補選公告
  - (2) 101 年 7 月 1 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 (3) 101 年 7 月 7 日：公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 (4) 101 年 7 月 5 日至 7 月 7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 (5) 101 年 7 月 17 日至 7 月 19 日：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 (6) 101 年 7 月 25 日：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 (7) 101 年 7 月 29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 (8) 101 年 7 月 30 日至 8 月 3 日：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
  - (9) 101 年 8 月 4 日：投票開票
  - (10) 101 年 8 月 6 日：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 (11) 101 年 8 月 10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 三、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審定候選人資格：

大內區選務作業中心依據本會訂頒之「補選選務工作進度」和公告申請登記之期間、地點、應具備之表件等規定，自 101 年 7 月 5 日至 7 月 7 日止，為期三天，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在此段期間，向選務作業中心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計有謝楊秀娥、葉榮州等二人，經本會向國防部軍法司、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查證其消極資格，均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和曾犯組織犯罪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之情

事，其積極資格亦均符合規定，准予登記為候選人，由本會函知大內區選務作業中心，並請依規定通知候選人於 101 年 7 月 25 日，參加姓名號次抽籤。其登記冊如下：

### 台南市第 1 屆里長大內區二溪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冊

選舉區	候選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政黨	學歷	戶籍地址	登記順序
二溪里	謝楊秀娥	R201240xxx	女	38/09/15	無	小學畢業	臺南市大內區二溪里○鄰二重溪○○號之○	1
二溪里	葉榮州	R101239xxx	男	38/05/30	無	小學肄業	臺南市大內區二溪里○鄰二重溪○○號	2

參、補選結果：

###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大內區二溪里補選當選人名單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備註
謝楊秀娥	女	38/09/15	無	387	

###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大內區二溪里補選概況

人口數	選舉人數	候選人數			當選人數			投票數			已領未投票數	選舉人數對人口數百分比	投票數對選舉人數百分比	當選人數對候選人數百分比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合計	有效票數	無效票數				
1,026	870	2	1	1	1	0	1	663	661	2	0	84.79%	76.20%	50.00%

###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大內區二溪里補選結果清冊

號次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是否當選	備註
1	謝楊秀娥	女	38/09/15	無	387	是	
2	葉榮州	男	38/05/30	無	274	否	

臺南市第1屆里長大內區二溪里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	101年6月29日	發布補選公告	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完成補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會發布補選公告，須載明補選種類、名額、選舉區、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限額。</li> <li>2.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li> <li>3.函知區公所。</li> </ol>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大內區公所	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 公職選罷法第36條第1項第3款、第38條第1項第1款、第41條，細則第22條第4款、第25條。
2	101年7月1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投票日20日前（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3日前為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會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公告內容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li> <li>(2) 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li> <li>(3) 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li> <li>(4) 應繳納之保證金額。</li> </ol> </li> <li>2.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應備具下列表件及份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li> <li>(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li> <li>(3) 本人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li> <li>(4) 本人2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li> <li>(5)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li> </ol> </li> </ol>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大內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28條、第32條第1項、第3項、第38條第1項第2款、第47條，細則第15條第1項、第21條、第22條第4款、第23條第1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p>。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p> <p>(6) 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p> <p>(7) 政黨推薦書。(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p> <p>(8)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p> <p>委託他人代為</p>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辦理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3	101年7月5日至7月7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登記期間不得少於3日	1.區公所受理表件。 2.審查候選人表件，表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區公所應拒絕受理其登記之申請。 3.登記時間截止時，應由監察小組委員在場監察。 4.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	本會第一、四組、大內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38條第1項第2款，細則第14條第5款、第15條第1項、第2項、第5項。
4	101年7月7日前	公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投票日15日前	1.本會發布公告。 2.函知區公所。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大內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30條第1項。
5	101年7月7日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前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101年7月7日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發給該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區公所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大內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2項。
6	101年7月8日前	候選人積極、消極資格查證		1.區公所於候選人登記截止後，立即將受理登記之候選人登記冊，函請戶政事務所查證積極資格。 2.本會於候選人登記截止後，立即將區公所受理登記之候選人登記冊，函請國防部軍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大內區公所	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原則。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法司、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臺南地方法院、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查證消極資格。		
7	101年7月10日前	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3日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區公所於候選人登記截止後3日內〈101年7月10日前〉將每一候選人得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名額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li> <li>2.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應於收到通知後4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送區公所審查，逾期視為放棄推薦，其收件截止時間以區公所辦公時間為準。</li> </ol>	本會第四組、大內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59條第3項第2款。 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6條第1項、第7條。
8	101年7月15日	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	投票日前20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會指導監督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li> <li>2.選舉人名冊於101年7月15日編造完成。</li> </ol>	本會第二組、大內區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20條，細則第9條。
9	101年7月17日前	函送候選人登記初審結果有關表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候選人登記截止後，區公所應即查證初審候選人資格，並於101年7月17日前將審查結果，造具候選人登記冊2份，連同有關書表派員專送本會。</li> <li>2.候選人政見稿、競選辦事處，請區公所將初審結果連同有關表件一併派員專送本會第四組審查。</li> </ol>	本會第一大內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1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0	101年7月17日至7月19日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投票日15日前	1.選舉人名冊在區公所分鄰公開陳列，公告閱覽3日。 2.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得申請更正。	大內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22條、第38條第1項第3款，細則第11條、第22條第4款。
11	101年7月20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1.本會審定候選人資格。 2.區公所通知審查合格之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	本會第一組、大內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1項、第4項。
12	101年7月20日至7月21日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選舉人名冊陳列閱覽期滿後	1.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公告閱覽期滿後，區公所應即將原冊暨申請更正情形，報送區戶政事務所。 2.戶政事務所應查核更正。 3.戶政事務所查核更正選舉人名冊確定後，並轉報本會備查。	本會第二組、大內區公所、大內區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1項，細則第11條。
13	101年7月25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	1.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區公所辦理。 2.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小組委員在場監察。 3.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1名時，其號次為1號，免辦抽籤。	本會第一、四組、大內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4項、第5項，細則第20條第2項。
14	101年7月26日前	函報候選人抽籤號次		區公所將抽籤結果報送本會。	本會第一組、大內區公所	
15	101年7月27日前	辦理政黨或候選人		1.區公所請將推薦監察員名冊初審後逕送本	本會第四組、大內	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推薦之監察員講習 (含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會審查。 2.區公所於接獲本會推薦監察員審查合格准予派充通知後，須函文通知政黨或候選人推薦之投(開)票所監察員參加講習，未經核准而不參加講習者，視為放棄擔任，由區公所另行遴派。	區公所	薦及服務規則第6條第1項、第7條。
16	101年7月29日前	選舉公報編印完成		1.區公所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出生地、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投〈開〉票所地點與選舉投票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2.選舉公報由區公所編印，於101年7月29日前編印完成。	大內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項、第4項、第5項、第6項，細則第28條、第30條第1項。
17	101年7月29日	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競選活動開始前1日	1.本會發布公告。 2.函知區公所。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大內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第40條第1項第3款、第2項，細則第22條第4款、第24條。
18	101年7月30日至8月3日	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	以投票日前1日向前推算〈5天〉	1.監察小組委員於競選活動期間監察候選人、政黨或任何人有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 2.區公所於競選活動期間隨時與監察小組委	本會第四組、大內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0條第1項第3款、第2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員及本會保持聯繫，以利臨時狀況之處理。		
19	101年7月31日前	公告選舉人人數	投票日3日前	本會應於101年7月31日前公告選舉人人數。	本會第二組、行政室、大內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2項、第38條第1項第5款，細則第12條第1項、第2項、第22條第4款。
20	101年8月1日前	分送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投票日2日前	1.選舉公報於101年8月1日前由區公所分送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2.區公所依據確定之選舉人名冊所列印投票通知單，於101年8月1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完畢。 3.抽查分發情形。	本會第一、二、三組、大內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8項，細則第12條第3項。
21	101年8月3日	選舉票印製完成		1.選舉票由區公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印製。 2.印製時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	本會第一、四組、大內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62條第1項第1款、第3項。
22	101年8月3日	選舉票發交投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佈置投票所	投票日前1日	1.區公所於101年8月3日將選舉票發交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交還區公所民政課長保管。 2.事先佈置投票所，本會及區公所派員巡視。	本會第一、四組、大內區公所、投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62條第3項，細則第41條第1項。
23	101年8月4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1.投票開始前，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	本會各組室、大內	公職選罷法第57條第1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p>將投票匭公開查驗後加封。</p> <p>2.選舉票由主任管理員負責保管，於投票開始前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啓封點交管理員發票。</p> <p>3.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爲開票所，當眾逐張唱名開票。</p> <p>4.開票時應設置參觀席。</p> <p>5.開票完畢，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即以書面宣佈開票結果，並於開票所門口張貼。</p> <p>6.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於投開票報告表張貼後，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1份爲限。</p>	區公所、投〈開〉票所	、第2項、第4項、第5項、第6項，細則第30條第3項、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41條第1項。
24	101年8月6日	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投票日後2日內	<p>1.區公所通知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於101年8月6日參加抽籤。</p> <p>2.抽籤時會同監察小組委員公開爲之，候選人未親自到場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區公所代爲抽定。</p>	本會第一、四組、大內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67條第1項，細則第42條。
25	101年8月7日前	函報選舉結果清冊	投票日後4日內	區公所應於101年8月7日前造具選舉結果清冊	本會第一組、大內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及當選人名單		冊、當選人名單各2份報由本會審定。	區公所	43條第1項。
26	101年8月9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本會審定選舉結果。	本會第一組、大內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1項第7款。
27	101年8月10日	公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7日內	1.本會發布公告。 2.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大內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6款，細則第22條第4款。
28	101年8月20日前	寄送候選人在投票所得票數表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10日內	區公所於101年8月20日前，應將各候選人在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人。	大內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35條。
29	101年8月20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製發當選證書。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大內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1項第8款，細則第7條。 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4項。
30	101年9月9日前	發還候選人保證金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	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4項第2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應於101年9月9日前發還。	大內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2條第4項至第6項。
31	101年9月9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	1.候選人得票數達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30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2.區公所應於當選人名	大內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3條第1項、第3項、第4項、第6項，細則第27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單公告後30日內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3個月內掣據領取。 3.候選人未於期限內領取者，區公所應催告其於3個月內具領，逾期未領依法提存。但書面聲明放棄領取者，不在此限。		

附註：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

### 臺南市第1屆里長大內區二溪里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

- 一、選舉人年滿23歲，即於民國78年4月28日（包含當日）以前出生，無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於其行使選舉權之選舉區登記為里長補選之候選人：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 (二)、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 (三)、曾犯刑法第142條、第144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86條第1項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第100條第1項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犯前三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五)、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 (六)、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 (七)、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十)、曾犯防治犯罪組織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確定。
  - (十一)、現役軍人、軍事學校學生、服替代役之役男。（現役軍人屬於後備軍人或補充兵應召者，在應召未入營前，或係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均不受此限）。
  - (十二)、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

第十一、十二款之人員，非於申請登記截止前，已退伍、停役、辭職或退學，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並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

繳驗正式證明文件。

(十三)、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

(十四)、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者自解除職務之日起，4年內不得為同一公職候選人，其於罷免案進程序辭職者亦同。

二、凡於民國98年8月4日以前（包含當日），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滿3年者，及於民國91年8月4日以前（包含當日），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10年者，如符合本須知第1點規定者，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三、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即非於民國91年8月4日以前（包含當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四、香港及澳門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即非於民國91年8月4日以前（包含當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五、香港或澳門地區人民如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年，即非於民國100年8月4日以前（包含當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六、選舉區範圍認定如下：里長選舉，以各該區之里行政區為範圍。

七、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於101年7月5日起至7月7日止，每日上午8時起至12時止，下午1時30分起至5時30分止，向大內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申請登記，登記期間截止，即不再受理。

八、大內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於受理領表及申請登記期間，如逢星期例假日，均應照常受理申請登記，受理領表及登記時間悉依照臺南市選舉委員會公告之時間為準。

九、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於規定之候選人登記期間內，備具下列表件，由本人或委託他人代為向大內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為之，並應繳驗本人之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但如委託他人代為辦理上項登記者，並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並附委託書。其應繳表件份數如下：

(1)、候選人登記申請書1份。

(2)、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1份（自行黏貼相片1張）。

(3)、本人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1份。（全部或部份謄本均可，但記事欄不得省略）

(4)、本人2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一式5張（包含粘貼登記申請調查表上1張），背面書寫候選人姓名。

(5)、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1份。（其中學、經歷以150字為限，政見內容以600字為限，以打字為原則，或以深色筆書寫亦可，應採本國正體

文字，字體必須端正清晰，避免使用簡體字，其標點符號得標於格外，但不得以影印本繳送)。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但於93年3月20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97年1月12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

- (6)、設競選辦事處者：競選辦事處登記書1份。
- (7)、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1份。(於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 (8)、退伍、退役、辭職或退學者，應繳驗正式證明文件正本1份(驗後發還)。
- (9)、保證金：新臺幣5萬元正。

候選人所繳納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數不足該選舉區應選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者，不予發還外，餘均於101年9月9日(包含當日)前發還。

十、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應備具規定之表件，於規定時間內，向受理之大內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辦理。表件不全、保證金數額不足，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受理登記之大內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應拒絕受理，拒絕受理以言詞為之，但如候選人要求以書面時，應另開立拒絕受理通知書(格式另如附件)。如填寫之表件有欠缺，受理之大內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應當場請其補正。

十一、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依下列規定辦理：

- (1)、每一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
- (2)、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 (3)、競選辦事處，如設立2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
- (4)、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者，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同時備具競選辦事處登記書1份，送請主辦選舉機關審核，未同時繳送者，視為不設置。
- (5)、候選人申請登記時依規定設置競選辦事處者，申請增減或變更其住址之時間，不受限制。

十二、政黨及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
- (2)、政黨印發之宣傳品，應載明政黨名稱。
- (3)、宣傳品之張貼，以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政黨辦公處及宣傳車輛為限。
- (4)、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之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 1、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2、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 3、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5)、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競選活動期間（101年7月30日起至8月3日止）之每日上午7時前或下午10時後，從事公開競選或助選活動。但不妨礙居民生活或社會安寧之活動，不在此限。

(6)、競選廣告物之懸掛或豎立，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並應於投票日後7日內自行清除；違反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7)、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

十三、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1條規定，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定如下：

選舉區別	投票月前6個月（101年月） 月終選舉區人口數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新臺幣元）
大內區二溪里	1,016	214,000元

十四、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委由大內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邀集候選人當場參加抽籤，其時間及地點如下：

(1)、日期：101年7月25日。

(2)、時間、地點：由大內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另定。

十五、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候選人應親自到場參加抽籤，候選人未能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由他人持具候選人開立之委託書到場代為參加抽籤。候選人未能親自到場且未委託他人代為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3次後仍不抽籤者，由大內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代為抽定，經抽定後之號次，候選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更換。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小組委員在場監察。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1名時，其號次為1號，免辦抽籤。

十六、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登記期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十七、選舉區當選人為1人，候選人之得票數達該選舉區當選票數3分之1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30元正，但其最高金額不得超過該選舉區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前項補貼費用，由大內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於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101年8月10日）起20日內，核算後，通知候選人於3個月內掣據，向大內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領取。

十八、本須知經臺南市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實施。



## 臺南市第1屆里長大內區二溪里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要點

- 一、台南市第1屆里長大內區二溪里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由大內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通知經審定合格之候選人公開抽籤決定之。
- 二、候選人抽籤之日期、時間、地點為：
  - （一）、日期：101年7月25日（星期三）上午。
  - （二）、時間及地點：由大內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另定之。
- 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應由大內區選務作業中心主任或指定人員主持，並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在場執行監察，選務作業中心執行秘書（民政課長）及其他相關人員均應列席。
- 四、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程序：
  - （一）、主持人致詞。
  - （二）、報告抽籤方法。
  - （三）、候選人抽籤。
  - （四）、宣布抽籤結果。
- 五、候選人號次抽籤用之號籤，由選務作業中心以與選舉票顏色（白色）相同之色紙，加蓋選務作業中心小官章製備後密封，於抽籤時由主持人會同本會監察小組委員當場啓封查驗後使用。
- 六、候選人應於規定之日期、時間，準時到場親自抽籤，如未能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由他人持具候選人開立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到場參加抽籤且未委託他人代為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主持人代為抽定，經抽定後之號次，候選人事後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調換。
- 七、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按候選人登記之先後順序進行，依序抽出號籤。
- 八、候選人於抽出號籤後，即交由主持人啓閱宣布抽中之號次，並請候選人於號籤上簽名或蓋章以示確認。抽籤結果，並由紀錄員於抽籤紀錄表上紀錄。由主持人代為抽定者，應於紀錄表之「備註欄」內註明「由主持人代抽」字樣，並由代抽人員及監察人員於號籤上簽名。
- 九、各候選人抽定之號次，即為選舉公報及選舉票上各候選人之姓名號次。
- 十、為維持抽籤場所之秩序與安全，嚴禁候選人及其隨行人員攜帶擴音器、高音喇叭、炮竹、鑼鼓、長桿旗幟、布條及其它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安全之物品進入。候選人號次抽籤會場，由大內區選務作業中心視場地大小，自行決定候選人所得隨同進入之人員數，並應於通知審定合格候選人參加抽籤時告知。
- 十一、本抽籤作業要點經臺南市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實施。

## 臺南市第1屆里長大內區二溪里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

本會為維護臺南市第1屆里長大內區二溪里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之安全，特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之規定，並參酌本會以往經驗與實際需要，訂定本注意事項。

### 壹、製版：

製版時，應由大內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派員攜帶候選人名單、相片及本會關防印模（由本會行政室提供）等資料，會同責任監察小組委員前往承印製廠商，監視排版、製版工作，至完成為止。如製版工作係於印製前先行製作，則應有監察小組委員在場，並由監察小組委員會同大內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人員包封，並由監察小組委員於封口處簽封。

### 貳、印製：

- 一、選舉票由大內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自行招商採購印製，應於101年8月3日前印製完成（至遲應於101年8月3日下午前印製完成），並於101年8月3日發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算完成。
- 二、印製選舉票時，應由責任監察小組委員蒞場執行監察工作，並應洽由轄區警察機關酌派警力駐衛，負責場地安全維護及對出入人員執行搜身檢查工作，以確實防杜選舉票外流。並應設置簽到簿及記錄表，詳載印製數量。（格式如附件一）

### 參、選舉票式樣及顏色：

- 一、顏色：選舉票顏色為白色。
- 二、式樣：選舉票應用至少60磅印刷紙印製為原則，必要時得改以印書紙或模造紙，並依規定式樣（如附件二）印製。
- 三、選舉票印製數量，應依本會第二組統計確定之選舉人數並加計法定比例（確定選舉人數之百分之二）數量預備票印製之。

### 肆、印製：

- 一、大內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應於完成選舉票招標採購作業後，將承印製廠商地址、連絡電話與預定製版、印製日期，函報本會核備，並副知責任監察小組委員與轄區警察機關。
- 二、大內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應協調承印製廠商，將印製選舉票場所，單獨規劃成區，避免與其他印刷品混雜印製，或商請暫停其它印刷工作，以確保印製工作順利完成。
- 三、選舉票自製版開始至印製、包封完成，應在場地裝置錄影監控設施，將自始至終過程錄影存證；錄影監控設備，必要時可洽由警察機關協助提供。
- 四、承印製廠商，應依據大內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指定之紙質（應用同一廠牌同一批出品之紙張）與顏色印製，印製過程中，應要求廠商事先指派精

於點算紙類之人員點算全開選舉票，印製之選舉票如有瑕疵、污染者，應要求廠商隨時補正。

五、大內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指派之監印製人員，應會同駐衛警力，嚴密監控嚴防印刷廠工作人員私自將選舉票攜出，駐衛警力尤應嚴格確實執行門禁管制，必要時得對出入人員進行搜身檢查，以確實防杜選舉票外流。

六、印刷過程中，如發現破損、污染選舉票，應由大內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指派之監印製人員，隨即檢集，集中銷毀。

七、選舉票印製、包封完成後之鋅版，應由監印人員會同監察小組委員簽封後，由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暫為保管，於投票完畢後，於101年8月6日（星期一）中午前，連同選舉票等送交本會保管，俟保管期限截止後，由本會統一銷毀。

伍、選舉票發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算：

一、大內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應於101年8月3日，將選舉票發由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算完畢，點算結果，正確與否，應即電話告知本會第一組。

二、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算選舉票前，應先就選舉人名冊所載數目逐一清點，再核對選舉人名冊封裏統計數字相符後，再進行點算作業，點算完成後，應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簽封後，仍交由選務作業中心（公所）妥為保管，於投票日（101年8月4日）清晨，由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查驗封章無誤後領回，並會同警衛護送運至投票所。

陸、選舉票繳回保管作業：

一、選舉票應於投票日（101年8月4日）當晚，投（開）票作業完成後，由投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會同投票所警衛，運回選務作業中心（公所），並於101年8月6日（星期一）中午前，轉送本會保管。

二、如投（開）票結果，可能發生選舉訴訟時，應即電話告知本會第一組，由本會將選舉票與選舉人名冊等妥為存放。

柒、其他：

一、為防止選舉票外流情事，嚴禁承印製廠商於選舉票製版完成後，另行燒錄光碟存檔備用。

二、為防止選舉人將偽造之選舉票投入票匭及將領得之選舉票攜出投票所，除應由投票所工作人員加強查察外，大內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應要求承印製廠商，對印製選舉票之用紙，使用同一公司同一批出品之紙張，且印製過程，廠商不得轉包。

三、大內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與責任監察小組委員，如發現有選舉票被竊或外流情事，應即通報本會，並通知警察機關與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四、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之。

捌、本注意事項，提請本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實施。

**臺南市第1屆里長大內區二溪里補選  
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工作項目一覽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單位或分配委員	監察地點
1	101年7月5日至7月7日	候選人登記期間及登記截止之監察	登記時間不得少於3日	7月7日（星期六）下午5時30分登記時間截止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	監察小組委員	區公所
2	101年7月19日前	推薦監察員超額抽籤作業之監察		1.候選人或政黨推薦監察員超過規定名額抽籤時應請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 2.推薦監察員如有推薦超額須抽籤時，抽籤日期屆時由公所另行通知（如無超額則免辦理抽籤作業）	監察小組委員	區公所
3	101年7月25日	監察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	101年7月25日（星期三）候選人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	監察小組委員	區公所
4	101年7月30日至8月3日	競選活動期間之監察	投票日前1日向前推算5天	監察候選人、政黨或任何人有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	監察小組委員	里選舉區
5	101年8月3日前	監印選舉票		印製選舉票時，請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時間由區公所另行通知	監察小組委員	區公所
6	101年8月4日	監察投票、開票情形	投票日	請監察小組委員駐守公所處理突發狀況	監察小組委員	區公所及里選舉區
7	101年8月6日	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抽籤	投票日後2日內	抽籤時由指定之主持人會同監察小組委員公開為之，候選人未親自到場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區公所（主持人）代為抽定	監察小組召集人或指定監察小組委員	區公所

# 臺南市第1屆里長大內區二溪里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

## 壹、依據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同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細則）暨相關法令訂定之。
- 二、臺南市第1屆里長大內區二溪里補選選務工作要點。

## 貳、選舉投票日與選舉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

- 一、投票日：民國101年8月4日（星期六）。
- 二、選舉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均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即民國101年8月3日（包括當日）為準，並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本法第4條第1項）
- 三、里長選舉，以其行政區域為選舉區，本次大內區二溪里里長補選居住期間之計算，以本市大內區二溪里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本法第36條第1項第3款）

## 參、選舉人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81年8月4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101年8月3日（包括當日）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本法第14條、民法第124條第1項）
- 二、有選舉權人在大內區二溪里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者，為本次大內區二溪里里長補選之選舉人。（本法第15條第1項）

## 肆、居住「4個月」期間之計算

- 一、居住「4個月」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1日為準，即凡於民國101年4月4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居住者，至民國101年8月3日止，為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本法第4條第1項）
- 二、遷入日期之認定，應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並以申報戶籍遷入登記之申請日期為準。但於投票日前20日戶籍登記資料載明遷出登記，而於投票日前20日以後（含當日），始依戶籍法規定撤銷遷出者，其居住期間不繼續計算。（本法第4條第1項、第2項、第15條第1項，同法細則第2條之1第2項）

## 伍、投票地點

選舉人，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戶籍所在地投票所投票。（本法第20條）

## 陸、工作分配

選舉人名冊之編造及核對工作，由戶政事務所主任遴選該里戶政人員擔任並作妥善分配。

## 柒、法定編造基準日

101年7月15日。

## 捌、編造選舉人名冊及配合說明

### 一、申請書核對：

自101年1月16日起至101年8月3日止，對於遷出（含遷出國外者）、遷入（含入境恢復戶籍者、回復國籍、撤銷國籍）、住址變更、死亡；撤銷遷（出）入、結婚、離婚及通訊中斷之案件（含接續登記案件）等，以作業畫面RLSC3100查詢確認。對於各項遷徙案件之申請書、特殊註記人口（受監護宣告【禁治產】），均應相互核對，以達到完全正確，切勿遺漏。

### 二、列印特殊註記人口「受監護宣告」名冊，未撤銷者務必詳加核對，不得列入選舉人名冊。

### 三、國民身分證遺失補發事宜：

鑑於民眾於投票日發現國民身分證遺失，欲至戶政事務所申辦補發情事，請運用網站及走馬燈加強宣導『戶政所於投票日不受理國民身分證遺失補發事宜』。

### 四、選舉人名冊：

（一）選舉人名冊編造4份，並切實核對後，裝訂時應檢查頁序編號，並互相交換詳細核對戶籍登記資料及選舉人數統計，勿有遺漏情事並加蓋騎縫章。

（二）檢查選舉人名冊【選舉人姓名】有黑框或缺字者，應以申請書原字體用黑筆於缺字上方填寫，「投票通知單」亦同，並加蓋核對人員小名章。

（三）選舉人名冊：A3白色影印紙80P。

選舉人投票通知單：A3粉紅色影印紙80P。

名冊封面及封底：A3白銅紙147P。

（四）作業畫面設定：RLSC8510、RLSC8520、RLSC8530。

### 五、選舉人人數初步、確定統計表：

詳如臺南市第1屆里長大內區二溪里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等工作進度表次序5及8之工作摘要。

### 六、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及更正：

（一）選舉人名冊應編造4份，切實核對後加封面、封底，並在中華民國之「國」字後加蓋戶政事務所印信，完成後先以1份按鄰分訂成冊，於民國101年7月16日中午12時前送交區公所，自民國101年7月17日起至19日在區公所分鄰公開陳列公告閱覽3日；公告閱覽期滿後，區公所

將原名冊及申請更正表各1份，於民國101年7月23日中午12時前送戶政事務所。

(二) 戶政事務所依區公所之申請更正表，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準，查核更正該選舉人名冊，俟更正(申請更正報告表)確定後，該選舉人名冊由戶籍機關留存，並據以將其餘3份選舉人名冊更正後送由區公所1份存查、1份送本會備查、1份做為投票所發票之用。

(三) 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閱覽公告時間，由本會函知區公所。

(四) 選舉人人數確定至101年7月24日。

#### 玖、督導與抽查

一、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期間，戶政事務所主任，應負責督導有關工作人員，切實按期完成。

二、本會於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及公告閱覽期間，將派員督導。

#### 拾、其他

一、大內區二溪里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期間，應由主任及適當人員負責查對轄區內已登記之各候選人，選舉人名冊有無錯漏情事。

二、投票日當日(民國101年8月4日)，戶政事務所主任及其指派留守之人員應處理一般查詢事項。

拾壹、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附件1 (工作進度表)

臺南市第1屆里長大內區二溪里補選  
選舉人名冊編造、校對、公告閱覽工作進度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摘要	備註
1	101年6月29日	發布補選公告。	
2	101年7月9日	核對戶籍登記申請書。	
3	101年7月10日前	辦理編造選舉人名冊及統計講解。	
4	101年7月15日	完成編造選舉人名冊編造作業。	7月14日下班後主機點DF備份後，執行轉錄編造選舉人名冊。
5	101年7月16日	7月16日中午12時前，將人工統計及電腦列印統計各1份之選舉人人數初步統計表逕送本會第二組(永華市政中心民政局戶政科)。	填報選舉人人數初步統計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摘要	備註
6	101年7月17日至7月19日	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公告閱覽3日。	投票15日前。
7	101年7月20日至7月21日	1、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閱覽期滿後，區公所於7月22日中午12時前應將原名冊及申請更正表各1份送戶政所。 2、戶政事務所依申請更正表進行選舉人名冊查核更正，俟更正確定後，該選舉人名冊由戶政機關留存，並據以將其餘3份選舉人名冊更正。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8	101年7月25日	1、戶政事務所於7月25日中午12時前，將「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1份，連同選舉人名冊更正報告表1份及更正後選舉人名冊3份送區公所，更正後選舉人名冊由區公所存查，另1份作為投票所發票之用，1份由區公所送本會備查(永華市政中心民政局戶政科)。 2、戶政事務所另應將「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1份，連同「選舉人名冊更正報告表」1份，於7月25日中午12時前，送達本會(永華市政中心民政局戶政科)。	填報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
9	101年7月31日	公告選舉人人數。	投票日3日前。
10	101年8月1日前	區公所分送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投票日2日前。
11	101年8月3日	異動名冊(選舉人補、換發國民身分證或死亡、受監護宣告、姓名變更之補註完成)下午6時前交區公所。	投票日前1日。
12	101年8月4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南市選一字第 1013150211 號

主 旨：公告「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大內區二溪里補選之種類、選舉區之劃分、名額、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等事項」。

依 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及臺南市政府 101 年 5 月 28 日南市民區字第 101044342 號函。

公告事項：

一、選舉種類：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大內區二溪里補選。

二、選舉區之劃分、名額暨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里長選舉區之劃分，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名額則依地方制度法第 59 條規定，其選舉區、名額暨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定如次：

（一）選舉區：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大內區二溪里。

（二）名額：1 名。

（三）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新臺幣 214,000 元。

三、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地點：

（一）投票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4 日（星期六）。

（二）投票起、止時間：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三）地點：臺南市大內區二溪里轄內所設置之投票所。

主任委員 陳 美 伶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

發文字號：南市選一字第 1013150215 號

主 旨：公告「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大內區二溪里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日期、時間及地點、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領取書表之時間、地點及應繳納保證金數額等事項。」

依 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 項、第 22 條第 4 項、第 23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 起、止日期：101 年 7 月 5 日至 7 月 7 日。

(二) 時間：每日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止，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 5 時 30 分止。

(三) 地點：臺南市大內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候選人登記處。

二、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

(一)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1 份。

(二)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1 份。

(三) 候選人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1 份。

(四) 候選人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含黏貼於登記申請調查表上 1 張）：5 張。

(五) 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1 份。

(六) 候選人學歷如為學士以上學位，其國內外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但於 93 年 3 月 20 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

(七) 如設立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 1 份。

(八) 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 1 份。

三、領取書表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 日期：101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7 月 7 日止。

(二) 時間：每日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止，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 5 時 30 分止。

(三) 地點：臺南市大內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

四、應繳納保證金數額：新臺幣 5 萬元正。（以現金或行庫、信用合作社、農

、漁會信用部簽發之本票或保付支票爲限。），以現金繳納者，不得以硬幣繳納。

五、申請登記爲候選人者，應繳驗本人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委託他人代辦者，並應繳驗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並附委託書。

六、未註明影印本者，一律不得以影印本繳送。

主任委員 陳 美 伶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南市選一字第 1013150217 號

主 旨：公告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大內區二溪里補選，候選人名單、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依 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3 款、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4 條。

公告事項：

一、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大內區二溪里補選候選人名單：

(1) 謝楊秀娥 (2) 葉榮州

二、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一) 期間：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30 日至 8 月 3 日止。

(二) 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每日上午 7 時起至晚上 10 時止。

主任委員 陳 美 伶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3 日

發文字號：南市選一字第 1010000905 號

主 旨：公告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大內區二溪里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依 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大內區二溪里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二、場所名稱及地址：

二溪社區活動中心—臺南市大內區二溪里 6 鄰 198-1 號。

主任委員 陳 美 伶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南市選一字第 1013150261 號

主 旨：公告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大內區二溪里補選當選人名單。



依 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

公告事項：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大內區二溪里補選當選人名單：

- (1) 姓名：謝楊秀娥。
- (2) 性別：女。
- (3) 出生年月日：38年9月15日。
- (4) 推薦之政黨：無。
- (5) 得票數：387票。

主任委員 陳 美 伶

##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大內區二溪里補選選舉公報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謝楊秀娥	38年9月15日	女	臺灣省臺南縣	無	二溪國小畢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建設里內公共建設。</li> <li>二、為民謀福祉、造福里民。</li> <li>三、配合政府政策。</li> </ul>
2		葉榮州	38年5月30日	男	臺灣省台南縣	無	大內二溪國小畢業	大內鄉二溪村第十六、十七屆村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無分黨派、為民服務。</li> <li>二、選骨力、敢服務。</li> </ul>

**鹽水區福得里、玉井區三和里  
第 1 屆里長補選**



## 第十五節 鹽水區福得里、玉井區三和里第 1 屆里長補選

### 壹、補選依據：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略以：「……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同條第四項規定：「前項補選之當選人應於公告當選後十日內宣誓就職，其任期以補足本屆所遺任期為限，並視為一任」。
- 二、依據臺南市政府 101 年 7 月 25 日南市民區字第 1010609639 及 101 年 8 月 21 日南市民區字第 1010684958 號函。

### 貳、補選概況：

#### 一、辦理補選原因：

- （一）鹽水區福得里第一屆里長鄭清山，自 101 年 8 月 1 日辭職，依據相關規定辦理補選。
- （二）玉井區三和里劉土龍有於 101 年 8 月 11 日因病身故，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1 項之規定辦理補選。

#### 二、訂定補選選務工作進度表，茲條列重要進度表如下：

- （1）101 年 9 月 14 日：發布補選公告
- （2）101 年 9 月 16 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 （3）101 年 9 月 22 日：公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 （4）101 年 9 月 20 日至 9 月 22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 （5）101 年 10 月 2 日至 10 月 4 日：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 （6）101 年 10 月 9 日：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 （7）101 年 10 月 14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 （8）101 年 10 月 15 日至 10 月 19 日：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
- （9）101 年 10 月 20 日：投票開票
- （10）101 年 10 月 22 日：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 （11）101 年 10 月 26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 三、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審定候選人資格：

鹽水區、玉井區選務作業中心依據本會訂頒之「補選選務工作進度」和公告申請登記之期間、地點、應具備之表件等規定，自 101 年 2 月 21 日至 2 月 23 日止，為期三天，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在此段期間，向選務作業中心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計有鹽水區：蕭碧玉、李榮杰；玉井區：陳海永

等三人，經本會向國防部軍法司、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查證其消極資格，均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和曾犯組織犯罪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之情事。其積極資格亦均符合規定，准予登記為候選人，由本會函知鹽水區、玉井區選務作業中心，並請依規定通知候選人於 10 月 9 日，參加姓名號次抽籤。其登記冊如下：

### 台南市第 1 屆里長鹽水區福得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冊

選舉區	候選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政黨	學歷	戶籍地址	登記順序
福得里	蕭碧玉	E220895xxx	女	49/12/25	無	國〔初〕中畢業	臺南市鹽水區福得里○鄰後厝○○號之○	1
福得里	李榮杰	R120193xxx	男	51/12/07	無	五專畢業	臺南市鹽水區福得里○鄰朝琴路○號	2

參、補選結果：

###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鹽水區福得里補選當選人名單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備註
蕭碧玉	女	49/12/25	無	298	

###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鹽水區福得里補選選舉概況

人口數	選舉人數	候選人數			當選人數			投票數			已領未投票數	選舉人數對人口數百分比	投票數對選舉人數百分比	當選人數對候選人數百分比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合計	有效票數	無效票數				
780	597	2	1	1	1	0	1	397	392	5	0	76.54%	66.50%	50.00%

###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鹽水區福得里補選選舉結果清冊

號次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是否當選	備註
1	蕭碧玉	女	49/12/25	無	298	是	
2	李榮杰	男	51/12/07	無	94	否	

### 台南市第 1 屆里長玉井區三和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冊

選舉區	候選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政黨	學歷	戶籍地址	登記順序
三和里	陳海永	R121909xxx	男	46/05/22	無	高職畢業	臺南市玉井區三和里○鄰三和○○之○號	1

參、補選結果：

###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玉井區三和里補選當選人名單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備註
陳海永	男	46/05/22	無	326	

###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玉井區三和里補選選舉概況

人口數	選舉人數	候選人數			當選人數			投票數			已領未投票數	選舉人數對人口數百分比	投票數對選舉人數百分比	當選人數對候選人數百分比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合計	有效票數	無效票數				
911	752	1	1	0	1	1	0	331	326	5	0	82.55%	44.02%	100%

###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玉井區三和里補選選舉結果清冊

號次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是否當選	備註
1	陳海永	男	46/05/22	無	326	是	

### 臺南市第1屆里長鹽水區福得里玉井區三和里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	101年9月14日	發布補選公告	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完成補選	1.本會發布補選公告，須載明補選種類、名額、選舉區、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限額。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鹽水區、玉井區公所	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 公職選罷法第36條第1項第3款、第38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2.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3.函知區公所。		條第1項第1款、第41條，細則第22條第4款、第25條。
2	101年9月16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投票日20日前（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3日前為之）	1.本會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公告內容包括： （1）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 （2）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 （3）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 （4）應繳納之保證金額。 2.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應備具下列表件及份數： （1）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2）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3）本人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4）本人2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 （5）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	本會第一組、行政區、鹽水區、玉井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28條、第32條第1項、第38條第1項第2款、第47條，細則第15條第1項、第21條、第22條第4款、第23條第1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p>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p> <p>(6) 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p> <p>(7) 政黨推薦書。(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p> <p>(8)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p>		
3	101年9月20日至9月22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登記期間不得少於3日	<p>1.區公所受理表件。</p> <p>2.審查候選人表件，表件不全或不符規定者</p>	本會第一、四組、鹽水區、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1項、第33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區公所應拒絕受理其登記之申請。 3.登記時間截止時，應由監察小組委員在場監察。 4.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	玉井區公所	第38條第1項第2款，細則第14條第5款、第15條第1項、第2項、第5項。
4	101年9月22日前	公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投票日15日前	1.本會發布公告。 2.函知區公所。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鹽水區、玉井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30條第1項。
5	101年9月22日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前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101年9月22日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發給該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區公所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鹽水區、玉井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2項。
6	101年9月23日前	候選人積極、消極資格查證		1.區公所於候選人登記截止後，立即將受理登記之候選人登記冊，函請戶政事務所查證積極資格。 2.本會於候選人登記截止後，立即將區公所受理登記之候選人登記冊，函請國防部軍法司、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臺南地方法院、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查證消極資格。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鹽水區、玉井區公所	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原則。
7	101年9月25日前	通知候選人或推薦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	1.區公所於候選人登記截止後3日內〈101年	本會第四組、鹽水	公職選罷法第59條第3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候選人之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	止後3日內	9月25日前〉將每一候選人得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名額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 2.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應於收到通知後4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送區公所審查，逾期視為放棄推薦，其收件截止時間以區公所辦公時間為準。	區、玉井區公所	第2款。 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6條第1項、第7條。
8	101年9月30日	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	投票日前20日	1.本會指導監督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 2.選舉人名冊於101年9月30日編造完成。	本會第二組、鹽水區、玉井區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20條，細則第9條。
9	101年10月2日前	函送候選人登記初審結果有關表件		1.候選人登記截止後，區公所應即查證初審候選人資格，並於101年10月2日前將審查結果，造具候選人登記冊2份，連同有關書表派員專送本會。 2.候選人政見稿、競選辦事處，請區公所將初審結果連同有關表件一併派員專送本會第四組審查。	本會第一組、四組、鹽水區、玉井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1項。
10	101年10月2日至10月4日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投票日15日前	1.選舉人名冊在區公所分鄰公開陳列，公告閱覽3日。 2.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得申請更正。	鹽水區、玉井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22條、第38條第1項第3款，細則第11條、第22條第4款。
11	101年10月5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		1.本會審定候選人資格。	本會第一組、鹽水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1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通知抽籤		2.區公所通知審查合格之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	區、玉井區公所	、第4項。
12	101年10月5日至10月6日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選舉人名冊陳列閱覽期滿後	1.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公告閱覽期滿後，區公所應即將原冊暨申請更正情形，報送區戶政事務所。 2.戶政事務所應查核更正。 3.戶政事務所查核更正選舉人名冊確定後，並轉報本會備查。	本會第二組、鹽水區、玉井區公所、鹽水區、玉井區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1項，細則第11條。
13	101年10月9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	1.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區公所辦理。 2.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小組委員在場監察。 3.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1名時，其號次為1號，免辦抽籤。	本會第一組、四組、鹽水區、玉井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4項、第5項，細則第20條第2項。
14	101年10月11日前	函報候選人抽籤號次		區公所將抽籤結果報送本會。	本會第一組、鹽水區、玉井區公所	
15	101年10月12日前	辦理政黨或候選人推薦之監察員講習（含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1.區公所請將推薦監察員名冊初審後逕送本會審查。 2.區公所於接獲本會推薦監察員審查合格准予派充通知後，須函文通知政黨或候選人推薦之投（開）票所監察員參加講習，未經核准而不參加講習	本會第四組、鹽水區、玉井區公所	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6條第1項、第7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者，視為放棄擔任，由區公所另行遴派。		
16	101年10月14日前	選舉公報編印完成		1.區公所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出生地、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投〈開〉票所地點與選舉投票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2.選舉公報由區公所編印，於101年10月14日前編印完成。	鹽水區、玉井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項、第4項、第5項、第6項，細則第28條、第30條第1項。
17	101年10月14日	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競選活動開始前1日	1.本會發布公告。 2.函知區公所。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鹽水區、玉井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第40條第1項第3款、第2項，細則第22條第4款、第24條。
18	101年10月15日至10月19日	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	以投票日前1日向前推算〈5天〉	1.監察小組委員於競選活動期間監察候選人、政黨或任何人有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 2.區公所於競選活動期間隨時與監察小組委員及本會保持聯繫，以利臨時狀況之處理。	本會第四組、鹽水區、玉井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0條第1項第3款、第2項。
19	101年10月16日前	公告選舉人人數	投票日3日前	本會應於101年10月16日前公告選舉人人數。	本會第二組、行政室、鹽水區、玉井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2項、第38條第1項第5款，細則第12條第1項、第2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項、第22條第4款。
20	101年10月17日前	分送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投票日2日前	1.選舉公報於101年10月17日前由區公所分送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2.區公所依據確定之選舉人名冊所列印投票通知單，於101年10月17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完畢。 3.抽查分發情形。	本會第一、二、三組、鹽水區、玉井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8項，細則第12條第3項。
21	101年10月19日	選舉票印製完成		1.選舉票由區公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印製。 2.印製時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	本會第一、四組、鹽水區、玉井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62條第1項第1款、第3項。
22	101年10月19日	選舉票發交投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佈置投票所	投票日前1日	1.區公所於101年10月19日將選舉票發交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交還區公所民政課長保管。 2.事先佈置投票所，本會及區公所派員巡視。	本會第一、四組、鹽水區、玉井區公所、投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62條第3項，細則第41條第1項。
23	101年10月20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1.投票開始前，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公開查驗後加封。 2.選舉票由主任管理員負責保管，於投票開始前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啓封點交管理員發票。 3.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逐張唱名開票。 4.開票時應設置參觀席	本會各組室、鹽水區、玉井區公所、投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57條第1項、第2項、第4項、第5項、第6項，細則第30條第3項、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41條第1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p>。</p> <p>5.開票完畢，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即以書面宣佈開票結果，並於開票所門口張貼。</p> <p>。</p> <p>6.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於投開票報告表張貼後，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1份為限。</p>		
24	101年10月22日	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投票日後2日內	<p>1.區公所通知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於101年10月22日參加抽籤。</p> <p>2.抽籤時會同監察小組委員公開為之，候選人未親自到場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區公所代為抽定。</p>	本會第一組、四組、鹽水區、玉井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67條第1項，細則第42條。
25	101年10月23日前	函報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4日內	區公所應於101年10月23日前造具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各2份報由本會審定。	本會第一組、鹽水區、玉井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43條第1項。
26	101年10月25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本會審定選舉結果。	本會第一組、鹽水區、玉井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1項第7款。
27	101年10月26日	公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7日內	<p>1.本會發布公告。</p> <p>2.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p>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鹽水區、玉井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6款，細則第22條第4款。
28	101年11月	寄送候選	公告當選	區公所於101年11月5日	鹽水區、	公職選罷法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5日前	人在投票所得票數表	人名單後10日內	前，應將各候選人在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人。	玉井區公所	施行細則第35條。
29	101年11月5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製發當選證書。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鹽水區、玉井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1項第8款，細則第7條。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4項。
30	101年11月25日前	發還候選人保證金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	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4項第2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應於101年11月25日前發還。	鹽水區、玉井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2條第4項至第6項。
31	101年11月25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候選人得票數達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30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li> <li>2.區公所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後30日內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3個月內掣據領取。</li> <li>3.候選人未於期限內領取者，區公所應催告其於3個月內具領，逾期未領依法提存。但書面聲明放棄領取者，不在此限。</li> </ol>	鹽水區、玉井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3條第1項、第3項、第4項、第6項，細則第27條。

附註：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

## 臺南市第1屆里長鹽水區福得里 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 玉井區三和里

- 一、選舉人年滿23歲，即於民國78年10月20日（包含當日）以前出生，無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於其行使選舉權之選舉區登記為里長補選之候選人：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 （二）、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 （三）、曾犯刑法第142條、第144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86條第1項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第100條第1項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犯前三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五）、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 （六）、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 （七）、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十）、曾犯防治犯罪組織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確定。
  - （十一）、現役軍人、軍事學校學生、服替代役之役男。（現役軍人屬於後備軍人或補充兵應召者，在應召未入營前，或係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均不受此限）。
  - （十二）、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  
第十一、十二款之人員，非於申請登記截止前，已退伍、停役、辭職或退學，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並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繳驗正式證明文件。
  - （十三）、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
  - （十四）、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者自解除職務之日起，4年內不得為同一公職候選人，其於罷免案進程序程中辭職者亦同。
- 二、凡於民國98年10月20日以前（包含當日），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滿3年者，及於民國91年10月20日以前（包含當日），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10年者，如符合本須知第1點規定者，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 三、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即非於民國91年10月20日以前（包含當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 四、香港及澳門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即非於民國91年10月20日以前（包含當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 五、香港或澳門地區人民如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年，即非於民國100年10月20日以前（包含當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 六、選舉區範圍認定如下：里長選舉，以各該區之里行政區為範圍。
- 七、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於101年9月20日起至9月22日止，每日上午8時起至12時止，下午1時30分起至5時30分止，分別向鹽水區與玉井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申請登記，登記期間截止，即不再受理。
- 八、鹽水區及玉井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於受理領表及申請登記期間，如逢星期例假日，均應照常受理申請登記，受理領表及登記時間悉依照臺南市選舉委員會公告之時間為準。
- 九、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於規定之候選人登記期間內，備具下列表件，由本人或委託他人代為向鹽水區或玉井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為之，並應繳驗本人之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但如委託他人代為辦理上項登記者，並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並附委託書。其應繳表件份數如下：
- (1)、候選人登記申請書1份。
  - (2)、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1份（自行黏貼相片1張）。
  - (3)、本人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1份。（全部或部份謄本均可，但記事欄不得省略）
  - (4)、本人2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一式5張（包含粘貼登記申請調查表上1張），背面書寫候選人姓名。
  - (5)、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1份。（其中學、經歷以150字為限，政見內容以600字為限，以打字為原則，或以深色筆書寫亦可，應採本國正體文字，字體必須端正清晰，避免使用簡體字，其標點符號得標於格外，但不得以影印本繳送）。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但於93年3月20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97年1月12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
  - (6)、設競選辦事處者：競選辦事處登記書1份。
  - (7)、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1份。（於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 (8)、退伍、退役、辭職或退學者，應繳驗正式證明文件正本1份（驗後發還）。
  - (9)、保證金：新臺幣5萬元正。

候選人所繳納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數不足該選舉區應選名

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者，不予發還外，餘均於101年11月25日（包含當日）前發還。

十、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應備具規定之表件，於規定時間內，向受理之鹽水區或玉井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辦理。表件不全、保證金數額不足，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受理登記之鹽水區與玉井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應拒絕受理，拒絕受理以言詞為之，但如候選人要求以書面時，應另開立拒絕受理通知書（格式另如附件）。如填寫之表件有欠缺，受理之鹽水區與玉井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應當場請其補正。

十一、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依下列規定辦理：

- (1)、每一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
- (2)、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 (3)、競選辦事處，如設立2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
- (4)、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者，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同時備具競選辦事處登記書1份，送請主辦選舉機關審核，未同時繳送者，視為不設置。
- (5)、候選人申請登記時依規定設置競選辦事處者，申請增減或變更其住址之時間，不受限制。

十二、政黨及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
- (2)、政黨印發之宣傳品，應載明政黨名稱。
- (3)、宣傳品之張貼，以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政黨辦公處及宣傳車輛為限。
- (4)、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之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 1、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2、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 3、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 (5)、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競選活動期間（101年10月15日起至10月19日止）之每日上午7時前或下午10時後，從事公開競選或助選活動。但不妨礙居民生活或社會安寧之活動，不在此限。
- (6)、競選廣告物之懸掛或豎立，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並應於投票日後7日內自行清除；違反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7)、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

十三、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1條規定，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定如下：

選舉區別	投票月前6個月（101年4月） 月終選舉區人口數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新臺幣元）
鹽水區福得里	785	211,000元
玉井區三和里	924	213,000元

- 十四、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委由鹽水區與玉井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邀集審定合格之候選人當場參加抽籤，其時間及地點如下：
- （1）、日期：101年10月9日（星期二）。
- （2）、時間、地點：由鹽水區與玉井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另定。
- 十五、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候選人應親自到場參加抽籤，候選人未能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由他人持具候選人開立之委託書到場代為參加抽籤。候選人未能親自到場且未委託他人代為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3次後仍不抽籤者，由鹽水區與玉井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代為抽定，經抽定後之號次，候選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更換。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小組委員在場監察。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1名時，其號次為1號，免辦抽籤。
- 十六、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登記期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 十七、選舉區當選人為1人，候選人之得票數達該選舉區當選票數3分之1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30元正，但其最高金額不得超過該選舉區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前項補貼費用，由鹽水區與玉井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於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101年10月26日）起20日內，核算後，通知候選人於3個月內掣據，分別向鹽水區與玉井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領取。
- 十八、本須知經臺南市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實施。

### 臺南市第1屆里長鹽水區福得里、玉井區三和里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要點

- 一、台南市第1屆里長鹽水區福得里、玉井區三和里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由鹽水區及玉井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通知經審定合格之候選人公開抽籤決定之。
- 二、候選人抽籤之日期、時間、地點為：
- （一）、日期：101年10月9日（星期二）上午。
- （二）、時間及地點：由鹽水區及玉井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另定之。
- 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應由鹽水區及玉井區選務作業中心主任或指定人員主持，並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在場執行監察，選務作業中心執行秘書（民政課長）及其他相關人員均應列席。
- 四、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程序：



- (一)、主持人致詞。
  - (二)、報告抽籤方法。
  - (三)、候選人抽籤。
  - (四)、宣布抽籤結果。
- 五、候選人號次抽籤用之號籤，由選務作業中心以與選舉票顏色（白色）相同之色紙，加蓋選務作業中心小官章製備後密封，於抽籤時由主持人會同本會監察小組委員當場啓封查驗後使用。
  - 六、候選人應於規定之日期、時間，準時到場親自抽籤，如未能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由他人持具候選人開立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到場參加抽籤且未委託他人代為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主持人代為抽定，經抽定後之號次，候選人事後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調換。
  - 七、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按候選人登記之先後順序進行，依序抽出號籤。
  - 八、候選人於抽出號籤後，即交由主持人啓閱宣布抽中之號次，並請候選人於號籤上簽名或蓋章以示確認。抽籤結果，並由紀錄員於抽籤紀錄表上紀錄。由主持人代為抽定者，應於紀錄表之「備註欄」內註明「由主持人代抽」字樣，並由代抽人員及監察人員於號籤上簽名。
  - 九、各候選人抽定之號次，即為選舉公報及選舉票上各候選人之姓名號次。
  - 十、為維持抽籤場所之秩序與安全，嚴禁候選人及其隨行人員攜帶擴音器、高音喇叭、炮竹、鑼鼓、長桿旗幟、布條及其它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安全之物品進入候選人號次抽籤會場，由鹽水區及玉井區選務作業中心視場地大小，自行決定候選人所得隨同進入之人員數，並應於通知審定合格候選人參加抽籤時告知。
  - 十一、本抽籤作業要點經臺南市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實施。

## 臺南市第1屆里長鹽水區福得里 玉井區三和里 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

本會為維護臺南市第1屆里長鹽水區福得里、玉井區三和里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之安全，特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之規定，並參酌本會以往經驗與實際需要，訂定本注意事項。

### 壹、製版：

製版時，應由鹽水區、玉井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派員攜帶候選人名單、相片及本會關防印模（由本會行政室提供）等資料，會同責任監察小組委員前往承印製廠商，監視排版、製版工作，至完成為止。如製版工作係於印製前先行製作，則應有監察小組委員在場，並由監察小組委員會同鹽水區、玉井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人員包封，並由監察小組委員於封口處簽封。

### 貳、印製：

- 一、選舉票由鹽水區及玉井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自行招商採購印製，應於101年10月19日前印製完成（至遲應於101年10月19日下午前印製完成），於101年10月19日發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算完成。
- 二、印製選舉票時，應由責任監察小組委員蒞場執行監察工作，並應洽由由轄區警察機關酌派警力駐衛，負責場地安全維護及對出入人員執行搜身檢查工作，以確實防杜選舉票外流。並應設置簽到簿及記錄表，詳載印製數量。（格式如附件一）

參、選舉票式樣及顏色：

- 一、顏色：選舉票顏色為白色。
- 二、式樣：選舉票應用至少60磅印刷紙印製為原則，必要時得改以印書紙或模造紙，並依規定式樣（如附件二）印製。
- 三、選舉票印製數量，應依本會第二組統計確定之選舉人數並加計法定比例（百分之二）數量預備票印製之。

肆、印製：

- 一、鹽水區及玉井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應於完成選舉票招標採購作業後，將承印製廠商地址、連絡電話與預定製版、印製日期，函報本會核備，並副知責任監察小組委員與轄區警察機關。
- 二、鹽水區及玉井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應協調承印製廠商，將印製選舉票場所，單獨規劃成區，避免與其他印刷品混雜印製，或商請暫停其它印刷工作，以確保印製工作順利完成。
- 三、選舉票自製版開始至印製、包封完成，應在場地裝置錄影監控設施，將自始至終過程錄影存證；錄影監控設備，必要時可洽由警察機關協助提供。
- 四、承印製廠商，應依據鹽水區及玉井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指定之紙質（應用同一廠牌同一批出品之紙張）與顏色印製，印製過程中，應要求廠商事先指派精於點算紙類之人員點算全開選舉票，印製之選舉票如有瑕疵、污染者，應要求廠商隨時補正。
- 五、鹽水區及玉井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指派之監印製人員，應會同駐衛警力，嚴密監控嚴防印刷廠工作人員私自將選舉票攜出，駐衛警力尤應嚴格確實執行門禁管制，必要時得對出入人員進行搜身檢查，以確實防杜選舉票外流。
- 六、印刷過程中，如發現破損、污染選舉票，應由鹽水區及玉井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指派之監印製人員，隨即檢集，集中銷毀。
- 七、選舉票印製、包封完成後之鋅版，應由監印人員會同監察小組委員簽封後，由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暫為保管，於投票完畢後，於101年10月22日（星期一）中午前，連同選舉票等送交本會保管，俟保管期限截止後，由本會統一銷毀。

伍、選舉票發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算：

- 一、鹽水區及玉井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應於101年10月19日，將選舉票發由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算完畢，點算結果，正確與否，應即電話告知本會第一組。
- 二、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算選舉票前，應先就選舉人名冊所載數目逐一清點，再核對選舉人名冊封裏統計數字相符後，再進行點算作業，點算完成後，應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簽封後，仍交由鹽水區及玉井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妥為保管，於投票日（101年10月20日）清晨，由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查驗封章無誤後領回，並會同警衛護送運至投票所。

陸、選舉票繳回保管作業：

- 一、選舉票應於投票日（101年10月20日）當晚，投（開）票作業完成後，由投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會同駐衛警力運回選務作業中心（公所），並於101年10月22日（星期一）上午前，轉送本會保管。
- 二、如投（開）票結果，可能發生選舉訴訟時，應即電話告知本會第一組，由本會將選舉票與選舉人名冊等妥為存放。

柒、其他：

- 一、為防止選舉票外流情事，嚴禁承印製廠商於選舉票製版完成後，另行燒錄光碟存檔備用。
- 二、為防止選舉人將偽造之選舉票投入票匭及將領得之選舉票攜出投票所，除應由投票所工作人員加強查察外，鹽水區及玉井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應要求承印製廠商，對印製選舉票之用紙，使用同一公司同一批出品之紙張，且印製過程，廠商不得轉包。
- 三、鹽水區及玉井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與責任監察小組委員，如發現有選舉票被竊或外流情事，應即通報本會，並通知警察機關與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 四、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之。

捌、本注意事項，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後實施。

### 臺南市第1屆里長鹽水區福得里、玉井區三和里補選 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工作項目一覽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單位或分配委員	監察地點
1	101年9月20日至9月22日	候選人登記期間及登記截止之監察	登記時間不得少於3日	9月22日（星期六）下午5時30分登記時間截止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	監察小組委員	區公所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單位或分配委員	監察地點
2	101年10月2日前	推薦監察員超額抽籤作業之監察		1.候選人或政黨推薦監察員超過規定名額抽籤時應請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 2.推薦監察員如有推薦超額須抽籤時，抽籤日期屆時由公所另行通知（如無超額則免辦理抽籤作業）	監察小組委員	區公所
3	101年10月9日	監察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	101年10月9日（星期二）候選人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	監察小組委員	區公所
4	101年10月15日至10月19日	競選活動期間之監察	投票日前1日向前推算5天	監察候選人、政黨或任何人有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	監察小組委員	里選舉區
5	101年10月19日前	監印選舉票		印製選舉票時，請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時間由區公所另行通知	監察小組委員	區公所
6	101年10月20日	監察投票、開票情形	投票日	請監察小組委員駐守公所處理突發狀況	監察小組委員	區公所及里選舉區
7	101年10月22日	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抽籤	投票日後2日內	抽籤時由指定之主持人會同監察小組委員公開為之，候選人未親自到場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區公所（主持人）代為抽定	監察小組召集人或指定監察小組委員	區公所

# 臺南市第1屆里長鹽水區福德里、玉井區三和里補選 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

## 壹、依據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同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細則）暨相關法令訂定之。
- 二、臺南市第1屆里長鹽水區福德里、玉井區三和里補選選務工作要點。

## 貳、選舉投票日與選舉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

- 一、投票日：民國101年10月20日（星期六）。
- 二、選舉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均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即民國101年10月19日（包括當日）為準，並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本法第4條第1項）
- 三、里長選舉，以其行政區域為選舉區，本次鹽水區福德里、玉井區三和里里長補選居住期間之計算，以本市鹽水區福德里、玉井區三和里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本法第36條第1項第3款）

## 參、選舉人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81年10月20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101年10月19日（包括當日）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本法第14條、民法第124條第1項）
- 二、有選舉權人在鹽水區福德里、玉井區三和里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者，為本次鹽水區福德里、玉井區三和里里長補選之選舉人。（本法第15條第1項）

## 肆、居住「4個月」期間之計算

- 一、居住「4個月」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1日為準，即凡於民國101年6月20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居住者，至民國101年10月19日止，為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本法第4條第1項）
- 二、遷入日期之認定，應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並以申報戶籍遷入登記之申請日期為準。但於投票日前20日戶籍登記資料載明遷出登記，而於投票日前20日以後（含當日），始依戶籍法規定撤銷遷出者，其居住期間不繼續計算。（本法第4條第1項、第2項、第15條第1項，同法細則第2條之1第2項）

## 伍、投票地點

選舉人，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戶籍所在地投票所投票。（本法第20條）

## 陸、工作分配

選舉人名冊之編造及核對工作，由戶政事務所主任遴選該里戶政人員擔任並作妥善分配。

## 柒、法定編造基準日

101年9月30日。

## 捌、編造選舉人名冊及配合說明

### 一、申請書核對：

自101年1月16日起至101年10月19日止，對於遷出（含遷出國外者）、遷入（含入境恢復戶籍者、回復國籍、撤銷國籍）、住址變更、死亡；撤銷遷（出）入、結婚、離婚及通訊中斷之案件（含接續登記案件）等，以作業畫面RLSC3100查詢確認。對於各項遷徙案件之申請書、特殊註記人口（受監護宣告【禁治產】），均應相互核對，以達到完全正確，切勿遺漏。

二、列印特殊註記人口「受監護宣告」名冊，未撤銷者務必詳加核對，不得列入選舉人名冊。

### 三、國民身分證遺失補發事宜：

鑑於民眾於投票日發現國民身分證遺失，欲至戶政事務所申辦補發情事，請運用網站及走馬燈加強宣導『戶政所於投票日不受理國民身分證遺失補發事宜』。

### 四、選舉人名冊：

（一）選舉人名冊編造4份，並切實核對後，裝訂時應檢查頁序編號，並互相交換詳細核對戶籍登記資料及選舉人數統計，勿有遺漏情事並加蓋騎縫章。

（二）檢查選舉人名冊【選舉人姓名】有黑框或缺字者，應以申請書原字體用黑筆於缺字上方填寫，「投票通知單」亦同，並加蓋核對人員小名章。

（三）選舉人名冊：A3白色影印紙80P。

選舉人投票通知單：A3粉紅色影印紙80P。

名冊封面及封底：A3白銅紙147P。

（四）作業畫面設定：RLSC8510、RLSC8520、RLSC8530。

### 五、選舉人人數初步、確定統計表：

詳如臺南市第1屆里長鹽水區福德里、玉井區三和里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等工作進度表次序5及8之工作摘要。

### 六、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及更正：

（一）選舉人名冊應編造4份，切實核對後加封面、封底，並在中華民國之「國」字後加蓋戶政事務所印信，完成後先以1份按鄰分訂成冊，於

民國101年10月1日中午12時前送交區公所，自民國101年10月2日起至4日在區公所分鄰公開陳列公告閱覽3日；公告閱覽期滿後，區公所將原名冊及申請更正表各1份，於民國101年10月8日中午12時前送戶政事務所。

(二) 戶政事務所依區公所之申請更正表，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準，查核更正該選舉人名冊，俟更正（申請更正報告表）確定後，該選舉人名冊由戶籍機關留存，並據以將其餘3份選舉人名冊更正後送由區公所以1份存查、1份送本會備查、1份做為投票所發票之用。

(三) 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閱覽公告時間，由本會函知區公所。

(四) 選舉人人數確定至101年10月8日。

### 玖、督導與抽查

一、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期間，戶政事務所主任，應負責督導有關工作人員，切實按期完成。

二、本會於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及公告閱覽期間，將派員督導。

### 拾、其他

一、鹽水區福德里、玉井區三和里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期間，應由主任及適當人員負責查對轄區內已登記之各候選人，選舉人名冊有無錯漏情事。

二、投票日當日（民國101年10月20日），戶政事務所主任及其指派留守之人員應處理一般查詢事項。

拾壹、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附件1（工作進度表）

### 臺南市第1屆里長鹽水區福德里、玉井區三和里補選 編造選舉人名冊等工作進度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摘要	備註
1	101年9月14日	發布補選公告。	
2	101年9月20日	核對戶籍登記申請書。	
3	101年9月25日前	辦理編造選舉人名冊及統計講解。	
4	101年9月30日	完成編造選舉人名冊編造作業。	9月29日下班後主機點DF備份後，執行轉錄編造選舉人名冊。
5	101年10月1日	10月1日中午12時前，將人工統計及	填報選舉人人數初步統

次序	辦 理 日 期	工 作 摘 要	備 註
		電腦列印統計各1份之選舉人人數初步統計表逕送本會第二組（永華市政中心民政局戶政科）。	計表。
6	101年10月2日至10月4日	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公告閱覽3日。	投票15日前。
7	101年10月5日至10月6日	1、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閱覽期滿後，區公所於10月8日中午12時前應將原名冊及申請更正表各1份送戶政所。 2、戶政事務所依申請更正表進行選舉人名冊查核更正，俟更正確定後，該選舉人名冊由戶政機關留存，並據以將其餘3份選舉人名冊更正。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8	101年10月9日	1、戶政事務所於10月9日中午12時前，將「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1份，連同選舉人名冊更正報告表1份及更正後選舉人名冊3份送區公所，更正後選舉人名冊由區公所存查，另1份作為投票所發票之用，1份由區公所送本會備查(永華市政中心民政局戶政科)。 2、戶政事務所另應將「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1份，連同「選舉人名冊更正報告表」1份，於10月9日中午12時前，送達本會（永華市政中心民政局戶政科）。	填報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
9	101年10月16日	公告選舉人人數。	投票日3日前。
10	101年10月17日前	區公所分送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投票日2日前。
11	101年10月19日	異動名冊（選舉人補、換發國民身分證或死亡、受監護宣告、姓名變更之補註完成）下午6時前交區公所。	投票日前1日。
12	101年10月20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南市選一字第 1013150279 號

主 旨：公告「臺南市第 1 屆里長鹽水區福得里、玉井區三和里補選之種類、選舉區之劃分、名額、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等事項」。

依 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及臺南市政府 101 年 7 月 25 日南市民區字第 101609639 號函、101 年 8 月 21 日南市民區字第 101684958 號函。

公告事項：

一、選舉種類：臺南市第 1 屆里長鹽水區福得里、玉井區三和里補選。

二、選舉區之劃分、名額暨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里長選舉區之劃分，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名額則依地方制度法第 59 條規定，其選舉區、名額暨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定如次：

（一）選舉區：臺南市第 1 屆里長鹽水區福得里、玉井區三和里。

（二）名額：各為 1 名。

（三）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鹽水區福得里：新臺幣 211,000 元。

玉井區三和里：新臺幣 213,000 元。

三、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地點：

（一）投票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0 日（星期六）。

（二）投票起、止時間：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三）地點：臺南市鹽水區福得里、玉井區三和里轄內所設置之投票所。

主任委員 陳 美 伶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南市選一字第 1013150282 號

主 旨：公告「臺南市第 1 屆里長鹽水區福得里、玉井區三和里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日期、時間及地點、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領取書表之時間、地點及應繳納保證金數額等事項。」

依 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 項、第 22 條第 4 項、第 23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 起、止日期：101 年 9 月 20 日至 9 月 22 日。

(二) 時間：每日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止，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 5 時 30 分止。

(三) 地點：臺南市鹽水區、玉井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候選人登記處。

二、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

(一)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1 份。

(二)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1 份。

(三) 候選人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1 份。

(四) 候選人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含黏貼於登記申請調查表上 1 張）：5 張。

(五) 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1 份。

(六) 候選人學歷如為學士以上學位，其國內外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但於 93 年 3 月 20 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

(七) 如設立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 1 份。

(八) 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 1 份。

三、領取書表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 日期：101 年 9 月 16 日起至 101 年 9 月 22 日止。

(二) 時間：每日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止，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 5 時 30 分止。

(三) 地點：臺南市鹽水區、玉井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

- 四、應繳納保證金數額：新臺幣 5 萬元正。(以現金或行庫、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簽發之本票或保付支票為限。)，以現金繳納者，不得以硬幣繳納。
- 五、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繳驗本人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委託他人代辦者，並應繳驗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並附委託書。
- 六、未註明影印本者，一律不得以影印本繳送。

主任委員 陳 美 伶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南市選一字第 1013150302 號

主 旨：公告臺南市第 1 屆里長鹽水區福得里、玉井區三和里補選，候選人名單、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依 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3 款、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4 條。

公告事項：

一、臺南市第 1 屆里長鹽水區福得里、玉井區三和里補選候選人名單：

（一）臺南市第 1 屆里長鹽水區福得里補選候選人名單：

（1）蕭碧玉（2）李榮杰

（一）臺南市第 1 屆里長玉井區三和里補選候選人名單：

（1）陳海永

二、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一）期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5 日至 10 月 19 日止。

（二）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每日上午 7 時起至晚上 10 時止。

主任委員 陳 美 伶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南市選一字第 1013150300 號

主 旨：公告臺南市第 1 屆里長鹽水區福得里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依 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臺南市第 1 屆里長鹽水區福得里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 二、場所名稱及地址：  
三和里社區活動中心—臺南市鹽水區福得里 8 鄰後厝 14 號。

主任委員 陳 美 伶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南市選一字第 1013150298 號

主 旨：公告臺南市第 1 屆里長玉井區三和里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依 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臺南市第 1 屆里長玉井區三和里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 二、場所名稱及地址：  
三和里社區活動中心—臺南市玉井區三和里 95 號之 3。

主任委員 陳 美 伶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南市選一字第 1013150306 號

主 旨：公告臺南市第 1 屆里長鹽水區福得里、玉井區三和里補選當選人名單。

依 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

公告事項：臺南市第 1 屆里長鹽水區福得里、玉井區三和里補選當選人名單：

一、臺南市第 1 屆里長鹽水區福得里補選當選人名單：



- (1) 姓名：蕭碧玉。
- (2) 性別：女。
- (3) 出生年月日：49年12月25日。
- (4) 推薦之政黨：無。
- (5) 得票數：298票。

二、臺南市第 1 屆里長玉井區三和里補選當選人名單：

- (1) 姓名：陳海永。
- (2) 性別：男。
- (3) 出生年月日：46年5月22日。
- (4) 推薦之政黨：無。
- (5) 得票數：326票。


主任委員 陳 美 伶

##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鹽水區福得里補選選舉公報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蕭碧玉	49年12月25日	女	臺灣省臺南縣	無		無	一、一心一意為鄉親。 二、幫助孤弱得依靠。 三、維護地方和諧。 四、為鄉親謀取福利。
2		李榮杰	51年12月7日	男	臺灣省台南縣	無	南榮技術學院 畢業	福得社區發展協會 總幹事 台南縣電器公會 通信小組委員 鹽水國小家長委員會 常務委員	一、誠懇為里民服務。 二、關懷老人與弱勢。



##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玉井區三和里補選選舉公報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陳海永	46年5月22日	男	臺灣省臺南縣	無	玉井國民學校 玉井國民中學 臺南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一、玉井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 二、玉井區調解委員會委員。 三、玉井鄉鄉民代表。	做里長該做的事情，盡里長該盡的義務，與里民共同打拼，創造美好的三和里，盡心盡力為民服務。



# 永康區復華里第 1 屆里長補選

## 第十六節 永康區復華里第 1 屆里長補選

### 壹、補選依據：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略以：「……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同條第四項規定：「前項補選之當選人應於公告當選後十日內宣誓就職，其任期以補足本屆所遺任期為限，並視為一任」。
- 二、依據臺南市政府 101 年 10 月 17 日南市民區字第 1010866748 號函。

### 貳、補選概況：

- 一、辦理補選原因：永康區復華里里長王燦林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於 101 年 9 月 27 日判決確定，依地方制度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解除職務，因而辦理補選。
- 二、訂定補選選務工作進度表，茲條列重要進度表如下：
  - (1) 101 年 11 月 9 日：發布補選公告
  - (2) 101 年 11 月 11 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 (3) 101 年 11 月 17 日：公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 (4) 101 年 11 月 15 日至 11 月 17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 (5) 101 年 11 月 27 日至 11 月 29 日：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 (6) 101 年 12 月 4 日：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 (7) 101 年 12 月 9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 (8) 101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月 14 日：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
  - (9) 101 年 12 月 15 日：投票開票
  - (10) 101 年 12 月 17 日：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 (11) 101 年 12 月 21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 三、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審定候選人資格：

永康區選務作業中心依據本會訂頒之「補選選務工作進度」和公告申請登記之期間、地點、應具備之表件等規定，自 101 年 11 月 15 日至 11 月 17 日止，為期三天，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在此段期間，向選務作業中心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計有王松俊、張耿賓、孫秀君、李步雲等四人，經本會向國防部軍法司、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查證其消極資格，均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和曾犯組織犯罪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

確定之情事，其積極資格亦均符合規定，准予登記為候選人，由本會函知永康區選務作業中心，並請依規定通知候選人於 101 年 12 月 4 日，參加姓名號次抽籤。其登記冊如下：

### 台南市第 1 屆里長永康區復華里補選候選人登記冊

選舉區	候選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政黨	學歷	戶籍地址	登記順序
復華里	王松俊	D120630xxx	男	57/08/11	無	高職畢業	臺南市永康區復華里○鄰復華七街○號	1
復華里	張耿賓	R121862xxx	男	60/02/10	民主進步黨	國〔初〕中畢業	臺南市永康區復華里○鄰復華八街○巷○○號○樓之○	2
復華里	孫秀君	R221785xxx	女	51/07/01	無	二、三專畢業	臺南市永康區復華里○鄰復國二路○巷○○號	3
復華里	李步雲	R122407xxx	男	54/05/31	無	二、三專畢業	臺南市永康區復華里○鄰復國二路○號	4

參、補選結果：

###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永康區復華里補選當選人名單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備註
王松俊	男	57/08/11	無	1,104	

###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永康區復華里補選選舉概況

人口數	選舉人數	候選人數			當選人數			投票數			已領未投票數	選舉人數對人口數百分比	投票數對選舉人數百分比	當選人數對候選人數百分比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合計	有效票數	無效票數				
10,945	8,109	4	3	1	0	1	0	2,833	2,808	25	0	74.09%	34.94%	25.00%

###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永康區復華里補選選舉結果清冊

號次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是否當選	備註
1	王松俊	男	57/08/11	無	1,104	是	
2	張耿賓	男	60/02/10	民主進步黨	711	否	
3	孫秀君	女	51/07/01	無	276	否	
4	李步雲	男	54/05/31	無	717	否	

### 臺南市第1屆里長永康區復華里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	101年11月9日	發布補選公告	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完成補選	1.本會發布補選公告，須載明補選種類、名額、選舉區、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限額。 2.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3.函知區公所。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永康區公所	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 公職選罷法第36條第1項第3款、第38條第1項第1款、第41條，細則第22條第4款、第25條。
2	101年11月11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投票日20日前（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3日前為之）	1.本會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公告內容包括： （1）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 （2）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 （3）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 （4）應繳納之保證金額。 2.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應備具下列表件及份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永康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28條、第32條第1項、第33條第1項第2款、第47條，細則第15條第1項、第21條、第22條第4款、第23條第1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p>數：</p> <p>(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p> <p>(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p> <p>(3) 本人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p> <p>(4) 本人2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p> <p>(5)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p>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p>，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p> <p>(6) 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p> <p>(7) 政黨推薦書。(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p> <p>(8)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p> <p>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p>		
3	101年11月15日至11月17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登記期間不得少於3日	<p>1.區公所受理表件。</p> <p>2.審查候選人表件，表件不全或不符規定者，區公所應拒絕受理其登記之申請。</p> <p>3.登記時間截止時，應由監察小組委員在場監察。</p> <p>4.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p>	本會第一組、四組、永康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38條第1項第2款，細則第14條第5款、第15條第1項、第2項、第5項。
4	101年11月17日前	公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投票日15日前	<p>1.本會發布公告。</p> <p>2.函知區公所。</p>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永康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30條第1項。
5	101年11月17日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前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101年11月17日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發給該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	永康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2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登記之區公所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6	101年11月18日前	候選人積極、消極資格查證		1.區公所於候選人登記截止後，立即將受理登記之候選人登記冊，函請戶政事務所查證積極資格。 2.本會於候選人登記截止後，立即將區公所受理登記之候選人登記冊，函請國防部軍法司、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臺南地方法院、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查證消極資格。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永康區公所	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原則。
7	101年11月20日前	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3日內	1.區公所於候選人登記截止後3日內〈101年11月20日前〉將每一候選人得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名額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 2.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應於收到通知後4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送區公所審查，逾期視為放棄推薦，其收件截止時間以區公所辦公時間為準。	本會第四組、永康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59條第3項第2款。 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6條第1項、第7條。
8	101年11月25日	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	投票日前20日	1.本會指導監督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 2.選舉人名冊於101年11月25日編造完成。	本會第二組、永康區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20條，細則第9條。
9	101年11月27日前	函送候選人登記初		1.候選人登記截止後，區公所應即查證初審	本會第一組、四組、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審結果有關表件		候選人資格，並於101年11月27日前將審查結果，造具候選人登記冊2份，連同有關書表派員專送本會。 2.候選人政見稿、競選辦事處，請區公所將初審結果連同有關表件一併派員專送本會第四組審查。	永康區公所	20條第1項。
10	101年11月27日至11月29日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投票日15日前	1.選舉人名冊在區公所分鄰公開陳列，公告閱覽3日。 2.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得申請更正。	永康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22條、第38條第1項第3款，細則第11條、第22條第4款。
11	101年11月30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1.本會審定候選人資格。 2.區公所通知審查合格之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	本會第一組、永康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1項、第4項。
12	101年11月30日至12月1日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選舉人名冊陳列閱覽期滿後	1.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公告閱覽期滿後，區公所應即將原冊暨申請更正情形，報送區戶政事務所。 2.戶政事務所應查核更正。 3.戶政事務所查核更正選舉人名冊確定後，並轉報本會備查。	本會第二組、永康區公所、永康區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1項，細則第11條。
13	101年12月4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	1.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區公所辦理。 2.號次抽籤時，應由監	本會第一、四組、永康區公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4項、第5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察小組委員在場監察。 3.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1名時，其號次為1號，免辦抽籤。	所	細則第20條第2項。
14	101年12月6日前	函報候選人抽籤號次		區公所將抽籤結果報送本會。	本會第一組、永康區公所	
15	101年12月7日前	辦理政黨或候選人推薦之監察員講習（含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1.區公所請將推薦監察員名冊初審後逕送本會審查。 2.區公所於接獲本會推薦監察員審查合格准予派充通知後，須函文通知政黨或候選人推薦之投（開）票所監察員參加講習，未經核准而不參加講習者，視為放棄擔任，由區公所另行遴派。	本會第四組、永康區公所	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6條第1項、第7條。
16	101年12月9日前	選舉公報編印完成		1.區公所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出生地、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投〈開〉票所地點與選舉投票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2.選舉公報由區公所編印，於101年12月9日前編印完成。	永康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項、第4項、第5項、第6項，細則第28條、第30條第1項。
17	101年12月9日	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	競選活動開始前1日	1.本會發布公告。 2.函知區公所。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永康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第40條第1項第3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款、第2項，細則第22條第4款、第24條。
18	101年12月10日至12月14日	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	以投票日前1日向前推算〈5天〉	1.監察小組委員於競選活動期間監察候選人、政黨或任何人有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 2.區公所於競選活動期間隨時與監察小組委員及本會保持聯繫，以利臨時狀況之處理。	本會第四組、永康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0條第1項第3款、第2項。
19	101年12月11日前	公告選舉人人數	投票日3日前	本會應於101年12月11日前公告選舉人人數。	本會第二組、行政室、永康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2項、第38條第1項第5款，細則第12條第1項、第2項、第22條第4款。
20	101年12月12日前	分送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投票日2日前	1.選舉公報於101年12月12日前由區公所分送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2.區公所依據確定之選舉人名冊所列印投票通知單，於101年12月12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完畢。 3.抽查分發情形。	本會第一、二、三組、永康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8項，細則第12條第3項。
21	101年12月14日	選舉票印製完成		1.選舉票由區公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印製。 2.印製時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	本會第一、四組、永康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62條第1項第1款、第3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22	101年12月14日	選舉票發交投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佈置投票所	投票日前1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區公所於101年12月14日將選舉票發交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交還區公所民政課長保管。</li> <li>2.事先佈置投票所，本會及區公所派員巡視。</li> </ol>	本會第一組、永康區公所、投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62條第3項，細則第41條第1項。
23	101年12月15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投票開始前，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公開查驗後加封。</li> <li>2.選舉票由主任管理員負責保管，於投票開始前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啓封點交管理員發票。</li> <li>3.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逐張唱名開票。</li> <li>4.開票時應設置參觀席。</li> <li>5.開票完畢，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即以書面宣佈開票結果，並於開票所門口張貼。</li> <li>6.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於投開票報告表張貼後，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1份為限。</li> </ol>	本會各組室、永康區公所、投〈開〉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57條第1項、第2項、第4項、第5項、第6項，細則第30條第3項、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41條第1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24	101年12月17日	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投票日後2日內	1.區公所通知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於101年12月17日參加抽籤。 2.抽籤時會同監察小組委員公開為之，候選人未親自到場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區公所代為抽定。	本會第一、四組、永康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67條第1項，細則第42條。
25	101年12月18日前	函報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4日內	區公所應於101年12月18日前造具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各2份報由本會審定。	本會第一組、永康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43條第1項。
26	101年12月20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本會審定選舉結果。	本會第一組、永康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1項第7款。
27	101年12月21日	公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7日內	1.本會發布公告。 2.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永康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6款，細則第22條第4款。
28	101年12月31日前	寄送候選人在投票所得票數表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10日內	區公所於101年12月31日前，應將各候選人在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人。	永康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35條。
29	101年12月31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製發當選證書。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永康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1項第8款，細則第7條。 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4項。
30	102年1月20日前	發還候選人保證金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	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4項第2款規定票數不予發	、永康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2條第4項至第6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還外，應於102年1月20日前發還。		
31	102年1月20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	1.候選人得票數達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30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2.區公所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後30日內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3個月內掣據領取。 3.候選人未於期限內領取者，區公所應催告其於3個月內具領，逾期未領依法提存。但書面聲明放棄領取者，不在此限。	永康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3條第1項、第3項、第4項、第6項，細則第27條。

附註：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

### 臺南市第1屆里長永康區復華里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

- 一、選舉人年滿23歲，即於民國78年12月15日（包含當日）以前出生，無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於其行使選舉權之選舉區登記為里長補選之候選人：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 (二)、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 (三)、曾犯刑法第142條、第144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86條第1項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第100條第1項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犯前三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五)、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 (六)、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 (七)、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十)、曾犯防治犯罪組織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確定。

(十一)、現役軍人、軍事學校學生、服替代役之役男。(現役軍人屬於後備軍人或補充兵應召者，在應召未入營前，或係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均不受此限)。

(十二)、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

第十一、十二款之人員，非於申請登記截止前，已退伍、停役、辭職或退學，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並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繳驗正式證明文件。

(十三)、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

(十四)、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者自解除職務之日起，4年內不得為同一公職候選人，其於罷免案進程序程中辭職者亦同。

二、凡於民國98年12月15日以前(包含當日)，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滿3年者，及於民國91年12月15日以前(包含當日)，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10年者，如符合本須知第1點規定者，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三、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即非於民國91年12月15日以前(包含當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四、香港及澳門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即非於民國91年12月15日以前(包含當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五、香港或澳門地區人民如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年，即非於民國100年12月15日以前(包含當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六、選舉區範圍認定如下：里長選舉，以各該區之里行政區為範圍。

七、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於101年11月15日起至11月17日止，每日上午8時起至12時止，下午1時30分起至5時30分止，向永康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申請登記，登記期間截止，即不再受理。

八、永康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於受理領表及申請登記期間，如逢星期例假日，均應照常受理申請登記，受理領表及登記時間悉依照臺南市選舉委員會公告之時間為準。

九、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於規定之候選人登記期間內，備具下列表件，由本人或委託他人代為向永康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為之，並應繳驗本人之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但如委託他人代為辦理上項登記者，並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



人之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並附委託書。其應繳表件份數如下：

- (1)、候選人登記申請書1份。
- (2)、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1份（自行黏貼相片1張）。
- (3)、本人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1份。（全部或部份謄本均可，但記事欄不得省略）
- (4)、本人2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一式5張（包含粘貼登記申請調查表上1張），背面書寫候選人姓名。
- (5)、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1份。（其中學、經歷以150字為限，政見內容以600字為限，以打字為原則，或以深色筆書寫亦可，應採本國正體文字，字體必須端正清晰，避免使用簡體字，其標點符號得標於格外，但不得以影印本繳送）。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但於93年3月20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97年1月12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
- (6)、設競選辦事處者：競選辦事處登記書1份。
- (7)、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1份。（於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 (8)、退伍、退役、辭職或退學者，應繳驗正式證明文件正本1份（驗後發還）。
- (9)、保證金：新臺幣5萬元正。

候選人所繳納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數不足該選舉區應選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者，不予發還外，餘均於102年1月20日（包含當日）前發還。

十、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應備具規定之表件，於規定時間內，向受理之永康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辦理。表件不全、保證金數額不足，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受理登記之永康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應拒絕受理，拒絕受理以言詞為之，但如候選人要求以書面時，應另開立拒絕受理通知書（格式另如附件）。如填寫之表件有欠缺，受理之永康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應當場請其補正。

十一、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依下列規定辦理：

- (1)、每一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
- (2)、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 (3)、競選辦事處，如設立2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

(4)、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者，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同時備具競選辦事處登記書1份，送請主辦選舉機關審核，未同時繳送者，視為不設置。

(5)、候選人申請登記時依規定設置競選辦事處者，申請增減或變更其住址之時間，不受限制。

十二、政黨及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

(2)、政黨印發之宣傳品，應載明政黨名稱。

(3)、宣傳品之張貼，以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政黨辦公處及宣傳車輛為限。

(4)、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之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1、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2、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3、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5)、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競選活動期間（101年12月10日起至12月14日止）之每日上午7時前或下午10時後，從事公開競選或助選活動。但不妨礙居民生活或社會安寧之活動，不在此限。

(6)、競選廣告物之懸掛或豎立，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並應於投票日後7日內自行清除；違反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7)、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

十三、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1條規定，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定如下：

選舉區別	投票月前6個月（101年6月） 月終選舉區人口數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新臺幣元）
永康區復華里	10,961	354,000元

十四、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委由永康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邀集審定合格之候選人當場參加抽籤，其時間及地點如下：

(1)、日期：101年12月4日（星期二）。

(2)、時間、地點：由永康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另定。

十五、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候選人應親自到場參加抽籤，候選人未能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由他人持具候選人開立之委託書到場代為參加抽籤。候選人未能親自到場且未委託他人代為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3次後仍不抽籤者，由永康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代為抽定，經抽定後之號次，候選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更換。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小組委員在場監察。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1名時，其號次為1號，免辦抽籤。

十六、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登記期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

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 十七、選舉區當選人為1人，候選人之得票數達該選舉區當選票數3分之1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30元正，但其最高金額不得超過該選舉區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前項補貼費用，由永康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於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101年12月21日）起20日內，核算後，通知候選人於3個月內掣據，向永康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領取。
- 十八、本須知經臺南市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實施。

## 臺南市第1屆里長永康區復華里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要點

- 一、台南市第1屆里長永康區復華里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由永康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通知經審定合格之候選人公開抽籤決定之。
- 二、候選人抽籤之日期、時間、地點為：
  - （一）、日期：101年12月4日（星期）上午。
  - （二）、時間及地點：由永康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另定之。
- 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應由永康區選務作業中心主任或指定人員主持，並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在場執行監察，選務作業中心執行秘書（民政課長）及其他相關人員均應列席。
- 四、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程序：
  - （一）、主持人致詞。
  - （二）、報告抽籤方法。
  - （三）、候選人抽籤。
  - （四）、宣布抽籤結果。
- 五、候選人號次抽籤用之號籤，由選務作業中心以與選舉票顏色（白色）相同之色紙，加蓋選務作業中心小官章製備後密封，於抽籤時由主持人會同本會監察小組委員當場啓封查驗後使用。
- 六、候選人應於規定之日期、時間，準時到場親自抽籤，如未能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由他人持具候選人開立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到場參加抽籤且未委託他人代為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主持人代為抽定，經抽定後之號次，候選人事後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調換。
- 七、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按候選人登記之先後順序進行，依序抽出號籤。
- 八、候選人於抽出號籤後，即交由主持人啓閱宣布抽中之號次，並請候選人於號籤上簽名或蓋章以示確認。抽籤結果，並由紀錄員於抽籤紀錄表上紀錄。由主持人代為抽定者，應於紀錄表之「備註欄」內註明「由主持人代抽」字樣，並由代抽人員及監察人員於號籤上簽名。
- 九、各候選人抽定之號次，即為選舉公報及選舉票上各候選人之姓名號次。

- 十、為維持抽籤場所之秩序與安全，嚴禁候選人及其隨行人員攜帶擴音器、高音喇叭、炮竹、鑼鼓、長桿旗幟、布條及其它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安全之物品進入。候選人號次抽籤會場，由永康區選務作業中心視場地大小，自行決定候選人所得隨同進入之人員數，並應於通知審定合格候選人參加抽籤時告知。
- 十一、本抽籤作業要點經臺南市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實施。

## 臺南市第1屆里長永康區復華里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

本會為維護臺南市第1屆里長永康區復華里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之安全，特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之規定，並參酌本會以往經驗與實際需要，訂定本注意事項。

### 壹、製版：

製版時，應由永康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派員攜帶候選人名單、相片及本會關防印模（由本會行政室提供）等資料，會同責任監察小組委員前往承印製廠商，監視排版、製版工作，至完成為止。如製版工作係於印製前先行製作，則應有監察小組委員在場，並由監察小組委員會同永康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人員包封，並由監察小組委員於封口處簽封。

### 貳、印製：

- 一、選舉票由永康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自行招商採購印製，應於101年12月14日前印製完成（至遲應於101年12月14日下午前印製完成），並於101年12月14日發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算完成。
- 二、印製選舉票時，應由責任監察小組委員蒞場執行監察工作，並應洽由轄區警察機關酌派警力駐衛，負責場地安全維護及對出入人員執行搜身檢查工作，以確實防杜選舉票外流。並應設置簽到簿及記錄表，詳載印製數量。（格式如附件一）

### 參、選舉票式樣及顏色：

- 一、顏色：選舉票顏色為白色。
- 二、式樣：選舉票應用至少60磅印刷紙印製為原則，必要時得改以印書紙或模造紙，並依規定式樣（如附件二）印製。
- 三、選舉票印製數量，應依本會第二組統計確定之選舉人數並加計法定比例（確定選舉人數之百分之二）數量預備票印製之。

### 肆、印製：

- 一、永康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應於完成選舉票招標採購作業後，將承印製廠商地址、連絡電話與預定製版、印製日期，函報本會核備，並副知責任監察小組委員與轄區警察機關。
- 二、永康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應協調承印製廠商，將印製選舉票場所，

單獨規劃成區，避免與其他印刷品混雜印製，或商請暫停其它印刷工作，以確保印製工作順利完成。

- 三、選舉票自製版開始至印製、包封完成，應在場地裝置錄影監控設施，將自始至終過程錄影存證；錄影監控設備，必要時可洽由警察機關協助提供。
- 四、承印製廠商，應依據永康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指定之紙質（應用同一廠牌同一批出品之紙張）與顏色印製，印製過程中，應要求廠商事先指派精於點算紙類之人員點算全開選舉票，印製之選舉票如有瑕疵、污染者，應要求廠商隨時補正。
- 五、永康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指派之監印製人員，應會同駐衛警力，嚴密監控嚴防印刷廠工作人員私自將選舉票攜出，駐衛警力尤應嚴格確實執行門禁管制，必要時得對出入人員進行搜身檢查，以確實防杜選舉票外流。
- 六、印刷過程中，如發現破損、污染選舉票，應由永康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指派之監印製人員，隨即檢集，集中銷毀。
- 七、選舉票印製、包封完成後之鋅版，應由監印人員會同監察小組委員簽封後，由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暫為保管，於投票完畢後，於101年12月17日（星期一）中午前，連同選舉票等送交本會保管，俟保管期限截止後，由本會統一銷毀。

伍、選舉票發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算：

- 一、永康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應於101年12月14日，將選舉票發由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算完畢，點算結果，正確與否，應即電話告知本會第一組。
- 二、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算選舉票前，應先就選舉人名冊所載數目逐一清點，再核對選舉人名冊封裏統計數字相符後，再進行點算作業，點算完成後，應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簽封後，仍交由選務作業中心（公所）妥為保管，於投票日（101年12月15日）清晨，由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查驗封章無誤後領回，並會同警衛護送運至投票所。

陸、選舉票繳回保管作業：

- 一、選舉票應於投票日（101年12月15日）當晚，投（開）票作業完成後，由投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會同投票所警衛，運回選務作業中心（公所），並於101年12月17日（星期一）中午前，轉送本會保管。
- 二、如投（開）票結果，可能發生選舉訴訟時，應即電話告知本會第一組，由本會將選舉票與選舉人名冊等妥為存放。

柒、其他：

- 一、為防止選舉票外流情事，嚴禁承印製廠商於選舉票製版完成後，另行燒錄光碟存檔備用。
- 二、為防止選舉人將偽造之選舉票投入票匭及將領得之選舉票攜出投票所，除應

由投票所工作人員加強查察外，永康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應要求承印製廠商，對印製選舉票之用紙，使用同一公司同一批出品之紙張，且印製過程，廠商不得轉包。

三、永康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與責任監察小組委員，如發現有選舉票被竊或外流情事，應即通報本會，並通知警察機關與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四、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之。

捌、本注意事項，提請本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實施。

### 臺南市第1屆里長永康區復華里補選 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工作項目一覽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單位或分配委員	監察地點
1	101年11月15日至11月17日	候選人登記期間及登記截止之監察	登記時間不得少於3日	11月17日（星期六）下午5時30分登記時間截止時應由監察小組委員在場監察	監察小組委員	區公所
2	101年11月29日前	推薦監察員超額抽籤作業之監察		1.候選人或政黨推薦監察員超過規定名額抽籤時應請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 2.推薦監察員如有推薦超額須抽籤時，抽籤日期屆時由公所另行通知（如無超額則免辦理抽籤作業）	監察小組委員	區公所
3	101年12月4日	監察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	101年12月4日（星期二）候選人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小組委員在場監察	監察小組委員	區公所
4	101年12月10日至12月14日	競選活動期間之監察	投票日前1日向前推算5天	監察候選人、政黨或任何人有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	監察小組委員	里選舉區
5	101年12月14日	監印選舉票		印製選舉票時，請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時間由區公所另行通知	監察小組委員	區公所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單位或分配委員	監察地點
6	101年12月15日	監察投票、開票情形	投票日	請監察小組委員駐守公所處理突發狀況	監察小組委員	區公所及里選舉區
7	101年12月17日	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抽籤	投票日後2日內	抽籤時由指定之主持人會同監察小組委員公開為之，候選人未親自到場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區公所（主持人）代為抽定	監察小組召集人或指定監察小組委員	區公所

## 臺南市第1屆里長永康區復華里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

### 壹、依據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同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細則）暨相關法令訂定之。
- 二、臺南市第1屆里長永康區復華里補選選務工作要點。

### 貳、選舉投票日與選舉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

- 一、投票日：民國101年12月15日（星期六）。
- 二、選舉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均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即民國101年12月14日（包括當日）為準，並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本法第4條第1項）
- 三、里長選舉，以其行政區域為選舉區，本次永康區復華里里長補選居住期間之計算，以本市永康區復華里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本法第36條第1項第3款）

### 參、選舉人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81年12月15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101年12月14日（包括當日）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本法第14條、民法第124條第1項）
- 二、有選舉權人在永康區復華里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者，為本次永康區復華里里長補選之選舉人。（本法第15條第1項）

### 肆、居住「4個月」期間之計算

- 一、居住「4個月」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1日為準，即凡於民國101年8月

15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居住者，至民國101年12月14日止，為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本法第4條第1項）

二、遷入日期之認定，應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並以申報戶籍遷入登記之申請日期為準。但於投票日前20日戶籍登記資料載明遷出登記，而於投票日前20日以後（含當日），始依戶籍法規定撤銷遷出者，其居住期間不繼續計算。（本法第4條第1項、第2項、第15條第1項，同法細則第2條之1第2項）

## 伍、投票地點

選舉人，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戶籍所在地投票所投票。（本法第20條）

## 陸、工作分配

選舉人名冊之編造及核對工作，由戶政事務所主任遴選該里戶政人員擔任並作妥善分配。

## 柒、法定編造基準日

101年11月25日。

## 捌、編造選舉人名冊及配合說明

### 一、申請書核對：

自101年1月16日起至101年12月14日止，對於遷出（含遷出國外者）、遷入（含入境恢復戶籍者、回復國籍、撤銷國籍）、住址變更、死亡；撤銷遷（出）入、結婚、離婚及通訊中斷之案件（含接續登記案件）等，以作業畫面RLSC3100查詢確認。對於各項遷徙案件之申請書、特殊註記人口（受監護宣告【禁治產】），均應相互核對，以達到完全正確，切勿遺漏。

二、列印特殊註記人口「受監護宣告」名冊，未撤銷者務必詳加核對，不得列入選舉人名冊。

### 三、國民身分證遺失補發事宜：

鑑於民眾於投票日發現國民身分證遺失，欲至戶政事務所申辦補發情事，請運用網站及走馬燈加強宣導『戶政所於投票日不受理國民身分證遺失補發事宜』。

### 四、選舉人名冊：

（一）選舉人名冊編造4份，並切實核對後，裝訂時應檢查頁序編號，並互相交換詳細核對戶籍登記資料及選舉人數統計，勿有遺漏情事並加蓋騎縫章。

（二）檢查選舉人名冊【選舉人姓名】有黑框或缺字者，應以申請書原字體用黑筆於缺字上方填寫，「投票通知單」亦同，並加蓋核對人員小



名章。

(三) 選舉人名冊：A3白色影印紙80P。

選舉人投票通知單：A3粉紅色影印紙80P。

名冊封面及封底：A3白銅紙147P。

(四) 作業畫面設定：RLSC8510、RLSC8520、RLSC8530。

#### 五、選舉人人數初步、確定統計表：

詳如臺南市第1屆里長永康區復華里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等工作進度表次序5及8之工作摘要。

#### 六、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及更正：

(一) 選舉人名冊應編造4份，切實核對後加封面、封底，並在中華民國之「國」字後加蓋戶政事務所印信，完成後先以1份按鄰分訂成冊，於民國101年11月26日中午12時前送交區公所，自民國101年11月27日起至29日在區公所分鄰公開陳列公告閱覽3日；公告閱覽期滿後，區公所將原名冊及申請更正表各1份，於民國101年12月3日中午12時前送戶政事務所。

(二) 戶政事務所依區公所之申請更正表，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準，查核更正該選舉人名冊，俟更正（申請更正報告表）確定後，該選舉人名冊由戶籍機關留存，並據以將其餘3份選舉人名冊更正後送由區公所1份存查、1份送本會備查、1份做為投票所發票之用。

(三) 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閱覽公告時間，由本會函知區公所。

(四) 選舉人人數確定至101年12月4日。

#### 玖、督導與抽查

一、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期間，戶政事務所主任，應負責督導有關工作人員，切實按期完成。

二、本會於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及公告閱覽期間，將派員督導。

#### 拾、其他

一、永康區復華里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期間，應由主任及適當人員負責查對轄區內已登記之各候選人，選舉人名冊有無錯漏情事。

二、投票日當日（民國101年12月15日），戶政事務所主任及其指派留守之人員應處理一般查詢事項。

#### 拾壹、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臺南市第1屆里長永康區復華里補選  
選舉人名冊編造、校對、公告閱覽工作進度表**

次序	辦 理 日 期	工 作 摘 要	備 註
1	101年11月9日	發布補選公告。	
2	101年11月15日	核對戶籍登記申請書。	
3	101年11月20日前	辦理編造選舉人名冊及統計講解。	
4	101年11月25日	完成編造選舉人名冊編造作業。	11月24日下班後主機點DF備份後，執行轉錄編造選舉人名冊。
5	101年11月26日	11月26日中午12時前，將人工統計及電腦列印統計各1份之選舉人人數初步統計表逕送本會第二組（永華市政中心民政局戶政科）。	填報選舉人人數初步統計表。
6	101年11月27日至11月29日	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公告閱覽3日。	投票15日前。
7	101年11月30日至12月1日	1、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閱覽期滿後，區公所於12月3日中午12時前應將原名冊及申請更正表各1份送戶政所。 2、戶政事務所依申請更正表進行選舉人名冊查核更正，俟更正確定後，該選舉人名冊由戶政機關留存，並據以將其餘3份選舉人名冊更正。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8	101年12月5日	1、戶政事務所於12月5日中午12時前，將「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1份，連同選舉人名冊更正報告表1份及更正後選舉人名冊3份送區公所，更正後選舉人名冊由區公所存查，另1份作為投票所發票之用，1份由區公所送本會備查(永華市政中心民政局戶政科)。	填報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摘要	備註
		2、戶政事務所另應將「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1份，連同「選舉人名冊更正報告表」1份，於12月5日中午12時前，送達本會（永華市政中心民政局戶政科）。	
9	101年12月11日	公告選舉人人數。	投票日3日前。
10	101年12月12日前	區公所分送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投票日2日前。
11	101年12月14日	異動名冊（選舉人補、換發國民身分證或死亡、受監護宣告、姓名變更之補註完成）下午6時前交區公所。	投票日前1日。
12	101年12月15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9 日

發文字號：南市選一字第 1013150311 號

主 旨：公告「臺南市第 1 屆里長永康區復華里補選之種類、選舉區之劃分、名額、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等事項」。

依 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及臺南市政府 101 年 10 月 17 日南市民區字第 1010866748 號函。

公告事項：

一、選舉種類：臺南市第 1 屆里長永康區復華里補選。

二、選舉區之劃分、名額暨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里長選舉區之劃分，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名額則依地方制度法第 59 條規定，其選舉區、名額暨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定如次：

（一）選舉區：臺南市第 1 屆里長永康區復華里。

（二）名額：1 名。

（三）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新臺幣 354,000 元。

三、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地點：

（一）投票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5 日（星期六）。

（二）投票起、止時間：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三）地點：永康區復華里轄內所設置之投票所。

主任委員 陳 美 伶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南市選一字第 1013150314 號

主 旨：公告「臺南市第 1 屆里長永康區復華里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日期、時間及地點、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領取書表之時間、地點及應繳納保證金數額等事項。」

依 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5 項、第 15 條第 1 項、第 23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 起、止日期：101 年 11 月 15 日至 11 月 17 日止。

(二) 時間：每日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止，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 5 時 30 分止。

(三) 地點：臺南市永康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候選人登記處。

二、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

(一)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1 份。

(二)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1 份。

(三) 候選人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1 份。

(四) 候選人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含黏貼於登記申請調查表上 1 張）：5 張。

(五) 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1 份。

(六) 候選人學歷如為學士以上學位，其國內外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但於 93 年 3 月 20 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

(七) 如設立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 1 份。

(八) 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 1 份。

三、領取書表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 日期：101 年 11 月 11 日起至 101 年 11 月 17 日止。

(二) 時間：每日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止，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 5 時 30 分止。

(三) 地點：臺南市永康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

四、應繳納保證金數額：新臺幣 5 萬元正。（以現金或行庫、信用合作社、農

、漁會信用部簽發之本票或保付支票爲限。），以現金繳納者，不得以硬幣繳納。

五、申請登記爲候選人者，應繳驗本人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委託他人代辦者，並應繳驗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並附委託書。

六、未註明影印本者，一律不得以影印本繳送。

主任委員 陳 美 伶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9 日

發文字號：南市選一字第 1013150334 號

主 旨：公告臺南市第 1 屆里長永康區復華里補選，候選人名單、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依 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3 款、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4 條。

公告事項：

一、臺南市第 1 屆里長永康區復華里補選候選人名單：

(1) 王松俊 (2) 張耿賓 (3) 孫秀君 (4) 李步雲

二、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一) 期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月 14 日止，共 5 日。

(二) 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每日上午 7 時起至晚上 10 時止。

主任委員 陳 美 伶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南市選一字第 1010001404 號

主 旨：公告臺南市第 1 屆里長永康區復華里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依 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臺南市第 1 屆里長玉井區三和里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二、場所名稱及地址：

（一）至真幼稚園－臺南市永康區復華里復國二路 270 號（所轄之鄰別為第 1 鄰－第 6 鄰）。

（二）至真幼稚園－臺南市永康區復華里復國二路 270 號（所轄之鄰別為第 7 鄰－第 13 鄰）。

（三）復華里活動中心－臺南市永康區復華里國華衛 10 號（所轄之鄰別為第 14 鄰－第 18 鄰）。

（四）永信國小－臺南市永康區復華里復華七街 166 號（所轄之鄰別為第 19 鄰－第 23 鄰）。

（五）永信國小－臺南市永康區復華里復華七街 166 號（所轄之鄰別為第 24 鄰－第 29 鄰）。

（六）永信國小－臺南市永康區復華里復華七街 166 號（所轄之鄰別為第 30 鄰－第 35 鄰）。

（七）復華里活動中心－臺南市永康區復華里國華衛 10 號（所轄之鄰別為第 36 鄰－第 41 鄰）。

主任委員 陳 美 伶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南市選一字第 1013150336 號

主 旨：公告臺南市第 1 屆里長永康區復華里補選當選人名單。


依 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


公告事項：臺南市第 1 屆里長永康區復華里補選當選人名單：


- (1) 姓名：王松俊。
- (2) 性別：男。
- (3) 出生年月日：57年8月11日。
- (4) 推薦之政黨：無。
- (5) 得票數：1,104票。

主任委員 陳 美 伶

##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永康區復華里補選選舉公報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王松俊	57年8月11日	男	臺灣省臺南市	無	崑山高級中學機械科畢業	復興派出所顧問、永信派出所 台南縣精英救難協會 青年模範楷模、永信國小家長 會長 五王國小家長委員 星星相惜愛心會總幹事 復華區黨部小組長 王敏星服務處特助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班第 135 期 結業	1、積極爭取經費成立弱勢學童(國中小)課後安親教學班，減輕弱勢家庭之負擔。 2、結合社區及學校的藝文團體，定期辦理藝文展演活動，提升及活絡社區藝文風氣。 3、積極爭取經費，於復華里活動中心設立圖書室，提供社區民眾休閒閱讀之優質環境。 4、對於弱勢及突遭變故之家庭，主動關懷並提供協助，以使其子女能安心求學。 5、每三個月召開大樓管委會，聽取住戶心聲。 6、積極爭取招募社區巡守隊成立。 7、爭取中華二路至復華三街道路打通讓里民交通更加方便。 8、爭取二王公墓公墓遷移、開闢，讓社區地方更加繁榮發展。 9、積極爭取巡守隊志工招募。 10、改善復華六街與國華街 94 巷淹水、排水問題。
2		張耿賓	60年2月10日	男	臺灣省台南縣	民主進步黨	崑山中學國中畢業	1、台南市議員林宜瑾服務處秘書 2、復華里發展協會理事 3、復華里 27 鄰鄰長 4、永康區調解委員會名譽調解委員	1、追求社區里民最大福祉為依歸：與社區發展協會密切合作，讓復華里活動中心活絡使用、資源共享。 2、讓復華里成為宜居社區：治理水患、防治病媒蚊，讓居民不再受淹水及流行傳染病之苦。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5、復華里棕櫚泉大樓主任委員	3、綠化社區景觀：人口密度高、大樓林立的復華社區，推廣社區綠美化，讓社區、大樓中庭充滿綠意，成為節能減碳的標竿社區。 4、社區長者健康福利照料：讓社區長者享有休閒、成長學習、健康養生的智能。 5、安全社區：與社區發展協會共同合作成立社區巡守隊，守護社區居民之生命財產安全。
3		孫秀君	51年7月1日	女	臺灣省台南市	無	實踐家專畢業	台南市議員林燕祝秘書 中國國民黨永康區青工會副會長 中國國民黨永康區婦聯會委員 中國國民黨永康區復華里委員 永信國小志工媽媽	1、服務不打烊、要做好里長：秀君參選里長，抱著服務里民的信念，二十四小時宅配服務的精神，只要一通電話，服務就到，絕對會當個全職的好里長，不會讓里民找不到。 2、基礎建設通、復華好暢通：道路要平、路燈要明、水溝要清，秀君當選里長，絕對做好基礎建設，提供里民暢通生活好環境。 3、落實復華里長壽會：讓長輩有個休閒的好去處。 4、落實復華里巡守隊：守護社區每一個角落，讓治安零死角。 5、落實復華里社區關懷中心：關懷社區每一個家庭，老弱服務照顧。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4		李步雲	54年5月31日	男	臺灣省台中縣	無	陸軍軍官學校畢業(二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永康市民代表。</li> <li>二、台南市議員李坤煌服務處主任。</li> <li>三、中國國民黨黃國南第七區黨部主任、常委。</li> <li>四、中國國民黨永康市青工會會長。</li> <li>五、榮獲台南縣模範榮民。</li> <li>六、永康區政諮詢委員。</li> <li>七、救國團永康團委會副會長。</li> <li>八、永康區榮譽調解委員。</li> <li>九、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幹部班。</li> <li>十、國家發展研究院意見領袖研習營。</li> <li>十一、永康市青年社區規劃師培訓班結業。</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適時探視里民急難病困，協助申請各項慰問救助。</li> <li>二、推動社區成立巡守隊，加強社區監視系統功能及增設照明設施，維護社區治安。</li> <li>三、積極協調消防隊落實對各大樓定期做消防設備及安全檢查，讓大樓住戶生命財產得到保障。</li> <li>四、爭取改善低窪地區排水功能，以利提升居住環境品質。</li> <li>五、協調清潔隊不定期清理公共排水溝。</li> <li>六、舉辦各項活動，促進里民情感交流與社區認同。</li> <li>七、促進鄰近里社區資源共享。</li> </ul>



# 學甲區新榮里第 1 屆里長補選

## 第十七節 學甲區新榮里第 1 屆里長補選

### 壹、補選依據：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略以：「……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同條第四項規定：「前項補選之當選人應於公告當選後十日內宣誓就職，其任期以補足本屆所遺任期為限，並視為一任」。
- 二、依據臺南市政府 102 年 1 月 4 日南市民區字第 1020013536 號函。

### 貳、補選概況：

- 一、辦理補選原因：學甲區新榮里里長張明德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於 101 年 12 月 20 日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解除職務，因而辦理補選。
- 二、訂定補選選務工作進度表，茲條列重要進度表如下：
  - (1) 102 年 1 月 16 日：發布補選公告
  - (2) 102 年 1 月 18 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 (3) 102 年 1 月 22 日：公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 (4) 102 年 1 月 22 日至 1 月 24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 (5) 102 年 2 月 26 日至 2 月 28 日：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 (6) 102 年 3 月 5 日：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 (7) 102 年 3 月 10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 (8) 102 年 3 月 11 日至 3 月 15 日：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
  - (9) 102 年 3 月 16 日：投票開票
  - (10) 102 年 3 月 18 日：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 (11) 102 年 3 月 22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 三、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審定候選人資格：

學甲區選務作業中心依據本會訂頒之「補選選務工作進度」和公告申請登記之期間、地點、應具備之表件等規定，自 102 年 1 月 22 日至 1 月 24 日止，為期三天，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在此段期間，向選務作業中心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計有吳三文、王東盛等二人，經本會向國防部軍法司、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查證其消極資格，均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和曾犯組織犯罪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之情事，其積極資格

亦均符合規定，准予登記為候選人，由本會函知永康區選務作業中心，並請依規定通知候選人於 102 年 3 月 5 日，參加姓名號次抽籤，其登記冊如下：

### 台南市第 1 屆里長學甲區新榮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冊

選舉區	候選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政黨	學歷	戶籍地址	登記順序
新榮里	吳三文	R121510xxx	男	48/09/02	無	高中肄業	臺南市學甲區新榮里○鄰東寮○○號	1
新榮里	王東盛	R101792xxx	男	35/04/30	無	高職畢業	臺南市學甲區新榮里○鄰東寮○○號	2

參、補選結果：

###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學甲區新榮里補選當選人名單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備註
王東盛	男	35/04/30	無	641	

###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學甲區新榮里補選概況

人口數	選舉人數	候選人數			當選人數			投票數			已領未投票數	選舉人數對人口數百分比	投票數對選舉人數百分比	當選人數對候選人數百分比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合計	有效票數	無效票數				
2,527	1,930	2	2	0	1	1	0	1,122	1,118	4	0	76.38%	58.13%	50.00%

###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學甲區新榮里補選結果清冊

號次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是否當選	備註
1	吳三文	男	48/09/02	無	477	否	
2	王東盛	男	35/04/30	無	641	是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學甲區新榮里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	102年1月16日	發布補選公告	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完成補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會發布補選公告，須載明補選種類、名額、選舉區、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限額。</li> <li>2.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li> <li>3.函知區公所。</li> </ol>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學甲區公所	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 公職選罷法第36條第1項第3款、第38條第1項第1款、第41條，細則第22條第4款、第25條。
2	102年1月18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投票日20日前（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3日前為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會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公告內容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li> <li>(2) 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li> <li>(3) 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li> <li>(4) 應繳納之保證金額。</li> </ol> </li> <li>2.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應備具下列表件及份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li> <li>(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li> <li>(3) 本人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li> <li>(4) 本人2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li> <li>(5)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li> </ol> </li> </ol> <p>候選人學歷為</p>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學甲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28條、第32條第1項、第33條第1項第2款、第47條，細則第15條第1項、第21條、第22條第4款、第23條第1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p>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p> <p>(6) 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p> <p>(7) 政黨推薦書。(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p> <p>(8)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p> <p>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p>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身分證及委託書。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3	102年1月22日前	公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投票日15日前	1.本會發布公告。 2.函知區公所。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學甲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30條第1項。
4	102年1月22日至1月24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登記期間不得少於3日	1.區公所受理表件。 2.審查候選人表件，表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區公所應拒絕受理其登記之申請。 3.登記時間截止時，應由監察小組、委員在場監察。 4.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	本會第一組、四組、學甲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38條第1項第2款，細則第14條第5款、第15條第1項、第2項、第5項。
5	102年1月24日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前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102年1月24日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發給該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區公所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學甲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2項。
6	102年1月25日前	候選人積極、消極資格查證		1.區公所於候選人登記截止後，立即將受理登記之候選人登記冊，函請戶政事務所查證積極資格。 2.本會於候選人登記截止後，立即將區公所受理登記之候選人登記冊，函請國防部軍法司、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臺南地方法院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學甲區公所	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原則。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查證消極資格。		
7	102年1月27日前	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3日內	1.區公所於候選人登記截止後3日內〈102年1月27日前〉將每一候選人得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名額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 2.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應於收到通知後4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送區公所審查，逾期視為放棄推薦，其收件截止時間以區公所辦公時間為準。	本會第四組、學甲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59條第3項第2款。 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6條第1項、第7條。
8	102年2月24日	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	投票日前20日	1.本會指導監督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 2.選舉人名冊於102年2月24日編造完成。	本會第二組、學甲區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20條，細則第9條。
9	102年2月26日前	函送候選人登記初審結果有關表件		1.候選人登記截止後，區公所應即查證初審候選人資格，並於102年2月26日前將審查結果，造具候選人登記冊2份，連同有關書表派員專送本會。 2.候選人政見稿、競選辦事處，請區公所將初審結果連同有關表件一併派員專送本會第四組、審查。	本會第一組、四組、學甲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1項。
10	102年2月26日至2月28日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投票日15日前	1.選舉人名冊在區公所分鄰公開陳列，公告閱覽3日。 2.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	學甲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22條、第38條第1項第3款，細則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舉人得申請更正。		第11條、第22條第4款。
11	102年3月1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1.本會審定候選人資格。 2.區公所通知審查合格之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	本會第一組、學甲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1項、第4項。
12	102年3月1日至3月2日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選舉人名冊陳列閱覽期滿後	1.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公告閱覽期滿後，區公所應即將原冊暨申請更正情形，報送區戶政事務所。 2.戶政事務所應查核更正。 3.戶政事務所查核更正選舉人名冊確定後，並轉報本會備查。	本會第二組、學甲區公所、學甲區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1項，細則第11條。
13	102年3月5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	1.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區公所辦理。 2.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小組、委員在場監察。 3.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1名時，其號次為1號，免辦抽籤。	本會第一、四組、學甲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4項、第5項，細則第20條第2項。
14	102年3月7日前	函報候選人抽籤號次		區公所將抽籤結果報送本會。	本會第一組、學甲區公所	
15	102年3月8日前	辦理政黨或候選人推薦之監察員講習（含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1.區公所請將推薦監察員名冊初審後逕送本會審查。 2.區公所於接獲本會推薦監察員審查合格准予派充通知後，須函文通知政黨或候選人推薦之投（開）票所	本會第四組、學甲區公所	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6條第1項、第7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監察員參加講習，未經核准而不參加講習者，視為放棄擔任，由區公所另行遴派。		
16	102年3月10日前	選舉公報編印完成		1.區公所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出生地、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投〈開〉票所地點與選舉投票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2.選舉公報由區公所編印，於102年3月10日前編印完成。	學甲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項、第4項、第5項、第6項，細則第28條、第30條第1項。
17	102年3月10日	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競選活動開始前1日	1.本會發布公告。 2.函知區公所。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學甲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第40條第1項第3款、第2項，細則第22條第4款、第24條。
18	102年3月11日至3月15日	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	以投票日前1日向前推算〈5天〉	1.監察小組、委員於競選活動期間監察候選人、政黨或任何人有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 2.區公所於競選活動期間隨時與監察小組、委員及本會保持聯繫，以利臨時狀況之處理。	本會第四組、學甲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0條第1項第3款、第2項。
19	102年3月12日前	公告選舉人人數	投票日3日前	本會應於102年3月12日前公告選舉人人數。	本會第二組、行政室、學甲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2項、第38條第1項第5款，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細則第12條第1項、第2項、第22條第4款。
20	102年3月13日前	分送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投票日2日前	1.選舉公報於102年3月13日前由區公所分送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2.區公所依據確定之選舉人名冊所列印投票通知單，於102年3月13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完畢。 3.抽查分發情形。	本會第一、二、三組、學甲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8項，細則第12條第3項。
21	102年3月15日	選舉票印製完成		1.選舉票由區公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印製。 2.印製時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	本會第一、四組、學甲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62條第1項第1款、第3項。
22	102年3月15日	選舉票發交投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佈置投票所	投票日前1日	1.區公所於102年3月15日將選舉票發交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交還區公所民政課長保管。 2.事先佈置投票所，本會及區公所派員巡視。	本會第一組、學甲區公所投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62條第3項，細則第41條第1項。
23	102年3月16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1.投票開始前，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公開查驗後加封。 2.選舉票由主任管理員負責保管，於投票開始前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啓封點交管理員發票。 3.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	本會各組、室、學甲區公所投〈開〉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57條第1項、第2項、第4項、第5項、第6項，細則第30條第3項、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41條第1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p>逐張唱名開票。</p> <p>4.開票時應設置參觀席。</p> <p>5.開票完畢，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即以書面宣佈開票結果，並於開票所門口張貼。</p> <p>6.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於投開票報告表張貼後，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1份為限。</p>		
24	102年3月18日	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投票日後2日內	<p>1.區公所通知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於102年3月18日參加抽籤。</p> <p>2.抽籤時會同監察小組、委員公開為之，候選人未親自到場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區公所代為抽定。</p>	本會第一組、四組、學甲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67條第1項，細則第42條。
25	102年3月19日前	函報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4日內	區公所應於102年3月19日前造具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各2份報由本會審定。	本會第一組、學甲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43條第1項。
26	102年3月21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本會審定選舉結果。	本會第一組、學甲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1項第7款。
27	102年3月22日	公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7日內	<p>1.本會發布公告。</p> <p>2.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p>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學甲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6款，細則第22條第4款。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28	102年4月1日前	寄送候選人在投票所得票數表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10日內	區公所於102年4月1日前，應將各候選人在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人。	學甲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35條。
29	102年4月1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製發當選證書。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學甲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1項第8款，細則第7條。 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4項。
30	102年4月21日前	發還候選人保證金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	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4項第2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應於102年4月21日前發還。	學甲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2條第4項至第6項。
31	102年4月21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候選人得票數達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30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li> <li>2.區公所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後30日內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3個月內掣據領取。</li> <li>3.候選人未於期限內領取者，區公所應催告其於3個月內具領，逾期未領依法提存。但書面聲明放棄領取者，不在此限。</li> </ol>	學甲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3條第1項、第3項、第4項、第6項，細則第27條。

附註：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

## 臺南市第1屆里長學甲區新榮里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

- 一、選舉人年滿23歲，即於民國79年3月16日（包含當日）以前出生，無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於其行使選舉權之選舉區登記為里長補選之候選人：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 （二）、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 （三）、曾犯刑法第142條、第144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86條第1項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第100條第1項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犯前三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五）、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 （六）、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 （七）、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十）、曾犯防治犯罪組織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確定。
  - （十一）、現役軍人、軍事學校學生、服替代役之役男。（現役軍人屬於後備軍人或補充兵應召者，在應召未入營前，或係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均不受此限）。
  - （十二）、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

第十一、十二款之人員，非於申請登記截止前，已退伍、停役、辭職或退學，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並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繳驗正式證明文件。
  - （十三）、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
  - （十四）、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者自解除職務之日起，4年內不得為同一公職候選人，其於罷免案進程序程中辭職者亦同。
- 二、凡於民國99年3月16日以前（包含當日），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滿3年者，及於民國92年3月16日以前（包含當日），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10年者，如符合本須知第1點規定者，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 三、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即非於民國92年3月16日以前（包含當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 四、香港及澳門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即非於民國92年3月16日以前（包含當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五、香港或澳門地區人民如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年，即非於民國101年3月16日以前（包含當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六、選舉區範圍認定如下：里長選舉，以各該區之里行政區為範圍。

七、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於102年1月22日起至1月24日止，每日上午8時起至12時止，下午1時30分起至5時30止，向學甲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申請登記，登記期間截止，即不再受理。

八、學甲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於受理領表及申請登記期間，如逢星期例假日，均應照常受理申請登記，受理領表及登記時間悉依照臺南市選舉委員會公告之時間為準。

九、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於規定之候選人登記期間內，備具下列表件，由本人或委託他人代為向學甲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為之，並應繳驗本人之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但如委託他人代為辦理上項登記者，並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並附委託書。其應繳表件份數如下：

(1)、候選人登記申請書1份。

(2)、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1份（自行黏貼相片1張）。

(3)、本人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1份。（全部或部份謄本均可，但記事欄不得省略）

(4)、本人2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一式5張（包含粘貼登記申請調查表上1張），背面書寫候選人姓名。

(5)、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1份。（其中學、經歷以150字為限，政見內容以600字為限，以打字為原則，或以深色筆書寫亦可，應採本國正體文字，字體必須端正清晰，避免使用簡體字，其標點符號得標於格外，但不得以影印本繳送）。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但於93年3月20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97年1月12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

(6)、設競選辦事處者：競選辦事處登記書1份。

(7)、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1份。（於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8)、退伍、退役、辭職或退學者，應繳驗正式證明文件正本1份（驗後發還）。

(9)、保證金：新臺幣5萬元正。

候選人所繳納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數不足該選舉區應選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者，不予發還外，餘均於102

年4月21日（包含當日）前發還。

十、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應備具規定之表件，於規定時間內，向受理之學甲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辦理。表件不全、保證金數額不足，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受理登記之學甲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應拒絕受理，拒絕受理以言詞為之，但如候選人要求以書面時，應另開立拒絕受理通知書（格式另如附件）。如填寫之表件有欠缺，受理之學甲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應當場請其補正。

十一、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依下列規定辦理：

- (1)、每一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
- (2)、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 (3)、競選辦事處，如設立2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
- (4)、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者，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同時備具競選辦事處登記書1份，送請主辦選舉機關審核，未同時繳送者，視為不設置。
- (5)、候選人申請登記時依規定設置競選辦事處者，申請增減或變更其住址之時間，不受限制。

十二、政黨及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
- (2)、政黨印發之宣傳品，應載明政黨名稱。
- (3)、宣傳品之張貼，以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政黨辦公處及宣傳車輛為限。
- (4)、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之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 1、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2、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 3、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 (5)、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競選活動期間（102年3月11日起至3月15日止）之每日上午7時前或下午10時後，從事公開競選或助選活動。但不妨礙居民生活或社會安寧之活動，不在此限。
- (6)、競選廣告物之懸掛或豎立，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並應於投票日後7日內自行清除；違反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7)、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

十三、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1條規定，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定如下：

選舉區別	投票月前6個月（101年9月） 月終選舉區人口數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新臺幣元）
------	-----------------------------	--------------------

學甲區新榮里	2,487	235,000元
--------	-------	----------

- 十四、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委由學甲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邀集審定合格之候選人當場參加抽籤，其時間及地點如下：
- (1)、日期：102年3月5日（星期二）。
  - (2)、時間、地點：由學甲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另定。
- 十五、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候選人應親自到場參加抽籤，候選人未能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由他人持具候選人開立之委託書到場代為參加抽籤。候選人未能親自到場且未委託他人代為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3次後仍不抽籤者，由學甲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代為抽定，經抽定後之號次，候選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更換。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小組委員在場監察。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1名時，其號次為1號，免辦抽籤。
- 十六、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登記期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 十七、選舉區當選人為1人，候選人之得票數達該選舉區當選票數3分之1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30元正，但其最高金額不得超過該選舉區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前項補貼費用，由學甲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於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102年3月22日）起20日內，核算後，通知候選人於3個月內掣據，向學甲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領取。
- 十八、本須知經臺南市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實施。

### 臺南市第1屆里長學甲區新榮里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要點

- 一、台南市第1屆里長學甲區新榮里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由學甲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通知經審定合格之候選人公開抽籤決定之。
- 二、候選人抽籤之日期、時間、地點為：
  - (一)、日期：102年3月5日（星期）上午。
  - (二)、時間及地點：由學甲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另定之。
- 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應由學甲區選務作業中心主任或指定人員主持，並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在場執行監察，選務作業中心執行秘書（民政課長）及其他相關人員均應列席。
- 四、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程序：
  - (一)、主持人致詞。
  - (二)、報告抽籤方法。
  - (三)、候選人抽籤。
  - (四)、宣布抽籤結果。

- 五、候選人號次抽籤用之號籤，由選務作業中心以與選舉票顏色（白色）相同之色紙，加蓋選務作業中心小官章製備後密封，於抽籤時由主持人會同本會監察小組委員當場啓封查驗後使用。
- 六、候選人應於規定之日期、時間，準時到場親自抽籤，如未能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由他人持具候選人開立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到場參加抽籤且未委託他人代為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主持人代為抽定，經抽定後之號次，候選人事後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調換。
- 七、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按候選人登記之先後順序進行，依序抽出號籤。
- 八、候選人於抽出號籤後，即交由主持人啓閱宣布抽中之號次，並請候選人於號籤上簽名或蓋章以示確認。抽籤結果，並由紀錄員於抽籤紀錄表上紀錄。由主持人代為抽定者，應於紀錄表之「備註欄」內註明「由主持人代抽」字樣，並由代抽人員及監察人員於號籤上簽名。
- 九、各候選人抽定之號次，即為選舉公報及選舉票上各候選人之姓名號次。
- 十、為維持抽籤場所之秩序與安全，嚴禁候選人及其隨行人員攜帶擴音器、高音喇叭、炮竹、鑼鼓、長桿旗幟、布條及其它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安全之物品進入。候選人號次抽籤會場，由學甲區選務作業中心視場地大小，自行決定候選人所得隨同進入之人員數，並應於通知審定合格候選人參加抽籤時告知。
- 十一、本抽籤作業要點經臺南市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實施。

## 臺南市第1屆里長學甲區新榮里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

本會為維護臺南市第1屆里長學甲區新榮里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之安全，特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之規定，並參酌本會以往經驗與實際需要，訂定本注意事項。

### 壹、製版：

製版時，應由學甲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派員攜帶候選人名單、相片及本會關防印模（由本會行政室提供）等資料，會同責任監察小組委員前往承印製廠商，監視排版、製版工作，至完成為止。如製版工作係於印製前先行製作，則應有監察小組委員在場，並由監察小組委員會同學甲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人員包封，並由監察小組委員於封口處簽封。

### 貳、印製：

- 一、選舉票由學甲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自行招商採購印製，應於102年3月15日前印製完成（至遲應於102年3月15日下午前印製完成），並於102年3月15日發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算完成。
- 二、印製選舉票時，應由責任監察小組委員蒞場執行監察工作，並應洽由轄區警察機關酌派警力駐衛，負責場地安全維護及對出入人員執行搜身檢查工作，

以確實防杜選舉票外流。並應設置簽到簿及記錄表，詳載印製數量留供查考。  
。(格式如附件一)

參、選舉票式樣及顏色：

- 一、顏色：選舉票顏色為白色。
- 二、式樣：選舉票應用至少60磅印刷紙印製為原則，必要時得改以印書紙或模造紙，並依規定式樣（如附件二）印製。
- 三、選舉票印製數量，應依本會第二組統計確定之選舉人數並加計法定比例（為確定選舉人數之百分之二）數量預備票印製之。

肆、印製：

- 一、學甲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應於完成選舉票招標採購作業後，將承印製廠商地址、連絡電話與預定製版、印製日期，函報本會核備，並副知責任監察小組委員與轄區警察機關。
- 二、學甲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應協調承印製廠商，將印製選舉票場所，單獨規劃成區，避免與其他印刷品混雜印製，或商請暫停其它印刷工作，以確保印製工作順利完成。
- 三、選舉票自製版開始至印製、包封完成，應在場地裝置錄影監控設施，將自始至終過程錄影存證；錄影監控設備，必要時可洽由警察機關協助提供。
- 四、承印製廠商，應依據學甲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指定之紙質（應用同一廠牌同一批出品之紙張）與顏色印製選舉票，印製過程中，應要求廠商事先指派精於點算紙類之人員點算全開選舉票，印製之選舉票如有瑕疵、污染者，應要求廠商隨時補正。
- 五、學甲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指派之監印製人員，應會同駐衛警力，嚴密監控嚴防印刷廠工作人員私自將選舉票攜出，駐衛警力尤應嚴格確實執行門禁管制，必要時得對出入人員進行搜身檢查，以確實防杜選舉票外流。
- 六、印刷過程中，如發現破損、污染選舉票，應由學甲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指派之監印製人員，隨即檢集，集中銷毀。
- 七、選舉票印製、包封完成後之鋅版，應由監印人員會同監察小組委員簽封後，由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暫為保管，於投票完畢後，於102年3月18日（星期一）中午前，連同選舉票等送交本會保管，俟保管期限截止後，由本會統一銷毀。

伍、選舉票發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算：

- 一、學甲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應於102年3月15日，將選舉票發由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算完畢，點算結果，正確與否，應即電話告知本會第一組。
- 二、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算選舉票前，應先就選舉人名冊所載數目逐一清點，再核對選舉人名冊封裏統計數字相符後，再進行點算作業，點

算完成後，應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簽封後，仍交由選務作業中心（公所）妥為保管，於投票日（102年3月16日）清晨，由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查驗封章無誤後領回，並會同警衛護送運至投票所。

陸、選舉票繳回保管作業：

- 一、選舉票應於投票日（102年3月16日）當晚，投（開）票作業完成後，由投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會同投票所警衛，運回選務作業中心（公所），並於102年3月18日（星期一）中午前，轉送本會保管。
- 二、如投（開）票結果，可能發生選舉訴訟時，應即電話告知本會第一組，由本會將選舉票與選舉人名冊等妥為存放。

柒、其他：

- 一、為防止選舉票外流情事，嚴禁承印製廠商於選舉票製版完成後，另行燒錄光碟存檔備用。
- 二、為防止選舉人將偽造之選舉票投入票匭及將領得之選舉票攜出投票所，除應由投票所工作人員加強查察外，學甲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應要求承印製廠商，對印製選舉票之用紙，使用同一公司同一批出品之紙張，且印製過程，廠商不得轉包。
- 三、學甲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與責任監察小組委員，如發現有選舉票被竊或外流情事，應即通報本會，並通知警察機關與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 四、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之。

捌、本注意事項，提請本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實施。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本市第 1 屆里長學甲區新榮里補選 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工作項目一覽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單位或分配委員	監察地點
1	102年1月22日至1月24日	候選人登記期間及登記截止之監察	登記時間不得少於3日	1月24日（星期四）下午5時30分登記時間截止時應由監察小組委員在場監察	監察小組委員	區公所
2	102年2月5日前	推薦監察員超額抽籤作業之監察		1.候選人或政黨推薦監察員超過規定名額抽籤時應請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 2.推薦監察員如有推薦超額須抽籤時，	監察小組委員	區公所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單位或分配委員	監地 察點
				抽籤日期屆時由公所另行通知（如無超額則免辦理抽籤作業）		
3	102年3月5日	監察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	102年3月5日（星期二）候選人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	監察小組委員	區公所
4	102年3月11日至3月15日	競選活動期間之監察	投票日前1日向前推算5天	監察候選人、政黨或任何人有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	監察小組委員	里選舉區
5	102年3月15日前	監印選舉票		印製選舉票時，請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時間由區公所另行通知	監察小組委員	區公所
6	102年3月16日	監察投票、開票情形	投票日	請監察小組委員駐守公所處理突發狀況	監察小組委員	區公所及里選舉區
7	102年3月18日	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抽籤	投票日後2日內	抽籤時由指定之主持人會同監察小組委員公開為之，候選人未親自到場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區公所（主持人）代為抽定	監察小組召集人或指定監察小組委員	區公所

##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學甲區新榮里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

### 壹、依據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同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細則）暨相關法令訂定之。
- 二、臺南市第1屆里長學甲區新榮里補選選務工作要點。

## 貳、選舉投票日與選舉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

- 一、投票日：民國102年3月16日（星期六）。
- 二、選舉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均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即民國102年3月15日（包括當日）為準，並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本法第4條第1項）
- 三、里長選舉，以其行政區域為選舉區，本次學甲區新榮里里長補選居住期間之計算，以本市學甲區新榮里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本法第36條第1項第3款）

## 參、選舉人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82年3月16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102年3月15日（包括當日）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本法第14條、民法第124條第1項）
- 二、有選舉權人在學甲區新榮里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者，為本次學甲區新榮里里長補選之選舉人。（本法第15條第1項）

## 肆、居住「4個月」期間之計算

- 一、居住「4個月」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1日為準，即凡於民國101年11月16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居住者，至民國102年3月15日止，為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本法第4條第1項）
- 二、遷入日期之認定，應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並以申報戶籍遷入登記之申請日期為準。但於投票日前20日戶籍登記資料載明遷出登記，而於投票日前20日以後（含當日），始依戶籍法規定撤銷遷出者，其居住期間不繼續計算。（本法第4條第1項、第2項、第15條第1項，同法細則第2條之1第2項）

## 伍、投票地點

選舉人，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戶籍所在地投票所投票。（本法第20條）

## 陸、工作分配

選舉人名冊之編造及核對工作，由戶政事務所主任遴選該里戶政人員擔任並作妥善分配。

## 柒、法定編造基準日

102年2月24日。

## 捌、編造選舉人名冊及配合說明

- 一、申請書核對：

自101年1月16日起至102年3月15日止，對於遷出（含遷出國外者）、遷入（含入境恢復戶籍者、回復國籍、撤銷國籍）、住址變更、死亡；撤銷遷（出）入、結婚、離婚及通訊中斷之案件（含接續登記案件）等，以作業畫面RLSC3100查詢確認。對於各項遷徙案件之申請書、特殊註記人口（受監護宣告【禁治產】），均應相互核對，以達到完全正確，切勿遺漏。

二、列印特殊註記人口「受監護宣告」名冊，未撤銷者務必詳加核對，不得列入選舉人名冊。

三、國民身分證遺失補發事宜：

鑑於民眾於投票日發現國民身分證遺失，欲至戶政事務所申辦補發情事，請運用網站及走馬燈加強宣導『戶政所於投票日不受理國民身分證遺失補發事宜』。

四、選舉人名冊：

（一）選舉人名冊編造4份，並切實核對後，裝訂時應檢查頁序編號，並互相交換詳細核對戶籍登記資料及選舉人數統計，勿有遺漏情事並加蓋騎縫章。

（二）檢查選舉人名冊【選舉人姓名】有黑框或缺字者，應以申請書原字體用黑筆於缺字上方填寫，「投票通知單」亦同，並加蓋核對人員小名章。

（三）選舉人名冊：A3白色影印紙80P。

選舉人投票通知單：A3粉紅色影印紙80P。

名冊封面及封底：A3白銅紙147P。

（四）作業畫面設定：RLSC8510、RLSC8520、RLSC8530。

五、選舉人人數初步、確定統計表：

詳如臺南市第1屆里長學甲區新榮里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等工作進度表次序5及8之工作摘要。

六、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及更正：

（一）選舉人名冊應編造4份，切實核對後加封面、封底，並在中華民國之「國」字後加蓋戶政事務所印信，完成後先以1份按鄰分訂成冊，於民國102年2月25日上午12時前送交區公所，自民國102年2月26日起至2月28日在區公所分鄰公開陳列公告閱覽3日；公告閱覽期滿後，區公所將原名冊及申請更正表各1份，於民國102年3月4日上午12時前送戶政事務所。

（二）戶政事務所依區公所之申請更正表，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準，查核更正該選舉人名冊，俟更正（申請更正報告表）確定後，該選舉人名冊由戶籍機關留存，並據以將其餘3份選舉人名冊更正後送由區公所1份存查、1份送本會備查、1份做為投票所發票之用。

(三) 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閱覽公告時間，由本會函知區公所。

(四) 選舉人人數確定至102年3月5日。

#### 玖、督導與抽查

一、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期間，戶政事務所主任，應負責督導有關工作人員，切實按期完成。

二、本會於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及公告閱覽期間，將派員督導。

#### 拾、其他

一、學甲區新榮里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期間應由主任及適當人員負責查對轄區內已登記之各候選人，選舉人名冊有無錯漏情事。

二、投票日當日（民國102年3月16日），戶政事務所主任及其指派留守之人員應處理一般查詢事項。

拾壹、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附件1（工作進度表）

臺南市第1屆里長學甲區新榮里補選  
選舉人名冊編造、校對、公告閱覽工作進度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摘要	備註
1	102年1月16日	發布補選公告。	
2	102年1月30日	核對戶籍登記申請書。	
3	102年2月20日前	辦理編造選舉人名冊及統計講解。	
4	102年2月24日	完成編造選舉人名冊編造作業。	2月23日下班後主機點DF備份後，執行轉錄編造選舉人名冊。
5	102年2月25日	2月25日上午12時前，將人工統計及電腦列印統計各1份之選舉人人數初步統計表逕送本會第二組（永華市政中心民政局戶政科）。	填報選舉人人數初步統計表。
6	102年2月26日至2月28日	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公告閱覽3日。	投票15日前。
7	102年3月4日	1、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閱覽期滿後，區公所於3月4日上午12時前應將原名冊及申請更正表各1份送戶政所。 2、戶政事務所依申請更正表進行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選舉人名冊查核更正，俟更正確定後，該選舉人名冊由戶政機關留存，並據以將其餘 3 份選舉人名冊更正。	
8	102 年 3 月 6 日	<p>1、戶政事務所於 3 月 6 日上午 12 時前，將「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1 份，連同選舉人名冊更正報告表 1 份及更正後選舉人名冊 3 份送區公所，更正後選舉人名冊由區公所存查，另 1 份作為投票所發票之用，1 份由區公所送本會備查(永華市政中心民政局戶政科)。</p> <p>2、戶政事務所另應將「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1 份，連同「選舉人名冊更正報告表」1 份，於 3 月 6 日中午 12 時前，送達本會（永華市政中心民政局戶政科）。</p>	填報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
9	102 年 3 月 12 日	公告選舉人人數。	投票日 3 日前。
10	102 年 3 月 13 日前	區公所分送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投票日 2 日前。
11	102 年 3 月 15 日	異動名冊（選舉人補、換發國民身分證或死亡、受監護宣告、姓名變更之補註完成）下午 6 時前交區公所。	投票日前 1 日。
12	102 年 3 月 16 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南市選一字第 1023150002 號

主 旨：公告「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學甲區新榮里補選之種類、選舉區之劃分、名額、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等事項」。

依 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及臺南市政府 102 年 1 月 14 日南市民區字第 1020013536 號函。

公告事項：

一、選舉種類：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學甲區新榮里補選。

二、選舉區之劃分、名額暨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里長選舉區之劃分，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名額則依地方制度法第 59 條規定，其選舉區、名額暨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定如次：

（一）選舉區：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學甲區新榮里。

（二）名額：1 名。

（三）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新臺幣 235,000 元。

三、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地點：

（一）投票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6 日（星期六）。

（二）投票起、止時間：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三）地點：臺南市學甲區新榮里轄內設置之投票所。

主任委員 陳 美 伶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南市選一字第 1023150005 號

主 旨：公告「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學甲區新榮里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日期、時間及地點、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領取書表之時間、地點及應繳納保證金數額等事項。」

依 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5 項、第 15 條第 1 項、第 23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 起、止日期：102 年 1 月 22 日至 1 月 24 日。

(二) 時間：每日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止，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 5 時 30 分止。

(三) 地點：臺南市學甲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候選人登記處。

二、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

(一)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1 份。

(二)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1 份。

(三) 候選人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1 份。

(四) 候選人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含黏貼於登記申請調查表上 1 張）：5 張。

(五) 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1 份。

(六) 候選人學歷如為學士以上學位，其國內外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但於 93 年 3 月 20 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

(七) 如設立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 1 份。

(八) 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 1 份。

三、領取書表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 日期：102 年 1 月 18 日起至 102 年 1 月 24 日止。

(二) 時間：每日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止，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 5 時 30 分止。

(三) 地點：臺南市學甲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

四、應繳納保證金數額：新臺幣 5 萬元正。（以現金或行庫、信用合作社、農

、漁會信用部簽發之本票或保付支票爲限。），以現金繳納者，不得以硬幣繳納。

五、申請登記爲候選人者，應繳驗本人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委託他人代辦者，並應繳驗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並附委託書。

六、未註明影印本者，一律不得以影印本繳送。

主任委員 陳 美 伶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南市選一字第 1023150020 號

主 旨：公告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學甲區新榮里補選，候選人名單、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依 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3 款、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4 條。

公告事項：

一、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學甲區新榮里補選候選人名單：

(1) 吳三文 (2) 王東盛

二、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一) 期間：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1 日至 3 月 15 日止。

(二) 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每日上午 7 時起至晚上 10 時止。

主任委員 陳 美 伶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南市選一字第 1023150012 號

主 旨：公告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學甲區新榮里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依 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學甲區新榮里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二、場所名稱及地址：

（一）清潔隊辦公室－臺南市學甲區新榮里 1 鄰東寮 14 號之 6。

（二）新榮里社區活動中心－臺南市學甲區新榮里 6 鄰東寮 63 號之 1

主任委員 陳 美 伶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南市選一字第 1023150024 號

主 旨：公告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學甲區新榮里補選當選人名單。



依 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

公告事項：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學甲區新榮里補選當選人名單：

- (1) 姓名：王東盛。
- (2) 性別：男。
- (3) 出生年月日：35年4月30日。
- (4) 推薦之政黨：無。
- (5) 得票數：641票。

主任委員 陳 美 伶

#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學甲區新榮里選舉長補選選舉公報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吳文三	48年9月2日	男	臺灣省臺南縣	無	高中肄業	二港仔玄聖宮管理委員會總幹事 學甲區建國路自治會會長 芊芳食品連鎖負責人	1.關懷獨居老人、關懷弱家庭。 2.配合市府、議員爭取經費，建設新榮里。 3.注重環境衛生、綠化k新榮里道路，讓新榮里成爲環保幸福之里。 4.注重排水溝之清潔及排水功能。
2		王東盛	35年4月30日	男	臺灣省台南縣	無	學甲國民小學 學甲初級中學 省立水產職業學校臺南分部 輸機科	曾任：哈泰利化工業務經理、 千尹實業董事長，學甲 慈濟宮董事、常董。新 榮里第八、九里長，社 區發展協會第三、四屆 理事長、佳里獅子會財 務、秘書、會長。 現任：東興宮管理委員會常委 。 帛賜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全力耕耘 爭取建設 全心奉獻 造福社區 全意關懷 負責盡職 訪視老人 獨居弱勢 打拚創新 風華再現

# 第二章

## 附錄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第 12 次委員會議及紀錄

## 第 12 次委員會議

### 壹、報告事項

- 一、臺南市第 1 屆市長市議員暨里長選舉於 99 年 11 月 27 日舉行投開票後，截至目前辦理完成 14 次計 21 里里長補選（詳如附件：臺南市第 1 屆里長補選一覽表），第 8 次委員會議（100 年 9 月 15 日召開）已審議追認 10 里里長補選選舉結果，第 9 次委員會議（100 年 10 月 18 日召開）已審議追認 2 里里長補選選舉結果，第 11 次委員會議（101 年 1 月 16 日召開）已審議追認 1 里里長補選選舉結果，餘 8 里里長補選選舉結果提報本次委員會議審議追認。
- 二、本市第 1 屆鹽水區福得里里長鄭清山，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辭職生效，因該里長所遺任期超過二年，依臺南市政府 101 年 7 月 25 日南市民區字第 1010609639 號函及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本會應自其辭職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該里里長補選投票日訂於 101 年 10 月 20 日。

### 貳、討論提案

案 號 1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本會辦理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安南區頂安里等 8 個里補選選舉結果案，報請追認。

說 明：

- 一、本會第 7 次委員會議決議：里長補選選舉結果如有爭議時才召開委員會議審議，其他例行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之各項議案，同意授權由主任委員決行後函知各委員，再於下一次委員會議追認之。
- 二、本市第 1 屆里長安南區頂安里等 8 個里，原里長當選人分別因死亡或經判決當選無效或有期徒刑、褫奪公權確定，由臺南市政府解除其職務，其所遺任期均超過 2 年以上，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應於其死亡或去職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本會夏依上開規定及臺南市政府之函知，於期限內辦理補選完畢（詳如報告事項附件：臺南市第 1 屆里長補選一覽表）。
- 三、檢附本市第 1 屆里長安南區頂安里等 8 個里里長補選選舉結果清冊 1 份。

辦 法：

審查意見：提會追認。

決 議：

案 號 2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99 年本市第 1 屆里長選舉北區大仁里閻文正、北區興北里洪進生、北區和順里王三保、後壁區長安里林油、玉井區望明里楊來福等 5 位候選人，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之罪，經法院判決確定，依同法第 112 條規定裁處其推薦之政黨，請 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又同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二、本市第 1 屆里長候選人王三保（北區和順里）、閻文正（北區大仁里）、洪進生（北區興北里）、林林油（後壁區長安里）等 4 人為中國國民黨推薦；楊來福（玉井區望明里）為民主進步黨推薦，以上 5 人均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之罪，經法院判決確定。業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函請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陳述意見，截至回復期限（6 月 29 日止）僅中國國民黨回復，民主進步黨未回復陳述意見書。（附中國國民黨陳述意見書影本）
- 三、另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5 款規定，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參加里長選舉，其裁罰金額為新台幣 45 萬元以上；另依第 4 點第 4 款規定，政黨推薦候選人經判刑確定，犯最重本刑為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其裁罰最低金額為新台幣 40 萬元。復依第 3 點及第 4 點所定最低金額加計之總和，即罰鍰之基準金額。本案依裁罰基準裁罰中國國民黨新臺幣 340 萬元（每案件 85 萬元 4 案件）、民主進步黨 1 案 85 萬元。

辦 法：依決議辦理。

審查意見：提會討論。

決 議：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補選統計一覽表

次序	選舉區別	投票日期	選舉人數	投票數	投票率	候選人數	當選人姓名	補選原因
1	安南區 鳳凰里	100.04.16	4,053	1,338	33.00%	2	王 蓉	原里長吳湧輝於 100.02.16逝世。
2	中西區 郡西里	100.04.30	1,137	399	35.09%	1	陳余櫻柳	原里長陳榮太於 100.03.03逝世。
3	安定區 蘇林里	100.06.11	2,046	1,422	69.50%	3	謝委彬	原里長謝福水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於 100.04.06判決當選 無效確定。
4	新化區 大坑里	100.07.02	477	382	80.00%	2	黃永源	原里長王錦泰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於 100.04.06判決當選 無效確定。
	安定區 大同里	100.07.02	638	237	36.20%	1	葉進丁	原里長吳朝水於 100.05.05逝世。
	柳營區 太康里	100.07.02	1,488	1,087	73.00%	2	林國明	原里長王洪城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於 100.04.29判決當選 無效確定。
5	新市區 潭頂里	100.07.30	1,609	1,123	69.79%	3	董育堂	原里長周賜耀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於 100.05.23判決當選 無效確定。
	北 區 文成里	100.07.30	3,081	1,059	34.37%	2	蘇來椿	原里長王清鈺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於 100.05.04判決褫奪 公權二年確定。
	關廟區 新埔里	100.07.30	953	707	74.20%	3	張敬仁	原里長張九義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於 100.05.17判決當選 無效確定。
6	下營區 後街里	100.08.20	1,528	932	60.99%	3	洪榮隆	原里長沈丁財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於 100.05.24撤回上訴 確定，自確定之日 執行褫奪公權。



次序	選舉區別	投票日期	選舉人數	投票數	投票率	候選人數	當選人姓名	補選原因
7	東山區 三榮里	100.09.24	953	658	69.05%	2	黃素芬	原里長白進德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於100.07.04判決當選無效確定。
	麻豆區 小埤里	100.09.24	972	660	80.40%	3	林玉雲	原里長劉信成於100.06.29逝世。
8	北區 大仁里	100.12.17	962	483	50.21%	2	莊淑芬	原里長閻文正，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處「有期徒刑肆年陸月，褫奪公權伍年」，經上訴第二審判決駁回後，上訴第三審法院，業經最高法院於100.10.05判決「上訴駁回」。
9	北區 興北里	101.02.04	1,357	352	25.94%	1	洪志龍	原里長洪進生，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於100.11.14判決「有期徒刑壹年。緩刑參年。褫奪公權肆年」確定。
	安南區 頂安里	101.02.04	3,246	1,404	43.25%	2	謝村河	原里長周寶平，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於100.11.01判決「有期徒刑貳年。緩刑伍年。褫奪公權伍年」確定。
10	南區 興農里	101.03.10	1,933	607	31.40%	1	段美珠	原里長蔡炎樹因罹重病無法執行職務，自當選就職日99.12.25至100.12.24止屆滿1年，經臺南市政府解除其職務。

次序	選舉區別	投票日期	選舉人數	投票數	投票率	候選人數	當選人姓名	補選原因
11	仁德區 新田里	101.03.24	2,906	1,427	77.90%	2	王俊傑	原里長邱掬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於100.12.06判決當選無效確定。
	玉井區 望明里	101.03.24	1,508	1,055	69.96%	3	李麗華	原里長溫金城因犯貪污治罪條例，經最高法院於100.12.29判決確定。
12	北區 和順里	101.04.14	6,144	1,316	21.42%	3	吳杰	原里長王三保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經最高法院於101.01.16判決有期徒刑確定。
13	佳里區 禮化里	101.04.28	910	625	68.68%	3	楊江進	原里長曾建助逝世。
14	大內區 二溪里	101.08.04	870	663	76.20%	2	謝楊秀娥	原里長謝清賢因賄選案，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
15	鹽水區 福得里	101.10.20	597	397	66.50%	2	蕭碧玉	原里長政鄭清山於101.08.01辭職生效。
	玉井區 三和里	101.10.20	752	331	44.02%	1	陳海永	原里長劉土龍於101.08.11逝世。
16	永康區 復華里	101.12.15	8,109	2,833	34.94%	4	王松俊	原里長王燦林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於101.09.27判決確定。
17	學甲區 新榮里	102.03.06	1,930	1,122	58.13%	2	王東盛	原里長張明德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於101.12.20判決當選無效確定。

※次序 15、16、17 為第 12 次委員會後，陸續再辦理補選之區里。

## 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

- 一、為處理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九十八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二條所定罪名之裁罰事件（以下簡稱政黨連坐受罰事件），建立執法之一致性及符合平等原則，以淨化選風，特訂定本基準。
- 二、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應審酌該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參加公職人員選舉種類及所犯罪名法定刑，作為決定其罰鍰金額之基準。
- 三、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應依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參選之公職人員選舉種類，決定其最低金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 （二）立法院立法委員、直轄市長：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 （三）直轄市議會議員、縣（市）長：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
  - （四）縣（市）議會議員、鄉（鎮、市）長：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上。
  - （五）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村（里）長：新臺幣四十五萬元以上。
- 四、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應依政黨推薦候選人經判刑確定所犯罪名法定刑之不同，決定其最低金額如下：
  - （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之罪：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
  - （二）犯最重本刑為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新臺幣五十萬元。
  - （三）犯最重本刑為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新臺幣四十五萬元。
  - （四）犯最重本刑為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新臺幣四十萬元。
  - （五）犯最重本刑為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新臺幣三十萬元。
  - （六）犯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新臺幣二十萬元。
  - （七）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新臺幣十萬元。
  - （八）犯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新臺幣五萬元。
- 五、第三點及第四點所定最低金額加計之總和，即罰鍰之基準金額。

依前項基準金額裁處時，仍得審酌政黨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所受政府公費補助金額多寡及資力，酌量加重或減輕其處罰。

## 陳述意見書

受文者：台南市選舉委員會

主 旨：為本黨推薦及參選台南市第 1 屆里長，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經判刑確定，推薦之政黨應受罰鍰之處分事件，陳述意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

- 一、民國 99 年台南市第一屆里長選舉，北區大仁里、興北里、和順里本黨黨內登記各有 1 人。分別為大仁里閻文正、興北里洪進生、和順里王三保，根據本黨公職人員選舉提名辦法規定，鄉、鎮長及村長提名權責為各縣市黨部，據此，台南市黨部依規定受理登記後，召開委員會討論，因上述三里皆為一人登記，並無其他競爭者，因此通過上述三人之提名。
- 二、馬英九先生就任中國國民黨主席以來，堅決強調「選舉不買票、執政不貪污、問政不腐化」之廉能作為。且上述三人在申請里長選舉候選人提名登記時，皆有簽署參選公約（附件 1），聲明「維護優良選舉風氣，黨內提名作業期間及提名後不請客、不送禮、不以期約賄選等方式競選。」，另本黨台南市黨部亦於各項公職選舉期間，皆召集所有提名同志開會溝通並轉達馬主席之指示：清白參選，廉能執（問）政。
- 三、依據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及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書（附件），上述三人主要犯罪事實如下：「閻文正為市議員候選人黃郁文之樁腳，為圖黃郁文順利當選本屆市議員，竟不思以正當合法手段輔選，……。」「李宗富為期能順利當選 99 年直轄市臺南市第一屆市議員，……，交付新臺幣 20 萬元予洪進生，囑託洪進生以每票 500 元之代價，交付賄款予籍設臺南市北區興北里有議員選舉投票權之人」「王三保為改制前臺南市北區和順里里長，……渠三人均為市議員候選人黃郁文之樁腳，均明知對於有投票權之人，不得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而約其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竟為求使黃郁文順利當選，即基於對有投票權之人交付賄賂，……」。

承上，依判決書所載，足見三人皆非為自己里長選舉所進行之賄選行為，乃為協助他人選舉之賄選行為，況且因該三人在里長選舉時，皆為同額競選，一票即可當選，無需為求自己當選而行賄選之行為。而依上開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閻文正、王三保為市議員候選人黃郁文之樁腳、洪進生為市議員候選人李宗富之樁腳，黃郁文及李宗富皆為無黨籍市議員候選人，並非本黨推薦之台南市市議員候選人，因此顯不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之構成要件，若處分本黨，顯未見公允。

- 四、99 年 11 月 27 日除為台南市第一屆里長選舉外，亦為第一屆市長、市議員選舉，為通稱之三合一選舉，因此里長候選人除本身為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的選民外，亦有里長候選人身分，但若市長、市議員、里長分開選舉，里長候選人只在里長選舉時，才有候選人身分，在市長、市議員選舉時，因非為市長或市議員候選人，因此只有選民身分。而選罷法當初修正加入政黨處

罰條例之立法理由，乃為規範政黨須為其提名之候選人為其自己參與之選舉行為背書，以此論之。上述三人所犯行為，非為自己里長選舉所進行之賄選行為，乃為協助議員選舉之賄選行為，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處分推薦之政黨罰鍰，有失公允。

- 五、本黨及所屬台南市黨部均多次透過會議或媒體公開宣導清台參選及反對賄選決心，嚴格約束候選人應確實遵守並簽署參選公約，本黨已儘可能防患於未然，且考量選罷法當初修法加入政黨處罰條例之立法初衷，至盼貴會審酌上開事實，建請不予處罰本黨。

## 陳述意見書

受文者：台南市選舉委員會

主旨：為本黨推薦林分油先生參選台南市第一屆後壁區長安里里長選舉，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經判刑確定，推薦之政黨應受罰鍰之處分陳述意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民國 99 年台南市第一屆里長選舉，後壁區長安里里長本黨黨內登記僅有林分油 1 人，另一參選人林登財亦為黨員但並未辦理登記。根據本黨公職人員選舉提名辦法規定，鄉鎮長及村長提名權責為各縣市黨部，據此，原台南縣後壁區黨部依規定受理登記後，召開委員會討論，基於參選二人皆為本黨黨員，但因林分油係依照黨內提名程序辦理登記，因此通過其提名並陳報原台南縣黨部核准。
- 二、馬英九先生就任中國國民黨主席以來，均三令五申，透過媒體堅決強調「選舉不買票、執政不貪污、問政不腐化」之廉能作為。
- 三、本黨原台南縣黨部於各項公職選舉期間，皆召集所有提名同志開會溝通並轉達馬主席之指示：清白參選，廉能執（問）政。
- 四、原台南縣黨部在辦理黨內登記時皆要求登記同志簽署參選公約，其中第 4 條中規定「維護優良選舉風氣，不請客、不送禮、不以期約賄選等方式參與」，經登記同志簽署後才核發政黨推薦書。
- 五、林分油先生不遵守黨紀，違反本黨訂定之參選公約影響本黨聲譽，本黨原台南縣黨部已對其做成黨紀處分，予以林分油先生撤銷黨籍處分。
- 六、林分油先生面對自己的犯行勇於認錯，面對刑責並知所悔悟且放棄上訴二審，判刑確定。
- 七、林分油先生之犯案非本黨授意且為本黨嚴格禁止之行為，係屬個人之犯意行為。
- 八、本黨及所屬原台南縣黨部均多次透過會議或媒體公開宣導清白參選及反對賄選決心，嚴格約束候選人應確實遵守並簽署參選公約，本黨已儘可能防患於未然，且考量選罷法當初修法加入政黨處罰條例之立法初衷。至盼貴會審酌上開事實，建請不予處罰本黨。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1 年 8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二、地點：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3 樓會議室

三、出（列）席人員：

出席委員：

陳主任委員美伶	李委員國堂	蔡委員宏郎
黃委員瑞南	林委員富美	何委員文男
徐委員守志	王委員旭華（請假）	程委員英傑
蔡委員瑞頒	林委員石龍	鄭委員世賢

列席人員：

林召集人金平	戴總幹事鳳隆	姜副總幹事榮慶
陳秘書明合	楊組長明澤	江組長小芳
楊組長雅苓	許組長慈倫	姜主任淋煌
謝主任明順	李主任秀俊	賴主任美滿
施主任宏志		

四、主 席：陳主任委員美伶

紀錄：張玉瓊

（一）主任委員轉發中央選舉委員會頒給委員之獎狀

（二）主席致詞：各位委員、林召集人、總幹事、副總幹事、秘書、各組室主管、各位同仁，大家午安，大家好：

好久沒見，距上次委員會議在今年 1 月份總統及立委選舉投開票後召開至今，相隔半年多，在這期間，本會辦理完成 8 個里長補選，上星期六剛完成大內區二溪里里長補選。

今天開會主要目的是因 99 年本市第 1 屆里長選舉，有 5 位候選人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經法院判刑確定，依法須裁處其推薦之政黨，乃召開本次委員會議，請委員共商裁處，並追認辦理完成之里長補選，謝謝大家來參加開會。

剛剛代表中央選委會張主委感謝大家在總統及立委選舉負責盡職，圓滿順利完成大選，明天是 8 月 8 日爸爸節，也祝福在座的爸爸們父親節快樂。現在就按照今天排定議程進行，謝謝。

（三）監察小組召集人報告：主席、各位委員、總幹事、副總幹事、各位組室幹部，大家午安：

（1）8 月 4 日剛完成大內區二溪里里長補

選監察工作，截至目前已辦理 21 里里長補選。

- (2) 於 7 月 17 日召開監察小組 101 年第 2 次會議主要討論 99 年本市第 1 屆里長選舉，北區大仁里閻文正、北區興北里洪進生、北區和順里王三保、後壁區長安里林分油、玉井區望明里楊來福等 5 位候選人，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之罪，經法院判決確定，依同法第 112 條規定裁處其推薦之政黨事宜，經監察小組會議決議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裁罰中國國民黨新臺幣 340 萬元（每案件 85 萬元 4 案件）、民主進步黨 1 案 85 萬元。

決 定：洽 悉。

五、報告事項：如會議資料

決 定：洽 悉。

六、討論提案：

第一案：本會辦理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安南區頂安里等 8 個里補選選舉結果案，報請 追認。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 議：同意追認。

第二案：99 年本市第 1 屆里長選舉北區大仁里閻文正、北區興北里洪進生、北區和順里王三保、後壁區長安里林分油、玉井區望明里楊來福等 5 位候選人，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之罪，經法院判決確定，依同法第 112 條規定裁處其推薦之政黨，請 審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第四組補充報告：

- (1) 本案是有關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選罷法）第 112 條政黨連坐的裁罰案，本市有 5 位里長候選人因違反選罷法第 99 條第 1 項經判決確定，判決書在會議桌上請參閱，其中有 4 人是中國國

民黨推薦，1 人是民主進步黨推薦，本會函請該二黨陳述意見，民進黨在期限內未回復，經電話詢問，民進黨表示放棄陳述意見。

- (2) 中央選委會在 101 年 5 月訂定「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裁罰基準第二點規定，政黨連坐受罰事件以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參選之選舉種類及所犯罪名法定刑，作為決定其罰鍰金額之基準；裁罰基準第三點規定，里長選舉最低罰鍰 45 萬元，又因選罷法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違犯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其法定刑適用裁罰基準第四點第四款『犯最重本刑為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最低罰鍰 40 萬元，二項金額加總即 45 萬元加 40 萬元，合計最低罰鍰 85 萬元，監察小組會議決議以每案 85 萬元予以裁罰，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徐委員守志：請宣讀政黨陳述意見書。

第四組報告：

國民黨的意見重點是表述其所推薦之 4 位里長候選人，其中有 3 位是同額競選，也是其他市議員候選人樁腳，所犯行為非為自己里長選舉之賄選，構成要件不該當，可免除裁罰政黨，有關此疑義，本會已向中央選委會請示，中選會回復：

選罷法第 112 條之構成要件並未區分候選人之賄選係為求自己或他人當選而異其效力，只要有賄選行為即適用選罷法第 112 條。

徐委員守志：

- (1) 本案今天所作決議是否要報中央選委會？  
(2) 選罷法第 112 條的處罰對象是違法之候選人及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國民黨推薦的 3 位里長候選人是市議員候選人樁腳，若市議員、里長選舉分開舉辦，這 3 位即不具候選人身份，就不會發生政黨連坐受罰，我認為選罷法有不夠周延之處。

主 席：

- (1) 今天的決議要報中央選委會備查。  
(2) 國民黨所提之政黨連坐受罰構成要件疑義，中央選委會已釋示。委員意見送中央選委會及內政部修法參



考。

戴總幹事鳳隆：對於本案，我們很慎重處理，有關本法第 112 條構成要件，本會已請示中選會，經監察小組會議研議後，再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李委員國堂：

- (1) 同一案件各依選舉種類及所犯罪名法定刑決定裁罰金額後，二項金額加計總和為罰鍰金額，此罰鍰方式好像是一隻牛剝兩次皮，不合理。
- (2) 國民黨推薦的 3 位里長候選人，也是市議員候選人椿腳，為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若要處罰，是否要以「市議員」選舉種類罰之？受罰事件之選舉種類，其認定有可議之處。
- (3) 政黨已約束所推薦之候選人不可賄選，候選人仍有賄選行為經判刑確定，候選人僅受刑事處分，未加以罰鍰，反而政黨須繳交罰款，不合理。

程委員英傑：

- (1) 中國國民黨陳述的意見不無道理，三位里長候選人是同額競選，所犯行為乃為協助議員選舉之賄選行為，三人賄選部分已經法院判決處分，還要處罰政黨，沒道理。
- (2) 本會對本案的意見要向中央選委會反應，若中央解釋怎樣，我們就作怎樣的決議，如此作法失去召開委員會議的意義。

鄭委員世賢：

- (1) 關於政黨推薦的候選人涉及行賄，政黨連坐受罰，我沒意見；候選人行賄是為求自己或他人當選，其賄選行為並無差別。
- (2) 選罷法第 112 條第 1 項明列政黨推薦之候選人違犯的法條，經判刑確定者，各處推薦之政黨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但裁罰基準第四點「所犯罪名法定刑」，似乎是針對選罷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以外之犯罪行為，恐怕涉及殺人罪或其他非關選舉之犯罪，是否加以詢問或查證？

蔡委員瑞頌：裁罰基準是 101 年 5 月發布，賄選行為在 99 年發生，可以用後來的裁罰基準處罰以前的事情嗎？

主席：請許組長綜合報告。

第四組報告：

- (1) 今年 5 月，中央選委會函示，從裁罰基準發布開始，尚未裁罰的個案，選舉委員會均依據本基準進行裁罰。
- (2) 選罷法第 112 條提到第 94 條、第 96 條、第 97 條等條文都有法定刑，有法定刑就適用裁罰基準第四點。

鄭委員世賢：裁罰基準第四點第（一）款「犯最重本刑為死刑……」，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或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規定的犯罪處罰有死刑嗎？若沒有，這跟選罷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由此可見，裁罰基準第四點是以選罷法以外的其他刑法而訂定。

蔡委員瑞頌：去年判刑確定的案子，拖到今年 5 月才裁處，要罰 85 萬元，若在去年就裁處，也許罰最低金額 50 萬元，這一拖延多罰 35 萬元，若政黨不服，提告本會瀆職，怎麼辦？

主 席：請許組長說明這 5 位里長判刑確定時間。

第四組報告：

- (1) 楊來福：100 年 4 月判刑確定。閻文正：100 年 10 月判刑確定。洪進生：100 年 11 月判刑確定。林分油：100 年 12 月判刑確定。王三保：101 年 1 月判刑確定。
- (2) 法務部跟司法院在去年 8 月開會討論如何傳遞判決書給中央選委會，俾使選委會進行政黨連坐裁罰，會議中決定法務部將判決書給中央選委會，中央選委會再轉給所屬選委會進行裁罰。本會在今年 5 月 31 日收到中央選委會函轉之本案相關判決書。

主 席：

- (1) 本會收到中央選委會轉給的這 5 位里長判決書，本會應依法裁處；裁罰基準是今年 5 月 4 日發布，中央選委會給本會的里長判決書是在裁罰基準發布之後，這時間點供委員參考。
- (2) 請許組長說明鄭委員提到的刑期部分。

第四組報告：關於鄭委員提到選罷法第 112 條部分，其中第 96 條妨害他人選舉法定刑部分較沒可議，但罪名部分是否逾越母法，選罷法第 112 條第 2 項提到「…犯刑法第 271 條…」，刑法第 271 條就有判死刑、無期徒刑等情形。

主 席：要釐清選罷法第 112 條之規定，因裁罰基準是根據此條文

而定，第 112 條第 1、2 項條文都有罪名，都有處罰上下限。

鄭委員世賢：

- (1) 裁罰基準第三點以選罷法第 112 條第 1 項所列之罪做裁罰，第四點以選罷法第 112 條第 2 項「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的犯罪行為」做裁罰，第 1 項、第 2 項所列罪名是二個不同行為，看起來裁罰基準所訂罰鍰事項有重複，而且誤用法條，這部分是否再請示？
- (2) 裁罰基準第五點也很模糊，它是指一個政黨若符合第三點、第四點，或一個行為符合第三點、第四點？

第四組報告：裁罰基準的犯罪主體是政黨，如果政黨所推薦之候選人因賄選經判刑確定，政黨才連坐受罰，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參選之選舉種類，亦即候選人本身之身份別，才該當裁罰基準第三點。

鄭委員世賢：裁罰基準只寫為處理選罷法第 112 條所定罪名之裁罰事件，但沒分第 1 項、第 2 項，這二項是不一樣，裁罰基準第三點、第四點是依據選罷法第 112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可函問清楚。

主席：理論上，中央選委會應依選罷法第 112 條第 1 項訂定一個裁罰基準，第 2 項訂定一個裁罰基準，因為此二項的構成要件不同，但裁罰基準將此二項寫一起，而且第一點就直接指出「為處理選罷法第 112 條所定罪名之裁罰事件」，換言之，此二項未予區別。另外，裁罰基準第五點不是用「或」，而是金額加總，很顯然中央選委會是以人別又以罪名別受罰金額加總，這樣的裁罰基準是否妥適，可以質疑，但已定的基準，我們必須遵守時，是否應沿用規定作裁罰？以後如果國民黨或民進黨訴願，訴願成功後再修正，我們也沒有責任。

李委員國堂：

- (1) 裁罰金額以二種處罰金額加總，「一隻牛剝二次皮」不合理，中央選委會制定裁罰基準時，未邀集地方選委會參與開會研討，所定法令規則不周延。
- (2) 裁罰基準第五點「酌量加重或減輕其處罰」，對有提出說明之政黨予以適當尊重，民進黨處分 1 人金額較少，國民黨處分 4 人金額較多，建議審酌其他條件，

予以公平合理處分，讓政黨合理接受，不接受者，本會依法摧討。

徐委員守志：

- (1) 去年判刑確定的案件，今年依裁罰基準處以 85 萬元，這有可議之處。
- (2) 尊重各委員提出的論述，中選會的函文沒有完整釋示本會及政黨所提出之疑義，法令不夠周延，是否決議再行文中央選委會表達意見？

主 席：

- (1) 中央選委會已定裁罰基準，也有若干函示，有關「為自己或為他人賄選」部分，中選會函示彼等行為同屬敗壞選風，只要因賄選經判刑確定，無論是為求自己或他人當選，其推薦政黨均應付連坐責任，這大概是選罷法第 112 條立法精神。
- (2) 99 年發生的賄選事件，目前各地方選委會都在辦理政黨連坐裁罰案件，我們是否照現有規定予以處罰，並把委員意見函送內政部及中央選委會，當政黨提出訴願時，也可以供訴願委員審酌參考，或者本次會議暫不作裁處決議，先再向中央選委會請示？各位委員支持那一種作法？

蔡委員瑞頌：中央選委會要處罰政黨，我贊成，只是最低金額是要罰 50 萬元或 85 萬元？本案是否回到選罷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的最低處罰金額 50 萬元，不要二項罰款加總裁處？

李委員國堂：

- (1) 國民黨陳述有 3 人不是為里長選舉賄選，而是為市議員選舉賄選，應以市議員選舉種類罰 75 萬元，該 3 人處罰金額合計再斟酌情況予以打折，如此運作較妥當。
- (2) 一個案件處以二項罰款再加總，合理嗎？中央定的裁罰基準，我們執行有困難，我們要向中央選委會表達。

程委員英傑：該 3 人是同額競選的里長候選人，其賄選行為非為自己里長選舉，而是為無黨籍市議員候選人，這些市議員候選人非國民黨提名，處罰國民黨不合理。

主 席：

- (1) 買票就是不對，若因係為他人當選之買票行為而不予

處分，外界會質疑本會無杜絕賄選之作爲。

- (2) 我贊成將委員意見反應給中央選委會，但就現有法令，我們還是要予以處分，如此作法是否較妥當？

戴總幹事鳳隆：

- (1) 該 3 人是參選里長，若以市議員種類處罰 75 萬元，可能引起爭議。
- (2) 我們要依法行政，目前法令很清楚，業務組亦有請示，法律條件已完成，各位委員的質疑，以後可作爲國民黨或民進黨行政救濟的訴求，「依法行政」是主管機關的前提，提供委員參考。

姜副總幹事榮慶：

- (1) 各級選委會這二個月都在辦裁罰案件，我們沒有拖延，相關的時間點大家可以釐清。我們爲什麼拖到現在才開會，我們的立意是希望被處罰的政黨有較長的時間陳述意見，另一用意是看各縣市的裁處結果，有些選委會決議從輕打折，但被中央選委會退回，請他們重新裁量。
- (2) 有關里長候選人同額競選是否適用法條裁處，本會也主動請示，本案是經過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採取處罰最低金額，委員當然可予加重金額，但業務組是以最低金額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鄭委員世賢：

- (1) 請示中央選委會有關裁罰基準第四點是依據選罷法第幾條爲法源？如此才能決議，萬一我們重複處罰，怎麼辦？
- (2) 選罷法第 112 條第 2 項是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的犯罪行爲之處罰，本案候選人沒有選罷法第 112 條第 2 項的犯罪型態，這部分要問清楚。

主 席：

- (1) 選罷法第 112 條第 1 項部分，判刑確定者也有刑期規定，只是沒有裁罰基準第四點所列那麼廣。
- (2) 裁罰基準定得是否妥適，恐怕不是我們可以質疑，恐怕要在政黨行政救濟時質疑。

李委員國堂：請中央選委會召集地方選委會開會，地方意見較好就要堅持，開會討論後，可加重或減輕其處罰，大家標準一致。

主 席：我們有很好的意見，我們可以反應，我們無權拒絕現有規定，不希望讓人覺得我們拖延案子。

蔡委員瑞頌：

(1) 顧及公務人員立場，本人妥協尊重監察小組之決議以最低金額裁罰。

(2) 裁罰基準要送給當事人，並建議中央選委會修法。

李委員國堂：建議要罰參選人，要杜絕賄選。

徐委員守志：處分違法者是立法精神，但處分要兼顧情、理、法，政黨已提出詳盡說明，其陳述理由亦有道理，該 3 位里長候選人非為求自己當選而賄選，在法令不周延的情況下，尊重詳盡陳述理由的單位，暫不予處分，明確請示中央選委會。

林召集人金平：我打電話問民進黨中央黨部為什麼不陳述意見，民進黨答復要按照規定受處罰繳款。

李委員國堂：我贊同徐委員說法，政黨尊重我們，依限提出申復，且其陳述的意見有道理，我們適當予以尊重，酌量減輕其處罰。

程委員英傑：本案非本會拖延，事情發生在先，裁罰基準發布在後，是否要依據事情發生時相關法令處理？

主 席：

(1) 裁罰基準之適用時間點及非為自己為別人賄選等疑義，中央選委會已釋示。

(2) 照監察小組討論結果作處分決議，若政黨不服，提行政救濟時再審酌，如此處理較圓滿，以免讓人覺得本會挑戰中央選委會的解釋、指示。

(3) 徵詢各位委員意見，贊成監察小組之建議處罰，並將大家的意見彙整後送中央選委會者，請舉手。

李委員國堂：裁罰基準第五點「仍得…酌量加重或減清其處罰」，對有提出申復者，適當減輕其處罰，以後請他們回復說明時，他們才會尊重。

主 席：提案的處罰已是最低金額，沒有往下調之空間。

李委員國堂：裁罰基準第三、四點重複處罰，一隻牛剝二次皮，受刑事處分者應罰款，建議請示後再處理本案。

主 席：贊成李委員意見者，請舉手。

徐委員守志：我同意請示後再處理。

蔡委員瑞頌：只有二位委員要請示後再處理，要採多數決。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補選監察小組委員監察情形一覽表

次 序	日 期	里 別	監察小組委員
1	100.04.16	安南區鳳凰里	莊國瑞、林金平
2	100.04.30	中西區郡西里	莊國瑞、林金平
3	100.06.11	安定區蘇林里	吳明澤、陳東山
4	100.07.02	柳營區太康里	陳義籐、陳東山
4	100.07.02	安定區大同里	吳明澤、林金平
4	100.07.02	新化區大坑里	莊國瑞、林金平
5	100.07.30	新市區潭頂里	陳義籐、陳東山
5	100.07.30	北 區文成里	吳明澤、林金平
5	100.07.30	關廟區新埔里	莊國瑞、林金平
6	100.08.20	下營區後街里	陳義籐、陳東山
7	100.09.24	東山區三榮里	陳義籐、陳東山
7	100.09.24	麻豆區小埤里	吳明澤、林金平
8	100.12.17	北 區大仁里	莊國瑞、林金平
9	101.02.04	北 區興北里	吳明澤、林金平
9	101.02.04	安南區頂安里	莊國瑞、林金平
10	101.03.10	南 區興農里	莊國瑞、林金平
11	101.03.24	仁德區新田里	吳明澤、林金平
11	101.03.24	玉井區望明里	陳義籐、陳東山
12	101.04.14	北 區和順里	吳明澤、林金平
13	101.04.28	佳里區禮化里	陳義籐、陳東山
14	101.08.04	大內區二溪里	陳義籐、陳東山
15	101.10.20	鹽水區福得里	陳義籐、陳東山
15	101.10.20	玉井區三和里	吳明澤、莊國瑞
16	101.12.15	永康區復華里	吳明澤、莊國瑞
17	102.03.16	學甲區新榮里	陳義籐、陳東山

附件 2 (選舉人名冊格式)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 區 里補選 第 投票所 ( 區 里 ) 選舉人名冊

第 頁 第 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造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簽蓋按 名章指 或或印	證明人 蓋章	戶籍地址	備註
01						路(街) 段 巷(弄) 號 樓之	
02						路(街) 段 巷(弄) 號 樓之	
03						路(街) 段 巷(弄) 號 樓之	
04						路(街) 段 巷(弄) 號 樓之	
05						路(街) 段 巷(弄) 號 樓之	
06						路(街) 段 巷(弄) 號 樓之	
07						路(街) 段 巷(弄) 號 樓之	
08						路(街) 段 巷(弄) 號 樓之	
09						路(街) 段 巷(弄) 號 樓之	
10						路(街) 段 巷(弄) 號 樓之	
11						路(街) 段 巷(弄) 號 樓之	
12						路(街) 段 巷(弄) 號 樓之	
13						路(街) 段 巷(弄) 號 樓之	
14						路(街) 段 巷(弄) 號 樓之	
15						路(街) 段 巷(弄) 號 樓之	

~ 580 ~



附件 3 (選舉人名冊封面格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南市第1屆里長 區 里補選選舉人名冊

臺南市： 區 里第 投票所 (第 鄰)

(除封面封底外共 張)

附件4（選舉人名冊封面之背面格式）

選舉人人數統計表						
人 數 鄰	選舉 種類	臺南市第1屆里長 區 里補選				
		1				
2						
20						
21						
總 計						

編 造	核 對	統 計	股（課）長	秘 書	主 任

造冊機關：

聯絡電話：

說明：本統計表分印 24 行（含 21 鄰），按鄰別小計後總計各該投票所選舉人總數，如超過鄰數本表不敷使用時，得加貼浮籤統計，並於騎縫處加蓋編造人職名章。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 區 里補選選舉人人數 **初步確定** 統計表

民國 年 月 日填造

選 舉 人 人 數 統 計 表					
投開票所別	小 里 鄰 別	選 舉 種 類 計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 區 里補選		備 註
			區 域		
總 計			總 計		
			男		
			女		
第 投開票所		里 鄰	合 計		
			男		
			女		
第 投開票所		里 鄰	合 計		
			男		
			女		
第 投開票所		里 鄰	合 計		
			男		
			女		
第 投開票所		里 鄰	合 計		
			男		
			女		
第 投開票所		里 鄰	合 計		
			男		
			女		
第 投開票所		里 鄰	合 計		
			男		
			女		

經辦人：

複核：

主管：

說 明：如1里有2個投開票所以上者，請於「里鄰別」欄內填載該投票所之鄰別，以資辨明，並於備註欄敘明該里之總選舉人數。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 區 里補選選舉人人數 初步確定 統計表

民國 年 月 日填造

選 舉 人 人 數 統 計 表				
小 里 別	選 舉 種 類	臺南市第1屆里長 區 里補選		備 註
		總 計	總 計	
		男		
		女		
		合 計		
		男		
		女		
		合 計		
		男		
		女		
		合 計		
		男		
		女		
		合 計		
		男		
		女		
		合 計		
		男		
		女		

經辦人：

複核：

主管：









#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 1013150059 號

主 旨：公告更正第 8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彰化縣第 1 選舉區當選人王惠美之得票數為 63,026 票。

依 據：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69 條第 1 項。
- 二、本會第 426 次委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公告事項：第 8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彰化縣第 1 選舉區當選人為王惠美，本會 101 年 1 月 19 日中選務字第 1013150027 號原公告得票數為 63,084 票，依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1 年 2 月 3 日彰院賢民數 101 年度選聲字第 1 號函重新計票結果，當選人王惠美得票數為 63,026 票，特予更正。

主任委員 張 博 雅

#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 1003150489 號

主 旨：公告臺南市議會第 1 屆議員選舉第 10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名單。

依 據：

- 一、依據行政院 100 年 12 月 21 日院臺秘字第 1000069298B 號函辦理。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2 款。

公告事項：

- 一、臺南市議會第 1 屆議員選舉第 10 選舉區當選人陳進義，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案經行政院 100 年 12 月 21 日院臺秘字第 1000069298B 號函解除其議員職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其缺額應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
- 二、臺南市議會第 1 屆議員選舉第 10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名單如下：

選 舉 區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推 薦 之 政 黨	得 票 數
第 10 選 舉 區	王 錦 德	男	46 年 7 月 13 日	民 主 進 步 黨	10,041

主任委員 張 博 雅

#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1 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 1013150180 號

主 旨：公告臺南市議會第 1 屆議員選舉第 11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名單。

依 據：

- 一、依據行政院 101 年 9 月 6 日院臺綜字第 1010056130B 號函、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1 年 8 月 28 日 101 年度選上字第 3 號民事判決辦理。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2 款。

公告事項：

- 一、臺南市議會第 1 屆議員選舉第 11 選舉區當選人李宗富，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案經行政院 101 年 9 月 6 日院臺綜字第 1010056130B 號函解除其議員職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
- 二、臺南市議會第 1 屆議員選舉第 11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名單如下：

選 舉 區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第 11 選舉區	黃郁文	男	46 年 7 月 23 日	無	7,810

- 三、本案公告遞補之當選人，其任期至本屆議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主任委員 張 博 雅

#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 1013150211 號

主 旨：公告臺南市議會第 1 屆議員選舉第 2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名單。

依 據：

- 一、依據行政院 101 年 11 月 15 日院臺綜字第 1010071913B 號函、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1 年 10 月 31 日 101 年度選上字第 4 號民事判決辦理。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2 款。

公告事項：

- 一、臺南市議會第 1 屆議員選舉第 2 選舉區當選人陳進雄，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案經行政院 101 年 11 月 15 日院臺綜字第 1010071913B 號函解除其議員職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
- 二、臺南市議會第 1 屆議員選舉第 2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名單如下：

選 舉 區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第 2 選舉區	趙昆原	男	45 年 3 月 26 日	無	8,061

- 三、本案公告遞補之當選人，其任期至本屆議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主任委員 張 博 雅

#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 1013150137 號

主 旨：公告臺南市議會第 1 屆議員選舉第 2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名單。

依 據：

- 一、依據行政院 101 年 6 月 13 日院臺綜字第 1010036584B 號函、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1 年 5 月 29 日 100 年度選上字第 18 號民事判決辦理。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2 款。

公告事項：

- 一、臺南市議會第 1 屆議員選舉第 2 選舉區當選人顏炎釧，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案經行政院 101 年 6 月 13 日院臺綜字第 1010036584B 號函解除其議員職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
- 二、臺南市議會第 1 屆議員選舉第 2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名單如下：

選 舉 區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第 2 選舉區	蔡育輝	男	48 年 9 月 25 日	中國國民黨	8,374

- 三、本案公告遞補之當選人，其任期至本屆議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主任委員 張 博 雅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臺南市第1屆里長補選選舉實錄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編. --初版. -- 臺南市:南市選委會, 民 102.06

面 ; 公分

ISBN 978-986-03-6536-8 (平裝附光碟片)

1.地方選舉 2.臺南市

575.33/127.3

102006410

書名：臺南市第1屆里長補選選舉實錄

著(編、譯)者：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出版機關：臺南市選舉委員會(地址：臺南市安平區建平9街1號

網址：<http://www.tnec.gov.tw>、電話：06 - 2982100

傳真：06 - 2955823)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102年6月

版(刷)次：初版1刷

本書同時登載於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網站，網址為：

<http://www.tnec.gov.tw/files/11-1004-1461-1.php>

定價：新台幣450元

展售處：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104 臺北市松江路209號1樓 (02)2518-0207

網址：<http://www.govbooks.com.tw/>

五南文化廣場

400 台中市北屯區軍福七路600號 04-24378010

網址：<http://www.wunanbooks.com.tw/>

GPN：1010200666

ISBN：978-986-03-6536-8

依著作權法第九條規定，法律、命令或公文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任何人本得自由利用，歡迎各界廣為利用。

ISBN : 978-986-03-6536-8



GPN : 1010200666

定價 : 450 元